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伍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1 頁。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airlines.com>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	0.00%
現金增資	21,212,882,510	39.13%
盈餘轉增資	28,608,534,240	52.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88,868,460	6.62%
公司債轉換	16,200,918,890	29.89%
減資彌補虧損	(14,901,757,600)	(27.49)%
註銷庫藏股票	(500,000,000)	(0.92)%
合計	54,209,846,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 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電話：(02) 6636-55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瑞展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2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朝洋 代理發言人：陳奕傑
職稱：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399-8888 聯絡電話：(03) 399-8888
電子郵件信箱：jason.liu@china-airlines.com 電子郵件信箱：jeffrey@china-airline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4,209,846,50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 399-8888	
設立日期：48年09月07日			網址：www.china-airlines.com		
上市日期：82年02月26日			公開發行日期：80年10月23日		
上櫃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謝世謙 總經理 謝世謙			發 言 人：劉朝洋 職稱：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奕傑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 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有■，評等日期：108年10月30日 評等等級：twBBB+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06月27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04%(108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4.04%(108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34.4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時思	9.59%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	34.45%	獨立董事	鍾樂民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丁廣鎔	34.45%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漢銘	34.45%	獨立董事	沈慧雅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柯孫達	34.45%	大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34.45%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危永業	34.4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基金會 代表人：林世銘	9.59%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				電話：(03) 383-4251	
主要產品：客運、貨運、郵運；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倉儲業務之經營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年度)：客運(63.47%)、貨運(29.20%)、其他(7.33%)					第48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第7~11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70,711,607千元 稅前純益： 3,081,249千元，每股盈餘(稅後)：0.33元				第10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2月3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3
(四)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5
(五)發起人.....	2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資本及股份.....	36
(一)股份種類.....	36
(二)股本形成經過.....	3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併購辦理情形.....	4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7
貳、營運概況.....	48
一、公司之經營.....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租賃資產.....	6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1
三、轉投資事業.....	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2
(二)綜合持股比例.....	7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4
四、重要契約.....	7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8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0
肆、財務概況.....	11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1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13
(四)財務分析.....	11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1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1
附件一、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8 年 09 月 0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 號	886-3-399-8888
臺北分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886-2-2715-2233
台灣貨運中心	臺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886-2-2514-631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6 樓亞太財經廣場大樓	886-7-213-120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東門路一段 358 號 6 樓 A 室	886-6-235-80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15 樓之 2	886-4-2325-9592
修護工廠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15 號	886-3-383-4251
大陸貨運中心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726 號 22 樓 I 座	86-21-2220-3292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 7 號光華長安大廈 2 座 1025 室	86-10-6510-267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726 號 22 樓 A 座	86-21-2220-3389
廣州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 208 號粵海天河城大廈 12 樓 1210 室	86-20-8527-2950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深南東路 5002 號信興廣場地王大廈 4805 室	86-755-8246-3560
西安辦事處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高新九號廣場辦公樓 810 室	86-29-895-81909
成都辦事處	成都市武侯區領事館路 7 號保利中心南塔 16 樓 1608 室	86-28-8602-7508
鄭州辦事處	鄭州市紫荊山路 59 號裕鴻國際 B 座 1101-1102 室	86-371-5562-9880
長沙辦事處	長沙市中山路 589 號萬達廣場 C2 棟 3404 室	86-731-8224-0871
瀋陽辦事處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 59 號財富中心 E 座 20 樓 2009 室	86-24-3128-7021
廈門辦事處	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 189 號銀行中心 33 樓 3310 單元	86-592-2388-388
南京辦事處	南京市中山南路一號南京中心大廈 38 樓 B1-B2 室	86-25-8467-1050
寧波辦事處	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 36 號中信銀行大廈 17 樓 02 室	86-574-8775-4090
杭州辦事處	杭州市江干區市民街 66 號中華錢塘航空大廈 2 幢 2307 室	86-571-8668-4214
福州站	福州市鼓樓區東街 83 號 2508 單元(中庚青年廣場)	86-591-8755-9705
重慶站	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86 號中渝廣場 3 幢 2202 室	86-023-8828-0118
海口辦事處	海口市金貿西路 15 號環海國際商務大廈 18 樓 E 室	86-898-6853-9677
南昌站	南昌市廣場南路 205 號恒茂國際中心 A 座 701 室	86-0791-8378-0580
三亞站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航空城 B 棟 5 樓 110 室 572000	86-0898-8802-4956
溫州站	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 2 號華盟商務廣場 2310 室	86-0577-8605-2181
無錫站	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空港二路 18 號 A207 室	86-510-8522-8710
鹽城站	鹽城市人民南路 1 號華邦東廈 B 區 1207 室	86-515-8996-6950
青島辦事處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9 號香格里拉中心辦公大樓 2801 室	86-532-6887-7106
武漢辦事處	武漢市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13 樓 1315 室	86-27-8555-8172
長春站	吉林省長春市工農大路 1313 號百腦匯 6 樓 6006 室	86-431-8920-7672
徐州站	徐州市泉山區解放南路中國礦業大學科技園科技大廈 537 室	86-516-8379-0550
日本貨運中心	Nittochi-Uchisaiwaicho Bldg. 8F, 1-2-1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6378-8860

單位	地址	電話
東京分公司	Nittochi-Uchisaiwaicho Bldg. 8F, 1-2-1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6378-8855
大阪分公司	Nakanoshima Mitsui Bldg 9F 3-3, 3-Chome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shi Osaka 530-0005, Japan	81-6-6459-5783
札幌分公司	Kita 1 Jo Mitsui Building 3F, Kita 1 Jo Nishi 5, Chuo-ku, Sapporo Hokkaido, 060-0001 Japan	81-11-218-6766
靜岡站	Shizuoka Aripport Terminal bldg 1F, 3336-4, Sakaguchi, Makinohara-Shi-shi, Shizuoka, 421-0411, Japan	81-548-29-2668
富山站	Toyama Airport Terminal Bldg, 3F, 191 Akigashima, Toyama-Shi, 939-8252, Japan	81-76-461-7200
鹿兒島分公司	Kagoshima Airport Int'l Terminal Bldg, 1355-4 Fumoto, Kirishima-Shi, Kagoshima Japan 899-6404	81-995-73-3988
宮崎站	Miyazaki Airport, Akae Miyazaki 880-0912, Japan	81-985-64-9288
名古屋分公司	3F, NMF Nagoya-Fushimi Building, Nishiki2-9-27, Naka-ku, Nagoya-Shi, Aichi, 460-0003 Japan	81-52-202-7253
福岡分公司	Daihakata Bldg.8Fl., Daihakata Bldg., 2-20-1 Hakata Ekimae, Hakata-Ku, Fukuoka 812-0011, Japan	81-92-471-7788
廣島分公司	Hiroshima-Mitsui Bldg.7F 2-7-10, Ote-Machi, Naka-Ku, Hiroshima-Shi, Hiroshima, 730-0051, Japan	81-82-542-0883
高松站	Takamatsu Airport Bldg.1312-7, Oka, Konan-cho, Takamatsu-shi, Kagawa, 761-1401 Japan	81-87-815-8702
熊本站	Kumamoto Airport Int'l Terminal Bldg, 1802-2 Oyatsu, Mashiki-machi, Kamimashiki-gun, Kumamoto 861-2204, Japan	81-96-285-1090
琉球分公司	Gojinsha Naha Matsuyama Bldg 3F, 2-1-12 Matsuyama, Naha-Shi, Okinawa 900-0032, Japan	81-98-863-1013
韓國分公司	12F, Donghwa Bldg.,106 Seosomun-Ro 106 , Jung-Gu, Seoul, Korea 04513	82-2-317-8888
釜山分公司	3F, Kyo-Won B/D, Jungang Daero 216 , Dong-Gu, Busan, Korea, 48733	82-51-462-8885
香港分公司	Suites 2701-2705, 27/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852-2843-9800
泰國分公司	4Fl., The Peninsula Plaza Bangkok,153 Rajadamri Rd.,Bangkok 10330,Thailand	66-2-250-9898
峇里分公司	Departure Int'l Terminal 2nd FL., No A0-12B Ngurah Rai Airport. Tuban-Bali Indonesia	62-361-9357-298
馬來西亞分公司	Unit15.01-15.02, Level 15, AMODA Building, 22,Jalan Imbi,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48-9417
檳城分公司	Unit 9.04, Level 9,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enang, Malaysia	60-4-228-9227
新加坡分公司	302 Orchard Road, #14-01 Tong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2	65-6-737-2144
泗水分公司	Intiland Tower, 2nd Floor, Suite 9B, Jl. Panglima Sudirman No. 101-103 Surabaya 60271, Indonesia	62-31-547-0898
柬埔寨分公司	#10, St.596 Toul Kork, Sangkat Beoung Kok II, Khan Toul Kor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22-058
緬甸分公司	No. 353/355, Bo Aung Kyaw Street, Yangon, Myanmar	95-1-8392-663
菲律賓分公司	G/F Unit-1 Golden Empire Tower 1322 Roxas Boulevard Cor. Padre Faura St.Ermita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8354-6700 至 09
印尼分公司	Intiland Tower, M1 Floor, Jl.Jend.Sudirman Kav.32,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62-21-251-0788
越南分公司	1B,7F Crescent Plaza 105 Ton Dat Tien St., Dist.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5414-1008
河內分公司	4th Floor, Opera Business Center, 60 Ly Thai To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9366-364
帛琉分公司	P.O. BOX 10027 Koror, Republic of Palau 96940	680-488-8888
澳洲分公司	Suite 1, level 1, Nigel love Building, 10 Arrivals Crt. Sydney International Airport Mascot NSW 2020, Australia	61-2-8339-9188
布里斯本分公司	1G 35,, Brisbane International Terminal, Airport Drive, Brisbane Airport QLD 4008, Australia	61-7-3860-5611
墨爾本分公司	Level 2, North End, Terminal 2, Melbourne Airport, Tullamarine 3045	61-3-9907-0910
紐西蘭分公司	GM60, Level 1, Auckland International Airport, Auckland 2150, New Zealand	64-9-256-8088

單位	地址	電話
印度分公司	Unit 023/025, 3rd Floor, MGF Metropolis, M.G. Road, Gurgaon 122001, Haryana, India	91-124-711-5000
洛杉磯分公司	200 N.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0, El Segundo, CA 90245, U.S.A.	1-310-322-2888
紐約分公司	633 3rd Ave., 8th Fl., Suite 800, New York, NY 10017, U.S.A.	1-917-368-2000
舊金山分公司	433 Airport Blvd., Suite 501 Burlingame, CA 94010, U.S.A.	1-650-931-8000
檀香山分公司	300 Rodgers Blvd. #14, Honolulu, HI 96819, U.S.A.	1-808-955-0087 1-808-836-1052
安格拉治分公司	4600 Postmark Drive, Ste. Na.142, Anchorage, AK99502, U.S.A.	1-907-249-2300
加拿大分公司	Suite 240-10451 ShellbridgeWay,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V6X 2W8, Canada	1-604-242-1168
美洲貨運中心	5651 West 96 th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1-310- 646-1260
關島分公司	518 Pale San Vitores Road, Suite 202-203, Concorde Center, Tumon, Guam 96913, USA	1-671-649-0861
荷蘭分公司	Officia Gebouw I, De Boelelaan 7, 6th Floor, 1083 H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46-1001
德國分公司	Gutleutstrasse 80, 60329 Frankfurt, Germany	49-69-297-0580
義大利分公司	Viale Marco Polo, 71, 3F, 00154 Roma, Italy	39-06-474-5045
歐洲貨運中心	Room G2045-G2050, 2 nd Floor, Cargo Center Luxair L-1360, Luxembourg	352-348-363
奧地利分公司	Mariahilfer Strasse 123/8 O.G. 1060 Vienna, Austria	43-1-8130-156
英國分公司	Minstrel House, 1F, 2 Chapel Place, Rivington Street, London, EC2A 3DQ	44-208-587-368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48 年：由 26 位空軍退役人員共同發起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租用兩架 PBY 小型水陸兩用飛機，經營不定期包機業務。

民國 50 年：代行寮國戰地運補工作。

民國 51 年：承包越南政府及駐越美軍的特種運輸任務。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花蓮國內航線。

民國 55 年：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西貢(今稱胡志明市)的國際航線，正式步上國際航空舞台。

民國 56 年：開闢東北亞航線。

民國 59 年：發展飛越太平洋航線，擴展美國市場。

民國 65 年：首航中沙航線。

民國 67 年：投資桃園航勤公司。

民國 69 年：投資日本華泉旅行社。

民國 72 年：增闢歐洲航線。

民國 75 年：業務處劃分為客運處與貨運處，拓展營運。

民國 77 年：27 位股東捐出股權，成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將監督管理權交給社會。

民國 78 年：投資華夏公司及太空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9 年：增設普吉站、峇里站。投資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民國 80 年：創設華美投資公司。成立華信航空公司。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華航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1 年：復航胡志明市。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華航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本公司持有華信航空百分之百股權。

民國 82 年：首航法蘭克福。成立德國分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

民國 83 年：發動機修護新廠啟用、松山航訓區民權大樓啟用。與香港太古集團合資成立華膳空廚公司。

民國 84 年：首航瑞士及義大利航線。與美國普惠公司及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合資在臺成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投資華航(亞洲)公司。推出新企業識別標誌「紅梅揚姿」。

民國 85 年：首航臺北—檳城貨運航線。

民國 86 年：開闢高雄—香港—雅加達航線。首闢亞洲與邁阿密全貨運直航。與美國大陸航空及美國航空共用班號合營。投資華陞投資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

民國 87 年：設立檳城分公司、河內營業處。三機棚廠啟用。

民國 88 年：開闢澳洲雪梨、德里、可倫坡貨運航線。與復興、遠東航空合資成立高雄空廚公司。與郵政總局合資成立中華快遞公司。轉投資成立華儲公司。

民國 89 年：飛航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臺北—關島、臺北—馬尼拉、高雄—馬尼拉、函館市包機、臺北—檳城等客運航線及法蘭克福貨運航線。設立大陸地區上海辦事處、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關島分公司。成立華旅網路科技公司。

民國 90 年：開闢美國西雅圖、納許維爾貨運航線。間接投資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公司。與美國達美航空共用班號合營。引進空中巴士 A340-300 客機機隊。

民國 91 年：開闢德里客運航線、曼徹斯特貨運航線。獲核准投資中國貨運航空公司。向法國空中巴士公司訂購 18 架空中巴士 A330 客機，及向美國波音公司訂購 10 架波音 747-400 客、貨機。重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民國 92 年：首航兩岸春節臺商包機。開闢漢城包機、澳洲布里斯本、越南河內、直飛夏威夷客運航線。開闢越南胡志明、印度德里貨運航線。創設頂級「晶鑽卡」，成立「客服中心」。榮獲總統親頒「卓越服務獎」。

民國 93 年：首開兩岸海空聯運包機。開闢廣島客運新航點，及米蘭、布拉格等全貨機航線。引進 3 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客機，2 架波音 747-400 客機及 2 架波音 747-400 貨機。

民國 94 年：首度直航北京包機、廣州及上海兩岸春節包機。開闢維也納客運航線及名古屋、維也納貨運航線。投資香港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民國 95 年：開闢大阪、河內、休士頓、瑞典斯德哥爾摩貨運航線。首航上海貨運包機。投資大陸揚子江快運航空公司。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

民國 96 年：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購機意向書。宣布與法國雅高旅館集團簽約機場旅館。開闢高雄—清邁定期客運航線。

民國 97 年：首飛兩岸人道救援包機，直飛成都免費運送賑災物資。飛航兩岸節日包機及上海、北京、廈門、廣州週末包機、兩岸貨運直航包機。

- 民國 98 年：首航臺北—大阪—洛杉磯貨運航線。開闢兩岸定期航班往鄭州、廈門、西安、寧波、瀋陽及長沙。正式成為 IATA e-Freight 航空公司。啟用全臺最大型 12 萬磅發動機試車台。
- 民國 99 年：新聞航線：臺北至宮崎、倫敦、青島、松山至虹橋、羽田、高雄至廈門、成田及貨運直航廈門、南京、福州，專案貨運包機直飛西安。華航園區企業總部正式啟用並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及全國首獎。
- 民國 100 年：新聞航線：臺北—布里斯本—奧克蘭、臺北—大阪—紐約、臺北至武漢、三亞、鹽城、海口、南昌、大連、臺中至重慶、南昌、高雄至長沙、重慶、北京、吉隆坡等航線。正式加入天合聯盟(SkyTeam)，成為臺灣第一個加入國際航空聯盟的業者。
- 民國 101 年：新聞航線：開闢松山至溫州、金浦、臺北至鹿兒島、靜岡、富山、臺北—雪梨延伸至奧克蘭、臺北至首爾及仰光等客運新航線。加入天合聯盟貨運，成為臺灣第一家加入國際航空貨運聯盟的航空公司。9 架波音 747-400 客機改艙完成，全面更新座椅及影視系統等客艙設備。與中華電信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與 GE 航空集團簽署 OnPoint 燃油減碳解決方案協議。榮獲數位時代雜誌「Super Green」評審團大獎及 2012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蟬連讀者文摘 2012「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體委會「體育推手獎」。蟬聯管理雜誌理想品牌第一名。榮獲 101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特優獎。華航修護廠區榮獲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全球首架跨太平洋氣候觀測機正式啟航。成為全球首家標示餐點碳足跡及熱量的航空公司。
- 民國 102 年：與南航、東航、廈航結盟成立「大中華攜手飛」。與俄羅斯全祿航空、夏威夷航空合作共用班號，與南方航空擴大共用班號合作。增闢臺北—高松航線、嘉義—靜岡包機、臺北—夏威夷直飛航班、臺北—烏魯木齊、麗江航線。開闢臺北—石垣島、臺南—香港、臺北—釜山航線、松山-日本愛媛松山包機。開闢臺北—南京—鄭州貨運航線、臺北—威海航班。推出溫控產品貨運服務。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 2013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榮獲經理人月刊「2013 影響力品牌大調查」航空類首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全國標準化獎之「公司標準化獎」、「第三屆臺灣綠色典範獎」、102 年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環保署「第二十二屆企業環保獎」。
- 民國 103 年：獲頒環保署第 23 屆企業環保獎金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擴大驗證」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驗證」、榮獲「2014 國際綠色典範獎」。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三度榮獲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開闢松山—福州，臺北—長春、合肥、煙台及徐州新航線。新世代 777 新機客艙設計獲頒 103 年金點設計獎之「年度最佳設計獎」，蟬聯美國 Global Traveler「北亞最佳航空公司」大獎。
- 民國 104 年：開闢臺北—無錫，高雄—常州、熊本、福岡，臺北—墨爾本、並延遠至紐西蘭基督城，開闢臺南—大阪航線。臺灣首創 e 化服務，推出社群網站客戶服務。成立飛機修護訓練中心。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品牌服務：民航局 103 年度金翔獎、TheDesignAir 2015 旅客首選十大最佳航空全球第 2 名、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美國 Global Traveler 讀者調查三冠王。

(二)企業社會責任：201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環保署企業環保獎。

(三)產品設計：新世代 777-300ER 新機客艙設計榮獲 2015 年紅點設計大獎、親子臥艙設計榮獲美國(Global Traveler)休閒旅遊卓越創新獎、新世代創新美學獲頒國家產業創新獎。

(四)其他：衛福部疾管署 104 年度防疫績優獎。

民國 105 年：開闢臺北-揚州航線、臺北-深圳貨運航線。陸客來臺中轉首發，搭乘華航通往世界各地。華航託運行李免費額度增 10 公斤，並調降計重制區域行李超額收費標準。首架 A350 正式交機，成為臺灣第一家擁有此機種的國籍航空。與民航局共同完成「航空旅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品牌服務：榮獲「PAX International」全球票選「2016 亞洲航空公司傑出餐飲服務」大獎。獲頒美國「Global Traveler 休閒旅遊」最佳豪華經濟艙獎及年度最佳航空。華航機上雜誌「Dynasty」榮獲 APEX 優秀出版卓越獎。官網獲得 WebAward 評比為 2016 Best Airline Website 最佳航空網站。

(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 ISO14001 與 ISO50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能源管理系統第三者稽核作業。獲得 IOSA 飛安認證。獲頒「2016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三)產品設計：波音 777-300ER 客艙、軟體操作介面、餐具設計、Sky Lounge 設計包裝及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貴賓室，奪得 5 項 iF 設計獎。榮獲 TheDesignAir 2016 雙料設計大獎。

(四)其他：榮獲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企業殊榮，成為臺灣首家及國際新興市場中唯一入選之航空公司。

民國 106 年：開航臺北-倫敦航線，為臺灣唯一直飛倫敦航空公司。與法國航空共用班號直飛臺北-巴黎。臺日航線與日航共用班號。與荷蘭航空簽訂合作備忘錄。與達美航空簽署深化合作協議。與空中巴士簽署合作意向書，全面強化維修合作。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桃園成立合資公司「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合作帶動產業投資及培育航太維修人才。與林口長庚醫院簽署空中醫療合作備忘錄。通過 AS 9110 空巴認證合格維修商。四度榮膺載運國家人造衛星赴美任務。主辦 2017 AAPA 年會力促亞太航空發展。提供第二架 A330-300 進行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計畫。簽署白金漢宮宣言，遏止非法動植物輸運。使用永續替代燃油，創國籍航空減碳里程碑。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品牌服務：榮獲全球航空貨運卓越服務獎。榮獲 Cheers 雜誌 2017 年「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20」殊榮。連續 19 年獲頒「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榮獲 2017 年遠見雜誌五星服務獎。蟬聯 Global Traveler 北亞最佳航空。

(二)企業社會責任：榮獲「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組金獎」、「氣候領袖獎」及「社會共融獎」。

(三)其他：連續二年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民國 107 年：赴美新航點臺北-美國加州安大略正式營運。擔任 2018 年 IATA 提名委員會十大成員之一。開航高雄-香港-雅加達及臺北-重慶客運航線。開闢美國哥倫布市貨運航點。攜手日航開拓日本內陸札幌-新潟、札幌-花卷、福岡-宮崎、福岡-花卷、福岡-奄美、鹿兒島-奄美及鹿兒島-德之島新航點。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品牌服務：榮獲 Cheers 雜誌「2018 年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20」。華航園區榮獲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年省 2 萬 3 千度用電。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華航機上雜誌「Dynasty」榮獲 2018 美國 APEX 優秀出版獎。

(二)企業社會責任：華航集團捐款 1,000 萬元協助花蓮地震救災。為全球第二家同時通過 ISO 14001、ISO 50001 雙系統認證的航空公司，對環境風險管理秉持最高標準。與英國專業環境機構 ClimateCare 公司合作，啟動環保旅程 ECO Travel 碳抵換計畫。

(三)產品設計：獲 OBH 雜誌國際客艙服務評鑑（Onboard Hospitality Award）「豪華經濟艙最佳盥洗包」獎。

(四)其他：獲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殊榮。

民國 108 年：臺北-帛琉航線新增班。開闢日本名古屋及印度孟買貨運航點。與中原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培育航空人才。獲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核准加入預先安檢計畫。榮獲國際碳揭露專案評比為全球航空標竿企業。首度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榮獲臺灣首家醫藥品冷鏈運輸國際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70,711,607	126,302,308
利息費用	1,379,985	2,523,631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0.80	1.99%
兌換(損)益	41,843	(255,559)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0.02	(0.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應付公司債	412,422	308,320
銀行借款	949,483	594,339

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8,08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20,972
利息費用	1,379,985	2,523,631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及匯率之變動雖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但本公司持續有效控管，故其影響尚屬有限。另因本公司行業特性，部份營業成本之變動可反映調整營業收入，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2)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風險，透過定期召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訂定避險策略及適當之避險比率，透過避險工具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配合業務需要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風險均據以嚴加評估控管，無導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油料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利率及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持續投入研發計畫，預估 108 年將投入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9,500 萬元，主要計畫摘要如下表：

最近年度計劃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智能客服系統建置	建立更多元化且即時之客戶服務管道，規劃建置「智能客服系統」，內含航班動態查詢、訂位開票、更改訂位、票價查詢、互動式 Q&A 功能，藉以提供客戶相關業務全年無休 24 小時不間斷之智能自動應答服務。	108年12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90%
新世代組員排班系統建置	因應本公司航班與空勤人員大幅成長，以及客、貨機任務派遣之需要，規劃建置新一代組員派遣系統，期能快速符合民航法規規定、最佳化人力派遣、組員班表公平有效分配，以確保組員派遣品質。	108 年 6 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100%
航班監管系統 (Flight Control & Monitoring System, FCMS)建置案	透過本系統自動化分析，產生航班準時、逾時離到現況、航班目前與預估運能、機場適航狀況、監控航班計劃與即時飛行軌跡等航班運行決策輔助資訊，讓飛航管制人員全面掌握公司航班運能與航機飛行現況，產生最妥適的航班運行決策，除兼顧航班運行成本與服務品質，亦隨時應變突發狀況，全力保障航班準時、安全抵達。	108 年 12 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80%
新分帳系統建置	建置聯運分帳系統以跟進 IATA 分帳趨勢，分帳系統介接客運營收	108 年 11 月

最近年度計劃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系統，以提升系統維護時效及節省人力。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100%
新收益管理系統引進	引進 Amadeus 的新收益管理系統，將現行收益管理計算由 segment 基礎提升至 O&D 基礎，並搭配動態擷取票價資料庫及即時訂位資訊運算之功能，藉以提升營業額。	109 年 06 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82%
AI 空服訓練助理系統建置	利用智慧型機器人協助空服訓練，訓練包含安全程序、服務用語及其他空服相關，如員工須熟悉客艙制式廣播詞，學員於課堂中可透過情境對話加強臨場感，增加學員練習的次數，提升訓練成效訓練。	109 年 11 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15%
流程機器人平台建置	為增進重複、規則固定及跨平台之作業效率，將人力用於高產值工作，建置流程機器人平台，用於異質系統之人員異動帳號管理等工作，以提升系統維護時效及節省人力。	108 年 04 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100%
空中用品裝載管理系統(In-Flight Equipment Management System, IEMS)建置案	因應整體客艙裝載及空間管理之繁雜、分散，並能提供最新裝載資訊予使用單位(空服處、各站地勤代理等)遵循。建置本系統以落實客艙空服用品資料系統化管理，即時提供外部代理商完整且正確裝載資訊，並期利用資訊分析進一步提升裝載成效及作業品質。	108 年 8 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100%
貨營管理系統建置	引進貨營管理系統，針對運價管理、營收、航收預估等營業管理作業進行強化，同時搭配收益管理系統運用，預估可改善貨運作業效率並提升整體貨運營收。	108 年 12 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20%
購票即時行銷平台建置	網路購票完成階段蒐集及追蹤使用紀錄，即時掌握線上使用者活動與進行顧客分析，配合網路銷售活動達成精準與再行銷等行銷模式。未來更可規劃擴展與人工智能、大數據技術與系統整合。	108 年 6 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100%
電子商務消費者行為分析系統建置	以數位軌跡模掌握及標註旅客消費偏好及行為等豐富資訊，以期能更佳了解客戶當下及潛在的可能需求，進而進行適時適地之精準行銷，以及提供管理者決策，預測之用。	108 年 10 月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 執行進度 1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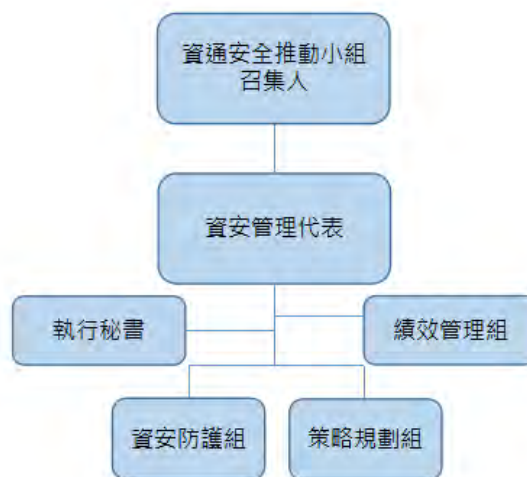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

為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護能力及培養同仁良好的資安意識，本公司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訂定相關維護計畫及作業程序，依法進行各項防護措施建置、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確保本公司所屬資通訊系統暨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規遵循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2)資訊安全治理制度

為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並健全資安管理制度，特成立「中華航空資通安全小組」，負責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制定、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實施、機敏資料保護作業、資通安全情資評估、緊急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作業，另針對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其適切性。



(3)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資安策略主軸聚焦於資安治理、日常維運、基礎設施防護等三個面向來進行，當中包含了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企業政策，從內部制度到外部法規，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提升本公司資安防護能力。

有鑑於目前外部攻擊、勒索病毒猖獗，本公司每年與國際資安廠商交流，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作為，另資安專責人員則進行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以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期在第一時間偵測並完成事件處理。

另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除定期辦理資安健檢、外部滲透測試外，亦陸續取得信用卡交易環境 PCI-DSS 合規、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資訊機房 ISO27001 等國際認證以確保降低資安風險；在程式開發方面，亦參考國際準則訂定安全開發作業規範，落實 SSDLC 安全開發流程。未來將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建立聯防機制。

(4) 個資管理專案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遵循法令規定，爰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規定，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成立「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更於 107 年設立資料保護長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 一職，同時成立個資保護管理專責單位，以保障當事人權利，降低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故對公司可能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係以「PDCA 方法論」，著重於個資生命週期，每年執行一次全組織個資盤點，並將依循 GDPR 第 38 條條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實施成效與改善措施，未來將持續依據高標準維護顧客隱私。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精進航務與航機修護，守護飛安，以 SOP+精神，落實各項服務細節；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將環境管理納入營運重點，若發生影響形象之不實負面新聞、訊息、事件，即在第一時間迅速反應，向外界說明、

釐清，進行溝通，並視需透過網站或社群媒體平台發布說明，降低負面效應。

公司面臨勞資爭議事件擴大為陳抗活動的挑戰，為避免造成營運及商譽上無法估計的損失，鑑此，公司藉由多元化溝通管道保持良性互動機制，達到照顧員工福利與提升優質工作環境之目標，以全面提升各職類員工滿意度方式，消弭不必要的勞資紛爭可能引發之爭議事件。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了解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並且重視風險之間可能的相互影響關係，特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強化風險管理體質，並針對各主要類型之風險要求所屬單位負責控管。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經營風險	企業發展室	針對國內外政經、航空產業及公司內部等可能影響公司經營之潛在事件進行分析，並提出具體的因應方案，以降低公司「策略執行方向」與「年度業務計畫」之影響程度。
安全風險	企業安全室	安全為航空公司經營之基石，良好的飛安方能贏得旅客的信賴，企業安全室根據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MS）精神，針對航務、機務、空服、地面等內、外部之營運風險，透過持續的危害辨識及風險管理機制將作業風險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程度，並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以有效提升公司整體安全績效。
財務風險	財務處	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亦影響公司營運結果，其中匯率、利率、燃油為航空公司主要成本來源，且受外界因素影響，波動幅度頗大；因此，財務處定期監控財務風險，研擬相關策略與措施，並透過金融避險工具，落實財務面風險管理成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以其與本公司間無仲裁協議，本公司竟就雙方間於民國 78 年至 82 年間六架飛機之租賃合約（下稱系爭飛機租約）之溢付租金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請求民航局返還溢付之飛機租金，本案雖經仲裁庭於 99 年 4 月 16 日作成 97 年度仲聲字第 26 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命民航局給付本公司新台幣（下同）15 億 2991 萬 6900 元及加計自 97 年 4 月 9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惟民航局以系爭仲裁判斷有仲裁協議未成立、逾越仲裁範圍、未附理由、命當事人為法律所不許之行為及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之進行違反法律規定等情事，依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求為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判決。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民航局之訴後，民航局再提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 104 年台上字第 312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系爭仲裁判斷確定遭到撤銷，故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對民航局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前述溢付租金，本案一審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本公司請求，又本公司上訴二審後，二審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宣判，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上訴，然幾乎完全沿用一審判決，並未詳列審酌理由，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提起三審全部上訴。

(2)部分美國旅客於 96 年 12 月以國際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燃油附加費及運費有聯合訂價一事，提起【客運反托拉斯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本公司因屬亞太航協（AAPA）一員而遭列為共同被告。本案現由加州舊金山區域法院審理。由於亞洲主要航空公司近期相繼與原告和解，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106 年 12 月 8 日已與原告進行訴訟外調解，和解金額為美金 1,950 萬元，並得以按三年分四期支付予團體訴訟原告，本公司已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估列入帳，並分期支付。

本公司之請求民航局返還溢付租飛機租金訴訟案及客運反托拉斯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就案件審查狀況及訴訟或判決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華儲公司原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復經原核定機關以超額分配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計 129,350 千元，而要求需予以回補，併科處一倍罰鍰，華儲公司對該核定尚有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華儲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判決，其結果為華儲公司需回補該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129,350 千元，並撤銷一倍之罰鍰之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應重為裁罰，惟稅捐稽徵機關不服該判決，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再審之訴。另華儲公司亦不服應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129,350 千元之判決，業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提出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駁回兩造之再審之議，另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另加計 1 倍罰鍰之處分，華儲公司不服，故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 0.8 倍罰鍰，惟華儲公司對更審復查仍有不服，再次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稅捐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 0.6 倍罰鍰，惟華儲公司仍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提起行政訴訟，103 年 12 月 25 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答辯，同意修改為 0.5 倍罰鍰。105 年 7 月 4 日最新判決裁罰 5,950 萬元，華儲公司仍有不服，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並已估列罰鍰 5,950 萬元，並於 106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裁罰金額為 5,950 萬元，華儲公司業已於以前年度估列足額損失並已繳納該款項。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華儲公司已繳納稅款及罰鍰結案，相關損失已於以前年度認列，就目前各案件審查狀況，及訴訟或判決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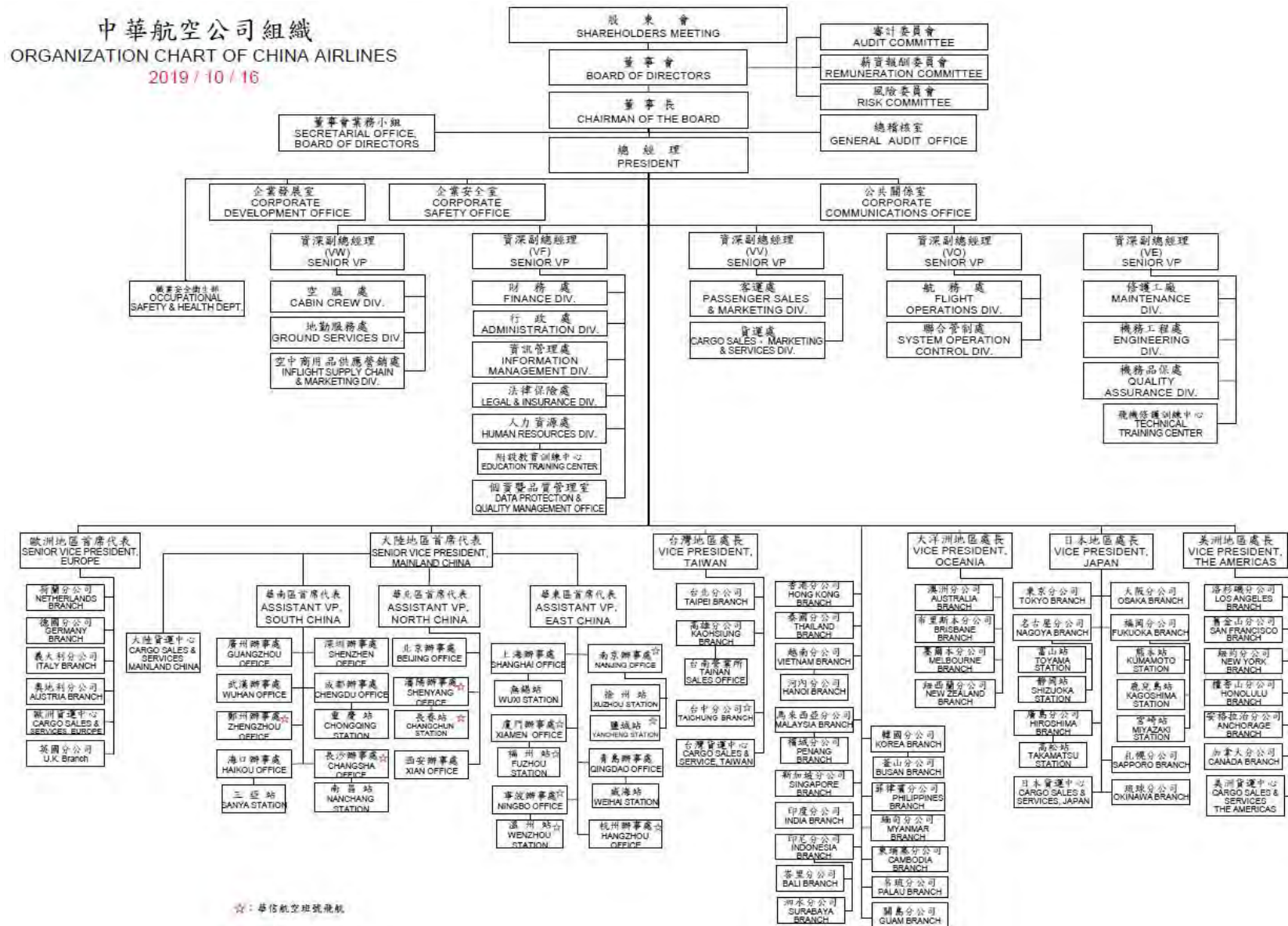
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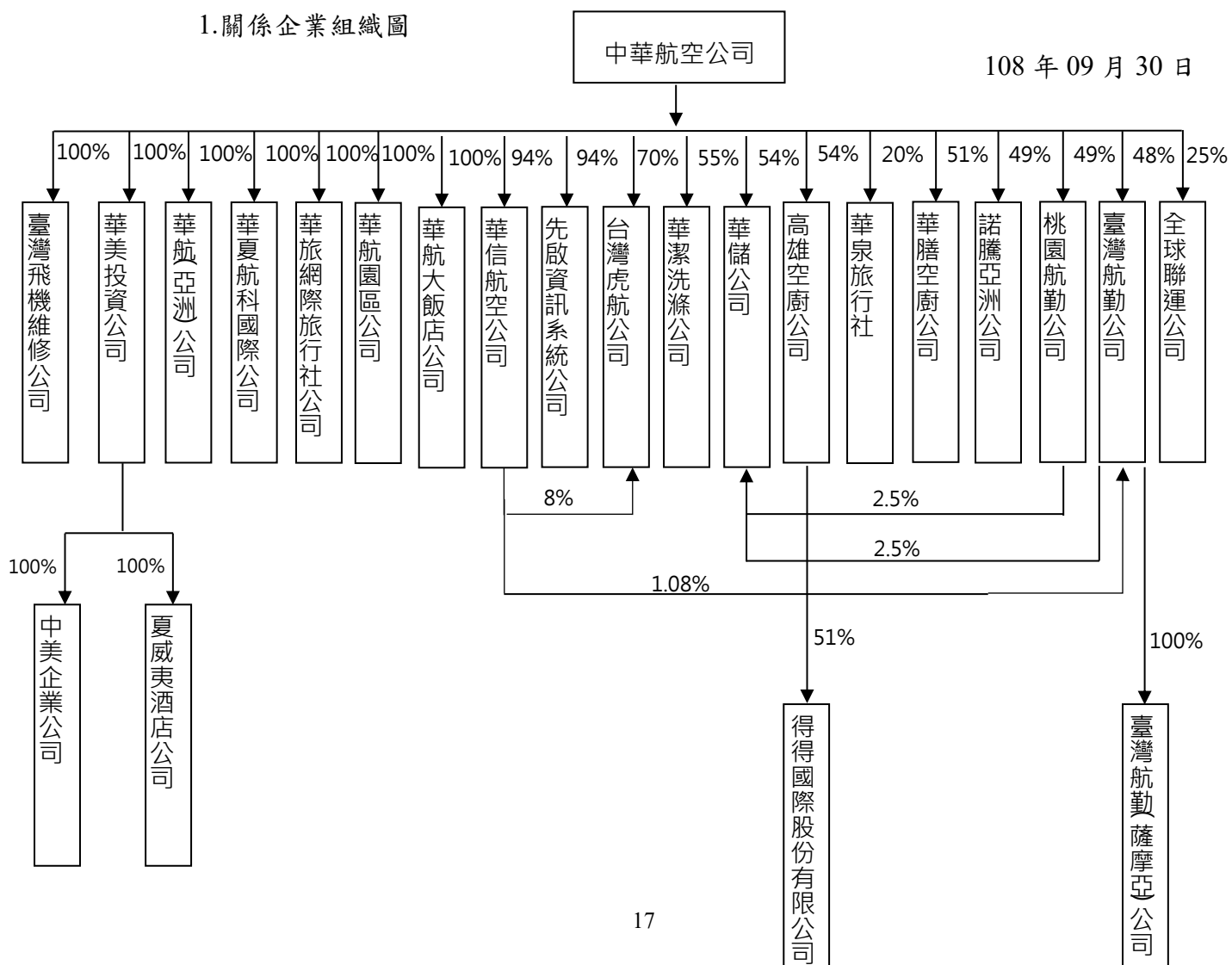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單位職掌
總稽核室	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
董事會業務小組	負責董事會籌開、議事錄整理寄發與決議事項列管、泛公股股東協調窗口及法人代表事務之處理、董事之聯繫與服務事宜及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預算編列與控管。
企業發展室	負責公司中長程經營策略規劃、機隊計畫及年度計畫、爭取航權並增進公司與有關國家民航當局關係，策定品牌定位與發展策略、規劃中長期客艙與影視系統之設計與發展、飛機購、售、租等業務。負責督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管理等業務。
企業安全室	策訂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政策與制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執行相關事件之調查、分析與查核，協調政府機構及各國民航管理單位、廠商、團體處理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相關業務。
公共關係室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國會及媒體之溝通聯繫、策劃社會公益活動、贊助慈善愛心活動、籌辦公司首航及各項節慶活動、華航園地月刊之編撰、華航雜誌編務之監督及協調、籌辦員工聯誼活動、策訂公司形象廣告策略。
法律保險處	負責審查公司各項對外合約與契約、處理訴訟案件，並綜理機隊、航材等公司各項資產及組員、客貨運等之保險事宜。
財務處	負責規劃公司資金來源、管理資金運用、控管預算，審核記錄收付事項，編製財務報表，管理稅務、油料採購、提供會計及成本分析資訊等業務。
行政處	負責辦理一般性物品採購、營繕工程及土地不動產管理、陸路輸運管理及車輛保養維修；辦理公司證照、印信保管監用、年鑑、公文總收發、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空服處	負責制訂空服作業標準、管理培訓空服人員、規劃空服人力需求、執行空服簽派等業務。
地勤服務處	負責制訂地勤服務作業標準、發展地服作業系統、全線地服訓練計畫與執行、督導各站地服業務、提供桃園及松山機場地勤服務、綜理地勤代理合約等業務。
空中商用品供應營銷處	負責各項空服用品、銷售商品之研發、行銷與規劃；全線班機餐點與飲料之規劃及供應管理；督導與控管各項空服用品之申購、倉儲、整備與裝載等後勤供應管理；依據顧客意見及市場趨勢，研究各項空服用品品質之改善。
個資暨品質管理室	1. 建立、維護公司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辦理服務品質教育、內部品質稽核員訓練及品質理念宣導；協助相關單位規劃績效指標管理之服務類年度指標值 (KPI)，調查、分析顧客及員工公差滿意度與目標達成情形；規劃及執行國內、外個資稽核，以確保個資保護與品質管理符合相關要求，並有效地實施及維持。 2. 提升公司組織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運營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周圍環境。維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作的有效性，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所需的程序被建立，實施與維持。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實施改善與改善措施。
客運處	負責督導全線客運航網規劃暨航線管理、控管機位、營業促銷、數位行銷、顧客關係維護、會員行銷暨聯航合作、異業合作、釐訂客運運價及各項配額、評估績效，以及發展建立及維護各層次營收管理系統與客運商務訓練。
資訊管理處	結合資訊科技與業務知識，推動公司資訊化，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能力。
人力資源處	負責規劃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制訂人事管理制度及給與標準、提供人員招募服務、督導人事管理、規劃員工培訓體系與前程發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等業務，派任關係企業人員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部	策訂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與規章，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以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透過SGS驗證機構取得ISO45001：2018及CNS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控制職業災害風險、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單位	單位職掌
貨運處	釐定貨運發展策略、督導全線貨運營業、規劃貨運班表及管制艙位分配、釐訂貨運運價及營業配額、評估營業績效、擬定並督導全線貨運服務及作業標準、貨運訓練及地勤代理合約審核、策劃貨運資訊系統、客貨機裝載管制作業、貨運裝備控管及運補、臺北貨運場站之作業、貨運處及台貨中心之會計業務等。
航務處	負責前艙組員之人力需求計畫、前艙組員之培訓與管理、制訂飛航作業標準、控制油料消耗、規劃執行組員及航務簽派、維護機上手冊、維護模擬機等業務。
聯合管制處	綜理全線機場整體航班運作協調作業、監管班機動態、協調處理異常狀況之班機調度、保障航班準時率、即時提供資訊給在空航機、確保飛行安全，調查班機重大延誤原因、建立完整航機及統計分析資料；執行、督導航機簽派作業，規劃及辦理航班飛越許可；負責業務相關之安全管理責任。
修護工廠	負責航機維修執行、顧客機修護服務、各站修護支援與督導、修護能量建立等業務。
機務工程處	負責航機維修之規劃與管制、航材補給管理、修護成本控制及機務資訊系統發展策略之規劃等業務。
機務品保處	負責各國民航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維持營運規範、修理廠執照及航空器適航證之有效性、維修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簽放之授權管理、品質稽核系統之制定及實施、航機品質管理與現場檢驗系統之建立及執行、依機隊計畫執行新機引進及售還機之交機並協助航空器事件調查之處理等業務。
飛機修護訓練中心	開發符合民航局標準之機種訓練及民航證照轉換訓練課程，因應機務組織與外部顧客教育訓練需求，制定訓練計畫並據以執行教育訓練。
國內外各分公司	開發及推廣各分公司客貨運營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01.華美投資公司	子公司	2,614,500	100.00%	USD 26,145	—	—	—
01A.中美企業公司	孫公司	5,000	100.00%	USD 500	—	—	—
01B.夏威夷酒店公司	孫公司	400,000	100.00%	USD 4,000	—	—	—
02.華航(亞洲)公司	子公司	7,172,346	100.00%	USD 7,172	—	—	—
03.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270	100.00%	77,270	814,152	0.01%	8,793
04.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子公司	1,600,000	100.00%	26,265	—	—	—
05.華航園區公司	子公司	150,000,000	100.00%	1,500,000	—	—	—
06.華航大飯店公司	子公司	46,500,000	100.00%	465,000	—	—	—
07.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子公司	135,000,000	100.00%	1,350,000	—	—	—
08.華信航空公司	子公司	188,154,025	93.99%	2,042,368	2,074,628	0.04%	22,406
09.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子公司	13,021,042	93.93%	52,200	—	—	—
10.台灣虎航公司(註 1)	子公司	140,256,275	70.13%	1,284,460	—	—	—
11.華潔洗滌公司	合資公司	13,750,000	55.00%	137,500	—	—	—
12.華儲公司(註 2)	子公司	135,000,000	54.00%	1,350,000	—	—	—
13.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494,637	53.67%	383,846	—	—	—
13A.得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20,000	51.00%	10,200	—	—	—
14.華泉旅行社		160	20.00%	JPY 8,000	—	—	—
15.華膳空廚公司	合資公司	43,911,000	51.00%	439,110	—	—	—
16.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245,000	49.00%	2,450	—	—	—
17.桃園航勤公司	子公司	34,300,000	49.00%	147,000	—	—	—
18.臺灣航勤公司	子公司	20,626,644	47.35%	12,289	—	—	—
18A.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孫公司	(註 3)	100.00%	USD 5,877	—	—	—
19.全球聯運公司	子公司	250,000	25.00%	2,500	—	—	—

註 1：本公司持有 70.13%股權，華信航空公司持有 7.99%股權，集團綜合持股為 78.12%。

註 2：本公司持有 54.00%股權，桃園航勤公司及臺灣航勤公司各持有 2.50%股權，集團綜合持股為 59.00%。

註 3：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世謙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48,517	0.00%	0	0.00%	0	0.00%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 總稽核	方若玲	中華民國	女	107/05/11	8,000	0.00%	0	0.00%	0	0.00%	行政處副總經理 總稽核室副總稽核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 副總稽核	何惠芬	中華民國	女	107/02/01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處協理 財務處總會計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VF)	張揚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勤(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VV)	王正明	中華民國	男	108/01/01	35,621	0.00%	0	0.00%	0	0.00%	客運營業處副總經理兼任客運行銷處副總經理 韓國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 取得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資深 副總經理 (VO)	高星潢	中華民國	男	101/05/01	62,809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處長 航務處副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VE)	王宏	中華民國	男	106/08/16	12,069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總廠長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個資暨品質 管理室資料 保護長	吳孝遂	中華民國	男	107/07/21	0	0.00%	52	0.00%	0	0.00%	韓國分公司總經理 檀香山分公司總經理 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航空運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葉紹鼎	中華民國	男	108/04/01	868	0.00%	0	0.00%	0	0.00%	人力資源處協理 修護工廠人事暨行政部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協理	李佩貞	中華民國	女	108/04/01	58,430	0.00%	7,144	0.00%	0	0.00%	人力資源處人資發展部經理 地勤服務處行政部經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 副總經理	賴銘輝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19,127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航務處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 協理	童興華	中華民國	男	107/03/16	587	0.00%	0	0.00%	0	0.00%	法律保險處法律事務部經理 投資發展管理處經營管理部經理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 協理	陳淳德	中華民國	男	107/08/01	19,299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航訓部經理 航務處計劃發展部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 副總經理	周志賢	中華民國	男	107/02/01	9,171	0.00%	7,382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協理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航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 協理	黃祥灝	中華民國	男	106/08/01	1,000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安全保證部經理 地勤服務處行政部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 協理	何成	中華民國	男	108/11/01	0	0.00%	0	0.00%	0	0.00%	聯合管制處飛航管制部管制經理 印尼分公司峇里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 取得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泰國易三倉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客運處 副總經理	彭寶珠	中華民國	女	108/01/01	8,434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副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學系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董事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客運處 協理	陳佩玟	中華民國	女	107/11/01	926	0.00%	0	0.00%	0	0.00%	客運營業處協理 客運營業處營業管理部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處 協理	丘偉端	中華民國	男	108/08/10	4,901	0.00%	0	0.00%	0	0.00%	紐約分公司總經理 大阪分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陳奕傑	中華民國	男	106/02/16	6,161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 越南分公司總經理兼河內分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協理	顏洋	中華民國	女	107/05/01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處財務管理部經理 財務處經濟分析部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財務管理研究所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協理	黃慧娜	中華民國	女	106/09/01	16,661	0.00%	0	0.00%	0	0.00%	財務處客營審核管制部經理 臺北分公司會計行政部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 副總經理	陳一戈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23,541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協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管室副總經理 私立聯合工專陶玻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 協理	游約翰	中華民國	男	107/12/0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航安室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律保險處 副總經理	簡豐年	中華民國	男	106/01/03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長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室 副總經理	劉朝洋	中華民國	男	107/11/05	60,488	0.00%	0	0.00%	0	0.00%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華南區首席代表兼廣州辦事處總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 取得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共關係室 協理	林恒杉	中華民國	男	108/04/16	0	0.00%	0	0.00%	0	0.00%	公共關係室公共事務部經理 人力資源處員工關係部經理 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航空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陳偉韜	中華民國	男	108/11/18	36,165	0.00%	2,196	0.00%	0	0.00%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 協理	陳若卿	中華民國	女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用品供應處服務用品規劃部經理 總稽核室稽核 美國密西根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 副總經理 (兼研發主管)	鍾明志	中華民國	男	108/11/18	638	0.00%	0	0.00%	0	0.00%	個資管理專案小組資料保護長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 協理	劉端旭	中華民國	男	106/04/20	92,068	0.00%	0	0.00%	0	0.00%	地勤服務處協理 資訊管理處資訊計劃部經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 副總經理	洪祖光	中華民國	男	106/05/04	11,816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協理 空中用品供應處餐飲服務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代理董事長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 協理	方遠懷	中華民國	男	107/08/04	30,348	0.00%	0	0.00%	0	0.00%	人力資源處協理 夏威夷酒店總經理 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航空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 副總經理	張程皓	中華民國	男	108/01/21	11,803	0.00%	0	0.00%	0	0.00%	貨運營業處副總經理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航空運輸管理研究所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 協理	王薇	中華民國	女	106/02/02	54,297	0.00%	0	0.00%	0	0.00%	奧地利分公司總經理 財務處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 協理	劉守恕	中華民國	女	107/12/01	0	0.00%	0	0.00%	0	0.00%	華信航空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 取得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空中商用品 供應營銷處 副總經理	鍾婉君	中華民國	女	108/11/23	27,687	0.00%	0	0.00%	0	0.00%	香港分公司總經理 財務處副總經理 美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企管會計系研究所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空中商用品 供應營銷處 協理	高淑娟	中華民國	女	105/08/16	7,879	0.00%	0	0.00%	0	0.00%	行政處採購部經理 人力資源管理處人事行政部經理 私立銘傳商專觀光事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 副總經理	璩德修	中華民國	男	108/11/18	43,382	0.00%	8,277	0.00%	0	0.00%	華東區首席代表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 航務處協理 文化大學中文系學士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 協理	黃清風	中華民國	男	108/10/16	139,659	0.00%	589	0.00%	0	0.00%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總稽核室資深稽核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 副總經理	劉得淦	中華民國	男	105/10/01	172	0.00%	0	0.00%	0	0.00%	貨運營業處副總經理 貨運服務處副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 協理	許欲昔	中華民國	男	108/01/22	24,648	0.00%	0	0.00%	0	0.00%	大陸貨運中心總經理 貨運營業處貨運營業管理部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 協理	單大興	中華民國	男	107/01/01	29,818	0.00%	17,982	0.00%	0	0.00%	貨運處貨運營業管理部經理 貨運航線收益管理部經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 總廠長	孫嘉民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62,602	0.00%	0	0.00%	0	0.00%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研究所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 協理	蕭瑞甫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0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航線修護本部經理 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私立開南大學航空運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機務品保處 副總經理	李志偉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10,295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協理 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私立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研究所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機務工程處 副總經理	李榮輝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10,298	0.00%	0	0.00%	0	0.00%	機務品保處副總經理 修護工廠協理 私立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灣地區處 長兼臺北分	唐慧明	中華民國	女	105/08/16	50,878	0.00%	15,946	0.00%	0	0.00%	空服處副總經理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美洲地區處長兼洛杉磯分公司總經理	李獻光	中華民國	男	103/12/16	25,000	0.00%	0	0.00%	0	0.00%	歐洲地區處長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協理 國立海洋學院航海學系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董事長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日本地區處長兼東京分公司總經理	張明瑋	中華民國	男	106/10/02	30,512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副總經理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華泉旅行社董事	無	無	無	無
歐洲地區首席代表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	韓梁中	中華民國	男	106/06/12	11,498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陸地區首席代表兼華北區首席代表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張志潔	中華民國	男	107/10/08	96,553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副總經理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洋洲地區處長兼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陳中民	中華民國	男	106/05/10	32,779	0.00%	0	0.00%	0	0.00%	福岡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於前揭期間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亦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8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	77/07/07	107/06/27	3	1,867,341,935	34.13%	1,867,341,935	34.45%	—	—	—	—	—	—	—	—	—
	代表人謝世謙	中華民國	男	105/07/06	107/06/27	3	48,517	0.00%	48,517	0.00%	0	0.00%	0	0.00%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處長兼臺北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處處長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	77/07/07	107/06/27	3	1,867,341,935	34.13%	1,867,341,935	34.45%	—	—	—	—	—	—	—	—	—
	代表人陳致遠	中華民國	男	89/07/01	107/06/27	3	190,166	0.00%	190,166	0.00%	155,849	0.00%	0	0.0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聯合科技集團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騰飛集團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源基金會執行長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丁廣鎰	中華民國	男	97/01/28	107/06/2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富美鑫控股集團總裁 協孚電力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宏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富美鑫亞洲控股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美興發展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客座教授			
	代表人 陳漢銘	中華民國	男	105/07/26	107/06/2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源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敦化扶輪社理事 英國普利茅斯大學建築系榮譽學士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勤泰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柯孫達	中華民國	男	107/06/27	107/06/27	3	3,737	0.00%	3,737	0.00%	0	0.00%	0	0.00%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國立空中商專兼任講師 基隆家庭扶助中心主任委員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經營學碩士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柯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柯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危永業	中華民國	男	107/06/27	107/06/2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空軍機械學校噴射機機械修護組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航線修護本部領班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	101/06/15	107/06/27	3	519,750,519	9.50%	519,750,519	9.59%	—	—	—	—	—	—	—	—	—
	代表人 林世銘	中華民國	男	101/6/15	107/6/2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代表人 王時思	中華民國	女	107/06/27	107/06/2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碩士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鍾樂民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7/06/2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 謝 金 森	中華民國	女	107/06/27	107/06/2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立法院立委顧問 鑫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美國亞美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美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環保署基金管理會委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汽車協會南加州辦公室會計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獨立董事	沈慧雅	中華民國	女	107/06/27	107/06/2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聯陽法律事務所律師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成員曾任職本公司董事之平均任期為 5 年。

註 2：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之三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9 年。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世謙	—	—	✓	—	—	✓	✓	—	—	✓	✓	✓	—	—
陳致遠	✓	—	✓	✓	—	✓	✓	✓	✓	✓	✓	✓	—	—
丁廣銘	—	—	✓	✓	✓	✓	✓	✓	✓	✓	✓	✓	—	—
陳漢銘	—	—	✓	✓	✓	✓	✓	✓	✓	✓	✓	✓	—	—
柯孫達	—	—	✓	✓	✓	✓	✓	✓	✓	✓	✓	✓	—	—
危永業	—	✓	✓	—	✓	✓	✓	✓	✓	✓	✓	✓	—	—
林世銘	✓	✓	✓	✓	✓	✓	✓	✓	✓	✓	✓	✓	—	1
王時思	—	—	✓	✓	✓	✓	✓	✓	✓	✓	✓	✓	—	—
鍾樂民	—	—	✓	✓	✓	✓	✓	✓	✓	✓	✓	✓	✓	—
張謝金 森	—	✓	✓	✓	✓	✓	✓	✓	✓	✓	✓	✓	✓	1
沈慧雅	—	✓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與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業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何煥軒	6,432	6,432	-	-	-	-	5,757	7,375	0.68%	0.77%	8,997	9,986	-	-	-	-	-	-	1.18%	1.33%	-		
董事	謝世謙																							
董事	陳致遠																							
董事	丁廣鎰																							
董事	陳漢銘																							
董事	柯孫達																							
董事	危永業																							
董事	林世銘																							
董事	王時思																							
董事	鍾家璽																							
董事	李國富																							
董事	鄭傳義																							
董事	黃秀谷																							
獨立董事	鍾樂民																							
獨立董事	張謝金 森																							
獨立董事	沈慧雅																							
獨立董事	羅孝賢																							
獨立董事	丁庭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前四項董事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董事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所有轉投資企業(註9) I
低於2,000,000元	謝世謙、陳致遠、丁廣銘、陳漢銘、柯孫達、危永業、林世銘、王時思、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黃秀谷、鍾樂民、張謝金森、沈慧雅、羅孝賢、丁庭宇	謝世謙、陳致遠、丁廣銘、陳漢銘、柯孫達、危永業、林世銘、王時思、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黃秀谷、鍾樂民、張謝金森、沈慧雅、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銘、陳漢銘、柯孫達、危永業、林世銘、王時思、鍾家璽、鄭傳義、黃秀谷、鍾樂民、張謝金森、沈慧雅、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銘、陳漢銘、柯孫達、危永業、林世銘、王時思、鍾家璽、鄭傳義、黃秀谷、鍾樂民、張謝金森、沈慧雅、羅孝賢、丁庭宇
2,000,000(含)~5,000,000元(不含)	—	—	李國富	李國富
5,000,000(含)~10,000,000元(不含)	何煥軒	何煥軒	何煥軒、謝世謙	何煥軒、謝世謙
總計	18人	18人	18人	18人

註1：上表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何煥軒先生於108年4月2日解任董事長；謝世謙先生於108年4月2日選任董事長；法人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黃秀谷先生於107年1月19日辭任董事；鄭傳義先生於107年5月7日辭任董事；鍾家璽先生、李國富先生、羅孝賢先生、丁庭宇先生於107年6月27日解任董事。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1,000千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693千元。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0日決議通過107年員工酬勞案。

註7：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新臺幣1,790,361千元。

註11：(1)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已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2：(1)除何煥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未支領本公司車馬費外，其餘董事均支領本公司車馬費。

(2)李國富董事、丁廣銘董事及危永業董事個別所支領之車馬費，分別提取部分至全額捐贈予本公司企業工會。

(3)屬董事兼任員工者，為謝世謙董事、危永業董事、鍾家璽董事及李國富董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7)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07)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謝世謙	18,997	18,997	-	-	9,284	13,553	57	-	57	-	1.58%	1.82%	-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潢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註 10)													
資深副總經理	王 宏													
資深副總經理	張 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羅雅美、張志潔、王宏、張揚	羅雅美、張志潔、王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謝世謙、高星潢	謝世謙、高星潢、張揚
總計	6人	6人

註1：謝世謙總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其報酬顯示於上表並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已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4,646千元。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0日決議通過107年員工酬勞案。

註5：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新臺幣1,790,361千元。

註9：本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註10：張志潔先生於107年10月8日解任資深副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謝世謙	-	477	477	0.92%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資深副總經理	王宏				
資深副總經理	張揚				
總稽核	方若玲				
資料保護長	吳孝遂 (107/07/21 就任)				
副總經理	簡豐年				
副總經理	陳一戈				
副總經理	賴銘輝				
副總經理	王正明				
副總經理	劉得淥				
副總經理	劉朝洋				
副總經理	陳康瑞				
副總經理	鍾明志				
副總經理	陳奕傑				
副總經理	洪祖光				
副總經理	邱彰信				
副總經理	周志賢				
副總經理	陳偉韜 (107/11/07 就任)				
副總經理	彭寶珠				
副總經理	盧世銘				
修護工廠總廠長	孫嘉民				
副總經理	李榮輝				
副總經理	李志偉				
副總稽核	何惠芬				
協理	游約翰 (107/12/06 就任)				
協理	陳淳德 (107/08/01 就任)				
協理	童興華 (107/03/16 就任)				
協理	黃祥澍				
協理	鄭忠信				
協理	陳佩玟 (107/05/16 就任)				
協理	歐陽應祈				
協理	衛世中 (107/03/31 就任)				
協理	單大興 (107/01/01 就任)				
協理	方承儒 (107/10/20 就任)				
協理	葉紹鼎				
協理	陳若卿				
協理	顏洋 (107/05/01 就任)				
協理	黃慧娜				
協理	方遠懷 (107/08/04 就任)				
協理	高淑娟				
協理	于堯				
協理	蕭國智				
協理	洪逸蘭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王薇				
協理	劉守恕 (107/12/01 就任)				
協理	劉端旭				
協理	蕭瑞甫				
副總經理	顧約翰 (107/01/01 解任)				
協理	璩德修 (107/01/08 解任)				
協理	林銘琇 (107/01/11 解任)				
協理	廖威智 (107/03/01 解任)				
協理	林曉峰 (107/03/26 解任)				
總稽核	鍾朝端 (107/04/30 解任)				
協理	薛博文 (107/07/01 解任)				
協理	魯淑慧 (107/07/17 解任)				
協理	潘文琮 (107/07/30 解任)				
協理	賴祥光 (107/09/25 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107/10/08 解任)				
副總經理	彭榮敏 (107/11/05 解任)				
協理	蔡志宏 (107/12/06 解任)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0日決議通過107年員工酬勞案。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管會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年度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1%	1.21%	1.18%	1.33%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1.38%	1.54%	1.58%	1.82%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其中，董事長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其餘董事則支領固定車馬費、出席費；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視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③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資深副總經理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考績規定辦理，以連結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工作評比，綜合考核後評定績效。

④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於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重要決策之績效將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20,985仟股	579,015仟股	7,000,000仟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2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0	現金增資 5,683,776,490元	無	註1
104.05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249,166,565	52,491,665,6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1,665,650元	無	註2
104.05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370,007,900	53,700,079,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08,413,350元	無	註3
104.09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470,073,156	54,700,731,5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0,652,560元	無	註4
104.12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470,890,149	54,708,901,4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169,930元	無	註5
106.12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470,984,650	54,709,846,5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45,010元	無	註6
107.12	1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420,984,650	54,209,846,500	註銷普通股 500,000,000元	無	註7
108.05	1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0	5,420,984,650	54,209,846,500	依公司章程修訂核定股本	無	註8

註1：101年0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101028630號。

註2：104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401079310號。

註3：104年05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401096840號。

註4：104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86200號。

註5：104年12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0360號。

註6：106年12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8980號。

註7：107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701157330號。

註8：108年05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80104318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4月2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4	25	230	749	119,609	120,617
持有股數	519,750,824	103,222,119	2,541,645,307	1,003,016,819	1,253,349,581	5,420,984,650
持有比率	9.59%	1.90%	46.89%	18.50%	23.1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7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3,803	11,080,737	0.20%
1,000至 5,000	52,627	126,173,253	2.33%
5,001至 10,000	14,679	117,592,031	2.17%
10,001至 15,000	5,279	65,808,963	1.21%
15,001至 20,000	3,823	70,884,098	1.31%
20,001至 30,000	3,401	86,665,273	1.60%
30,001至 40,000	1,686	60,081,046	1.11%
40,001至 50,000	1,197	56,006,487	1.03%
50,001至 100,000	2,165	157,243,859	2.90%
100,001至 200,000	975	140,882,076	2.60%
200,001至 400,000	425	119,824,001	2.21%
400,001至 600,000	148	72,857,178	1.34%
600,001至 800,000	69	47,357,996	0.87%
800,001至 1,000,000	73	66,538,167	1.23%
1,000,001 以上	267	4,221,989,485	77.89%
合 計	120,617	5,420,984,6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867,341,935	34.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19,750,519	9.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現增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註1)	83,160,083 (83,160,083)	(300,000,000)	-	-	-	-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致遠、丁廣鎡、陳漢銘、柯孫達、危永業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王時思	519,750,519 (519,750,519)	-	-	-	-	-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鍾樂民	-	-	-	-	-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107/06/27就任)	-	-	-	-	-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107/06/27就任)	-	-	-	-	-	-
總經理	謝世謙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潢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正明	32,00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 宏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 揚	-	-	-	-	-	-
總稽核	方若玲	-	-	-	-	-	-
資料保護長	吳孝遂 (107/07/21就任)	-	-	-	-	-	-
副總經理	簡豐年 (106/01/03就任)	-	-	-	-	-	-
副總經理	陳一戈	-	-	-	-	-	-
副總經理	賴銘輝	-	-	-	-	-	-
副總經理	彭寶珠	-	-	-	-	-	-
副總經理	劉朝洋	-	-	-	-	-	-
副總經理	葉紹鼎	-	-	-	-	-	-
副總經理	鍾明志 (106/01/03解任)(106/12/30就任)	-	-	-	-	-	-
副總經理	陳奕傑	-	-	-	-	-	-
副總經理	洪祖光	-	-	-	-	-	-
副總經理	周志賢	-	-	-	-	-	-
副總經理	陳偉韜 (107/11/07就任)	-	-	-	-	-	-
副總經理	張程皓 (108/01/21就任)	-	-	-	-	-	-
修護工廠總廠長	孫嘉民	-	-	-	-	-	-
副總經理	鍾婉君 (106/03/01解任)(108/11/23就任)	-	-	-	-	-	-
副總經理	璩德修 (107/01/08解任)(108/11/18就任)	-	-	-	-	-	-
副總經理	李志偉	-	-	-	-	-	-
協理	游約翰 (107/12/06就任)	-	-	-	-	-	-
協理	陳淳德 (107/08/01就任)	-	-	-	-	-	-
協理	童興華 (107/03/16就任)	-	-	-	-	-	-
協理	黃祥澎 (106/08/01就任)	-	-	-	-	-	-
協理	陳佩均 (107/05/16就任)	-	-	-	-	-	-
協理	許欲昔 (108/01/22就任)	-	-	-	-	-	-
協理	單大興 (107/07/01就任)	-	-	-	-	-	-
協理	林恒杉 (108/04/16就任)	-	-	-	-	-	-
協理	李佩貞 (108/04/01就任)	-	-	-	-	46,455	-
協理	陳若卿	-	-	-	-	-	-
協理	顏 洋 (107/05/01就任)	-	-	-	-	-	-
協理	黃慧娜 (106/09/01就任)	-	-	-	-	-	-
協理	方遠懷 (107/08/04就任)	-	-	-	-	-	-
協理	高淑娟	-	-	-	-	-	-
協理	王 薇 (106/02/02就任)	43,999	0	-	-	-	-
協理	劉守恕 (107/12/01就任)	-	-	-	-	-	-
協理	劉端旭	(19,000)	0	-	-	-	-
協理	蕭瑞甫 (106/09/16就任)	-	-	-	-	-	-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黃清風 (108/10/16就任)	-	-	-	-	-	-
協理	丘偉端 (108/08/10就任)	-	-	-	-	-	-
協理	何 成 (108/11/01就任)	-	-	-	-	-	-
協理	桂國慶 (106/01/26解任)	-	-	-	-	-	-
協理	鄧淑華 (106/02/21解任)	-	-	-	-	-	-
協理	葉進福 (106/03/13解任)	-	-	-	-	-	-
協理	衛世開 (106/03/21解任)	-	-	-	-	-	-
協理	董 瑋 (106/04/30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尉毅君 (106/05/08解任)	-	-	-	-	-	-
協理	龔元昭 (106/05/22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曹志芬 (106/06/09解任)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106/08/16解任)	-	-	-	-	-	-
協理	黃元珣 (106/09/25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張明瑋 (106/10/02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陳善均 (106/11/30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劉世華 (106/12/18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顧約翰 (107/01/01解任)	-	-	-	-	-	-
協理	林銘琇 (107/01/11解任)	-	-	-	-	-	-
董 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谷 (107/01/19辭任)	-	-	-	-	-	-
協理	廖威智 (107/03/01解任)	-	-	-	-	-	-
協理	林曉峰 (107/03/26解任)	-	-	-	-	-	-
總稽核	鍾朝端 (107/04/30解任)	-	-	-	-	-	-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鄭傳義 (107/05/07辭任)	-	-	-	-	-	-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鍾家璽、李國富 (107/06/27解任)	-	-	-	-	-	-
獨立董事	羅孝賢 (107/06/27解任)	-	-	-	-	-	-
獨立董事	丁庭宇 (107/06/27解任)	-	-	-	-	-	-
協理	薛博文 (107/07/01解任)	-	-	-	-	-	-
協理	魯淑慧 (107/07/17解任)	-	-	-	-	-	-
協理	潘文琮 (107/07/30解任)	-	-	-	-	-	-
協理	賴祥光 (106/10/01就任)(107/09/25解任)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107/10/08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彭榮敏 (107/11/05解任)	(693)	-	-	-	-	-
協理	蔡志宏 (107/12/06解任)	-	-	-	-	-	-
協理	衛世中 (107/03/31就任)(108/01/21解任)	-	-	-	-	-	-
協理	歐陽應祈 (106/06/17就任)(108/01/24解任)	-	-	-	-	-	-
協理	洪逸蘭 (106/06/16就任)(108/03/21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陳康瑞 (106/05/13就任)(108/03/31解任)	-	-	-	-	-	-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何煥軒(108/04/02解任)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108/08/01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邱彰信 (106/12/18就任)(108/08/01解任)	-	-	-	-	-	-
協理	蕭國智 (108/08/05解任)	-	-	-	-	-	-
協理	于 堯 (108/10/01解任)	-	-	-	-	-	-
協理	方承儒 (107/10/20就任)(108/10/1解任)	-	-	-	-	-	-
協理	鄭忠信 (108/10/31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盧世銘 (108/11/18解任)	-	-	-	-	-	-

註1：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7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 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王國材)	1,867,341,935	34.45%	0	0%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召集人：陳美伶)	519,750,519	9.59%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繼茂)	263,622,116	4.86%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2,841,000	1.9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58,077,060	1.07%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 行投資專戶	47,132,821	0.87%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 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3,583,353	0.8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 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 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3,007,050	0.7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1,627,932	0.7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海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雲娥)	41,464,000	0.76%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 (107年分配)	107年 (108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8年度0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40	12.90	11.20
	最低	9.02	8.97	9.04
	平均	10.92	10.44	9.8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43	10.54	10.44
	分配後	10.5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68,030	5,453,579	5,456,887
	每股盈餘	0.40	0.33	(0.06)
每股股利 (註6)	現金股利	0.2181820086(註4)	0.20960737(註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4)	—(註5)
		資本公積配股	—(註4)	—(註5)
	累計未付股利	—(註4)	—(註5)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6.00	31.21	—
	本利比(註2)	47.67(註4)	49.14(註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2.10%(註4)	2.04%(註5)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6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7年3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107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5：107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8年3月20日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108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6：依據證交所規定已考量庫藏股影響數。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1)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2)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3)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107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並送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案，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51,656 千元；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51,656 千元，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前述分派金額與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案無差異。

5.前一年度(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1)員工分紅：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

(2)董監事酬勞：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期)
買回目的	維護股東權益，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買回期間	核定買回期間為107年8月10日至10月9日。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每股價格自新臺幣9元至14元之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合計買回50,000（仟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總成交金額為新臺幣469,526,285元，平均成交價格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期)
	每股新臺幣9.3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買回50,000(仟股)普通股已全數完成股份註銷，並於107年12月20日接獲經濟部107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701157330號核准函。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買回股份已辦理銷除，故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02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年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8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年1月17日	105年5月26日	105年9月27日	106年5月19日	106年10月12日	107年1月30日	107年11月30日	108年6月21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之100.2%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109億元整	新臺幣50億元整	新臺幣50億元整	新臺幣23億5,000萬元整	新臺幣35億元整	新臺幣60億元1,200萬元整	新臺幣45億元整	新臺幣35億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1.60% 乙券：年利率1.85%	年利率1.19%	年利率1.08%	甲券：年利率1.20% 乙券：年利率1.75%	甲券：年利率1.14% 乙券：年利率1.45%	年利率0.00%	甲券：年利率1.32% 乙券：年利率1.45%	甲券：年利率1.10% 乙券：年利率1.32%
期限	甲券：5年 (102.01.17~107.01.17) 乙券：7年 (102.01.17~109.01.17)	5年 (105.05.26~110.05.26)	5年 (105.09.27~110.09.27)	甲券：3年 (106.05.19~109.05.19) 乙券：7年 (106.05.19~113.05.19)	甲券：3年 (106.10.12~109.10.12) 乙券：5年 (106.10.12~111.10.12)	5年 (107.01.30~112.01.30)	甲券：5年 (107.11.30~112.11.30) 乙券：7年 (107.11.30~114.11.30)	甲券：5年 (108.06.21~113.06.21) 乙券：7年 (108.06.21~115.06.21)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鄭旭然會計師
償還方法	甲券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乙券滿第六、七年各償還本金50%、50%。	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到期一次還本。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滿第四、第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	甲券滿第四、第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乙券滿第六、第七年各償還本金50%、50%。	甲券滿第四、第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乙券滿第六、第七年各償還本金50%、50%。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2,750,000千元	新臺幣5,000,000千元	新臺幣5,000,000千元	新臺幣2,350,000千元	新臺幣3,500,000千元	新臺幣6,000,000千元	新臺幣4,500,000千元	新臺幣3,500,000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尚無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		

公司債種類		102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年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8年度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條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根據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新臺幣12.60元，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航發會、國發基金及中華電信等三大股東之持股比率，將由48.90%降低至44.94%，惟股權結構無重大改變，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新臺幣 10,000,000 千元。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02.15	102.00
	最	低	99.05	99.15
	平	均	101.13	99.85
轉換價格			12.90	12.6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發行上櫃，發行時轉換價格 13.20 元整，因配發 106 年現金股利，依據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轉換價格由 13.20 元調整為 12.90 元，108 年因配發 107 年現金股利，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後起調整為 12.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航空客運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②航空貨運服務。
- ③民航國際機場及過境航機之地勤服務。
- ④空中商品銷售業務。
- ⑤航機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之提供。
- ⑥航機內部布品衣物洗滌以及餐飲旅館業一般洗滌業務。
- ⑦進、出、轉口空運貨物倉儲服務。
- ⑧航機機體之維修。
- ⑨民用航空人員訓練。
- ⑩其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7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客運收入		108,345,648	63.47%
貨運收入		49,847,065	29.20%
其他		12,518,894	7.33%
合計		170,711,60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客運服務：旅客運輸服務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②貨運服務：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服務。
- ③地勤服務：提供行李貨物裝卸、航機清洗以及各項航機地面設備支援。
- ④機上商品銷售服務：於機上提供免稅品販賣之服務。
- ⑤空廚服務：提供航空公司之餐勤服務。
- ⑥倉儲物流服務：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 ⑦航機修護服務：機體、發動機、飛機零組件之維修。
- ⑧觀光休閒服務：一般旅館業及旅行服務。
- ⑨投資與租賃服務：從事不動產投資、大樓管理與租賃。
- ⑩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提供修護訓練課程、培育專業維修人員。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①配合桃機新建工程優化旅客地面服務

為提供旅客更快速便捷的服務，本公司配合桃園機場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啟用第二航廈 26 座自助託運行李櫃台（SBD 設備），以紓解人工報到櫃台的人潮壓力，提升旅客通關報到的效率；另「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新建工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第三航廈興建專案」等重要變革皆持續進行，期未來透過桃園機場公司的各項自動化、行動化、無紙化之新建工程，使登機手續更加簡化，未來預計將與天合聯盟夥伴一同進駐第三航廈，優化整體服務品質。

②嶄新機隊提升營運效益

本公司預計自 110 年起陸續引進 14 架空中巴士(Airbus) A321neo 租機及 11 架訂購機，未來將汰換波音 737-800 客機。本次窄體機引進，除將降低燃油成本、減少起降噪音外，亦可全面提升整體航網布局，強化接轉效率及便利性。貨機部分，已確認自 109 年陸續引進 6 架波音 777F 貨機，747-400F 貨機將逐架汰除，整體艙位供給量將可維持，此外，本次 777F 貨機與 103-105 年間引進之 777-300ER 客機同系列，節省油耗效益顯著，更能有效降低維修成本，加強貨運競爭力。

③新票價產品打造個人化旅程

本公司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起，推出新票價產品(Fare Family)，旅客可依據每次的旅遊需求，於「精省 Discount」、「樂活 Basic」、「精緻 Standard」與「尊爵 Flex」等 4 款產品中選擇最適合的方案，另可額外選購「機票效期延長」、「哩程累積優惠」、「行李額度變化」、「贈送機上 WI-FI」、「優選喜好座位」等 5 大服務，打造專屬於個人的旅程。此產品以套餐或是單點組合的概念，讓旅客依照飛行時間長短、行李多寡或座位舒適度需求等，自由選擇搭配，未來也將持續優化產品，精進旅客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經濟成長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預估報告資料顯示，108 年受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隱憂影響，全球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3.0%，略低於 107 年之經濟成長率 3.6%。另與臺灣往來的主要國家中，中國、美國及日本因持續不斷的貿易危機，經濟成長率皆放緩，台灣亦受微幅影響，預估僅達 2.0%，其餘如東南亞、紐澳及歐洲，皆微幅成長。

②石油價格

美中貿易戰已延燒一年多，造成全球經濟成長疲弱，製造業衰退，石油需求顯著放緩，近幾個月油價維持在低點。依美國能源資料署（EIA）108 年 11 月報告預測，109 上半年國際原油將面臨產量過剩，石油輸出國減產意願

低落，經濟成長放緩更抑制原油消費，油價將持續下跌，預估 108 年、109 年布蘭特原油（Brent）均價分別為 63.1 及 60.1 美元／桶。

③航空客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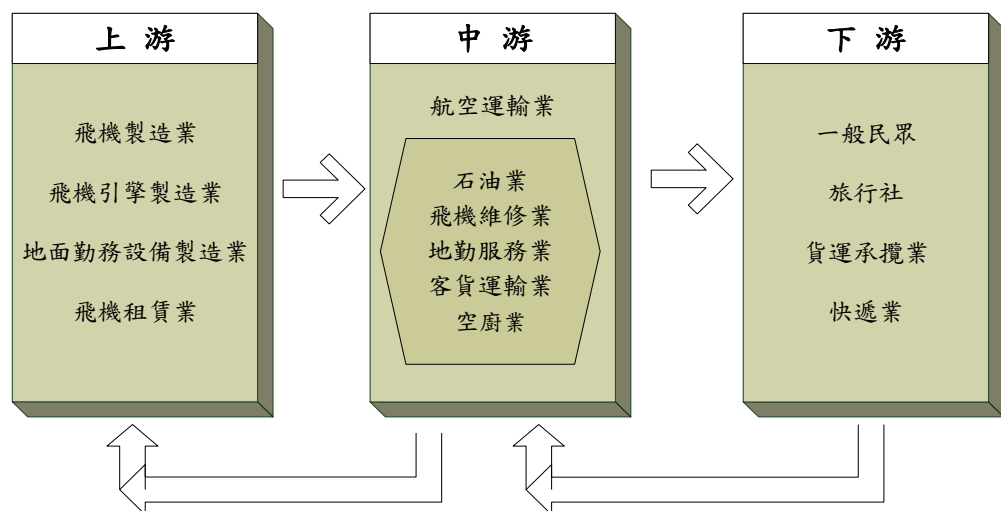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ATA)於 108 年 6 月所公布全球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全球航空客運量持續正向成長，108 年全球客運需求成長 5%，成長幅度較 107 年趨緩，亞太地區需求成長高於全球但亦減緩至 6.3%(107 年為 9.5%)。IATA 預估 108 年全球航空客運獲利率較 107 年下滑 5.0%。

④航空貨運市場

全球空運受保護主義興盛、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中貿易戰和日韓貿易戰等)，及區域性政經情勢不穩定等因素持續影響，航空貨運市場整體成長日趨平緩。依據 IATA 於 108 年 9 月公布的數據顯示，全球貨運量 (FTK) 已連續 11 個月呈現負成長，截至 108 年 9 月，整體貨運市場已較去年同期萎縮 4.5%，預估今年整體全球貨運量與 107 年相較為持平。亞太地區受反送中、美中貿易爭端等地緣政治及經貿情勢影響最鉅，IATA 預估，108 年 FTK 將為負成長，較 107 年減少 6.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運輸服務業係以提供客、貨運輸服務為主，而其營運有賴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支援及配合才得以提供完善的服務流程並滿足客戶需求。茲將本公司之上、中、下游各產業關聯性，以圖示並說明如下：



①上游產業

主要為飛機、引擎製造業及地面勤務設備（如機坪作業所需之拖曳、裝載車輛或機具等）製造業。而目前國內航空公司擴增機隊方式除自購外，亦透過租賃，故飛機租賃業亦為航空運輸業之上游。

②中游產業

以航空公司本身及相關支援行業為主，如提供飛機燃油之石油業、提供航空公司飛機組件修護之飛機維修業及提供飛機上侍應品之空廚業等。因應

下游需求之變動，航空運輸業之策略性調整營運規模、機隊組成或航網架構等，亦會影響上游產業之發展。

③下游產業

為航空運輸業主要提供服務之對象，客運方面包括一般民眾及旅行社，而貨運方面則有快遞業以及貨運承攬業。身為航空運輸業者，下游客戶之需求為本公司規劃產品及服務之核心，並以提供安全、便捷、完善的服務為營運之宗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空運市場自由化，航空業者相繼投入運能

隨著全球航空市場一體化日趨成熟，空運自由化也開始向亞太地區進一步擴展。美國、澳洲、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已對臺灣開放天空進一步擴大服務航點與運能。然而，除既有業者持續擴充航網外，低成本與外籍業者陸續投入運能，使空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對此產業之趨勢變化，本公司充分掌握，以持續開創商機、擴大市場占有率。

②臺灣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近年來政府為打造桃園機場為東亞轉運樞紐，除在軟體面之政策、航權積極拓展外，於 100 與 101 年分別頒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與「實施計畫」，陸續推動第一航廈改建、空側道面整建、第三航廈航站區暨衛星廊廳與第三跑道等計畫，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逐步擴張機隊運能，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③優化貨運航網，客製化包機服務

107 年包機業務成果豐碩，配合客戶需求而拓展客製化包機業務，全年共完成包機 159 架次，較 106 年增加 43 班，包含臺北-美國哥倫布市的年度每週三架次定期包機等，全力發揮本公司波音 747 貨機機隊載運的優勢；另因應亞洲區間貨源的成長，在本公司航網持續優化的考量下，於東南亞布局方面，陸續增加新加坡、檳城、胡志明市、河內等貨機運能，並透過亞洲區間貨源比重的提升以及推動越洋線主力產品，有效優化整體貨機營運的表現。

④掌握物流趨勢，擴大營運版圖

本公司持續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深耕高成長貨源，如半導體/電信機台、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零組件及生技醫藥等，另積極拓展潛在貨源，包含工業電腦、伺服器、穿戴裝置、物聯網應用、自動/智慧化機具等。另因應跨境電商發展，除加強與快遞業者及聯航合作外，電商郵運之海空聯運拓展於 107 年也取得倍數貨量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掌握物流趨勢及潛力市場，多方開發貨源及拓展營運版圖。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客貨運輸服務，因持續致力於穩定營收及成本控制，本公司不僅在本國航空市場居龍頭地位，在國際上亦有相當之代表性；依據民航局之統計資料，本公司之客貨運市場占有率均領先同業；又依據 IATA 108 年公布 107 年國際客貨運量排名顯示，本公司為全球排名第 34、亞太第 12，載客量達 41,390 百萬酬載旅客延人公里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 : RPK)；在貨運部份，本公司全球排名第 12、亞太第 5，載貨量達 5,804 百萬酬載貨物延噸公里 (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 : FRTK)。

臺灣地區108年1-10月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航空公司	客運	貨運
華航	23.40%	37.32%
長榮	21.35%	24.21%
華信	2.25%	0.68%
立榮	1.45%	0.58%
遠東	0.52%	—
台灣虎航	4.75%	0.04%
其他-外籍業者	46.28%	37.18%

資料來源：民航局108年1-10月統計資料－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IATA 107年 全球國際線客貨運排名

客運 (延人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貨運 (延噸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1	Emirates	302,298	1	Emirates	12,713
2	Ryanair	170,900	2	Qatar Airways	12,695
3	United Airlines	155,178	3	Cathay Pacific Airways	11,284
4	Lufthansa	153,639	4	Federal Express	8,455
5	Qatar Airways	152,210	5	Korean Air	7,815
6	British Airways	148,477	6	Lufthansa	7,391
7	Delta Air Lines	136,647	7	Cargolux	7,322
8	Air France	136,476	8	Singapore Airlines	6,491
9	Turkish Airlines	125,229	9	United Parcel Service	6,252
10	American Airlines	121,416	10	Air China	5,912
11	Cathay Pacific Airways	114,699	11	Turkish Airlines	5,860
12	KLM	107,676	12	China Airlines	5,804
13	Singapore Airlines	100,492	13	AirBridgeCargo Airlines	5,511
14	easyJet	93,609	14	China Shouthern Airlines	5,309
15	Air Canada	86,069	15	British Airways	4,270
16	Etihad Airways	84,252	16	All Nippon Airways	4,113
17	Norwegian	79,825	17	United Airlines	4,064
18	Korean Air	77,327	18	Asiana Airlines	4,052
19	Air China	74,611	19	Polar Air Cargo	4,010
20	LAMTAM group	67,335	20	Atlas Air	3,792
21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66,263	21	Air France(4)	3,672
22	Aeroflot Russian Airlines	64,019	22	KLM	3,604
23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63,016	23	EVA Air	3,580

24	China Eastern Airlines	62,463	24	American Airlines	3,550
25	Qantas Airways	59,056	25	Etihad Airways	3,471
26	Saudi Arabian Airlines	55,652	26	Kalitta Air	3,121
27	Iberia	52,340	27	LATAM Group	3,044
28	All Nippon Airways(4)	50,747	28	AeroLogic	2,803
29	EVA Air	48,281	29	China Cargo Airlines	2,702
30	Wizz Air(1)(5)	45,050	30	Saudi Arabian Airlines	2,487
31	Asiana Airlines	44,220	31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2,438
32	Japan Airlines	44,175	32	Delta Air Lines	2,417
33	Ethiopian Airlines	41,804	33	Japan Airlines	2,410
34	China Airlines	41,390	34	Silk Way West Airlines	2,354

資料來源：IATA WATS 2019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部門係隸屬於資訊管理處，主要負責結合資訊科技與業務知識，推動並建立本公司資訊化之服務，研發人員皆具有資訊及系統建置產品等領域之開發經驗。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25,000	155,000	155,000	121,000	98,000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11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	-	-	-
	碩士	65	31.40	72	33.80	76	35.51	78	37.50
	大專	141	68.12	141	66.20	138	64.49	130	62.50
	高中(含以下)	1	0.48	-	-	-	-	-	-
	合計	207	100.00	213	100	214	100	208	100
平均年資		15.74		16.10		16.60		17.14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新世代組員排班系統建置	因應本公司航班與空勤人員大幅成長，以及客、貨機任務派遣之需要，規劃建置新一代組員派遣系統，期能快速符合民航法規規定、最佳化人力派遣、組員班表公平有效分配，以確保組員派遣品質。
流程機器人平台建置	為增進重複、規則固定及跨平台之作業效率，將人力用於高產值工作，建置流程機器人平台，用於異質系統之人員異動帳號管理等工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作，以提升系統維護時效及節省人力。
空中用品裝載管理系統 (In-Flight Equipment Management System, IEMS) 建置案	因應整體客艙裝載及空間管理之繁雜、分散，並能提供最新裝載資訊予使用單位(空服處、各站地勤代理等)遵循。建置該系統以落實客艙空服用品資料系統化管理，即時提供外部代理商完整且正確裝載資訊，並期利用資訊分析進一步提升裝載成效及作業品質。
購票即時行銷平台建置	網路購票完成階段蒐集及追蹤使用紀錄，即時掌握線上使用者活動與進行顧客分析，配合網路銷售活動達成精準與再行銷等行銷模式。未來更可規劃擴展與人工智能、大數據技術與系統整合。
電子商務消費者行為分析系統建置	以數位軌跡模掌握及標註旅客消費偏好及行為等豐富資訊，以期能更佳了解客戶當下及潛在的可能需求，進而進行適時適地之精準行銷，以及提供管理者決策，預測之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了公司之永續經營與強化國際競爭力，本公司規劃客、貨運之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①客運

- 日本、韓國旅遊持續暢旺，加強運能投入

國人赴日旅遊需求旺盛，韓人來臺觀光亦蔚為熱潮，本公司除增加運能供給，另因應季節性需求，規劃加班機/包機，以增裕公司營收，提升獲利空間。

- 配合政府推廣之新南向政策，發掘市場潛能

本公司已分別就潛力航點（如曼谷、檳城等）進行增班，搭配政府提供東南亞各國之入境簽證優惠措施，期能帶動兩地往返旅次需求；同時針對具市場潛力之航點，先以聯航合作（如：共掛班號、簽訂 SPA 合約等）之方式培養客源。

- 改善旅客組成，提升航線整體獲利能力

本公司現致力於提升各航線 FIT 旅客占比，期能藉由旅客組成之改變，進而提升航線整體獲利能力。

②貨運

- 收益管理精進，客製化服務推廣

持續精進收益管理，並針對特殊貨物的不同運輸需求，如時效、體積、特殊裝載處理等，利用本公司波音747-400全貨機大型貨物的裝載優勢及專業服務，持續加強價格差異化、增加運輸服務附加價值，此外，旺季艙位競標機制也持續推動，以提升單位收益。另近年來加強推廣包機業務，因應個別客戶需求，量身訂製客製化包機服務，對增裕營收有顯著貢獻，109年將持續深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因應市場變化穩固整體航網效益、推廣客製化常態性定期包機業務，全力發揮貨機機隊效益。

(2)中長期計畫

①客運

- 優化長程航網，發揮桃園中轉樞紐地位

華航持續擴大歐美航網布建，108年冬季LAX 增班(每周10班)及ONT機型調整(77W；每周7班)，以鞏固大LAX市場，HNL亦調整起飛時間，強化北美與東南亞/東北亞航網產品布局。另大洋洲將依市場需求及淡旺季，彈性調節運能，並加強澳洲往返歐洲及東北亞之六航權市場連結。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107年增加往返河內、曼谷等航班，紐澳及東南亞旅客可經臺往返歐、美、亞洲區域等航點，提供更優質之樞紐服務。未來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以調整運能、鞏固深耕市場並持續開發潛力航點，強化聯航合作，持續精耕各主力市場，致力提供旅客便捷且綿密之航班服務。

- 因應廉航競爭，與子公司虎航分工區隔市場以強化集團競爭力

根據民航局統計，108年臺灣市場之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LCC）之運量佔整體市場20.45%，較前一年增加1.60ppt，顯示LCC於臺灣市場持續成長，有鑑於市場之激烈競爭，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虎航將持續進行集團合作，區別市場定位及旅客組成，針對不同客群提供適合的產品，強化華航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 持續引進新型客機，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隨著107年續交機最後4架A350，歐、美、澳長程航線已完成全面以新世代機種派飛之規劃，提升長程航線服務品質；而現為滿足亞太市場趨勢並配合區域航網發展策略，本公司預計自110年起陸續引進14架空中巴士(Airbus) A321neo租機及11架訂購機，未來將逐步汰換波音737-800客機，期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品質予旅客最舒適的飛行體驗。

② 貨運

- 拓展專案及電商郵運營收，開發高成長貨源

在新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各國經濟持續發展下，消費性電子產品、紡織品、跨境電商貨源等，市場成長可期，本公司除繼續深耕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地區以爭取亞洲區間的南北向貨源外，亦優化東南亞貨機航班的航點組合、視需求發展研議串飛航點改為單點直飛以增加運能，全力配合東南亞區域發展，提升整體營收經效；此外，半導體精密機台、發動機航材、溫控冷鏈及生技醫藥等特殊貨物潛力市場，也將持續戮力開發。

- 聯航合作深化，加強貨運資訊發展

本公司自104年深圳貨機開航後，即與 UPS 展開各航點固定艙位與美國線包機的密切合作，另與DHL、聯邦快遞（Fedex）、順豐速遞（SF EXPRESS）合作量也持續增長，而與日本貨物航空（NCA）、全日空（NH）的合作範圍亦穩固深化，目前為止與全球航空公司貨運合作共達165家，將透過聯航合作、航網互惠，創造雙贏。此外，推展貨運e化以及貨運營業/服務資訊系統的升級，也為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點，透過各系統的整合與行動裝置即時資訊的提供，除提高內部作業效率外，也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客、貨運分區域航線載客/貨情形（RPK/FRTK、REV）及客貨運市場占有率等關鍵績效指標詳如下表：

①客運航線

單位：人/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 \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Trans-Pacific	1,370,384	12,461	17,829	984,161	10,404	14,478
Europe	462,491	4,322	7,688	603,342	5,678	9,661
South-East Asia	3,692,451	9,126	17,516	3,769,593	9,334	18,396
Domestic	1,222,213	295	1,939	1,239,130	292	1,967
Hong Kong/Macau	2,969,871	2,322	8,075	2,687,782	2,136	7,730
North-East Asia	6,161,837	10,863	30,518	6,805,685	12,129	35,454
Oceania	510,978	2,703	4,272	662,302	3,808	5,954
Mainland China	2,675,925	2,576	14,379	2,642,732	2,475	14,706
總 計	19,066,150	44,668	102,216	19,394,727	46,256	108,346

註1：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②貨運航線

單位：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 \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FRTK	貨運營收	FRTK	貨運營收
Trans-Pacific	3,724	24,912	3,764	27,742
Europe	793	5,451	779	6,106
South-East Asia	817	7,549	814	8,879
North-East Asia	204	2,156	255	3,250
Oceania	73	435	156	794
Mainland China	142	2,833	147	3,076
總 計	5,753	43,336	5,915	49,847

註1：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TK)係以酬載貨物重量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2)市場占有率

航空公司 \ 年度	客運		貨運	
	107年度	108年度(1-10月)	107年度	108年度(1-10月)
華航	24.23%	23.40%	38.60%	37.32%
長榮	22.13%	21.35%	24.44%	24.21%

航空公司 \ 年度	客運		貨運	
	107年度	108年度(1-10月)	107年度	108年度(1-10月)
華信	2.34%	2.25%	0.71%	0.68%
立榮	1.52%	1.45%	0.52%	0.58%
遠東	0.40%	0.52%	—	—
台灣虎航	4.52%	4.75%	0.05%	0.04%
其他-外籍業者	44.86%	46.28%	35.68%	37.18%

資料來源：民航局統計月報－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客運

近幾年全球及亞太市場的航空客運需求多大於供給，亞太地區亦呈相同趨勢且優於全球平均，為全球客運主要成長動能。IATA 預估 108 年全球運量（RPK）成長 5.0%，運能（ASK）成長 4.7%；亞太地區運量與運能成長率分別為 6.3%與 5.7%，整體推升力道仍強勁。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國籍航空公司全球航線客運 108 年前三季整體載客人數較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1.2%，顯示我國觀光市場仍具發展潛力。未來區域航線因新興經濟體發展及 LCC 擴張，競爭將更趨激烈，加上兩岸情勢未明，本公司將以調節運能因應；長程市場方面，美中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增添市場之不確定性，然未來國籍與外籍業者亦將持續增加運能供給，預估將推升市場需求。

②貨運

近年來受貿易戰、地緣政治影響，108 年空運需求成長將持續放緩，市場艙位仍供過於求，另鑒於年全球景氣持續低迷，整體貨運市場仍充滿挑戰。IATA 預估 108 年航空貨運需求（FTK）將持平，運能（ATK）成長 4.3%，然其預估 109-112 年內貨運量年均成長率為 4.4%，中長期航空貨運市場發展仍保持審慎樂觀。

(4)競爭利基

①新世代長程機隊陸續到位

華航新世代產品計畫所引進之 10 架波音 777-300ER 機隊及 14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機隊全數於 107 年底交付完畢，遂加密佈局長程航網歐、美及紐澳市場，精進營運效能，落實機隊年輕化策略；並透過新世代產品專案，提升軟硬體設備品質，優化長程航線產品。

②航線網絡密集，位居區域、紐澳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經營航運業 60 年，客貨運共計服務 29 個國家、161 個航點，客運服務遍佈歐、美、亞、澳四大洲達 23 個國家 76 個航點，其中純貨機服務則提供 10 個航點（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形成完整的客、貨運飛航網絡。本公司採穩健佈局策略，目前華航集團區域航網涵蓋範圍較廣，市占率為各家航空公司最高。

③居聯航合作市場領導地位

除自有航線外，華航是臺灣第一家加入全球航空聯盟，亦為第一家展開

共用班號合作的國籍業者，目前已與 19 家航空公司共用班號合作(長榮與 11 家合作共用班號)，居國籍業者第一。本公司積極在全球市場佈局，讓旅客可藉由華航的綿密航網，往來臺灣及全球主要城市之間，提供旅客更便捷及完善的服務。

④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

本公司與子公司低成本航空台灣虎航以不同客群區分市場，強化產品線的廣度及競爭力，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並維持華航集團於市場上之優勢地位。另為建立完整航空服務網，華航集團共有 32 家轉投資事業，產業範疇遍及航空運輸、地勤服務、空運輔助、航太科技、倉儲物流、觀光休閒、控股租賃等七大類，深化彼此合作鏈結，強化整體集團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目前臺灣與主要國家簽訂航權協議中，除兩岸航線有航權限制外，與美國、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簽署均開放天空協議，除提供既有業者增班外，更提供新進業者加入，使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另外，東協各國也積極協商，簽署多邊開放天空協議（ASEAN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Air Service），朝向航空單一市場模式發展，大幅降低東協會員國間民航運輸業者營運限制，促進亞太航空市場成長。
- 亞太地區近期受惠於新興經濟體及中產階級增長，航空旅運需求激增，IATA 預估亞太客貨運需求增長皆高於全球平均，雖有美中貿易關係緊張之隱憂，然在各國財政及貨幣寬鬆政策加持，全球空運未來將持續成長，而亞太地區仍為驅動全球市場之動能。
- 面臨區域經濟整合、國家對外經貿策略調整，臺灣政府於 105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強化與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澳等 18 個國家的策略性夥伴關係，期以提升台灣對南向國家經貿及觀光的吸引力，拓展對外多元經濟格局。
- 2000 年代網際網路技術逐漸成熟，各大網路巨擘由入口網站、搜尋引擎平台，發展至「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消費者對消費者」（C2C）的電子商務模式，伴隨行動上網普及，促進消費者使用虛擬通路購物，跨境電子商務成長快速，取代傳統實體通路的地位。

②不利因素

- 97 年全球性金融風暴後，各國保護主義抬頭，使美中貿易關係緊張、相互課徵逞罰性關稅，歐洲另面臨英國脫歐爭議，均影響全球供應鏈布局。長期而言，保護主義恐造成國際貿易萎縮、跨國經商需求減少的風險，為航空客貨運發展的潛在風險因子。
- 油料價格為航空公司營運成本占比大且為極具敏感性的不可控成本之一，108 年美國頁岩油將持續開採以因應 OPEC 減產協議，雖 108 年油價與過去幾年相較維持在低點，然產油國政治情勢變化甚鉅，未來對航空業經營仍

存在不確定性。

- 根據 IATA 統計，過去五年全球客運運能年均成長 6.3%、亞太地區年均成長 8.4%，除既有業者持續擴充航網外，主要來自於新興業者快速崛起；其中，亞太區域航線飽受低成本航空競爭，亞太至北美與歐洲航線則面臨中東、中國及東南亞業者異軍突起。其創新經營模式、創造經營成本優勢，除刺激新需求外，亦侵蝕既有客源。
- 依據 IATA 預估，109 年夏季全球將會有 198 座機場被歸類「第三級」過度擁擠機場，亞太及北亞地區有 61 座，桃園機場與亞太主要機場均涵蓋其中，凸顯亞太空運基礎建設資源匱乏。機場時間帶皆攸關航空公司航網、航線之拓展，由於機場建設期長，難於短期內獲得紓解，圍限航空運輸業發展，嚴重影響各航長期發展。

③因應對策

- 透過資訊蒐集與管理方式密切掌握全球政治及經濟脈動；為隨時因應變化莫測的營運市場，透過機動性之航班調整，以及航機之調派，彈性調整運能，提升航線之載客率及獲利率。
- 因應旅次結構改變與行動裝置的普及，本公司將順應多變的旅客需求，不定期地推出各種行銷活動，同時持續優化各式 E 化 M 化的服務／功能，並精準行銷到目標客群，以強化本公司競爭能力。
- 本公司將掌握天空開放商機，適時開闢新航點／線，穩固區域航網領先地位，深耕並優化長程航網；透過臺灣在亞太地理區位優勢，建構東亞轉運樞紐，同時擴大與聯航之合作，開拓全球航網，創造收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客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旅客運輸及定期、不定期之包機業務。
貨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
機上銷售服務	提供旅客於機上購買免稅商品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製作過程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無製作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營業成本中以航空燃油所占比例最高。本公司除桃園機場係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飛行用油外，並於全球各航線所至之地向各大油商標購燃油，執行加油工作，故燃油供應來源極為分散且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6 年度	156,121,785	21,972,411	14.07%	(28.36%)
107 年度	170,711,607	17,207,531	10.08%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主係 107 年度國際油價上漲，年均每桶價格為 71.31 美元較 106 年度 54.332 美元上升 31.25%，使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4,764,880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10.08%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13,875,830	10.34	無	台灣中油	18,413,016	12.00	無	台灣中油	12,807,022	11.37	無
2	台塑石化	4,083,732	3.05	無	台塑石化	5,372,889	3.50	無	台塑石化	3,703,418	3.29	—
3	Chevron	3,373,214	2.51	無	Chevron	5,117,227	3.33	無	Chevron	3,806,011	3.38	—
	其他	112,816,598	84.10		其他	124,600,944	81.17		其他	92,349,359	81.96	—
	進貨淨額	134,149,374	100.00		進貨淨額	153,504,076	100.00		進貨淨額	112,665,81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燃油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成本；整體而言，進貨比重尚屬穩定。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航空服務業，消費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率
供給量及載運量			
可售座位公里(千)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s (ASK)	55,723,852	58,043,562	4.16%
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 (RPK)	44,668,163	46,256,379	3.56%
載客率 (%)	80.16%	79.69%	-0.47 ppt
貨運可售噸公里(千) Freight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FATK)	7,960,873	8,290,378	4.14%
酬載貨物延噸公里(千) 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 (FRTK)	5,752,743	5,914,889	2.82%
載貨率 (%)	72.26%	71.35%	-0.91 ppt
客貨運能總供給(千)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ATK)	12,962,698	13,498,780	4.14%
客貨運總運量(千) Revenue Ton Kilometers (RTK)	9,762,044	10,065,315	3.11%
整體裝載率 (%)	75.31%	74.56%	-0.75 ppt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7 年度客運新增運能投入市場，可售座位公里（千）及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較 106 年度增加；因應貨運需求提升，貨運可售噸公里（千）及酬載貨物延噸公里（千）亦較 106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公里，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RPK/FRTK	金額	RPK/FRTK	金額
客運收入	44,668,163	102,216,106	46,256,379	108,345,648
貨運收入	5,752,743	43,336,068	5,914,889	49,847,065
其他營業收入	—	10,569,611	—	12,518,894
合計	—	156,121,785	—	170,711,607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7 年度客、貨運業務銷售量值均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新增客運運能投入市場，並帶動運量與營收提升；另，107 年度貨運因景氣穩健復甦，國際貿易需求暢旺且運價提升，使 107 全年貨運營收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11月30日
員工人數		12,645	12,409	12,083
平均年歲		40.60	40.10	41.76
平均服務年資		13.30	13.90	14.3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1%	0.10%	0.09%
	碩士	10.64%	10.94%	11.23%
	大專	82.66%	82.71%	82.79%
	高中	6.22%	5.94%	5.63%
	高中以下	0.37%	0.31%	0.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修護工廠已於 108 年再次完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文件」更新，並依規定登錄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且按時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 年 11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第一廢水場	1	83.11.30	130,281,084	45,598,379	處理發修工廠內 NDI 及表面處理工廠所產生之工業廢水
第二廢水場	1	86.05.01	105,407,750	61,328,144	處理飛機除漆、清洗、零件清洗及 NDI 產生之工業廢水
三機空污防制設施	1	87.09.30	130,000,000	77,999,999	處理飛機除漆、噴漆及油箱排氣產生之廢氣
發修工廠空污防制設施	1	84.01.01	42,704,000	16,014,000	處理發修工廠內表面處理工廠所產生之廢氣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之污染情形。由於環保績效之良窳，已成為企業展現社會責任的重要指標之一，又於綠色消費主義盛行之趨勢下，積極投入環保工作，預期對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將可帶來正面影響及形象加值之效應；另本公司未來二年度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環保設備操作及維修保養費用(不含折舊)	14,000	14,000
廢水設備申請代檢機構執行定期採樣檢測及證照費用	100	100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	4,000	4,000
航空噪音防治費(依機型、架次數繳交航站)	194,925	194,925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與策略研究專案費用	4,000	4,000
綠色採購	20,000	20,000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關係

77 年 5 月 4 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成立。100 年 7 月 29 日配合工會法修訂，更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91 年雙方首次簽署團體協約，定期協商續約，適用至今。

(2)退休制度與退休金準備

①勞基法舊制退休金：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 76 年 6 月奉臺北市政府北市社二字 43791 號函成立，歷年來勞基法舊制退休金之提撥、支付

均依勞基法辦理。可請領舊制退休金員工占全公司約 51.5%（其中 37.4%新舊並行）。舊制退休金每月提撥比例自 103 年起逐年攀升，於 105 年 1 月起調升至 15%，已達法定上限。符合勞基法退休資格之員工於退休生效後由權責單位主動結算退休金，並依政府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動支核備或逕送臺灣銀行申請給付，於支票開立後通知員工領取。退休準備金存儲受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由業務單位定期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退休金監督委員向委員報告退休準備金使用狀況，包含次年度提撥金預估結果、每季退休人數、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退休相關議題交流等。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本公司依據政府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21821 號令頒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起均依該條例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新制退休金至勞保局。可請領新制退休金員工占全公司約 66.5%（其中 29%新舊制並行）新制退休金每月提撥比例為 6%，存入員工在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員工符合退休條件後自行向勞保局申請給付。

(3)勞資溝通

- ①員工人數較多之內部單位如修護工廠、地勤服務處、空服處、航務處、臺北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等，皆定期舉辦溝通會議；由工會選舉之勞方代表參加全公司性質之定期勞資會議，以增進內部瞭解與溝通。
- ②建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以妥適處理
當員工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理時，可按「員工申訴辦法」，依案由及內容向業務權責單位或人力處提出申訴。若員工對單位回覆之申訴結果有異議時，可續向人力處提出再申訴，以保障員工權益。申訴管道之利用方面：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共計處理 32 件申訴案。

(4)福利措施

①員工照顧

退休金提撥、勞健保制度、雇主責任險、團保、員工健檢、設置哺乳室。

②員工持股信託

87 年 8 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依個人意願參加，分別按職等自員工每月薪資中扣繳一定金額。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在會人數共計 2,060 人。

③利潤共享

依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④福利制度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56 年 12 月成立，並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辦理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災害補助、員工子女品學兼優獎學金、重陽敬老慰問、康樂體育活動、福利餐點、節慶禮券、急難貸款、生日禮金、生育補助等福利事項。

⑤員工休閒

員工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在職及退休（職）員工給予優待機票使用。

⑥工作環境

符合職安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工作條件。

(5)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與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21 日簽訂團體協約，當日生效，依法由工會向主管機關發文備查，雙方將履行本次協約內容，約定在協約有效期間（3 年 6 個月）不再發動罷工爭議行為。而與華航企業工會所簽訂之團體協約已公布於本公司『企業資訊網站』中周知。

6.心理諮商部份

為照顧同仁需求、參與員工成長，由公司委託合格之諮商機構，免費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底，共計 132 人次、200.5 小時之個別諮商。

7.藉由各項培育制度與教育訓練之推展、鼓勵學習，強化人員的知識與技能外，同時持續蓄積公司內部知識並充分交流，以朝學習型組織邁進，如管理人才培育制度之推展以及依華航大講堂訓練架構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訓練課程。

- 鼓勵員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凡參加與工作有關之課程者，針對參訓同仁自費額部分另予補助（合乎政府全額補助者，不再補助），每人每年最多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訓練補助經費新臺幣 398,776 元。
- 推展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課程。
- 營銷類訓練：含營業策略、客運作業、貨運作業及相關 OJT 訓練等，共計辦理實體課程 209 班次、e 化課程 73 班次，受訓人次計 17,680 人。
- 專業技術類：含企業安全/檢核作業、航務作業、聯管作業及 EMO 作業等，共計辦理實體課程 3,268 班次、e 化課程 338 班次，受訓人次 68,205 人。
- 服務類：含服務品保、公關通識、服務作業、地服運務作業及空中用品相關作業之訓練，共計辦理實體課程 616 班次、e 化課程 255 班次，受訓人次達 20,169 人。
- 其他類：含投資管理單位作業、法保、財務、資訊技術、人力管理規劃等，共計辦理實體課程 188 班次、e 化課程 57 班次，受訓人次計 26,992 人。

8.公司內部依法被處分後對內部相關人員之懲處情形：無。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107 年度及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或勞動檢查後未盡善方面

遭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裁罰共計新臺幣 466 萬元。另，108 年 2 月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所發起之罷工事件，所衍生補償顧客損失及各項支出，初步估計約新臺幣 1.54 億元；而自 2 月 8 日至 2 月 14 日總計取消 214 班航班，累計營收損失金額估計約新臺幣 5 億元。最終依據雙方協議之第 5 項訴求保證第 13 個月全薪改為飛安獎金，獎金金額於 2 月 21 日協商會議議定，估計每年將增加支出約新臺幣 1.9 億元。有鑑於本次勞資爭議事件造成本公司營運及商譽上損失，故公司將持續不斷與工會間進行正面溝通協商，希能透過保持雙方良性互動機制，達到照顧員工福利與提昇優質工作環境之目標，以全面提昇各職類員工滿意度方式，消弭不必要的勞資紛爭可能引發之爭議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747-400 (B18210)	架	1	93.12.07	5,579,947	0	1,198,208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11)	架	1	93.12.20	5,702,182	0	1,266,814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12)	架	1	94.03.24	5,785,663	0	1,489,462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 (B18215)	架	1	94.04.26	5,857,849	0	1,398,576	744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07)	架	1	94.09.21	3,494,329	0	1,204,548	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08)	架	1	94.10.20	3,471,200	0	1,168,047	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09)	架	1	94.12.08	3,628,402	0	1,400,947	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10)	架	1	95.01.20	3,664,058	0	1,574,136	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11)	架	1	95.06.20	3,778,581	0	1,439,255	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15)	架	1	96.03.23	3,815,627		1,452,403	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16)	架	1	96.05.16	3,806,162	0	1,581,113	A330 機隊	—	—	註	—
A330-300 (B18317)	架	1	96.10.01	3,812,298	0	1,683,120	A33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737-800 (B18610)	架	1	88.06.23	758,940	0	24,934	738 機隊	—	—	註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737-800 (B18612)	架	1	89.10.30	1,415,646	0	89,947	738 機隊	—	—	註	—
737-800 (B18615)	架	1	91.07.26	1,544,271	0	195,785	738 機隊	—	—	註	—
737-800 (B18617)	架	1	88.06.25	918,986	0	58,824	738 機隊	—	—	註	
747-400F (B18701)	架	1	89.07.06	4,916,322	0	1,389,903	744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747-400F (B18702)	架	1	89.07.28	4,871,908	0	1,134,272	744 機隊	—	封存	註	—
747-400F (B18703)	架	1	89.08.29	4,744,307	0	1,242,312	744 機隊	—	封存	註	—
747-400F (B18705)	架	1	90.02.09	5,111,281	0	1,393,761	744 機隊	出租	—	註	—
747-400F (B18706)	架	1	90.03.02	5,095,673	0	1,397,420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07)	架	1	90.04.11	5,079,749	0	1,317,305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08)	架	1	90.11.16	5,312,473	0	1,448,179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09)	架	1	91.02.01	5,576,898	0	1,813,649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0)	架	1	91.03.15	5,397,429	0	1,680,009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1)	架	1	91.09.24	5,555,559	0	1,781,152	744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747-400F (B18712)	架	1	92.07.22	5,555,009	0	1,897,674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5)	架	1	92.08.29	5,455,988	0	1,822,826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6)	架	1	92.12.12	5,484,399	0	1,969,533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7)	架	1	93.05.14	5,829,851	0	2,224,603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8)	架	1	93.06.18	5,874,654	0	2,197,210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19)	架	1	94.01.18	5,435,963	0	2,229,694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20)	架	1	94.05.12	5,436,792	0	2,269,692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21)	架	1	94.08.05	5,470,797	0	2,368,758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22)	架	1	95.06.29	5,976,504	0	2,851,662	744 機隊	—	—	註	—
747-400F (B18723)	架	1	95.10.25	6,080,249	0	2,696,070	744 機隊	—	—	註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747-400F (B18725)	架	1	96.04.20	6,605,145	0	3,341,941	744 機隊	—	—	註	
A350-900 (B18901)	架	1	105.09.30	4,667,227	0	3,830,631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2)	架	1	105.11.21	4,732,648	0	3,921,640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3)	架	1	105.12.22	4,712,763	0	3,927,058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5)	架	1	105.12.30	4,789,780	0	3,997,671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6)	架	1	106.03.20	4,713,659	0	3,996,085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7)	架	1	106.05.24	4,665,031	0	4,002,009	A350 機隊	—	—	註	抵押借款
A350-900 (B18908)	架	1	106.07.25	4,696,785	0	4,076,087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09)	架	1	106.09.14	4,670,555	0	4,088,582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10)	架	1	106.11.07	4,711,452	0	4,164,109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12)	架	1	106.11.30	4,741,978	0	4,208,816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15)	架	1	107.01.23	4,768,373	0	4,271,884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16)	架	1	107.03.08	4,762,033	0	4,299,989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17)	架	1	107.06.12	4,696,134	0	4,308,555	A350 機隊	—	—	註	—
A350-900 (B18918)	架	1	107.10.22	4,717,782	0	4,424,452	A350 機隊	—	—	註	—

註：整個機隊投保航空險，由國際及國內國泰產險等 10 家保險公司共同承保。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8 年 11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A330-300 B18301	架	1	108/09/25-113/09/24	USD400,000-500,000	Altavair	固定	無
A330-300 B18302	架	1	108/09/24-113/09/23	USD400,000-500,000	Altavair	固定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A330-300 B18303	架	1	108/09/25-113/09/24	USD400,000-500,000	Altavair	固定	無
A330-300 B18305	架	1	108/09/25-114/09/24	USD400,000-500,000	Altavair	固定	無
A330-300 B18306	架	1	108/09/24-114/09/23	USD400,000-500,000	Altavair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1	架	1	95/02/10-111/02/09	USD500,000~600,000	Apollo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2	架	1	96/02/08-112/02/07	USD500,000~600,000	Apollo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3	架	1	97/05/02-113/05/01	USD800,000~900,000	Dara Aviation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5	架	1	99/11/19-111/11/18	USD800,000~900,000	Mingshen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6	架	1	100/12/14-112/12/13	USD800,000~900,000	DVB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7	架	1	101/01/19-113/01/18	USD800,000~900,000	DVB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8	架	1	101/10/15-113/10/14	USD800,000~900,000	Castlelake	固定	無
A330-300 B18359	架	1	101/12/06-113/12/05	USD800,000~900,000	Castlelake	固定	無
A330-300 B18360	架	1	102/12/02-114/12/01	USD700,000~800,000	Dianbao Aviation Leasing Limited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A330-300 B18361	架	1	103/06/27-115/06/26	USD700,000~800,000	Cinda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37-800 B18651	架	1	102/04/16-110/04/15	USD300,000~400,000	Aercap	固定	無
737-800 B18652	架	1	102/05/16-110/05/16	USD300,000~400,000	Aercap	固定	無
737-800 B18653	架	1	102/06/28-110/06/27	USD300,000~400,000	Aercap	固定	無
737-800 B18655	架	1	103/03/20-111/03/19	USD300,000~400,000	Avolon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37-800 B18656	架	1	103/05/22-111/05/21	USD300,000~400,000	Avolon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37-800 B18657	架	1	103/06/12-111/06/11	USD400,000~500,000	SMBC	固定	無
737-800 B18658	架	1	104/09/14-112/09/13	USD400,000~500,000	ALC	固定	無
737-800 B18659	架	1	104/09/30-112/09/29	USD400,000~500,000	ALC	固定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737-800 B18660	架	1	105/03/15-113/03/14	USD400,000~500,000	Wings	固定	無
737-800 B18661	架	1	105/09/08-113/09/07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2	架	1	105/09/29-113/09/28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3	架	1	105/10/20-113/10/19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5	架	1	105/11/14-113/11/13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6	架	1	106/01/17-114/01/16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37-800 B18667	架	1	106/02/24-114/02/23	USD300,000~400,000	BOCA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51	架	1	103/10/01-115/09/30	USD1,000,000~1,500,000	FPG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77-300ER B18052	架	1	103/10/23-115/10/22	USD1,000,000~1,500,000	CMB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77-300ER B18053	架	1	103/11/25-115/11/24	USD1,000,000~1,500,000	Gecas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77-300ER B18055	架	1	104/01/14-116/01/13	USD1,000,000~1,500,000	KIS	浮動/Base Rental + Adjustment Factor * (Current Libor/Original -1)	無
777-300ER B18001	架	1	104/05/22-116/05/21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2	架	1	104/06/30-116/06/29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3	架	1	104/08/25-116/08/24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5	架	1	104/10/29-116/10/28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6	架	1	105/01/09-117/01/08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777-300ER B18007	架	1	105/05/16-117/05/15	USD1,000,000~1,500,000	ICBC	固定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南路6號/15號	137,086 M ²	2,518	維修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千元、股；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01.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USD 26,145	1,196,919	2,614,500	100.00%	1,196,919	—	權益法	43,975	—	—
01A.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USD 500	併入華美	5,000	100.00%	併入華美	—	權益法	5,690	—	—
01B.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USD 4,000	併入華美	400,000	100.00%	併入華美	—	權益法	9,921	—	—
02.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72	460,070	7,172,346	100.00%	460,070	—	權益法	26,115	—	—
03.華夏航科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機具維護	77,270	82,113	77,270	100.00%	82,113	—	權益法	14,439	14,765	814,152
04.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26,265	26,166	1,600,000	100.00%	26,166	—	權益法	1,438	1,294	—
05.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500,000	1,519,234	150,000,000	100.00%	1,519,234	—	權益法	3,143	16,695	—
06.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465,000	419,834	46,500,000	100.00%	419,834	—	權益法	25,274	2,829	—
07.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650,000	558,030	65,000,000	100.00%	558,030	—	權益法	(103,410)	—	—
08.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2,042,368	1,336,490	188,154,025	93.99%	1,336,490	—	權益法	22,878	—	2,074,628
09.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52,200	408,116	13,021,042	93.93%	408,116	—	權益法	176,820	176,370	—
10.台灣虎航公司(註 1)	航空運輸業務	1,648,387	850,195	180,000,000	90.00%	850,195	—	權益法	883,542	—	—
11.華潔洗滌公司	洗滌與相關業務	137,500	166,854	13,750,000	55.00%	166,854	—	權益法	16,695	13,116	—
12.華儲公司(註 2)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27,691	135,000,000	54.00%	1,327,691	—	權益法	193,964	162,000	—
13.高雄空廚公司	空廚與食品製造加工買賣	383,846	628,673	21,494,637	53.67%	913,993	—	權益法	119,944	143,349	—
13A.得得國際公司	空廚與食品製造加工買賣	10,200	7,870	1,020,000	51.00%	7,870	—	權益法	3	—	—
14.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JPY 20,400	26,537	408	51.00%	26,537	—	權益法	(1,172)	—	—
15.華膳空廚公司	空廚與食品製造加工買賣	439,110	718,468	43,911,000	51.00%	718,468	—	權益法	267,413	229,153	—
16.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2,450	2,358	245,000	49.00%	4811	—	權益法	(1)	—	—
17.桃園航勤公司(註 2)	機場航勤業務	147,000	741,837	34,300,000	49.00%	741,837	—	權益法	138,305	113,375	—
18.臺灣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267,579	20,626,644	47.35%	267,579	—	權益法	63,399	33,415	—
18A.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359,229	(註 3)	100.00%	359,229	—	權益法	27,353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19.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00	7,019	250,000	25.00%	7,019	—	權益法	1,284	1,300	—

註 1：本公司持有 70.13%股權，華信航空公司持有 7.99%股權，集團綜合持股為 78.12%。

註 2：本公司持有 54.00%股權，桃園航勤公司及臺灣航勤公司各持有 2.50%股權，集團綜合持股為 59.00%。

註 3：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01.華美投資公司	2,614,500	100.00%	—	—	2,614,500	100.00%
01A.中美企業公司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01B.夏威夷酒店公司	—	—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02.華航(亞洲)公司	7,172,346	100.00%	—	—	7,172,346	100.00%
03.華夏公司	77,270	100.00%	—	—	77,270	100.00%
04.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1,600,000	100.00%	—	—	1,600,000	100.00%
05.華航園區公司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06.華航大飯店公司	46,500,000	100.00%	—	—	46,500,000	100.00%
07.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135,000,000	100.00%	—	—	65,000,000	100.00%
08.華信航空公司	188,154,025	93.99%	—	—	188,154,025	93.99%
09.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13,021,042	93.93%	—	—	13,021,042	93.93%
10.台灣虎航公司	140,256,275	70.13%	15,980,000	7.99%	200,000,000	78.12%
11.華潔洗滌公司	13,750,000	55.00%	—	—	13,750,000	55.00%
12.華儲公司	135,000,000	54.00%	12,500,000	5.00%	147,500,000	59.00%
13.高雄空廚公司	21,494,637	53.67%	—	—	21,494,637	53.67%
13A.得得國際公司	1,020,000	51.00%	—	—	1,020,000	51.00%
14.華泉旅行社	160	20.00%	—	—	160	20.00%
15.華膳空廚公司	43,911,000	51.00%	—	—	43,911,000	51.00%
16.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	—	245,000	49.00%
17.桃園航勤公司	34,300,000	49.00%	—	—	34,300,000	49.00%
18.臺灣航勤公司	20,626,644	47.35%	469,755	1.08%	21,096,399	48.43%
18A.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19.全球聯運公司	250,000	25.00%	—	—	250,000	25.00%

註：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108年前三季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自有資金	100.00%	—	—	—	14,796	814,152股 7,376千元	—	—
華信股份有限公司	2,042,368	自有資金	93.99%	—	—	—	173,633	2,074,628股 18,796千元	—	—

註：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設定質權或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SASOFIV Aviation Ireland DAC	95/02-111/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1	—
租賃契約	SASOFIV Aviation Ireland DAC	96/02-112/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2	—
租賃契約	AerCap Ireland Limited	97/05-113/05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3	—
租賃契約	Bluesky Magical 1001 Leasing Co.	99/11-111/1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5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0/12-112/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6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1/01-113/0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7	—
租賃契約	AS Air Lease 83 Ireland Limited	101/10-113/10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8	—
租賃契約	AS Air Lease 83 Ireland Limited	101/12-113/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9	—
租賃契約	Sky Aircraft A1450 Limited	102/12-114/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0	—
租賃契約	Jade Aviation (Ireland) AOE 5 Limited	103/06-115/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1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4-110/04	機型：737-800/編號：B-18651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5-110/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2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6-110/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3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3 Limited	103/03-111/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55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8 Limited	103/05-111/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6	—
租賃契約	SMBC Aviation Capital (UK) Limited	103/06-111/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7	—
租賃契約	Flip No.196 Co., Ltd/Flip No.197 Co., Ltd.	103/10-115/09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1	—
租賃契約	Oriental Leasing 4 Company Limited	103/10-115/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2	—
租賃契約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4 Limited	103/11-115/1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3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4/01-116/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5-116/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1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6-116/06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2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8-116/08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3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09-112/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58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10-112/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59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10-116/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1-117/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6	—
租賃契約	UMB Bank N.A.	105/03-113/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60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IX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5-117/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7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Chilli Leasing LLC	105/09-113/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61	—
租賃契約	Pacific Triangle Leasing Limited	105/09-113/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62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5/10-113/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63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5/11-113/11	機型：737-800/編號：B-18665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6/01-114/01	機型：737-800/編號：B-18666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6/02-114/12	機型：737-800/編號：B-18667	—
租賃契約	Altitude Aircraft CAL I Limited	108/09~113/09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1	—
租賃契約	Altitude Aircraft CAL I Limited	108/09~113/09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2	—
租賃契約	Altitude Aircraft CAL I Limited	108/09~113/09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3	—
租賃契約	Altitude Aircraft CAL I Limited	108/09~114/09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5	—
租賃契約	Altitude Aircraft CAL I Limited	108/09~114/09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6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7/02-109/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7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12-108/1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1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4/03-109/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4/07-109/07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1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5/06-110/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5/10-117/10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1	—
借款合同	大陸商交通銀行	105/11-108/1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陸商交通銀行	106/01-118/01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2	—
借款合同	全國農業金庫	106/04-118/04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5	—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銀	106/04-118/04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5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06-118/06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6	—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	106/11-118/11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3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7/04-119/04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7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	105/04-109/04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	105/07-109/07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	105/09-109/09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八家	105/12-109/12	FRCP聯合承銷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九家	106/10-111/04	FRCP聯合承銷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等九家	106/11-110/05	FRCP聯合承銷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等五家	108/07-113/08	FRCP 聯合承銷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華航大樓設定地上權契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分署	105/12/31-115/12/30	依原契約約定同意續約10年（第三期），依據地政機關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依年租率5%計收。	—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15/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華航大樓的部份地下1樓面積169.6坪；地上1樓面積142.5坪；10-13樓等4層面積共計2,145坪。以上面積總計2,457.1坪。 租用1樓及地下1樓11個停車位。	—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海碩集團海駿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15/12/31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華航大樓第7樓全層面積計543.54坪、地下1樓部分區域計15.25坪，及地下1樓停車位1個、地下2樓車位12個。	—
南崁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01/08/30-121/08/29	租賃標的物：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段705地號土地一筆及第705-1地號面臨南崁路之道路用地總面積8,382.05坪（27,709.21平方公尺）。	—
高雄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12/31-121/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81號，華航大樓；地下1樓115.91坪；地上1樓面積101.89坪；夾層面積24.07坪，2-12樓等11層面積共計1,083.94坪，屋頂突出物面積35.45坪，以上面積總計1,361.26坪。	—
華航園區房屋租賃契約	華航園區公司	108/01/01-110/12/31 每兩年續約，本次約定到期自動續約1年	租賃標的物： 企業總部行政中心大樓、組派及訓練中心大樓、飛航訓練中心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總面積25,140坪。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 108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六案，以下分別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09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500274101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年5月5日空運計字第1055008204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5,00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105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5,000,000千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四季	5,000,000	5,000,00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已依計畫於105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105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形，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

(1)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年9月27日
債券利率	固定年利率1.08%
債券年期	5年期
加權平均債券利率	1.08%
償還借款利率	1.361%~4.39% (浮動)
節省利息數	24,861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		105年06月30日 (籌資前)	105年12月31日 (籌資後)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2.56%	73.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23%	114.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64%	62.03%
	速動比率	47.29%	49.27%

經比較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籌資前後差異微小；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20.23% 下降至籌資後之 114.00%，主要係因該公司於下半年交機 4 架 A350，使飛行設備金額增加所致；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61.64% 提升至籌資後 62.03%，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47.29% 提升至籌資後之 49.27%，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05月11日證櫃債字第10600118431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04月24日空運計字第1065008511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35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2,350,000千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三季	2,350,000	2,350,000
合計		2,350,000	2,35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350,000	已依計畫於106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2,3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106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形，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6年03月31日 (籌資前)	106年09月30日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5.12%	7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42%	110.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61%	65.56%
	速動比率	45.74%	49.09%

經比較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由籌資前 75.12%下降至 73.1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09.42%上升至籌資後之 110.37%；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60.61%提升至籌資後 65.56%，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45.74%提升至籌資後之 49.09%，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三)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09月29日證櫃債字第10600266551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04月24日空運計字第1065008511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500,000千元。

(3)資金來源：發行106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3,500,000千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四季	3,500,000	3,500,000
合計		3,500,000	3,5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0	已依計畫於106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3,5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106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形，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6年09月30日 (籌資前)	106年12月31日 (籌資前)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13%	73.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37%	110.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56%	69.06%

	速動比率	49.09%	53.39%

經比較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籌資前後無明顯差異；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65.56% 提升至籌資後 69.06%，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49.09% 提升至籌資後之 53.39%，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四) 106 年度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843 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12 月 14 日空運計字第 1065028205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3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 6,012,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6,030,000	3,002,614	3,027,38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7,916 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3,636 千元，亦能有效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 第一季	截至 107 年 第二季	截至 107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 金額	預定	-	3,002,614	6,030,000	該公司基於對資金做最有效率運用並為節省利息支出，
		實際	2,100,000	3,002,614	6,03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	49.79	100.00	故提前自107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截至107年第三季止，已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34.82	49.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所得之資金新臺幣6,012,000千元，以及自有資金計18,000千元，合計為6,030,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執行完成。該公司基於對資金做最有效率運用並為節省利息支出，故提前自107年第一季起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截至107年第三季止之累計執行進度已依照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並無重大異常，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

(1)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年1月30日
債券利率	年利率0.00%
債券年期	5年期
加權平均債券利率	年利率0.00%
償還借款利率	1.02%~1.49%
節省利息數	73,636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7年03月31日 (籌資前)	107年09月30日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33%	7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88%	105.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66%	71.00%
	速動比率	52.03%	54.33%

經比較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由籌資前 73.33%下降至 72.9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04.88%上升至籌資後之 105.18%；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68.66%提升至籌資後 71.00%，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52.03%提升至籌資後之 54.33%，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五)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11月22日證櫃債字第10700322401號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09月05日空運計字第1075020259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500,000千元。

(3)資金來源：發行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4,500,000千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一季	4,500,000	4,500,000
合計		4,500,000	4,5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0	已依計畫於108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108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形，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籌資前)	108年3月31日 (籌資後)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44%	79.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18%	147.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81%	64.42%
	速動比率	57.87%	48.02%

經比較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由籌資前 73.44%增加至 79.25%；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77.81%下降至籌資後 64.42%，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57.87%下降至籌資後之 48.02%，主要係該公司因應 IFRS16 重新評價租賃合約及使用權資產，使非流動資產增加 70,340,694 千元，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8,746,080 千元，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60,517,939 千元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07.18%上升至籌資後之 147.02%，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雖因公報轉換無法提升償債能力比率，但該次募資已鎖定中長期資金來源，並固定資金成本，減少利率波動風險之效益已顯現。

(六) 108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06月12日證櫃債字第10800056271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09月05日空運計字第1075020259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50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108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依面額發行，總募集金額新臺幣3,500,000千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三季	108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四季	3,500,000	2,210,000	1,290,000
合計		3,500,000	2,210,000	1,29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第三季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210,000	截至108年第三季止該公司業依原計畫之預計進度執行。
		實際	2,21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63.14	
		實際	6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截至108年第三季止該公司按原計畫之預計進度執行，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形，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

(1)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年6月21日
債券利率	甲券：年利率1.10% 乙券：年利率1.32%
債券年期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加權平均債券利率	1.1786%
償還借款利率	1.0693%~1.2882%
節省利息數	4,441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 項目		108年06月30日 (籌資前)	108年09月30日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9.66%	7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97%	156.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47%	63.31%
	速動比率	48.56%	49.36%

經比較該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籌資前後無重大差異；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46.97%上升至籌資後之 156.82%；在償債能力方面，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48.56%提升至籌資後之 49.36%，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就節省利息支出方面，前各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僅105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108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其效益。該公司發行前各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係因考量美國基準利率距離正常的長期利率水準仍有段距離，迎接美國未來幾年逐次升息使國內公債利率呈現上升之可能，故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且受限於金融機構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若未來全球經濟未見復甦，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緊縮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影響，故發行普通公司債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節省利息支出非該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首要考量。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015,000千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3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5%發行，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0%，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3,015,000千元。如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第二季	3,015,000	3,01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10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6,520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33,040千元，亦能有效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公司名稱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3,000,000千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整 (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5年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臺幣32,600,000千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原定股份總額：7,000,000,000股 總金額：新臺幣70,000,000,000元 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已發行股份總額：5,420,984,65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54,209,846,5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98,434,319千元 負債總額：238,359,114千元 無形資產：1,211,693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8,863,512千元(依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係屬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規定，其發行總額不受公司法第247條之規定。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3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可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本次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影響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108年08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

務融通彈性。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09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並分別於109年第二季償還該等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109年度第二季進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餘額	80,722,611	72,162,743	64,108,038
營業淨利(損)	7,358,114	1,847,567	486,08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907,915	882,190	554,203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損)	12.34	47.75	114.0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108年度第三季底止之負債比率為79.39%，其中銀行借款餘額佔資產比重為23.36%，主係本公司為國內最大航空公司，為持續維持於航空業既有之優勢地位，深耕於航空事業，除不斷改進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及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外，於飛航安全方面，亦汰舊換新航機以降低平均機齡確保飛安及提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近年來本公司因購置機隊及機上設備、通信、運輸、客貨運服務設備之更新、修繕及維護等資本支出，金額皆為龐大且回收期較長，其營運所需之資金仍多仰賴向各銀行中長期借款及向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方式支應，故對航空公司而言，資金成本為其主要之財務負擔，且對公司經營績效影響甚鉅。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2.34%、47.75%及114.01%，顯示利息費用已對本公司獲利有相當之影響，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拓展，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本公司獲利，且在借款期間屆滿時尚有資金調度之壓力，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9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16,520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33,040千元，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若未來全球經濟未見復甦，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緊縮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航	73.63	73.09	73.44
	長榮	72.76	71.16	69.76
流動比率(%)	華航	62.03	69.06	77.81
	長榮	87.23	88.40	95.14
速動比率(%)	華航	45.82	49.03	57.87
	長榮	81.83	83.38	90.21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個體相關資訊

註：因長榮未公告108年第三季之個體財務資訊，故僅比較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5~107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3.63%、73.09%及73.44%；流動比率分別為62.03%、69.06%及77.81%；速動比率分別為45.82%、49.03%及57.87%，與主要競爭同業長榮105~107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比較，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與長榮相近持平，但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長榮，雖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改善其財務結構，惟在營運擴展之需求下，仍需透過向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方式籌措營運資金，致本公司償債能力相較同業為低，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並在本次籌資並償還借款後，預計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對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面額上限為3,000,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108年11月至109年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171,999,252千元，若加計108年11月期初現金餘額22,412,432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淨額及預計償還公司債，合計為198,394,960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3,983,276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第二季	3,015,000	3,01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10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6,520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33,040千元，亦能有效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擬以所募資金3,015,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在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109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依資金運用進度於109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抵押品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訖			109年第二季	109年度	往後年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B18902	1.0693%	106/1/5	118/1/5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15,000	80	160
中華票券	FRCP	1.0960%	105/4/26	109/4/24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1,000,000	5,480	10,960
兆豐票券	FRCP	1.0960%	105/7/1	109/6/30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2,000,000	10,960	21,920
合計						7,000,000	3,015,000	16,520	33,040

(1)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09年第一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3,015,000千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09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16,520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33,040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為達永續經營及降低財務風險，藉由本次辦理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長期資金，預計109年度第一季募得資金，並於109年度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茲將本公司截至108年第三季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項目/年度		107年度 (募資前)	108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9年度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44%	79.39%	78.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81%	79.39%	84.37%
	速動比率(%)	57.87%	62.61%	66.54%

註：假設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9年度全數轉換，係以第三季數值加計本次籌資之變動而估計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完成並用以償還借款後，109 年度流動比率預估將提高至 84.37%，而速動比率則提升至 66.5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有微幅改善，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並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客運及貨運收入，在客運方面，107 年 10 月迎接第 14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後，24 架新世代長程客機已全數到位，透過增班維也納及羅馬等歐洲航線、全面以新世代客機派飛紐澳市場，持續發揮產品優勢，提升競爭力與整體收益；區域市場增加既有桃園-名古屋、桃園-河內等航班，高雄、臺中亦增加運能投入以優化航網效益，並強化聯航合作，增加與汶萊航空等共用班號合作，深化市場布局，以提供旅客最便捷且綿密航網服務，預期載客數及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為因應長期營運成長需求及拓展營業規模，本公司於此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使 109 年度之負債比率下降至 78.29%，其預計將可適度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財務風險之降低、償債能力之提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均具正面助益，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後者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依法應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股權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債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負債增加，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4.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發行國內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債權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	1.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1.同前項之第1-3。 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註1)	3,015,000	3,015,000	3,01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	0%	0%
資金成本(千元)(註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3)	5,420,984,650	5,420,984,650	5,420,984,65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4)	333,149,171	—	300,000,000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4)	5,754,133,821	5,470,984,650	5,720,984,65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5)(A)	5.79%	—	5.24%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5.47%	—	4.98%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3,015,000千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5,420,984,650股。

註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05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元計算。

註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4.98%，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本次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39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可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本次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影響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為大。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幫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如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顯具裨益，故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08年度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1~10月 (實際數)	108年11~109年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1,016,437	22,412,432
非融資性收入(B)		132,528,946	171,999,252
非融資性支出(C)		125,318,032	163,423,51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00	10,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淨額(E)		15,869,319	14,971,446
償還公司債(F)		4,445,600	10,00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2,087,568)	(3,983,276)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1,000,000	9,000,000
	發行公司債	3,500,000	2,0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15,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8年11月至109年12月，以108年1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22,412,432千元，加計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為171,999,252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公司債金額合計為198,394,960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3,983,276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3,015,000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016,437	19,052,404	14,875,856	16,289,660	15,804,812	13,907,766	15,879,879	20,985,129	17,764,524	20,920,037	22,412,432	22,216,881	21,016,4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898,788	12,550,171	11,543,517	13,126,105	11,796,916	13,706,424	13,406,245	15,099,545	17,618,716	11,782,519	11,486,269	11,341,251	155,356,466
合 計	11,898,788	12,550,171	11,543,517	13,126,105	11,796,916	13,706,424	13,406,245	15,099,545	17,618,716	11,782,519	11,486,269	11,341,251	155,356,4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9,086,367	12,652,773	7,343,674	12,450,811	12,212,185	11,634,193	9,730,598	11,388,421	13,100,896	8,769,326	9,932,840	9,707,776	128,009,860
利息費用	106,902	96,118	101,577	96,891	96,602	100,561	98,252	102,381	80,760	108,825	84,381	115,427	1,188,677
購置固定資產	1,292,758	1,294,004	1,040,087	184,057	251,351	1,189,326	240,600	232,429	482,621	215,059	661,974	1,174,411	8,258,677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0	0	0	0	0	1,466,856	153,727	6,827,398	598,926	490,720	83,875	83,875	9,705,377
合 計	10,486,027	14,042,895	8,485,338	12,731,759	12,560,138	14,390,936	10,223,177	18,550,629	14,263,203	9,583,930	10,763,070	11,081,489	147,162,5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486,027	24,042,895	18,485,338	22,731,759	22,560,138	24,390,936	20,223,177	28,550,629	24,263,203	19,583,930	20,763,070	21,081,489	157,162,5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2,429,198	7,559,680	7,934,035	6,684,006	5,041,590	3,223,254	9,062,947	7,534,045	11,120,037	13,118,626	13,135,631	12,476,643	19,210,312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3,500,000	0	0	0	0	0	0	3,500,000
銀行借款	1,500,000	0	4,000,000	0	0	0	2,500,000	3,000,000	0	0	0	0	11,000,000
銀行還款及現金股利	(431,194)	(2,683,824)	(5,644,375)	(879,194)	(1,133,824)	(843,375)	(577,818)	(2,769,521)	(200,000)	(706,194)	(918,750)	(344,375)	(17,132,444)
償還公司債	(4,445,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45,600)
合 計	(3,376,794)	(2,683,824)	(1,644,375)	(879,194)	(1,133,824)	2,656,625	1,922,182	230,479	(200,000)	(706,194)	(918,750)	(344,375)	(7,078,04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052,404	14,875,856	16,289,660	15,804,812	13,907,766	15,879,879	20,985,129	17,764,524	20,920,037	22,412,432	22,216,881	22,132,268	22,132,26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132,268	23,391,236	24,457,285	25,583,334	25,303,502	24,802,884	23,316,141	24,112,609	25,381,991	21,868,957	21,995,426	22,921,413	22,132,2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903,540	12,555,191	11,548,135	13,127,415	11,801,635	13,774,956	13,638,710	13,825,817	12,715,680	11,505,026	11,490,864	11,284,763	149,171,732
合 計	11,903,540	12,555,191	11,548,135	13,127,415	11,801,635	13,774,956	13,638,710	13,825,817	12,715,680	11,505,026	11,490,864	11,284,763	149,171,73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9,681,860	10,345,401	9,332,326	10,916,775	9,591,312	11,560,268	11,426,569	11,609,121	10,522,825	9,281,225	9,294,018	8,729,681	122,291,381
利息費用	117,881	105,989	112,009	106,841	106,523	110,888	108,342	112,896	89,055	120,001	93,047	127,282	1,310,754
購置固定資產	499,001	749,002	499,001	785,801	499,001	1,029,001	499,001	749,001	499,001	499,001	499,001	851,750	7,657,562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120,000	120,000	150,000	122,000	170,000	282,792	170,000	-	489,083	-	2,593,394	6,101,989	10,319,258
合 計	10,418,742	11,320,392	10,093,336	11,931,417	10,366,836	12,982,949	12,203,912	12,471,018	11,599,964	9,900,227	12,479,460	15,810,702	141,578,9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418,742	21,320,392	20,093,336	21,931,417	20,366,836	22,982,949	22,203,912	22,471,018	21,599,964	19,900,227	22,479,460	25,810,702	151,578,9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3,617,066	14,626,035	15,912,084	16,779,332	16,738,301	15,594,891	14,750,939	15,467,408	16,497,707	13,473,756	11,006,830	8,395,474	19,725,045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3,015,00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0	5,015,00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0	7,000,000	9,000,000
銀行還款	(475,830)	(168,750)	(328,750)	(1,475,830)	(85,417)	(2,278,750)	(638,330)	(85,417)	(2,128,750)	(578,330)	(85,417)	(5,378,750)	(13,708,321)
償還公司債	(2,750,000)	0	0	0	(3,850,000)	0	0	0	(2,500,000)	(900,000)	0	0	(10,000,000)
合 計	(210,830)	(168,750)	(328,750)	(1,475,830)	(1,935,417)	(2,278,750)	(638,330)	(85,417)	(4,628,750)	(1,478,330)	1,914,583	1,621,250	(9,708,3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406,236	24,472,285	25,598,334	25,318,502	24,817,884	23,331,141	24,127,609	25,396,991	21,883,957	22,010,426	22,936,413	20,031,724	20,031,72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予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戶客運主要為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貨運主要為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本公司提供之客、貨運輸服務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其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其他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代理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由於國內外航空公司眾多，市場競爭亦較激烈，以及考量客戶關係維護，故收款政策為月結7~55天收款，係以此基礎推估108年度及109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要往來供應商為中油與台塑石化等油料公司，上列供應商其內部自有其應收帳款政策，而本公司因長期與上列供應商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的信任基礎而提供較佳的收款條件，惟油料公司內部收款政策轉趨嚴謹，致本公司支付購油款之期間縮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次月付款，108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付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屬航空運輸服務業，經營航空運輸事業須投資充足之機隊暨飛航所需之電子儀器、電腦與通訊設備等資本支出，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空、貨運作業品質。本公司108年及109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17,964,054千元與17,976,820千元，主係用以支付11架A321neo窄體客機之預付款、模擬機及客艙設備之預付款1,844,152千元，購置6架777F貨機之預付款、尾款及其附屬設備16,501,562千元、A330影音及導航設備升級、A350-900客機之修護設備、電腦系統軟體升級、貴賓室更新、購置GE備用發動機、CAL/NORDAM合資案及各項營繕工程等，金額合計為17,595,160千元，以提供旅客於旅途中更舒適之搭乘與休憩環境與保障飛航安全，係屬公司日常營運之必要性支出。上述資本支出計畫皆依據年度計畫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108~109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籌資前)	108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9年度(註) (預估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	3.45	(0.27)	(0.27)
負債比率	73.44	79.39	78.2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假設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9年度全數轉換，係以108年第三季數值加計本次籌資之變動而估計。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惟就航空業之行業特性而言，對機隊採購及改裝等資本支出多以銀行中長期借款因應，故利息支出對本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3.45倍及(0.27)倍，本公司108年度前三季的貨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約9.27%，主要係因為亞太地區中最大市場的中國受貿易戰影響，經濟呈現疲軟，出口需求大幅減少，使航空貨運業務整體呈現下滑，使108年第三季之利息費用高於營業利益，其財務槓桿變動尚屬合理。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09年第一季資金到位後，依資金運用計畫於109年第二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為73.44%及79.39%，預估募資若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負債比率為78.29%，已較籌資前明顯下滑。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3,015,000千元償還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抵押品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訖			109年第二季	109年度	往後年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B18902	1.0693%	106/1/5	118/1/5	營運週轉金	4,000,000	15,000	80	160
中華票券	FRCP	1.0960%	105/4/26	109/4/24	營運週轉金	1,000,000	1,000,000	5,480	10,960
兆豐票券	FRCP	1.0960%	105/7/1	109/6/30	營運週轉金	2,000,000	2,000,000	10,960	21,920
合計						7,000,000	3,015,000	16,520	33,040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付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最低需求資金，以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購油等開支，且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航空業務持續成長，考量機隊整體規劃與提升營運績效，陸續引進營運用之航機而舉借之借款。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之機隊汰舊換新整體計畫，故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明顯提高，若無該

等銀行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①營運週轉所需

彙總列示本公司原銀行借款動用涵蓋期間之營業收入、載客人數、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以及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TK)等項目，視為營運績效並分析原借款效益如下：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7年 第三季	108年 第三季
客運收入	86,298,238	90,560,375	94,248,291	71,109,370	72,881,540
貨運收入	35,353,349	42,970,102	49,422,018	34,722,668	31,504,297
其他收入	5,873,277	6,284,734	6,594,483	4,932,877	5,015,989
營收合計	127,524,864	139,815,211	150,264,792	110,764,915	109,401,8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為支付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就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客運、貨運收入觀之，在客運收入而言，106年度受惠於政府大力推動來臺觀光政策、臺灣與部分國家航權逐步開放等正向因素推升下航空旅運需求提升，與歐洲長程線機隊更新及航班開啟全線提供直飛航班，包括法蘭克福、維也納、阿姆斯特丹、羅馬等航線，使歐洲航線運能成長，客運收入較105年度增加4.94%；107年10月迎接第14架空中巴士A350-900後，24架新世代長程客機已全數到位，透過增班歐洲航線、全面以新世代客機派飛紐澳市場，提升競爭力與整體收益；區域市場增加既有桃園-名古屋、桃園-河內等航班，高雄、臺中亦增加運能投入以優化航網效益，並強化聯航合作，增加與汶萊航空等共用班號合作，整體客運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4.07%；108年第三季受惠於國人赴亞洲和歐洲等地觀光熱度不減，以及東南亞和歐美等地來台觀光需求不斷增強，本公司透過特定航線增班，如：帛琉、夏威夷及名古屋等增加營業收入，客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49%。

就貨運收入而言，106年度受惠於貿易需求穩定復甦，與台積電遷廠南京案使半導體出口中國大陸成長支撐貨運攬貨量由衰退轉成長，使貨運收入較105年度大幅成長約21.54%。107年度受益於景氣回升，貨運市場熱絡，加上電商貨物需求持續成長、中美貿易關係緊繃帶動年底出貨潮，進而提升收益，貨運收入較106年度增加15.01%，108年前三季亞太地區中最大市場的中國受貿易戰影響，經濟呈現疲軟，出口需求大幅減少，使貨運業務呈現下滑，貨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27%。

B.客運航線

單位：人/百萬公里/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載客人數	17,581,797	19,066,150	19,394,727
RPK	42,183	44,668	46,256

註1：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3：以上105~107年度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惟仍以華航為主。

C. 貨運航線

單位：百萬公里/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FRTK	5,326	5,753	5,915

註1：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TK)係以酬載貨物重量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3：以上105~107年度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惟仍以華航為主。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公司於借款動用期間之客運及貨運航線相關統計資料，歷經全球經濟的震盪後，呈現成長態勢，因此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機隊之汰舊換新以維持競爭優勢及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② 機隊計畫所需

本公司於借款動用期間主要係陸續引進777-300ER及A350-900機隊，故說明相關經效期間所產生之效益如後：

A. 777-300ER機隊

單位：新台幣千元；架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26,453,679	24,905,565	25,158,155	18,694,956
有效架次 (營業租賃)	4	4	4	4
有效架次 (售後租回)	5.6	6	6	6
合計	9.6	10	10	10

本公司103年至104年初以營業租賃方式取得之4架777-300ER客機，並分別於104年度及105年度採售後租回模式向波音公司取得4架、2架777-300ER客機，以逐步汰換波音B747-400及空中巴士A340-300等舊有機種，目前共有10架客機於航線中執行服務，飛機引進後之營運初期僅派遣區域短程航線任務，自105年起開始陸續投入北美航線與歐洲航線並開始產生更高的效益，該機隊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止為本公司帶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453,679千元、24,905,565千元、25,158,155千元及18,694,956千元。

B.A350-900機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371,661	12,107,865	22,071,140	18,883,446
有效架次	0.3	6.3	12.5	14

本公司於97年1月向空中巴士公司訂購14架A350-900客機，105年至106年間陸續交機之10架客機，餘4架A350-900客機於107年10月前陸續完成交機。105年至106年間交付之10架客機，已陸續於105年至106年起載客營運，105年第四季營運初期僅派遣區域短程航線任務，自106年起始營運歐、美長程航線並產生效益，該機隊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止為本公司帶來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71,661千元、12,107,865千元、22,071,140千元及18,883,446千元。

綜前所述，本公司營運核心來自機隊及其航班航網之經營管理，本公司為持續維持於航空業既有之優勢地位，深耕於航空事業，除不斷改進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及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外，於飛航安全方面，汰舊換新航機以降低平均機齡確保飛安，此外為提昇市場競爭力，近年來持續引進航機汰舊換新，爭取更短的飛行航路或增加接轉運能，在歷經全球經濟的震盪，本公司仍然在本國航空市場居龍頭地位，在國際上亦有相當之代表性，故本公司以銀行借款直接支應於營運週轉或間接應用於機隊計畫之兩大方面所產生之效益確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108年11月~109年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未來重大之資本支出預估為19,980,955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3,015,000千元之60%，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777F貨機	8,951,015	777F貨機之預付款、機尾款及其附屬設備
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	9,085,093	經營航空運輸事業須投資充足之機隊暨飛航所需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
電腦設備及系統	971,670	飛行設備相關之通訊、導航及氣象相關設備及一般設備如電腦設備、客貨服務設備等
其他	973,177	模擬機設備及非消耗性器材、生財器具及建物裝修等
合計	19,980,955	

前述重大資本支出主係購置美國波音公司777F貨機、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與電腦設備及系統、其他項目，茲就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述如下：

A. 777F貨機隊

本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持續擴充運能，於108年7月與波音公司簽署777F貨機「3架訂購機及3架選購機」之購機合約，預計109年第四季引進3架，111年12月引進1架，112年2月及8月分別引進1架，前述6架777F貨機之相關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前述109年至112年間交付之6架機預計將陸續投入歐美航線與部分區域線，逐步替換部份營運中747-400F貨機，777F貨機之貨盤與貨櫃規格與現有747-400F貨機相近，可維持艙位整體供給量，其節油效益亦較747-400F貨機節省逾20%，期藉由新型貨機之引進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考量航機酬載及航線特性，假設109年引進後，貨量由現有744F貨機航線轉移，預估每年貨收成長率以1%計算，109年有效架次約0.21架貨機營收約521千元，110年至112年有架次分別約3架、3.04架及5.25架，至113年達777F 6架規模時貨機營收約為15,623,031千元。

其獲利能力已反應777F具備之節油效益及因航機較佳性能降低之維修成本，109年採平均營業淨利率14.8%估算營業淨利約77,281千元，隨後每年依777F貨機有效架次及每年1.0%貨收成長率預估該6架777F回收年限約9.62年，並可於118年全數回收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C)=(A)+(B)	累計現金流入
	(註1)	(註2)	(註3)		
109	521,299	77,281	58,630	135,911	135,911
110	7,581,780	1,123,973	844,269	1,968,242	2,104,152
111	7,763,953	1,150,979	855,995	2,006,974	4,111,127
112	13,534,804	2,006,488	1,477,471	3,483,959	7,595,086
113	15,623,031	2,316,060	1,688,538	4,004,599	11,599,684
114	15,779,261	2,339,221	1,688,538	4,027,759	15,627,443
115	15,937,054	2,362,613	1,688,538	4,051,151	19,678,595
116	16,096,424	2,386,239	1,688,538	4,074,777	23,753,372
117	16,257,388	2,410,101	1,688,538	4,098,640	27,852,012
118	16,419,962	2,434,202	1,688,538	4,122,741	31,974,753

註1：由於 777F 貨量由現有 747-400F 航線轉移，貨收依 747-400F 現有情況估計，各年貨收隨有效架次增加並以 1%每年貨收成長率推估。

註2：營業淨利率估計為 14.8%。

註3：折舊費用依公司折舊政策 18 年攤提。

B.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

本公司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資本支出9,085,093千元，其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主要係因各型客貨運飛機系統複雜、附件眾多，在長期的飛行使用及起降次數的累積下，逐漸造成機件之損耗與性能之衰退，故為維持其適航性及安全性，必須不斷實施各種檢查、修理及更換，以確保飛航安全，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目前本公司訂定之修護標準乃因各機型之機齡、飛航時數與飛航班次里程多寡皆有所不同，而需進行重大翻修，飛行設備中之起落架、機身及各項設備與配件等亦須依實際使用情形依訂定之標準進行重大翻修，故本公司須投資充足之飛航所需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藉以維持飛機之良好狀態以確保飛航安全與品質之必要性支出。

C.電腦設備及系統與其他

本公司未來電腦設備及系統支出與其他資本支出分別為971,670千元及973,177千元，其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主要係與飛行設備相關之通訊、導航及氣象相關設備，及一般設備如電腦設備、客貨服務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以維持本公司飛航安全及品質與正常營運之必要性支出。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其過去經驗、數據及會計政策，評估未來6架777F貨機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另本公司預計108年11月~109年12月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電腦設備及系統航機與其他必要性資本支出金額共11,029,940千元，其用途及預計效益主係為維持飛航安全及品質及正常營運活動所需，藉以維持飛機良好狀態以確保飛航安全等之必要性支出，使本公司近年飛航安全皆享有穩定之高品質，本公司之飛航安全多年來持續通過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OSA作業安全查核認證」，每兩年需重新認證，希望以實際行動確保飛航安全，符合國際最高認證

標準，提供旅客最優質、信賴的服務，可見本公司對飛航安全所付出的心力及支出取得高度認同。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103年(註2/註3)	104年(註4)	105年(註5)	106年(註6)	107年(註7)	
流動資產		40,910,490	45,642,615	47,338,201	47,411,834	52,827,560	51,489,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55,066	129,628,866	140,136,737	153,617,531	163,107,718	149,644,024
無形資產		670,997	1,009,678	1,137,115	1,019,345	1,210,796	1,211,693
其他資產		44,837,474	45,645,150	35,888,706	23,850,922	12,990,508	96,088,895
資產總額		229,074,027	221,926,309	224,500,759	225,899,632	230,136,582	298,434,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357,995	68,220,452	68,605,724	60,289,113	60,949,892	71,564,233
	分配後	61,357,995	70,728,977	68,605,724	61,482,783	62,086,17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6,730,020	93,149,314	98,027,837	106,453,000	109,139,606	166,794,8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088,015	161,369,766	166,633,561	166,742,113	170,089,498	238,359,114
	分配後	178,088,015	163,878,291	166,633,561	167,935,783	171,225,77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57,023,237	57,081,572	56,554,211
股本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54,709,846	54,209,846	54,209,846
資本公積		480,462	798,415	799,932	799,999	1,241,214	2,448,2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70,736)	2,872,235	206,092	1,664,405	1,615,661	132,958
	分配後	(2,358,783)	363,710	206,092	470,735	479,38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05,698)	(66,283)	112,264	(107,641)	58,223	(193,441)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非控制權益		2,321,737	2,286,647	2,083,381	2,134,282	2,965,512	3,520,9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986,012	60,556,543	57,867,198	59,157,519	60,047,084	60,075,205
	分配後	50,986,012	58,048,018	57,867,198	57,963,849	58,910,806	尚未分配

註1：103-108年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103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511,953千元彌補虧損。

註4：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7,22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76,486千元及配發現金股利2,508,525千元。

註5：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81,132千元彌補虧損。

註6：106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7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5,831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18,810千元及配發現金股利1,193,670千元。

註7：107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1,136,278千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50,581,742	145,056,217	141,079,107	156,121,785	170,711,607	126,302,308
營業毛利		13,631,370	20,268,374	18,005,906	21,972,411	17,207,531	13,636,498
營業損益		2,518,747	8,129,197	4,564,687	8,826,160	4,022,383	2,795,8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6,321)	(994,312)	(2,684,836)	(5,302,197)	(941,134)	(2,263,661)
稅前淨利(損)		362,426	7,134,885	1,879,851	3,523,963	3,081,249	532,2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97,488)	5,926,210	710,940	2,490,792	2,272,684	57,7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97,488)	5,926,210	710,940	2,490,792	2,272,684	57,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7,078)	1,269,760	(681,669)	(1,113,176)	(578,363)	(264,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4,566)	7,195,970	29,271	1,377,616	1,694,321	(207,19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9,073)	5,763,714	571,540	2,208,066	1,790,361	(346,42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1,585	162,496	139,400	282,726	482,323	404,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3,811)	7,072,042	26,103	1,240,677	1,258,035	(605,9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9,245	123,928	3,168	136,939	436,286	398,766
每股盈餘(淨損)		(0.14)	1.06	0.10	0.40	0.33	(0.06)

註1：103-108年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註2/註3)	104年(註4)	105年(註5)	106年(註6)	107年(註7)
流動資產		34,477,533	37,904,039	39,908,492	37,933,696	42,932,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78,428	118,446,472	129,121,632	142,265,548	149,029,054
無形資產		649,614	990,307	1,115,101	989,327	979,708
其他資產		51,594,035	51,802,032	41,394,218	30,729,421	21,972,600
資產總額		217,899,610	209,142,850	211,539,443	211,917,992	214,914,2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079,846	64,725,525	64,339,805	54,925,364	55,179,834
	分配後	59,079,846	67,234,050	64,339,805	56,119,034	56,316,112
非流動負債		110,155,489	86,147,429	91,415,821	99,969,391	102,652,8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235,335	150,872,954	155,755,626	154,894,755	157,832,649
	分配後	169,235,335	153,381,479	155,755,626	156,088,425	158,968,9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57,023,237	57,081,572
股本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54,709,846	54,209,846
資本公積		480,462	798,415	799,932	799,999	1,241,2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70,736)	2,872,235	206,092	1,664,405	1,615,661
	分配後	(2,358,783)	363,710	206,092	470,735	479,383
其他權益		(1,905,698)	(66,283)	112,264	(107,641)	58,223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57,023,237	57,081,572
	分配後	48,664,275	55,761,371	55,783,817	55,829,567	55,945,294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103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511,953千元彌補虧損。

註4：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7,22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76,486千元及配發現金股利2,508,525千元。

註5：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81,132千元彌補虧損。

註6：106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7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5,831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18,810千元及配發現金股利1,193,670千元。

註7：107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1,136,278千元。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9,726,168	133,441,725	127,524,864	139,815,211	150,264,792
營業毛利		10,917,174	17,623,801	15,275,980	17,966,397	12,649,836
營業損益		1,870,191	7,885,097	4,475,707	7,358,114	1,847,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0,766)	(1,047,275)	(2,938,456)	(4,269,911)	468,064
稅前淨利(損)		49,425	6,837,822	1,537,251	3,088,203	2,315,6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49,073)	5,763,714	571,540	2,208,066	1,790,3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49,073)	5,763,714	571,540	2,208,066	1,790,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4,738)	1,308,328	(545,437)	(967,389)	(532,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3,811)	7,072,042	26,103	1,240,677	1,258,035
每股盈餘(淨損)		(0.14)	1.06	0.10	0.40	0.33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日 財務分析(註4)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74	72.71	74.22	73.81	73.91	79.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57	118.57	111.24	107.81	103.73	151.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68	66.90	69.00	78.64	86.67	71.95
	速動比率		53.49	53.06	53.16	59.46	67.50	58.90
	利息保障倍數		115.55	496.25	265.40	369.02	338.05	12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45	16.98	17.67	18.40	18.30	17.44
	平均收現日數		20.91	21.49	20.66	19.84	19.95	20.9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	1.07	1.05	1.06	1.08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4	0.63	0.69	0.75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8	3.28	0.80	1.60	1.48	1.09
	權益報酬率(%)		(1.15)	10.63	1.20	4.26	3.81	0.13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69	13.04	3.44	6.44	5.68	1.31
	純益率(%)		(0.40)	4.09	0.50	1.60	1.33	1.31
	每股盈餘(淨損)(元)		(0.14)	1.06	0.10	0.40	0.33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6	46.60	25.71	47.35	41.33	4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7.19	233.25	303.17	351.58	361.41	383.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8	10.56	4.83	8.82	7.59	1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19	3.21	4.99	3.16	6.00	9.92
	財務槓桿度		5.04	1.28	1.40	1.18	1.52	10.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8年第三季由於因應IFRS16之施行，需評估租賃負債及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使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故比率上升。
- 2.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108年度第三季由於因應IFRS16需評估租賃負債之利息1,620,972千元，使財務成本增加，致108年第三季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較107年度下滑。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穩定，致各年度所累積之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呈逐年增加，致使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
- 4.現金再投資比率：108年第三季由於由於國際油價下跌，故整體毛利金額增加，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上升。
- 5.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108年度第三季由於因應IFRS16之施行，需評估租賃負債之利息1,620,972千元，使財務成本增加，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67	72.14	73.63	73.09	73.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07	121.93	114.00	110.35	107.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36	58.56	62.03	69.06	77.81
	速動比率		45.32	44.54	45.82	49.03	57.87
	利息保障倍數		100.38	495.43	246.03	350.56	29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23	15.56	15.92	16.62	16.57
	平均收現日數		22.49	23.46	22.92	21.96	22.4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	1.07	1.03	1.03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2	0.61	0.66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3.36	0.75	1.54	1.33
	權益報酬率(%)		(1.51)	10.78	1.00	3.91	3.14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09	12.50	2.81	5.64	4.27
	純益率(%)		(0.54)	4.32	0.45	1.58	1.19
	每股盈餘(淨損)(元)		(0.14)	1.06	0.10	0.40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4	47.38	26.71	47.41	39.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68	232.93	309.01	357.86	373.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0	10.74	4.94	8.48	6.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1	3.15	4.85	3.46	11.25
	財務槓桿度		(19.66)	1.28	1.38	1.21	3.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獲利能力：因107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獲利能力各項均下降。
2.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3.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使財務槓桿度增加。

註1：103-108年截至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4：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流動資產	52,827,560	22.95%	47,411,834	20.99%	5,415,726	11.42	主係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增長，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	12,990,508	5.64%	23,850,922	10.56%	(10,860,414)	(45.53)	主要係107年A350交機4架，預付購機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本公積	1,241,214	2.07%	799,999	1.35%	441,215	55.15	107年發行國內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使資本公積增加4.1億元。
其他權益	58,223	0.10%	(107,641)	(0.18)%	165,864	154.09	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非控制權益	2,965,512	4.94%	2,134,282	3.61%	831,230	38.95	107年增加對高雄空廚持股，成為合併個體，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營業成本	153,504,076	89.92%	134,149,374	85.93%	19,354,702	14.43	107年度營業成本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7,207,531	10.08%	21,972,411	14.07%	(4,764,880)	(21.69)	107年度營業毛利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022,383	2.36%	8,826,160	5.65%	(4,803,777)	(54.43)	107年度營業淨利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1,134)	(0.55)%	(5,302,197)	(3.40)%	4,361,063	82.25	107年及106年受機隊汰除之影響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25億元及42.62億元。
稅前淨利	3,081,249	1.80%	3,523,963	2.26%	(442,714)	(12.56)	107年度稅前淨利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808,565	0.47%	1,033,171	0.66%	(224,606)	(21.74)	107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故利潤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78,363)	(0.34)%	(1,113,176)	(0.71)%	534,813	48.04	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4,321	0.99%	1,377,616	0.88%	316,705	22.99	107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至利潤下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88,022	8.70	16,563,559	7.82	2,124,463	12.83	主係107年度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80,662	4.32	8,044,940	3.80	1,235,722	15.36	主係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增長，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58,355	6.12	11,551,369	5.45	1,606,986	13.91	主係107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台灣虎航與高雄空廚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335,005	7.14	18,814,633	8.88	(3,479,628)	(18.49)	主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28,773,710	13.39	21,350,000	10.07	7,423,710	34.77	主係107年1月及11月分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所致。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932,783	3.23	6,158,744	2.91	774,039	12.57	主係107年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37,614,956	91.58	121,848,814	87.15	15,766,142	12.94	107年度營業成本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2,649,836	8.42	17,966,397	12.85	(5,316,561)	(29.59)	107年度營業毛利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847,567	1.23	7,358,114	5.26	(5,510,547)	(74.89)	107年度營業淨利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230)	(0.37)	(4,980,870)	(3.56)	4,421,640	88.77	主要係因106因計畫汰換新機處分部分航機，將尚未出售之舊機轉列非流動資產而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064	0.31	(4,269,911)	(3.05)	4,737,975	110.96	107年及106年受機隊汰除之影響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25億元及42.62億元。
稅前淨利	2,315,631	1.54	3,088,203	2.21	(772,572)	(25.02)	107年度稅前淨利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790,361	1.19	2,208,066.00	1.58	(417,705)	(18.92)	107年度本期淨利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2,827,560	47,411,834	5,415,726	1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07,718	153,617,531	9,490,187	6.18
無形資產	1,210,796	1,019,345	191,451	18.78
其他資產	12,990,508	23,850,922	(10,860,414)	(45.53)
資產總額	230,136,582	225,899,632	4,236,950	1.88
流動負債	60,949,892	60,289,113	660,779	1.10
非流動負債	109,139,606	106,453,000	2,686,606	2.52
負債總額	170,089,498	166,742,113	3,347,385	2.01
股 本	54,209,846	54,709,846	(500,000)	(0.91)
資本公積	1,241,214	799,999	441,215	55.15
保留盈餘	1,615,661	1,664,405	(48,744)	(2.93)
其他權益	58,223	(107,641)	165,864	154.09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	—
非控制權益	2,965,512	2,134,282	831,230	38.95
權益總額	60,047,084	59,157,519	889,565	1.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係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長，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主要係 107 年 A350 交機 4 架，預付購機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其他權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3.非控制權益：107 年增加對高雄空廚持股，成為合併個體，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0,711,607	156,121,785	14,589,822	9.35
營業成本	(153,504,076)	(134,149,374)	(19,354,702)	(14.43)
營業毛利	17,207,531	21,972,411	(4,764,880)	(21.69)
營業費用	(13,185,148)	(13,146,251)	(38,897)	(0.30)
營業淨利	4,022,383	8,826,160	(4,803,777)	(5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1,134)	(5,302,197)	4,361,063	82.25
稅前淨利	3,081,249	3,523,963	(442,714)	(12.56)
所得稅費用	(808,565)	(1,033,171)	224,606	21.74
本期淨利(損)	2,272,684	2,490,792	(218,108)	(8.7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78,363)	(1,113,176)	534,813	4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4,321	1,377,616	316,705	22.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7 年及 106 年受機隊汰除之影響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5 億元及 42.62 億元。
-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所致。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7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油料成本大幅增加至利潤下滑所

致。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外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目前營運狀況等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 108 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	106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85,332	24,267,197	(1,681,865)	(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88,007	28,547,018	(3,359,011)	(1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40,662)	(25,792,340)	7,351,678	2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6,909)	(4,669,431)	282,522	6.05
匯率影響數	(8,231)	232,888	(241,119)	(103.5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37,537	22,585,332	2,352,205	10.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係 106 年度購機之預付設備款較高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210.16 億元，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61.58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79.64 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15.78 億元，現金不足數預計以發行公司債及中期信用借款等約 145 億元支應之，期末現金餘額為 221.32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因應營運拓展之購機款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支援航空本業及強化集團競爭力，本公司轉投資標的以航空相關產業為主，目前遍及航空運輸、地勤服務、物流倉儲、航空貨運站、空廚、洗滌、資訊網路、航太科技、觀光服務及投資與租賃等事業，以提供完整航空服務網及全方位的優質服務。107 年全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合計新臺幣約 19.19 億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來一年將持續進行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棚廠興建工程，亦將配合客運、貨運、航機修護、航空訓練等面向進行各項潛在投資可能性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	不適用
106	無	不適用
107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2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報告，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期間共計召開會19次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2)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謝世謙	1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7/06/27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108/04/02選任董事長。
董事	陳致遠	15	4	79%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7/06/27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丁廣銘	12	7	6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7/06/27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陳漢銘	1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7/06/27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柯孫達	15	1	9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7/06/27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危永業	15	1	9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7/06/27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林世銘	17	2	8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自107/06/27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王時思	10	6	6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自107/06/27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19	0	100%	—	自107/06/27擔任獨立董事；續任。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16	0	100%	—	自107/06/27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獨立董事	沈慧雅	15	1	94%	—	自107/06/27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董事長	何煥軒	12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7/06/27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108/04/02解任。
董事	李國富	3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4/07/13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嗣於107/06/27解任。
董事	鄭傳義	2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5/07/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嗣於107/05/07辭任。
董事	鍾家璽	3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105/08/09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嗣於107/06/27解任。
董事	黃秀谷	0	0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自104/06/26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107/01/19辭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3	0	100%	—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續任，嗣於107/06/27解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3	0	100%	—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新任，嗣於107/06/27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年1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年3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	總稽核室總稽核屆齡退休解任案 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07年5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	審查第21屆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解除第21屆董事當選人競業禁止限制 總稽核室總稽核職務異動	
107年6月27日第21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選舉第21屆董事會董事長 總經理委任案	
107年7月11日第21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	委任第21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委員 委任第21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7年8月9日第21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買回本公司股份	
107年11月8日第21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1月21日第21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解除王正明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108年3月20日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	108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年4月2日第21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	選舉新任董事長	
108年5月8日第21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謝世謙董事長薪資報酬建議案 解除謝世謙董事長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前任何煥軒董事長離退金建議 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調整案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建議	

	國內一級單位組織設立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畫案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5家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新臺幣伍拾伍億元五年期免保商業本票融資案 五架A330-300自有航機售後租回案 新窄體客機評估遴選暨新機引進案	
108年6月25日第21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	777新型貨機引進案 A321neo新窄體客機引進案	
108年7月3日第21屆董事會第7次臨時會議	辦理釋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相關事宜規畫案	
108年8月7日第21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資深副總經理(VW)解任案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30億元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5家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執行3架777F選購機轉訂購機案	
108年10月8日第21屆董事會第8次臨時會議	「A321neo新窄體客機發動遴選及4部備分發動機採購」案 本公司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年1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2017年年終獎金、2018年春節激勵金及2018年調薪案：何煥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依法迴避。

(二)107年5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

審查第21屆董事被提名人資格：何煥軒董事長、謝世謙董事、陳漢銘董事、陳致遠董事、林世銘董事依法迴避。

解除第21屆董事當選人競業禁止限制：除三位獨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因利害關係離席迴避依法迴避。

(三)107年6月27日第21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總經理委任案：謝世謙董事依法迴避。

(四)107年8月9日第21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2017年員工酬勞（紅利）：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依法迴避。

軍公教人員兼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者之車馬費標準：王時思董事依法迴避。

(五)108年1月21日第21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2018年年終獎金及2019年春節激勵金案：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依法迴避。

(六) 108年5月8日第21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紀錄：

董事長薪資報酬建議案、董事長職務競業禁止解除：謝世謙董事長依法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制及健全監督功能，轄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審計」及「風險」三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經由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二)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敬請查詢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網」→「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期間共計召開15次委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謝金森	12	0	100%	自107/06/27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15	0	100%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嗣於107/06/27續任。
獨立董事	沈慧雅	12	0	100%	自107/06/27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3	0	100%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嗣於107/06/27解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3	0	100%	自104/06/26擔任獨立董事，嗣於107/06/27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年1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4次臨時會議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討論後，同意公司提送董事會討論。
107年3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	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06年度盈餘分派 對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20億元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聲明書作業	
107年5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	總稽核室總稽核職務異動	
107年8月9日第2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107年第2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107年11月8日第2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	
108年1月21日第2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	台灣虎航申請上市規畫	
108年3月20日第2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7年度盈餘分派 108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聲明書作業	
108年5月8日第2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畫案 五架A330-300自有航機售後租回案 新窄體客機評估遴選暨新機引進案	
108年6月25日第2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4次臨時會議	777F新型貨機引進案 A321neo新窄體客機引進案	
108年7月3日第2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5次臨時會議	辦理釋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相關事宜規畫案	
108年8月7日第21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民國108年第2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30億元案 執行3架777F選購機轉訂購機案	
108年10月8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6次臨時會議	「A321neo新窄體客機發動機遴選及4部備份發動機採購」案 本公司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8年11月7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民國109年度稽核計畫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前釋股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並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遇有特殊情況，亦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均廣泛提出意見，與經營團隊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並忠誠記錄與執行，民國107年度至本報刊印截止日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頻繁且狀況良好。

(二)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前向獨立董事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要求之溝通事項，遇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之相關內容：

- 1、107年1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臨時會議：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2、107年3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
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106年度盈餘分派；對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20億元；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聲明書作業：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3、107年5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
總稽核室總稽核職務異動：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4、107年8月9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107年第2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5、107年11月8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6、108年1月21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
台灣虎航申請上市規畫：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7、108年3月20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07年度盈餘分派；108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聲明書作業：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8、108年5月8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畫案；五架A330-300自有航機售後租回案；新窄體客機評估遴選暨新機引進案：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9、108年6月25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臨時會議：
777F新型貨機引進案；A321neo新窄體客機引進案：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10、108年7月3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5次臨時會議：
辦理釋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相關事宜規畫案：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11、108年8月7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民國108年第2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30億元案；執行3架777F選購機轉訂購機案：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12、108年10月8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6次臨時會議：
「A321neo新窄體客機發動機遴選及4部備份發動機採購」案；本公司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以上一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 13、108年11月7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民國109年度稽核計畫；「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前釋股案：以上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三)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期間共計召開8次委員會議，風險委員會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鍾樂民	6	0	100%	自107/07/11擔任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6	0	100%	自107/07/11擔任
獨立董事	沈慧雅	6	0	100%	自107/07/11擔任
董事	丁廣鉉	6	2	75%	自103/05/06擔任； 嗣於107/07/11續任。
董事	林世銘	6	2	75%	自103/05/06擔任； 嗣於107/07/11續任。
董事	陳致遠	1	1	50%	自105/08/11擔任； 嗣於107/06/27解任。
董事	黃秀谷	0	0	—	自103/05/06擔任； 嗣於107/01/19辭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2	0	100%	自103/05/06擔任； 嗣於107/06/27解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於108年5月8日第21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修訂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重要規章」項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辦法」，針對投資人之建議與疑義皆有固定處理程序，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溝通管道之暢通與資訊揭露之品質，以落實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與本公司隨時保持充分溝通及聯繫。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業務監督管理，悉依該規定辦理。稽核單位每季亦對公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作業執行稽核作業，並呈管理階層及獨立董事查閱。財務處則督導轉投資事業實施情形，發現缺失均持續追蹤要求限期改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藉以規範內部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相關證券法令，如掌握未公開之重要資訊時，禁止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華航（下稱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並相信採取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面向，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或文化背景等）、經驗技能（如：航空、海運、財會、法保、學術、電力、科技及公益事業），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其中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table><tr><th>多元化 核心 姓名</th><th>性 別</th><th>營 運 判 斷 能 力</th><th>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th><th>經 營 管 理 能 力</th><th>危 機 處 理 能 力</th><th>產 業 知 識</th><th>國 際 市 場 觀</th><th>領 導 能 力</th><th>決 策 能 力</th></tr><tr><td>謝世謙</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陳致遠</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丁廣鎰</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陳漢銘</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柯孫達</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危永業</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世銘</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時思</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張謝金森</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鍾樂民</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沈慧雅</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1)衡諸本公司第21屆董事會11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3位女性成員（其中2名為獨立董事）及1位由本公司工會推薦之員工董事代表。董事會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有產業知識和專業領域及國際市場觀之能力；對公益事業貢獻者有陳致遠、丁廣鎰；長於法律事務有沈慧雅；現任臺南市副市長王時思；至於張謝金森、鍾樂民及沈慧雅等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財務會計及法律事務。 (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8%，獨立董事占比為27%，董事平均任期5年，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2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年；而董事成員年齡分布：2位董事年齡為65-70歲、4位為56-64歲、3位為50-55歲及2位為40-45歲。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27%。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性 別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謝世謙	男	✓	○	✓	✓	✓	✓	✓	✓	陳致遠	男	✓	○	✓	✓	✓	✓	✓	✓	丁廣鎰	男	✓	○	✓	✓	✓	✓	✓	✓	陳漢銘	男	✓	○	✓	✓	✓	✓	✓	✓	柯孫達	男	✓	○	✓	✓	✓	✓	✓	✓	危永業	男	✓	○	✓	✓	✓	✓	✓	✓	林世銘	男	✓	✓	✓	✓	✓	✓	✓	✓	王時思	女	✓	○	✓	✓	✓	✓	✓	✓	張謝金森	女	✓	✓	✓	✓	✓	✓	✓	✓	鍾樂民	男	✓	✓	✓	✓	✓	✓	✓	✓	沈慧雅	女	✓	○	✓	✓	✓	✓	✓	✓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性 別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謝世謙	男	✓	○	✓	✓	✓	✓	✓	✓																																																																																																																			
陳致遠	男	✓	○	✓	✓	✓	✓	✓	✓																																																																																																																			
丁廣鎰	男	✓	○	✓	✓	✓	✓	✓	✓																																																																																																																			
陳漢銘	男	✓	○	✓	✓	✓	✓	✓	✓																																																																																																																			
柯孫達	男	✓	○	✓	✓	✓	✓	✓	✓																																																																																																																			
危永業	男	✓	○	✓	✓	✓	✓	✓	✓																																																																																																																			
林世銘	男	✓	✓	✓	✓	✓	✓	✓	✓																																																																																																																			
王時思	女	✓	○	✓	✓	✓	✓	✓	✓																																																																																																																			
張謝金森	女	✓	✓	✓	✓	✓	✓	✓	✓																																																																																																																			
鍾樂民	男	✓	✓	✓	✓	✓	✓	✓	✓																																																																																																																			
沈慧雅	女	✓	○	✓	✓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為健全本公司風險管理，另自願設置有「風險委員會」，由5名董事（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出任委員組成，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檢視公司之總體財務、經濟及飛安等風險管理策略之訂定、執行結果及因應措施，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運作成效良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於108年1月21日經第21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揭露至本公司官網，應於每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分為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完成，續由人力資源處將績效評估結果提送三月底前之董事會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告。 本公司於108年1月依上述辦法完成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並於108年3月20日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提報本次自評結果如下： 1、 整體董事會 (1)衡量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10個項目。 (2)自評結果：超越標準。 2、 個別董事成員 (1)衡量項目：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18 個項目。 (2)自評結果：超越標準。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由符合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2">評估結</th><th rowspan="2">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h>是</th><th>否</th></tr><tr><td>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td><td>✓</td><td></td><td>是</td></tr><tr><td>2、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td><td>✓</td><td></td><td>是</td></tr><tr><td>3、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等。</td><td>✓</td><td></td><td>是</td></tr><tr><td>4、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td><td>✓</td><td></td><td>是</td></tr><tr><td>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td><td>✓</td><td></td><td>是</td></tr><tr><td>6、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td><td>✓</td><td></td><td>是</td></tr></table> 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皆符合上述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俟於108年3月20日第21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同意後提報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會計師之委任事宜。	評估項目	評估結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		是	2、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	✓		是	3、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等。	✓		是	4、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	✓		是	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		是	6、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		是																															
2、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	✓		是																															
3、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等。	✓		是																															
4、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	✓		是																															
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		是																															
6、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簡豐年副總經理擔任，其具備法務專業資格並從事法務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1、公司治理主管 108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董事會業務小組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 (1)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 7 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 (2)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提供新當選之董事有關內部人及董事之法規宣導手冊，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另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4)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有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係由行政處負責就公司應登記事項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3、另，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股東會之會議籌開、製作議事錄及其他股務相關業務）之部分，係由財務處負責，並提供充分之資訊予股東，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良好之維護。 (三) 107年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后。 <table><tr><th>進修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期間</th><th>時數</th></tr><tr><td>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td><td>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td><td>108/08/07</td><td>3</td></tr><tr><td>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td><td>董監事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td><td>108/10/16</td><td>3</td></tr><tr><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td><td>108/11/06</td><td>3</td></tr><tr><td>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 落實獨立董事制度</td><td>108/11/27</td><td>6</td></tr></table>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108/08/07	3	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	董監事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108/10/16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108/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 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108/11/27	6	無差異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108/08/07	3																					
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	董監事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108/10/16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108/11/06	3																					
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 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108/11/27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設有發言人及各議題相關單位之聯絡資訊，俾於利害關係人依據不同議題聯繫對應窗口。另外，於網站另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敘明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包含聯絡窗口、E-mail、電話等），妥適回應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議題，詳見下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類別</th><th>關注議題</th><th>聯絡窗口</th><th>溝通管道</th><th>溝通頻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員工</td><td rowspan="4">員工心聲及滿意度</td><td rowspan="4">人力處 吉經理 電話：03-3998917</td><td>勞資會議</td><td>每季</td></tr> <tr> <td>工會</td><td>即時</td></tr> <tr> <td>員工關懷信箱 (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即時通訊平台、華航園地)</td><td>即時</td></tr> <tr> <td>退休退職人員專屬網站</td><td>即時</td></tr> <tr> <td rowspan="7">客戶</td><td rowspan="7">客戶想法及意見</td><td rowspan="3">客運 旅客服務及訂位單一代表號：412-9000</td><td>顧客滿意度調查</td><td>即時</td></tr> <tr> <td>全球營業會議</td><td>每年一次</td></tr> <tr> <td>臺灣區營業會議</td><td>每年一次</td></tr> <tr> <td rowspan="2">貨運 林先生 電話：03-3998262</td><td>旅行社業者座談</td><td>每季一次</td></tr> <tr> <td>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網、Facebook及E-mail、簡訊</td><td>即時</td></tr> <tr> <td rowspan="2">修護工廠 周經理 電話：03-3987215</td><td>客服專線</td><td>即時</td></tr> <tr> <td>企業客戶拜訪</td><td>不定期</td></tr> <tr> <td rowspan="4">投資人</td><td rowspan="4">報告營運結果、保持良好溝通</td><td rowspan="3">財務處 楊先生 電話：03-3998331</td><td>股東大會</td><td>每年</td></tr> <tr> <td>股東專線、信箱</td><td>即時</td></tr> <tr> <td>法人專線</td><td>即時</td></tr> <tr> <td>財務處 林先生 電話：03-3998361</td><td>法人說明會</td><td>每三年一次(107年起，每年一次)</td></tr> <tr> <td rowspan="4">夥伴 (供應商及承攬商)</td><td rowspan="4">供應商供貨、出貨以及永續風險情況</td><td rowspan="2">一般物品 行政處 蕭小姐 電話：03-3999143</td><td>電話、E-mail</td><td>不定期</td></tr> <tr> <td>協調會議</td><td>不定期</td></tr> <tr> <td rowspan="2">航材 機務工程處 蔡先生 電話：03-3834251分機7507</td><td>業務拜訪</td><td>不定期</td></tr> <tr> <td>實地審查</td><td>每半年至少一次</td></tr> <tr> <td rowspan="4">社會</td><td rowspan="4">關懷弱勢、增進社區關係、促進透明溝通</td><td rowspan="2">企業發展室 鍾經理 電話：03-3998530</td><td>舉辦公益活動、參與社區活動</td><td>不定期</td></tr> <tr> <td>新聞稿、訊息發布</td><td>每月不定期</td></tr> <tr> <td rowspan="2">公共關係室 李先生 電話：03-3998639</td><td>網路信箱</td><td>不定期、每日</td></tr> <tr> <td></td><td></td></tr> </tbody> </table>	項目類別	關注議題	聯絡窗口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員工	員工心聲及滿意度	人力處 吉經理 電話：03-3998917	勞資會議	每季	工會	即時	員工關懷信箱 (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即時通訊平台、華航園地)	即時	退休退職人員專屬網站	即時	客戶	客戶想法及意見	客運 旅客服務及訂位單一代表號：412-9000	顧客滿意度調查	即時	全球營業會議	每年一次	臺灣區營業會議	每年一次	貨運 林先生 電話：03-3998262	旅行社業者座談	每季一次	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網、Facebook及E-mail、簡訊	即時	修護工廠 周經理 電話：03-3987215	客服專線	即時	企業客戶拜訪	不定期	投資人	報告營運結果、保持良好溝通	財務處 楊先生 電話：03-3998331	股東大會	每年	股東專線、信箱	即時	法人專線	即時	財務處 林先生 電話：03-3998361	法人說明會	每三年一次(107年起，每年一次)	夥伴 (供應商及承攬商)	供應商供貨、出貨以及永續風險情況	一般物品 行政處 蕭小姐 電話：03-3999143	電話、E-mail	不定期	協調會議	不定期	航材 機務工程處 蔡先生 電話：03-3834251分機7507	業務拜訪	不定期	實地審查	每半年至少一次	社會	關懷弱勢、增進社區關係、促進透明溝通	企業發展室 鍾經理 電話：03-3998530	舉辦公益活動、參與社區活動	不定期	新聞稿、訊息發布	每月不定期	公共關係室 李先生 電話：03-3998639	網路信箱	不定期、每日			無差異
項目類別	關注議題	聯絡窗口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員工	員工心聲及滿意度	人力處 吉經理 電話：03-3998917	勞資會議	每季																																																																							
			工會	即時																																																																							
			員工關懷信箱 (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即時通訊平台、華航園地)	即時																																																																							
			退休退職人員專屬網站	即時																																																																							
客戶	客戶想法及意見	客運 旅客服務及訂位單一代表號：412-9000	顧客滿意度調查	即時																																																																							
			全球營業會議	每年一次																																																																							
			臺灣區營業會議	每年一次																																																																							
		貨運 林先生 電話：03-3998262	旅行社業者座談	每季一次																																																																							
			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網、Facebook及E-mail、簡訊	即時																																																																							
		修護工廠 周經理 電話：03-3987215	客服專線	即時																																																																							
			企業客戶拜訪	不定期																																																																							
投資人	報告營運結果、保持良好溝通	財務處 楊先生 電話：03-3998331	股東大會	每年																																																																							
			股東專線、信箱	即時																																																																							
			法人專線	即時																																																																							
		財務處 林先生 電話：03-3998361	法人說明會	每三年一次(107年起，每年一次)																																																																							
夥伴 (供應商及承攬商)	供應商供貨、出貨以及永續風險情況	一般物品 行政處 蕭小姐 電話：03-3999143	電話、E-mail	不定期																																																																							
			協調會議	不定期																																																																							
		航材 機務工程處 蔡先生 電話：03-3834251分機7507	業務拜訪	不定期																																																																							
			實地審查	每半年至少一次																																																																							
社會	關懷弱勢、增進社區關係、促進透明溝通	企業發展室 鍾經理 電話：03-3998530	舉辦公益活動、參與社區活動	不定期																																																																							
			新聞稿、訊息發布	每月不定期																																																																							
		公共關係室 李先生 電話：03-3998639	網路信箱	不定期、每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委任其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架設「中華航空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分由各專責單位提供公司各項訊息，包括行銷、營運、財務、行政、機務、人力、訓練、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重大訊息等，讓消費者、供應商及投資人等得以瞭解公司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版「中華航空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en)、由公共關係室擔任發言人並每月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負責對外發布公司訊息，包括新聞稿、新聞採訪及記者會等。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除依循勞基法規定外，本公司於 91 年即簽訂團體協約並續約至今。每年依整體薪資政策及收益予以合理薪酬、相關福利與保險，另訂有績效調薪及晉升調薪辦法，以拔擢優秀員工。 (二) 僱員關懷主要分為三大面向 1、資訊方面： (1) 本公司於107年全面改版內部企業資訊網，除優化平台使用介面、強化資安防護外，並整合文件知識共享，定期規劃華航園地電子佈告欄，分別以「焦點新聞、公司動態、華航之光、生活情報」等文字或影音資訊，分享公司最新經營消息與決策發展，另以全員電子信箱方式周知員工重大訊息。 (2) 設置Wecare傾聽信箱、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即時通訊平台等多元化管道提供員工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及訴求。 2、組織方面： 依據公司各單位規模、屬性，分別設立員工關係部門或專責人員，擔任良性溝通管道與綜理相關業務，協助宣揚公司各項良策，藉以消弭誤會，適時提高內部員工滿意度、向心力、企業認同感與工作績效等。 3、制度方面：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各類型工會、員工代表參與之會議，會中可適時向員工揭示相關治理運作情形，各項決議亦充分尊重員工意見與權益。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訂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辦法」，據以處理股東各項疑慮及意見，於107年至108年11月共計處理19件。 (四) 供應商關係： 依本公司「一般物品採購、驗收作業辦法」規定，除專利及緊急採購等購案外，均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並揭示於公司網站採購公告，建立程序透明公開、公平競爭之交易環境。此外，依本公司「一般物品供應商管理作業辦法」，對供應商於不同階段作業風險須進行供應商資格、信用、能力之審查及評鑑，107年共完成審查97家供應商。根據本公司CSR政策之共創價值小組運作，每年都會針對關鍵一階供應商進行「供應鏈永續性調查問卷（SAQ）」風險評估，問卷內容包含法制、環境、社會及品質、資訊安全等面向，其中法制面包含了道德、遵法與合規實踐等題型，若發現有高風險廠商，將進行實地審查及給予輔導，以期能降低潛在風險及改善既有的衝擊。 107年本公司根據供應商永續供應鏈機制，共調查72家供應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要為關鍵一階供應商)，其中問卷回覆率將近六成，平均供應鏈永續表現分數為91.79分，顯示本公司多數供應商皆具有永續概念並內化於管理機制中。 另，依本公司「永續供應鏈管理政策聲明」，自105年起全面要求供應商投標時進行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共同承諾打造永續產業環境；未來將持續推動採購環保標章認證產品，截至108年11月底共計完成綠色採購約達新臺幣15,129千元。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他多元化溝通管道、平台，得以妥適且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各類訴求及期待。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 P.53。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經營受內、外部環境影響甚鉅，為健全風險管理體制並且降低風險間相互影響所產生之衝擊，特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且定期提報董事會，協助董事會檢視公司之各項風險管理策略之訂定、執行結果及因應措施，運作情形詳P.34。 此外，為建立公司良好內部治理制度，公司另訂有「中華航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職業行為規範等」。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動藉由電子問卷，取得旅客之滿意度；107年總計完成807份有效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分析後檢視與改善產品與服務，以全面提升顧客滿意度。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及108年皆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之法律責任風險，並分別於107年5月10日第20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和108年3月20日第2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提報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除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外，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另，於108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完成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已將評估結果刊載於本公司年報、網站；此外，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網亦已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誠信經營落實情形等。	無差異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召集人)	沈慧雅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	✓	✓	✓	✓	✓	✓	✓	✓	✓	✓	1	—
其他	何俊輝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zh/investor-relations/important-company-regulations>)。

2.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最近年度(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共計召開7次委員會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沈慧雅	6	0	100%	自107/07/11擔任；新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1	0	100%	自104/07/24擔任，至107/06/27解任。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6	0	100%	自107/07/11擔任；新任。
其他	何俊輝	7	0	100%	自107/07/11擔任；續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1	0	100%	自104/07/24擔任，至107/06/27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7年1月24日 第20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10次會	董事長及經理人2017年年終獎金、2018年春節激勵金及2018年調薪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無續辦事項
107年7月26日 第21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1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2017年員工酬勞（紅利） 軍公教人員兼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者之車馬費標準 資深副總經理（VO）空勤加給調整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無續辦事項
107年10月26日 第21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2次會議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定期檢視	有關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請業管單位在年底前通盤檢視其合宜性後提會討論再送董事會。	業管單位經全面檢視合宜性後，續於107年12月27日第21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次會議提報討論
	軍公教人員兼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者之車馬費標準調增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無續辦事項
107年12月27日 第21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次會議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定期檢視 新任資深副總經理（VV）薪資報酬建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無續辦事項
108年1月21日 第21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4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2018年年終獎金及2019年春節激勵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無續辦事項
108年5月08日 第21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次會議	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調整案 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建議 謝世謙董事長薪資報酬建議 前任何煥軒董事長離退金建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無續辦事項
108年10月23日 第21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次會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無續辦事項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航空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據以實施作為本公司落實 CSR 的最高指導原則；企業永續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推展最高治理組織，負責規劃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擬定等，並定期召開每年至少兩次會議檢視目標落實率及追蹤後續改善，續據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報年度永續治理成效至董事會。107 年永續實施成效如下所示： 1、持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本公司永續策略為基礎，訂定各價值工作小組之短中長期永續目標。 2、接軌國際並支持董事多元化，增加來自產官學界之 3 位女性董事，提升華航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 3、依據國際標準及趨勢修訂內部永續相關作業辦法，提升永續治理作業推動成效及品質。 4、參與航空業永續相關會議，掌握最新推動趨勢，並回饋至相關權責價值工作小組，提升永續相關改善成效。 5、入選 2018 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及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榮獲 CDP 全球航空業領導等級、台灣企業永續獎。 6、發布彙整本公司永續治理承諾、年度 CSR KPIs、實施成效及未來規劃之中英文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對外揭露至本公司官網及企業社會責任網。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永續相關教育訓練。107 年實施兩梯次全員 CSR 教育訓練，第一梯次於 107 年 9 月始推動，其施訓率達 100%，108 年擬續實施第二梯次，持續深植企業永續 DNA 並形塑企業永續文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設置專職推動永續之企業永續委員會，其為永續治理推動最高組織，並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轄下依據永續面向分「信賴價值小組、人才價值小組、共創價值小組、環境價值小組、社會價值小組、永續發展基礎小組」等六大組，主要負責永續各面向之策略擬定、業務規劃及推動，並依據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108 年 1 月 21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提報 107 年 CSR 作業成效暨 108 年 CSR 作業規畫。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除人事業務手冊明訂相關作業規範（包括績效考核、年終獎金、獎懲及薪津等）外，另，每年依整體薪資政策及收益予以合理薪酬、相關福利與保險，且訂有績效調薪及晉升調薪辦法，每年三次定期評估員工績效，除評核共通核心職能，亦依專業特性設計不同的評核職能指標與評核方式，以期貼近員工實際工作情況，107 年度全體員工之實際平均薪資調整情形為 3%。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 華航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多項作為說明如下： 1、本公司繼行政中心大樓導入「電梯電力回生裝置」，搭配多項節電措施，優先於 106 年獲內政部頒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殊榮後，於 107 年持續強化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作為，於組員訓練大樓再獲最優等「鑽石級」標章認證。 2、另為達持續建構低碳營運之目標，及支持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華航自 105 年起，啟動華航總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評估作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邀請相關產官單位參與相關議題議合作業，消弭太陽能光電設備可能影響航機起降等安全疑慮，終獲相關單位回覆同意，於華航園區模擬機大樓設置約99KW太陽光電系統，已於108年完工並啟動使用。 3、為達109年後維持「零碳成長」的目標，並提高再生能源使用量，本公司率先國內航空業，自106年11月起，於新機A350-900飛渡返臺航程中，添加航空永續替代燃油。截至107年底，累計完成5架次航程加油作業。 4、落實企業環境暨能源管理理念與政策 <table><tr><th>理念</th><th>政策</th><th>推動策略</th><th>行動方案</th></tr><tr><td>符合環保法規</td><td>履行守規義務，善盡環保節能責任。</td><td>(1) 掌握國內外環保趨勢，完善利害關係人議合管道與平台。 (2)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掌握主流議題。 (3) 完善管理/督考機制</td><td>(1) 定期盤點法規要求及檢討自我承諾 (2) 積極參與國內外產業、政府會議，掌握規範趨勢。 (3) 落實管理系統守規義務查核機制 (4) 參與DJSI、CDP等國際標竿評比</td></tr><tr><td>節約地球資源</td><td>建立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统，制定管理績效指標。</td><td>(1) 持續完善企業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统運作品質 (2) 研訂與落實環境績效與減碳目標</td><td>(1) 掌握 ISO 標準更新趨勢，落實並健全企業環境管理系统改善。 (2) 健全環境、能源、碳排風險檢核與管考機制 (3) 建立並落實各項節能減碳、環保績效目標。 (4) 落實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機制，並執行第三者驗證。 (5) 建置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制度 (6) 建立企業「環境管理資訊系統」，掌握並紀錄歷史環境績效表現。</td></tr><tr><td rowspan="2">提升生態效益</td><td>執行環境及節能教育，培養員工自主環保意識。</td><td>(1) 創造多元宣導及溝通管道 (2) 建立獎勵方案，激勵同仁實踐與發揮環保創意。</td><td>(1) 執行全員環保節能教育 (2) 舉辦年度「環保教育講座」與「環保競賽活動」 (3) 建置宣導平台不定期宣導環保節能新知 (4) 建立提案獎勵機制</td></tr><tr><td>落實綠</td><td>(1) 訂立供應鏈</td><td>(1) 培訓集團與關鍵</td></tr></table>	理念	政策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符合環保法規	履行守規義務，善盡環保節能責任。	(1) 掌握國內外環保趨勢，完善利害關係人議合管道與平台。 (2)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掌握主流議題。 (3) 完善管理/督考機制	(1) 定期盤點法規要求及檢討自我承諾 (2) 積極參與國內外產業、政府會議，掌握規範趨勢。 (3) 落實管理系統守規義務查核機制 (4) 參與DJSI、CDP等國際標竿評比	節約地球資源	建立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统，制定管理績效指標。	(1) 持續完善企業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统運作品質 (2) 研訂與落實環境績效與減碳目標	(1) 掌握 ISO 標準更新趨勢，落實並健全企業環境管理系统改善。 (2) 健全環境、能源、碳排風險檢核與管考機制 (3) 建立並落實各項節能減碳、環保績效目標。 (4) 落實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機制，並執行第三者驗證。 (5) 建置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制度 (6) 建立企業「環境管理資訊系統」，掌握並紀錄歷史環境績效表現。	提升生態效益	執行環境及節能教育，培養員工自主環保意識。	(1) 創造多元宣導及溝通管道 (2) 建立獎勵方案，激勵同仁實踐與發揮環保創意。	(1) 執行全員環保節能教育 (2) 舉辦年度「環保教育講座」與「環保競賽活動」 (3) 建置宣導平台不定期宣導環保節能新知 (4) 建立提案獎勵機制	落實綠	(1) 訂立供應鏈	(1) 培訓集團與關鍵	
理念	政策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符合環保法規	履行守規義務，善盡環保節能責任。	(1) 掌握國內外環保趨勢，完善利害關係人議合管道與平台。 (2)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掌握主流議題。 (3) 完善管理/督考機制	(1) 定期盤點法規要求及檢討自我承諾 (2) 積極參與國內外產業、政府會議，掌握規範趨勢。 (3) 落實管理系統守規義務查核機制 (4) 參與DJSI、CDP等國際標竿評比																				
節約地球資源	建立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统，制定管理績效指標。	(1) 持續完善企業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统運作品質 (2) 研訂與落實環境績效與減碳目標	(1) 掌握 ISO 標準更新趨勢，落實並健全企業環境管理系统改善。 (2) 健全環境、能源、碳排風險檢核與管考機制 (3) 建立並落實各項節能減碳、環保績效目標。 (4) 落實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機制，並執行第三者驗證。 (5) 建置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制度 (6) 建立企業「環境管理資訊系統」，掌握並紀錄歷史環境績效表現。																				
提升生態效益	執行環境及節能教育，培養員工自主環保意識。	(1) 創造多元宣導及溝通管道 (2) 建立獎勵方案，激勵同仁實踐與發揮環保創意。	(1) 執行全員環保節能教育 (2) 舉辦年度「環保教育講座」與「環保競賽活動」 (3) 建置宣導平台不定期宣導環保節能新知 (4) 建立提案獎勵機制																				
	落實綠	(1) 訂立供應鏈	(1) 培訓集團與關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色 供 應 鏈 管 理 ,提升整 體 生 態 效 益。</td><td>風 險 評 比 與 管 理 制 度 (2) 建 立 集 團 公 司 環 境 暨 能 源 管 理 能 量</td><td>供 應 商 環 保 種 子 (2) 辦 理 價 值 鏈 環 保 節 能 教 育 訓 練 (3) 執 行 供 應 鏈 風 險 評 比 作 業 (4) 辦 理 承 攬 商、供 應 商 大 會 及 定 期 會 議，溝 通 華 航 永 續、環 保 要 求。</td></tr><tr><td rowspan="2">善 盡 社 會 責 任</td><td>建 構 低 碳 作 業 環 境，持 續 改 善 能 源 與 環 保 績 效。</td><td>(1) 優 化 設 備 效 能 (2) 推 展 節 能 教 育，建 立 企 業 節 能 文 化。 (3) 引 進 低 碳 與 再 生 能 源 設 施</td><td>(1) 盤 點 並 優 化 能 源 設 備 與 管 理 措 施 (2) 建 立 並 落 實 節 能 管 理 及 教 育 方 案 (3) 掌 握 技 術、法 規 趨 勢，適 時 引 進 再 生 能 源 設 備</td></tr><tr><td>支 持 綠 色 設 計 與 採 購 ,促 進 環 境 永 續 。</td><td>(1) 深 化 規 劃 人 員 環 保 節 能 意 識 (2) 推 展 綠 色 採 購 與 消 費 文 化</td><td>(1) 服 務 流 程 納 入 環 境 管 理 系 統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作 業 範 疇，並 加 強 人 員 訓 練。 (2) 環 保 節 能 功 效 納 入 用 品 採 購 重 點 考 量 (3) 建 立 與 推 廣「綠 色 票 價-碳 抵 換 服 務」 (4) 機 上 備 品 採 用 環 保 認 證 商 品 及 銷 售 環 保 免 稅 商 品 (5) 多 元 化 宣 導 綠 色 消 費 意 識</td></tr></table>		色 供 應 鏈 管 理 ,提升整 體 生 態 效 益。	風 險 評 比 與 管 理 制 度 (2) 建 立 集 團 公 司 環 境 暨 能 源 管 理 能 量	供 應 商 環 保 種 子 (2) 辦 理 價 值 鏈 環 保 節 能 教 育 訓 練 (3) 執 行 供 應 鏈 風 險 評 比 作 業 (4) 辦 理 承 攬 商、供 應 商 大 會 及 定 期 會 議，溝 通 華 航 永 續、環 保 要 求。	善 盡 社 會 責 任	建 構 低 碳 作 業 環 境，持 續 改 善 能 源 與 環 保 績 效。	(1) 優 化 設 備 效 能 (2) 推 展 節 能 教 育，建 立 企 業 節 能 文 化。 (3) 引 進 低 碳 與 再 生 能 源 設 施	(1) 盤 點 並 優 化 能 源 設 備 與 管 理 措 施 (2) 建 立 並 落 實 節 能 管 理 及 教 育 方 案 (3) 掌 握 技 術、法 規 趨 勢，適 時 引 進 再 生 能 源 設 備	支 持 綠 色 設 計 與 採 購 ,促 進 環 境 永 續 。	(1) 深 化 規 劃 人 員 環 保 節 能 意 識 (2) 推 展 綠 色 採 購 與 消 費 文 化	(1) 服 務 流 程 納 入 環 境 管 理 系 統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作 業 範 疇，並 加 強 人 員 訓 練。 (2) 環 保 節 能 功 效 納 入 用 品 採 購 重 點 考 量 (3) 建 立 與 推 廣「綠 色 票 價-碳 抵 換 服 務」 (4) 機 上 備 品 採 用 環 保 認 證 商 品 及 銷 售 環 保 免 稅 商 品 (5) 多 元 化 宣 導 綠 色 消 費 意 識															
	色 供 應 鏈 管 理 ,提升整 體 生 態 效 益。	風 險 評 比 與 管 理 制 度 (2) 建 立 集 團 公 司 環 境 暨 能 源 管 理 能 量	供 應 商 環 保 種 子 (2) 辦 理 價 值 鏈 環 保 節 能 教 育 訓 練 (3) 執 行 供 應 鏈 風 險 評 比 作 業 (4) 辦 理 承 攬 商、供 應 商 大 會 及 定 期 會 議，溝 通 華 航 永 續、環 保 要 求。																										
善 盡 社 會 責 任	建 構 低 碳 作 業 環 境，持 續 改 善 能 源 與 環 保 績 效。	(1) 優 化 設 備 效 能 (2) 推 展 節 能 教 育，建 立 企 業 節 能 文 化。 (3) 引 進 低 碳 與 再 生 能 源 設 施	(1) 盤 點 並 優 化 能 源 設 備 與 管 理 措 施 (2) 建 立 並 落 實 節 能 管 理 及 教 育 方 案 (3) 掌 握 技 術、法 規 趨 勢，適 時 引 進 再 生 能 源 設 備																										
	支 持 綠 色 設 計 與 採 購 ,促 進 環 境 永 續 。	(1) 深 化 規 劃 人 員 環 保 節 能 意 識 (2) 推 展 綠 色 採 購 與 消 費 文 化	(1) 服 務 流 程 納 入 環 境 管 理 系 統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作 業 範 疇，並 加 強 人 員 訓 練。 (2) 環 保 節 能 功 效 納 入 用 品 採 購 重 點 考 量 (3) 建 立 與 推 廣「綠 色 票 價-碳 抵 換 服 務」 (4) 機 上 備 品 採 用 環 保 認 證 商 品 及 銷 售 環 保 免 稅 商 品 (5) 多 元 化 宣 導 綠 色 消 費 意 識																										
5、節能減碳																													
為能夠對環境保育盡一分心力，本公司除確實遵循民航、環保法規之要求及自主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外，更積極參與及響應國內外環境相關的組織與倡議，以強化及優化本身對於環境保護作為的能量，降低對環境的汙染，珍惜有限的地球資源，同時藉由自身的影響力，引領航空產業共同守護我們的家園。自101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措施。107年共推動59項環境管理KPI，航機節油56,940公噸、地面車輛用油減少123公秉、節電837千度、節水3千度、減廢150公噸，總計年度減碳約144,882公噸CO ₂ e。各類數據如下表：																													
<table><tr><th>項目</th><th>節省量</th><th>單位</th><th>減碳量 (公噸CO₂e)</th><th>備註： CO₂e換算係數</th></tr><tr><td>航機節油</td><td>56,940</td><td>公噸</td><td>144,114</td><td>2.523</td></tr><tr><td>地面節油</td><td>123</td><td>公秉</td><td>326</td><td>2.263 (汽) 2.606 (柴)</td></tr><tr><td>節電</td><td>837</td><td>千度</td><td>442</td><td>0.554</td></tr><tr><td>節水</td><td>3</td><td>千度</td><td>-</td><td>0.162</td></tr></table>					項目	節省量	單位	減碳量 (公噸CO ₂ e)	備註： CO ₂ e換算係數	航機節油	56,940	公噸	144,114	2.523	地面節油	123	公秉	326	2.263 (汽) 2.606 (柴)	節電	837	千度	442	0.554	節水	3	千度	-	0.162
項目	節省量	單位	減碳量 (公噸CO ₂ e)	備註： CO ₂ e換算係數																									
航機節油	56,940	公噸	144,114	2.523																									
地面節油	123	公秉	326	2.263 (汽) 2.606 (柴)																									
節電	837	千度	442	0.554																									
節水	3	千度	-	0.16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減廢</td><td>150</td><td>公噸</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年度減碳量</td><td>144,882</td><td>(公噸CO₂e)</td></tr></table>			減廢	150	公噸	-	-	年度減碳量			144,882	(公噸CO ₂ e)																																						
減廢	150	公噸	-	-																																																	
年度減碳量			144,882	(公噸CO ₂ e)																																																	
			6、節水及廢水處理 本公司107年總用水量為148,216度，相較於106年約增加4.93%，主要原因為修護廠區周遭施工，水管管路破裂漏水，發現後已立即修復；及夏季持續高溫，空調用水占比較高所致。為求持續精進水資源管理作為，掌握華航整體用水現況，擬研議強化相關管理及監督措施，以追蹤各項用水使用現況，並執行水資源風險與機會鑑別作業。 航機修護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水會對環境造成負荷，因此需要妥善處理後方可排放至自然水體。本公司修護園區以「全回收處理」原則，設置及運作二座污水處理廠，分別處理發動機修護作業產生之電鍍廢水（含：鉻、鎘等重金屬），及航機修護作業產生之有機廢水，經三級處理後排放至桃園機場排水系統。其管理乃藉培訓檢定合格之專責處理人員執行第一線鋒線控管，並定期檢測排放水之水溫、氫離子、導電度、油脂、六價鉻等項目，同時納入企業環境風險二三級督考檢核機制，進行嚴密監控。 <table><tr><th colspan="5">水資源資訊</th></tr><tr><th>項目</th><th>104</th><th>105</th><th>106</th><th>107</th></tr><tr><td>重金屬廢水（噸）</td><td>9,577</td><td>10,667</td><td>8,579</td><td>10,014</td></tr><tr><td>有機物廢水（噸）</td><td>8,867</td><td>15,518</td><td>14,647</td><td>10,443</td></tr><tr><td>總廢水排放量（噸）</td><td>18,444</td><td>26,185</td><td>23,226</td><td>20,457</td></tr></table> 註1：生活污水皆已按政府環保規範接管，經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至桃園機場、臺北市及高雄市等之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 註2：水源之來源為自來水公司供給 7、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以五大原則進行廢棄物管理：拒絕使用（Refuse）、減量（Reduce）重複利用（Reuse）、循環再造（Recycle）及修理（Repair），並以100%廢棄物資源化為目標，逐年提高廢棄物再利用比率。鑑於空中運輸服務為航空產業核心營運項目，華航積極參與IATA 機艙廢棄物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並自106年蒐集機艙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品項總重量，並自107年逐步擴大地面服務類範疇，以利後續管理策略研訂依據。 <table><tr><th colspan="3" rowspan="2">項目（公斤）</th><th rowspan="2">作業需求</th><th>104</th><th>105</th><th>106</th></tr><tr><th>不可回收量</th><th>不可回收量</th><th>不可回收量</th></tr><tr><td rowspan="2">地面作業</td><td>一般事業/生活廢棄物</td><td>一般修護/日常生活使用</td><td>委託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運，保存妥善處理證明，並依法令要求定期呈報（物理/焚化/熱處理）。</td><td>380,662</td><td>419,689</td><td>456,997</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飛機與地面緊急</td><td>委託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運，保存妥善處理證</td><td>12,728</td><td>13,430</td><td>16,758</td></tr></table>			水資源資訊					項目	104	105	106	107	重金屬廢水（噸）	9,577	10,667	8,579	10,014	有機物廢水（噸）	8,867	15,518	14,647	10,443	總廢水排放量（噸）	18,444	26,185	23,226	20,457	項目（公斤）			作業需求	104	105	106	不可回收量	不可回收量	不可回收量	地面作業	一般事業/生活廢棄物	一般修護/日常生活使用	委託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運，保存妥善處理證明，並依法令要求定期呈報（物理/焚化/熱處理）。	380,662	419,689	456,997	有害事業廢棄物	飛機與地面緊急	委託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運，保存妥善處理證	12,728	13,430	16,758
水資源資訊																																																					
項目	104	105	106	107																																																	
重金屬廢水（噸）	9,577	10,667	8,579	10,014																																																	
有機物廢水（噸）	8,867	15,518	14,647	10,443																																																	
總廢水排放量（噸）	18,444	26,185	23,226	20,457																																																	
項目（公斤）			作業需求	104	105	106																																															
				不可回收量	不可回收量	不可回收量																																															
地面作業	一般事業/生活廢棄物	一般修護/日常生活使用	委託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運，保存妥善處理證明，並依法令要求定期呈報（物理/焚化/熱處理）。	380,662	419,689	456,997																																															
	有害事業廢棄物	飛機與地面緊急	委託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運，保存妥善處理證	12,728	13,430	16,75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電需求	明，並依法令要求定期呈報（化學處理/固化掩埋）。																	
				含鋰電池	航機與發動機維修使用	委託合格清運廠商定期清運作境外處理，並依法要求定期呈報。	1,445	1,920	1,782														
			空中服務	一般事業/生活廢棄物	空中服務使用之餐飲、空中服務用品	機上廚餘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並因應國際檢疫法規，全數銷毀；其餘生活廢棄物從機上收取後，先篩選分類，再送至機場公司焚化廠焚化處理。	-	-	3,417,870														
			總計				394,835	435,039	3,893,407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為將環保作業融入在企業日常營運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自98年陸續導入多項國際標準管理系統，建立完善企業環境管理作業機制，涵蓋溫室氣體、環境管理及能源管理等風險議題，針對環境各面向鑑別出之相關風險與機會，建立管理策略與行動措施。106年起，更引進生命週期思維，完整控管組織營運前後環節，並考量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進一步提升環境暨能源風險管理層次與視野，全面對接國際企業永續發展治理標準思維。華航環境管理機制涵蓋之系統標準： <table><tr><th>標準</th><th>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th><th>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th><th>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th></tr><tr><td>導入時間</td><td>98年</td><td>101年(註)</td><td>102年</td></tr><tr><td>範圍</td><td>(1)全球飛航用油 (2)臺灣地區地面營運作業，含華航園區、修護廠區、台北分公司（B1、1、2、9樓）、松山園區、高雄分公司。</td><td>(1)航機/發動機維護作業 (2)飛航營運管理 (3)貨運服務 (4)客運服務</td><td>(1)航機/發動機維護作業 (2)飛航營運管理</td></tr></table> 註：101年導入ISO 14001：2008，106年完成ISO 14001：2015轉版作業 此外，本公司體認氣候議題對於航空產業的直接影響性與重要性，除支持及響應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標準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	導入時間	98年	101年(註)	102年	範圍	(1)全球飛航用油 (2)臺灣地區地面營運作業，含華航園區、修護廠區、台北分公司（B1、1、2、9樓）、松山園區、高雄分公司。	(1)航機/發動機維護作業 (2)飛航營運管理 (3)貨運服務 (4)客運服務	(1)航機/發動機維護作業 (2)飛航營運管理	無差異
標準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																				
導入時間	98年	101年(註)	102年																				
範圍	(1)全球飛航用油 (2)臺灣地區地面營運作業，含華航園區、修護廠區、台北分公司（B1、1、2、9樓）、松山園區、高雄分公司。	(1)航機/發動機維護作業 (2)飛航營運管理 (3)貨運服務 (4)客運服務	(1)航機/發動機維護作業 (2)飛航營運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Organization，ICAO）、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IATA）及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推動自願性減碳之倡議，設定企業飛航及地面作業三大階段性目標外，107年更進一步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指引架構，規劃成立TCFD工作小組，即早進行風險因應與機會掌握等管理之積極態度，深化碳管理作業與氣候韌性。另□方面，亦於107年9月受TCFD 邀請，公開簽署支持TCFD專案，成為臺灣首家簽署TCFD 之航空公司。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本公司自98年起即積極落實ISO 14064-1溫室氣體管理作業，進行組織營運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執行第三者查證作業，於101年因應國際趨勢，積極建置碳風險管理機制，並主動回應碳揭露專案（CDP），俟於103年10月宣布企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目標，在國際民航組織（ICAO）發布之全球碳管理機制啟動前，積極推動自主管理，以98年為基準年，積極支持與落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三階段目標： 1、109年前平均每年提升1.5%用油效率； 2、109年達到零碳成長（Carbon Neutral Growth，CNG2020）； 3、139年達到94年排放水準之50%，促進我國民航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節能減碳長期目標如下： <table><tr><th>109年</th><th>114年</th><th>119年</th></tr><tr><td>(1) 航空用油效率每年提升 1.5%</td><td>(1) 落實航空用油效率每年提升 1.5%及</td><td>(1) 落實航空用油效率每年提升 1.5%及</td></tr><tr><td>(2) 地面碳排量較 98 年減量 38%</td><td>CORSIA</td><td>CORSIA</td></tr><tr><td>(3) 地面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較107年減量2%，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40%</td><td>CNG2020 零碳成長</td><td>CNG2020 零碳成長</td></tr><tr><td></td><td>(2) 地面碳排量較 98 年減量 40.43%</td><td>(2) 地面碳排量較 98 年減量 42.34%</td></tr><tr><td></td><td>(3) 地面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較 107 年減量 7%，事業廢棄物回收到利用率 45%。</td><td>(3) 地面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較 107 年減量 12%，事業廢棄物回收到利用率 50%。</td></tr><tr><td></td><td>(4) 地面用水量較 107年減量5%</td><td>(4) 地面用水量較 107年減量7%</td></tr></table>	109年	114年	119年	(1) 航空用油效率每年提升 1.5%	(1) 落實航空用油效率每年提升 1.5%及	(1) 落實航空用油效率每年提升 1.5%及	(2) 地面碳排量較 98 年減量 38%	CORSIA	CORSIA	(3) 地面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較107年減量2%，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40%	CNG2020 零碳成長	CNG2020 零碳成長		(2) 地面碳排量較 98 年減量 40.43%	(2) 地面碳排量較 98 年減量 42.34%		(3) 地面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較 107 年減量 7%，事業廢棄物回收到利用率 45%。	(3) 地面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較 107 年減量 12%，事業廢棄物回收到利用率 50%。		(4) 地面用水量較 107年減量5%	(4) 地面用水量較 107年減量7%	無差異
109年	114年	119年																							
(1) 航空用油效率每年提升 1.5%	(1) 落實航空用油效率每年提升 1.5%及	(1) 落實航空用油效率每年提升 1.5%及																							
(2) 地面碳排量較 98 年減量 38%	CORSIA	CORSIA																							
(3) 地面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較107年減量2%，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40%	CNG2020 零碳成長	CNG2020 零碳成長																							
	(2) 地面碳排量較 98 年減量 40.43%	(2) 地面碳排量較 98 年減量 42.34%																							
	(3) 地面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較 107 年減量 7%，事業廢棄物回收到利用率 45%。	(3) 地面一般廢棄物產出量較 107 年減量 12%，事業廢棄物回收到利用率 50%。																							
	(4) 地面用水量較 107年減量5%	(4) 地面用水量較 107年減量7%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 為健全管理制度及組織功能，本公司除依照我國各項勞動法令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員工工作準則」外，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與當地法令規範，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作為公司管理依據。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 為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營造友善的職場，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員工安全報告獎勵作業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內部規章，並提供有話直說專區、定期勞資協商會議及各類案件申訴專用信箱（包含 Wecare、職場性騷擾、職業道德等）等多元溝通管道供全體員工知悉，並依作業程序受理員工所提出之申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1、同步國際，雙重認證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取得 OHSAS 18001:2007 及 CNS 15506:2011 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同時為接軌國際，導入最新職業安全衛生準則，建構更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系統及管理制度，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取得 ISO45001:2018 及 CNS45001:2018 驗證合格證書。 2、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雙向有效溝通 華航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以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為目標。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下設有副主任委員 1 人及執行秘書 1 人，委員係由指定單位之一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程技術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指派之勞工代表等所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針對公司之職業災害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提報與追蹤後續安全衛生管理方案，108 年度會中審議、協調及建議之安全衛生提案總計 20 件，均辦理結案，相關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 3、全員 AQD，全面風險評估 利用華航全員安全報告系統（AQD）反映作業環境潛藏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以降低職災發生；108 年接獲 AQD 有關安全衛生案件累計 87 件，已獲處理改善結案者計 87 件，改善率 100%。 4、強化安全衛生教育，普及安全衛生觀念 加強推動各級安全衛生教育，每三年每人至少接受 3 小時教育訓練，並隨時視主管人員升遷、調動開訓主管人員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三年至少須完成 3 小時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輔導各級安全衛生幹事訓練，傳播安全衛生知識；落實新僱勞工、調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使人人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照顧別人。 5、分級安全衛生管理，建置各級安全衛生幹事 落實安全衛生工作；倡議安全衛生危害辨識提案制度，擴大安全衛生全員參與；建置各級安全衛生幹事，輔導各級單位風險評估及進行防制改善，建立企業共同體觀念。 6、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一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實施 3 梯次，共 65 人。 (2) 新任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實施 2 梯次，共 59 人。 (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各委員教育訓練。 (4) 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5) 急救人員訓練。共 112 人。 (6) 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7、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1) 桃園總部園區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5 場，總參加人數 252 人。 (2) 台北分公司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6 場，總參加人數 209 人。 (3) 高雄分公司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4 場，總參加人數 153 人。 (4) 提供國內全體同仁免費接種流感疫苗，目前共計 1200 人報名登記，擬於 108 年 12 月起辦理。 (5) 提供現職空勤機組員與一線人員免費接種 MMR 疫苗施打計 931 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 本公司除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外，另於公司內部網頁設置有話直說專區、Wecare 專用信箱等供同仁詢問公司相關問題、申訴，107 年共計受理並完成處理 24 件，提供勞資雙方傳遞重要經營訊息及交流意見之多元化溝通管道，並及時公告公司重大議題或員工權益相關訊息於公司內部網站或寄發至全員信箱予員工，透過各項暢通之溝通管道及有效率的作業方式來維繫勞資間之和諧，以建立公司營運良好共識。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為培育公司人力資源，本公司設有「訓練諮詢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包含策略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等，同時，配合公司營運發展策略，深化公司各階管理職人才及提升潛力人才視野，定期辦理策略、管理職能訓練，精進員工所需知識與技能。另，本公司自 98 年起建立「管理人才培育制度」，以培育具國際觀及經營管理能力人才，藉由職務歷練、管理課程訓練，及嚴謹考核制度以強化管理人才之管理知能，至今共培育超過 100 名優秀管理人才，分別服務於國內重點單位或外派國外分公司。107 年訓練發展費用共計投入達新臺幣 2.95 億元，總訓練時數超過 54,584 小時。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1、消費者權益政策： 本公司除依法訂定服務承諾、運輸條款、免責條款外，另有制定「隱私保護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致力保護所有顧客個人資料的隱私及相關權利。消費者可透過「隱私保護專區」向資料保護長(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反映任何與隱私保護相關之疑問或意見。 2、消費者申訴程序： 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申訴管道，包括：公司網站（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顧客迴響、服務滿意度調查）、Facebook 專頁、Email 客服、全球營業所地址及服務電話，亦可直接致函，申訴案均於處理後回覆申訴者。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皆遵守各國法規規範，於 104 年底依循美國運輸部（US DOT）對於航空公司之無障礙網頁規範，開發為符合 WCAG AA 等級之無障礙網站，供使用不便的旅客能透過其他替代方式獲取網頁資訊內容，有效落實網頁親和力，並增加網頁服務便利性。同時，網站交易符合產業標準規範（PCI DSS）之支付平台，提供消費者安全信用卡支付環境。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進行投標前，出具「投標聲明書」，規範供應商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防賄條例、誠信供應商等誠信與道德之要求外，同時要求供應商須遵守當地相關法規；並審慎評估供應商對於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形象，包含信譽或有無違法紀錄等。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具體載明供應商必須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勞工相互尊重、享有尊嚴與公平、遵循職業道德操守標準；在任何情況下提供商品、服務時，均應恪守合法、合乎道德要求及對社會環境負責的承諾；如違反本準則，本公司得終止雙方業務關係。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頁，展現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等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 為完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範疇及符合政府推動CSR方向並接軌國際，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依據修訂版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透過此CSR最高指導原則，全面檢視公司營運體質並反饋至管理面及執行面上，從環境、社會、治理（經濟）（ESG）等三大層面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年度無運作差異情形，相關資訊請詳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響應環保：為響應國際淨灘活動，本公司每年定期前往竹圍漁港淨灘，107年為連續第7年舉辦，共計425名華航集團各單位員工及家眷、以及康寧大學、淡江大學學生熱情響應，落實環保淨灘、垃圾不留，並鼓勵同仁自備環保器具，以實際行動愛護地球。 （二）社會公益：本公司長期進行公益教學活動，參與「友善校園」偏遠地區小學教育宣導專案及遠見天下「共同知識平台公益專案」。107年度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志工授課，包括大園區竹圍國小、溪海國小、山豐國小、果林國小，107年度辦理志工教學12場、投入志工人力計66人次，逾900位學童受惠。此外，由本公司空服團隊自發性號召辦理的「愛心趴趴走」公益活動，107年度共計辦理新北市烏來國小、新北市平溪區四所國中小學、花蓮縣秀林國小共3次，志工投入人力計183人次，逾420名學童受惠。 另，107年2月6日不幸發生花蓮地震，本公司立即以集團名義捐款新臺幣1,000萬元協助救災及後續重建需要，為當地居民及投入救災之各界警消朋友加油打氣。此外，本公司邀請美國職籃NBA明星後衛林書豪對內部員工進行公益講座，與同仁分享他勇敢追夢的心路歷程，期許對內激發同仁在未來能有更多正面的能量。另也與華山基金會長期合作，定期於三節贊助三失長輩關懷禮品與協助餐會舉辦，陪伴長輩共慶佳節，並持續提供「中華民國喜願協會」圓夢計畫的病童搭機禮遇服務，以及與遠見、天下出版社合作「共同知識平台公益專案」邁入第五年擴大贊助計畫、「桃園區漁會歲末圍爐」、「伊甸基金會第五屆無障礙生活節」、「台灣世界展望協會EVAC終止兒童受暴」、「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CRC」、「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歲末慈善音樂會」等公益贊助。107年首度與勵馨基金會合作，辦理「受虐孩童圓夢公益參訪團」，安排25位青少年及孩童搭乘本公司A350空中巴士聯名彩繪機首航班機前往香港，進行為期3天2夜的旅程，一圓小朋友們的夢想。 （三）推廣政策：本公司以成為臺灣首選的航空公司為願景，致力推展臺灣觀光產業鏈，配合政府各項觀光計畫，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107年參與國內外各項旅展活動，贊助觀光局、觀光協會辦理「2018臺灣燈會在嘉義」、「2018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並支持臺灣廚藝代表隊參加「Culinary World Cup 盧森堡廚藝世界盃」廚藝競賽、贊助文化總會「2018 TAIWAN PLUS」計畫，並與臺灣知名「台北美福大飯店合作」進行合作贊助等等，以具體行動支持與推動臺灣觀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8年5月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KPMG）依循GRI準則及ISAE3000確信標準完成有限等級查證。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5年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其中已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載各項不誠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誠信 經營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並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此外，本公司亦有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人力資源處）負責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之狀況，並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完成報告。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應加強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中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二) 1、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負責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此外，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由總稽核室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7年相關執行情形： (1) 辦理三場E-learning訓練課程，宣導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 (2) 開放檢舉管道，如：董事長信箱、總稽核保密信箱、我有話要說專區及Wecare申訴信箱等，多重暢通管道，以利員工向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處即時反應。 (3) 訂有「員工職場行為規範」、「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獎懲作業辦法，設定明確規範及有效的懲戒制度。 (4) 透過每年定期與不定期檢核機制，落實誠信經營，防止舞弊貪腐情事發生。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為持續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並每年定期安排內、外部稽核人員進行稽查，受查單位均已針對稽核室或外部專業機構查核之建議，提出優化方案，亦定期追蹤、檢視落實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及企業倫理規範，並針對國內外派主管實施 E-Learning 線上課程。並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文件揭露於公司內部及官網供內、外部人員參閱。 為強化員工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106 年起透過 E-learning 系統向員工施訓，最近二年度施訓情形說明如下： 1、106年： (1) 施訓對象：本公司除空勤組員外之國內各單位。 (2) 施訓人數：6,473 人。 (3) 完成人數：6,230 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誠信 經營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完成率：96.25%。 2、107年： (1) 施訓對象：現職國外分公司/辦事處人員（不含外籍客艙組員及施訓期間留停人員）。 施訓人數：1,596人。 完成人數：1,356人。 完成率：85%。 (2) 施訓對象：國籍及外籍客艙組員（不含施訓期間留停人員）。 施訓人數：3,439人。 完成人數：3,439人。 完成率：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0條明確訂定並揭露檢舉辦法內容、檢舉管道與處理流程，於本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揭示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auditor@china-airlines.com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案件由本公司總稽核室專責處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於所接獲的檢舉案件及後續相關之調查均採取嚴謹保密之態度執行，並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申訴制度及受理檢舉事項之保密機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明示誠信經營、公平交易之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職場行為規範」、「華航集團行為規範」、「供應商行為準則」、「人權政策」，以及在董事會之下設立有「審計」、「薪資報酬」及「風險」等3個委員會，並訂定各別的組織規章。以上相關規章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企業社會責任網（<https://calec.china-airlines.com/csr/index.html>）。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鍾朝端	104/12/26	107/04/30	屆齡退休
董事長	何煥軒	105/06/24	108/04/02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由「總稽核室」辦理，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總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主要內部稽核業務運作辦法摘要如下：

- (1) 日常稽核(含事前稽核及事後稽核)。
- (2) 年度稽核(總公司、分支單位及子公司之實地查核)。
- (3) 專案稽核。
- (4) 營繕及採購作業監辦。
- (5) 財務庫存盤點。
- (6)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 (7) 金管會規定之定期稽核。
- (8) 其他有不定期查核之必要者。

2.本公司內部稽核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1人、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1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2人、中華民國證券（高級）營業員1人、中華民國期貨業務員1人、中華民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1人、中華民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人。

3.本公司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5人、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4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2人、中華民國證券（高級）營業員6人、中華民國投信投顧業務員5人、中華民國期貨業務員3人、中華民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4人、中華民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7人、美國會計師證書1人、中華民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5人。

3.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謝世謙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董事	陳致遠	3小時	107/01/08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轉型-從強化董事會的數位能力做起
		3小時	107/07/03	台灣董事學會	2018董事學會年會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7/11/09	泰安產物保險	董事暨高階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資恐教育訓練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3小時	108/11/12	台灣董事學會	第八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董事	丁廣鉉	3小時	107/0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董事	陳漢銘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董事	柯孫達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小時	107/10/04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鍊管理
		3小時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董事	危永業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小時	107/10/04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鍊管理
		3小時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董事	林世銘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2小時	107/09/29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2.5小時	108/10/0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2019)
董事	王時思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小時	107/08/24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鍊管理
		3小時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3小時	107/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董事的職與權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獨立董事	鍾樂民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8/07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獨立董事	沈慧雅	3小時	107/07/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小時	107/11/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挑戰與風險
		3小時	108/05/08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108/05/2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小時	108/09/20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培訓-聯合國反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4.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務處 副總經理	陳奕傑	107/10/04-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108/10/2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財務處 協理	顏洋	107/09/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總稽核	方若玲	107/08/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稽核作業實演及道德倫理之研討	6小時
		107/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內控系列-數位經濟時代下之法遵風險實務議題解析	6小時
		108/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小時
		108/10/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稽核主管如何協助董事會及其諮詢性服務	6小時
副總 稽核	何惠芬	107/04/16-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108/09/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6小時
		108/10/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稽核主管如何協助董事會及其諮詢性服務	6小時

5.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華航董事會成員接班人計畫，董事人選係由主要股東提名後由股東會選任，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有產業知識和專業領域及國際市場觀之能力，並依法確保董事會整體成員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接班人透過主要股東遴選，接班之董事代表人應具備對企業經營管理具有豐富學識經驗及適合航空關聯事業之專長等資格條件，且其年度考核結果為繼續推派之重要參考；為使新任或續任董事提升專業知能與持續充實新知，

華航規劃年度董事進修計畫並安排各項董事研習進修課程。

另，有關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除需具備優異專業管理能力外，其行為、道德、受命皆秉承董事會決議，並依照「中華航空公司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公司、員工及股東最大利益。

在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培訓規劃方面，每年定期舉辦高階管理講座，針對全球市場局勢及航空產業發展，邀請產、官、學界人士進行專題講座，使公司主管更能掌握市場情勢，藉以提升高度、廣度之專業能力發展，另於職期輪調則依據公司規範辦理，以綜合培養重要管理階層之多元化經營管理能力。此外，為深化公司各階管理職人才及提升潛力人才視野，定期辦理策略、管理職能訓練、建置培訓人才計畫，以精進中基層主管所需知識與技能，培育具國際觀及經營管理能力人才，藉由職務歷練、管理課程訓練，及嚴謹考核制度以強化管理人才之管理知能，至今共培育超過100名優秀管理人才，分別服務於國內重點單位或外派國外分公司。

- 6.本公司於101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公告周知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外，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項下之「公司重要規章」中，供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查閱，以避免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55 頁。
-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60~162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63 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煥軒



總經理：

謝世謙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伍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2 月 17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9 年 8 月 7 日(三)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謝世謙董事長、鍾樂民獨立董事、張謝金森獨立董事、沈慧雅獨立董事、陳致遠董事、丁廣銘董事、陳漢銘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會議）、柯孫達董事、危永業董事、林世銘董事、王時思董事

列席人員：方若玲總稽核、何惠芬副總稽核、林珮琪主任稽核、張揚資深副總經理、王正明資深副總經理、人力資源處葉紹鼎副總經理、財務處陳奕傑副總經理、顏洋協理、陳惠萍經理、翁逸軒經理、企業發展室張程皓副總經理、王薇協理、魏麟孫經理、林姿吟、法律保險處簡豐年副總經理兼任公司秘書、董事會業務小組黃慧娜執行秘書、楊智堯經理、黃意文、陳語婷。

議程：

一、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通過本次會議程序：同意通過。

三、通過前次會議議事錄：同意通過。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 略。

(二)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30 億元案

說明：由財務處陳奕傑副總經理提報。

陳致遠董事：公司訂定轉換價格時，應顧及股東權益。

經理部門予以說明及回應。

決議：同意通過。

(三)~(四) 略。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同日下午 4 點 45 分

主席：謝世謙董事長



記錄人：陳語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0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1 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復經股東常會第 72 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AIRLIN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三、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四、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五、G605011 空廚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及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0 億元，分為 70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 人同時受 2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 3 人，其中 1 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其中，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 1 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高級顧問、及特別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復經第 72 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三】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項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三項略)	1. 依公司股票發行實務運作，刪除實體股票之作業規定，以符實際。 2. 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修法，如發行股票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以資周延。
第十六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3人，其中1名為<u>公益性獨立董事</u>。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u>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u>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自第 19 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3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u>其他董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依民用航空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增訂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本公司自第 22 屆起設置公益性獨立董事。 2. 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其中，<u>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u>。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11 條規定，增訂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u>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法，於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毋須再經股東會決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之百分之三十。 <u>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利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8年8月15日訂立，於<u>108年6月25日</u>復經第<u>72</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8年8月15日訂立，於<u>105年6月24日</u>復經第<u>71</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調整修訂日期。

【附件二】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IFRS9 開帳調整數	59,66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9,923,34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u>(105,569,304)</u>
調整後累積虧損	(645,432,992)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790,360,5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4,492,75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05,843,57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36,278,37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960737元)	<u>(1,136,278,37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以民國●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

暫定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

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

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或該公司)經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五佰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0.10	—	—	—	—
106 年度	0.40	0.218	—	—	—
107 年度	0.32	0.210	—	—	—
108 年第三季	(0.0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 年 0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54,211 仟元
108 年 0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5,420,985 仟股
108 年 0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0.4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0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2)	107 年度(註 3)	
流動資產		47,338,201	47,411,834	52,827,560	51,489,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36,737	153,617,531	163,107,718	149,644,024
無形資產		1,137,115	1,019,345	1,210,796	1,211,693
其他資產		35,888,706	23,850,922	12,990,508	96,088,895
資產總額		224,500,759	225,899,632	230,136,582	298,434,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605,724	60,289,113	60,949,892	71,564,233
	分配後	68,605,724	61,482,783	62,086,17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8,027,837	106,453,000	109,139,606	166,794,8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633,561	166,742,113	170,089,498	238,359,114
	分配後	166,633,561	167,935,783	171,225,77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783,817	57,023,237	57,081,572	56,554,211
股 本		54,708,901	54,709,846	54,209,846	54,209,846
資本公積		799,932	799,999	1,241,214	2,448,2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092	1,664,405	1,615,661	132,958
	分配後	206,092	470,735	479,38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2,264	(107,641)	58,223	(193,441)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非控制權益		2,083,381	2,134,282	2,965,512	3,520,9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867,198	59,157,519	60,047,084	60,075,205
	分配後	57,867,198	57,963,849	58,910,80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0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41,079,107	156,121,785	170,711,607	126,302,308
營業毛利	18,005,906	21,972,411	17,207,531	13,636,498
營業損益	4,564,687	8,826,160	4,022,383	2,795,8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4,836)	(5,302,197)	(941,134)	(2,263,661)
稅前淨利	1,879,851	3,523,963	3,081,249	532,2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0,940	2,490,792	2,272,684	57,7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10,940	2,490,792	2,272,684	57,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669)	(1,113,176)	(578,363)	(264,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71	1,377,616	1,694,321	(207,1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1,540	2,208,066	1,790,361	(346,4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400	282,726	482,323	404,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03	1,240,677	1,258,035	(605,9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68	136,939	436,286	398,766
每股盈餘	0.10	0.40	0.33	(0.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0%~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訂為 101%~11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EIU)研究,隨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美中貿易衝突升溫、英國脫歐、日韓貿易爭端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趨緩並開始實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2019 年全球 GDP 成長率雖微幅下修至 2.4%,全球航空運輸成長仍呈現穩定成長之勢,而根據 IATA 的預估,2019 年全球航空運輸營收可達 8,650 億美元,年增率為 6.5%。

②所屬產業趨勢

航空客運業務方面

表一、2014~2018 年全球客運收益公里數(RPK)年增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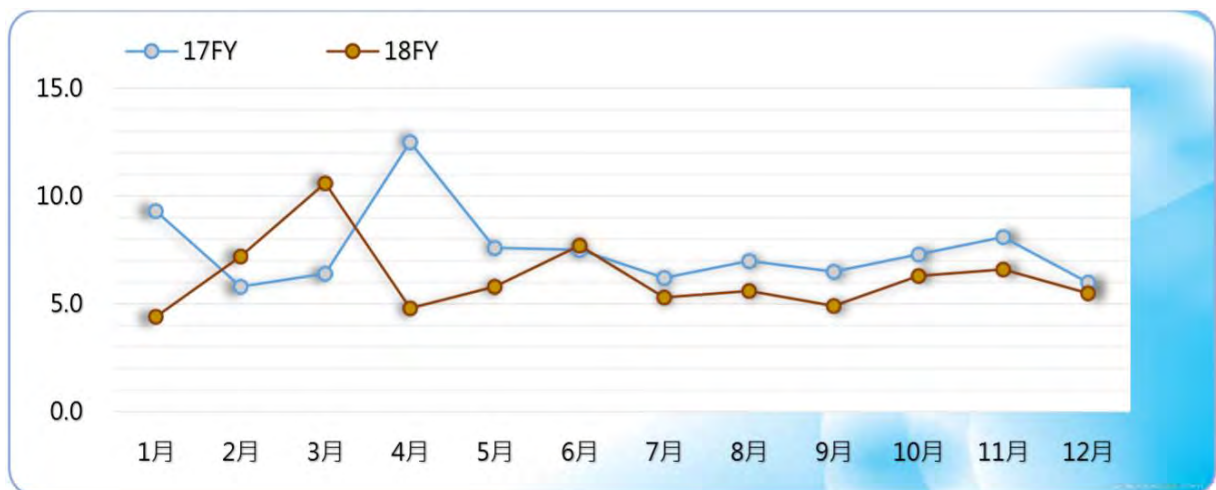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國際航線	6.1	6.5	6.7	7.9	6.3
國內航線	5.4	6.3	5.7	7.0	7.0
整體市場	5.9	6.5	6.3	7.6	6.5

資料來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8 年 3 月。

註 1：年增率單位為「%」。

註 2：RPK(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客運收益旅客公里)係航空業者計算客運量所用之單位，指特定時間內，收費載運人數與其搭乘距離的乘積總和。

圖一、2017 年~2018 年全球客運收益公里數(RPK)年增率變化



資料來源：IATA、WIND，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8 年 3 月。

航空業主要業務可區分為客運及貨運兩大部份，航空客運業務方面，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統計(見表一、圖一)，107 年全球整體客運收益旅客公里(RPK)年增長約 6.5%，為連續第九年高於長期趨勢水準之成長，但受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107 年下半年 RPK 年增率由 9%跌落至 5%，成長幅度大幅減少，惟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2019 年 1 月之航企商業信心指數(Airline business

confidence index)調研顯示，107 年第四季之全球航空客運量表現經加權後仍優於近 5 年平均值，景氣應仍處在擴張階段，未來應可持續穩定成長，而全球國內航線年增率在 107 年超越國際航線，除受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之影響，使國際客運航線成長趨緩外，主係受美國和印度國內經濟穩健擴張及國內企業數量持續增長影響，印度國內客運航線成長率達 18.60%，美國國內客運航線成長率達 5.1%所致。而根據 IATA 的報告指出，2019 年上半年度全球航空業表現略優於去年同期，其中以北美航空業者業績表現最為突出，而亞洲及歐洲市場則表現則較去年同期不佳，2019 年截至七月為止，豪華經濟艙占了約 5.1%的運輸量，並帶來 30.8%的航空客運營收，而豪華經濟艙除了北中太平洋航線及亞洲西南太平洋航線成長率高於經濟艙外，其他航線均低於經濟艙，主要歸因於貿易緊張使歐洲主要市場的經濟成長放緩，而全球所有連結歐洲航線的豪華經濟艙均因此受影響。

根據 IATA 的統計，全球客運收益公里數 2019 年截至 8 月持續維持穩定成長的走勢(見圖三)，雖然過去幾年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客運收益公里數仍持續溫和成長，2019 年增率約為 3.9%。

航空貨運業務方面

表二、2014~2018 年全球貨運收益噸公里數(FTK)年增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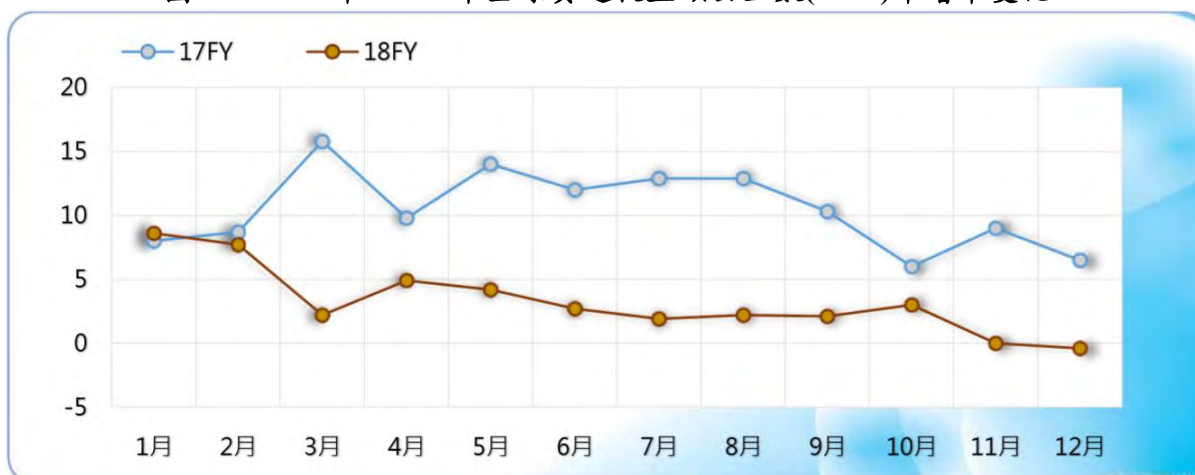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國際航線	4.8	2.5	3.8	9.9	3.6
整體市場	4.5	2.2	3.8	9.0	3.5

資料來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8 年 3 月。

註 1：年增率單位為「%」。

註 2：FTK(Freight Tonne Kilometer；收益噸數公里)係航空業者計算實際貨運量所用之單位，指特定時間內，所收費運送貨物的總噸數與其運送距離的乘積總和。

圖二、2017 年~2018 年全球貨運收益噸公里數(FTK)年增率變化



資料來源：IATA、WIND，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8 年 3 月。

航空貨運業務方面，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統計(見表二、圖二)，航空貨運業務仍以國際航線為主要市場，107 年度全球貨運收益噸數公里數上升 3.5%，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106 年度受全球景氣復甦影響，

企業為迅速回填存貨水位而改用空運運送貨物，使 107 年度基期拉高，且因亞太地區占全球貨運業務四成，而亞太地區中最大市場的中國受貿易戰影響，經濟呈現疲軟，出口需求大幅減少，使亞洲地區航空貨運業務整體呈現下滑所致，107 年度載貨率也較前一年微幅減少，僅 49.1%，雖 107 年度下半年開始航空貨運需求呈現逐月減少趨勢，然經加權計算後，107 年度達到過去八年新高，市場景氣仍可定位為成長，雖航空貨運業務發展因深受國際經濟貿易狀況影響，隨著貿易戰局勢變動而存在一定風險，但應可持續平穩發展。而 2019 年受國際貿易虛弱不振及溫和經濟成長影響，全球貨運收益公里數則呈現下滑趨勢(見圖三)，2019 年截至 8 月，貨運收益噸公里數年減 4.4%，且由於經濟情況不明及國際貿易糾紛不斷，2019 年度貨運收益公里數將可能僅能維持原始水準。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5.78%、26.19%、26.09 及 20.1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22%、73.81%、73.91 及 79.8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並無重大變動，108 年度第三季較 107 年度負債比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 IFRS16 重新評價租賃合約及使用權資產，使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所致。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分別為 111.24%、107.81%、103.73%及 151.61%。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新機引進計畫，陸續購置飛行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108 年第三季由於因應 IFRS16 之施行，需評估租賃負債及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使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80%、1.60%、1.48%及 1.09%，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0%、4.26%、3.81%及 0.1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34%、16.13%、7.42%及 6.8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44%、6.44%、5.68%及 1.31%，純益率分別為 0.50%、1.60%、1.33%及 1.31%，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0.10 元、0.40 元、0.33 元及(0.06)元。由於華航持續優化航線並提升產品及服務競爭力，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視市場供需狀況將有效運能投入東南亞潛力航點，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創新藍海，且因全球景氣增溫，航空客運及貨運需求增加，當年度載客量達 44,668 百萬客運收益旅客公里(RPK)，相較 105 年度增長約 5.89%，顯示該公司客運載客表現依舊良好，

加上當年度貨機定期包機業務亦成長帶動貨機業務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107 年度整體供需成長量則趨近平衡，惟因油料成本為航空業經營成本之大宗，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所公告之北海布蘭特原油價格，107 年度年均每桶價格為 71.31 美元較 106 年度 54.332 美元上升 31.25%，該公司受國際油價上漲，相關運輸成本降低及飛機維修養護上升，相對壓縮 107 年度獲利空間，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較 106 年度微幅下跌；108 年度第三季由於因應 IFRS16 需評估租賃負債之利息 1,620,972 千元，使財務成本增加，致 108 年第三季獲利能力相關指標皆較 107 年度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各項經營績效之變化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該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之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約為 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

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同時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6,23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訂為 101%~110%，其轉換價得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發行價格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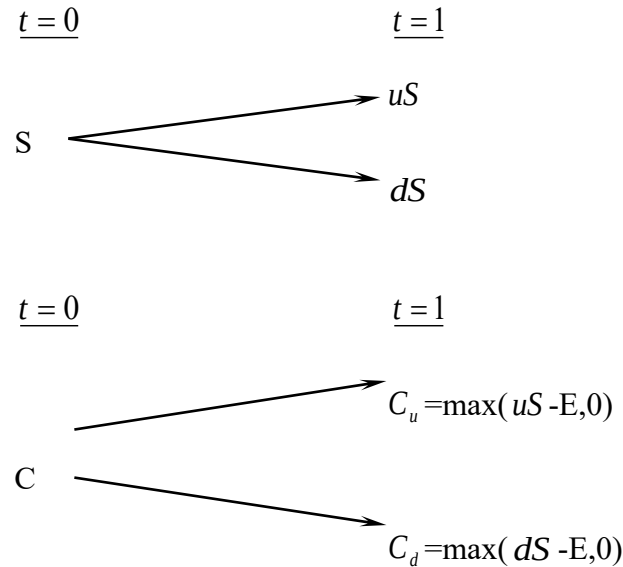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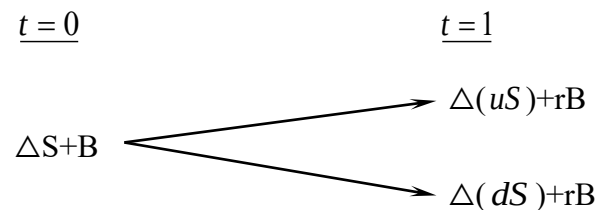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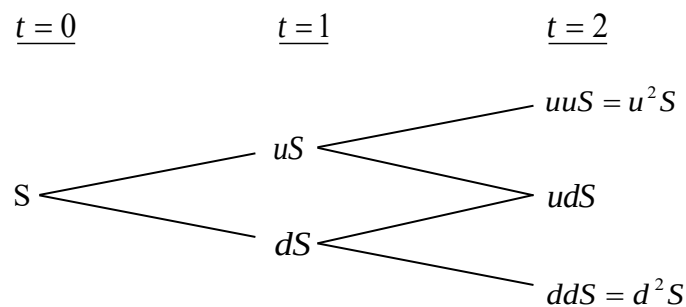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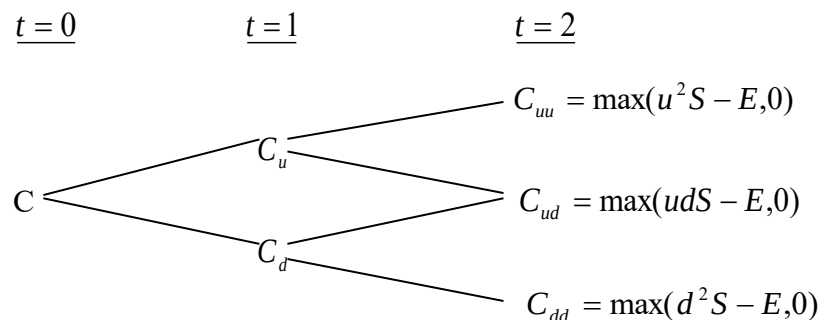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

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12/16	
基準價格	9.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12/1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9.05 元。
轉換價格	1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14.78%	樣本期間-(107/12/17-108/12/16)，樣本數-242 1. 採 108/12/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2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12/1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594 年)及 108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837 年)之 0.5746%及 0.676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582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355%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BBB+，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12/13 之 twBBB+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BBB+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BBB+=twBBB-(twBBB-twA)/3$)，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235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35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355\%)^5=94,0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6,2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0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2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050	97.15%
轉換權價值	2,220	2.29%
賣回權價值	540	0.56%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6,8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6,810 元，以 108 年 12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5,81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5,818 \times 0.9 = 86,23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世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7~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2~82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3~8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5		三三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5~87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88~8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2~9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97~9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9、99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89、100		-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9~9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煖 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821,417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八。

由於係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中華航空集團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309,330 仟元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3,571,301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航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將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後所決定之預計出售價格是否合理，並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公司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126,832,379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公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十八及三一)	\$ 22,585,332	30	\$ 24,267,19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306,839	-	416,641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293	-	58,4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8,604,265	4	8,353,7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8,359	-	3,5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714,413	-	952,3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2,487	-	28,2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731,735	4	8,434,386	4
1460	拆出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426,553	-	185,1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八)	6,001,538	3	4,638,5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411,834	21	47,338,201	21
非流動資產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	-	3,26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84,075	-	140,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507,346	1	2,866,4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153,617,531	68	140,136,737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75,624	1	2,075,90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19,345	1	1,137,1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5,519,532	2	6,256,66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三一、三三及三四)	13,664,545	6	24,546,082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407,798	79	177,162,558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5,899,632	100	\$ 224,500,75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20,000	-	\$ 135,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九)	-	-	9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8,655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82,295	-	20,85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483,884	-	869,7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590,806	-	555,8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13,033,069	6	11,465,2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8,722	-	48,6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475,725	-	81,925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16,375,789	7	14,820,860	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一)	4,367,100	2	2,700,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19,304,674	9	32,268,540	1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一及三三)	1,617,321	1	1,284,0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一)	3,801,073	2	3,455,06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289,113	27	68,605,724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926	-	-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6,994	-	2,7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一)	21,050,000	9	19,538,044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三)	65,733,503	29	56,962,187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8,013,583	4	7,408,22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90,682	-	273,61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一及三三)	636,222	-	3,645,304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1,818,265	1	1,808,9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五)	8,101,565	4	7,956,83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一)	881,260	-	431,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453,000	47	98,027,837	44
2XXX	負債總計	166,742,113	74	166,633,561	7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9,846	24	54,708,901	25
3200	資本公積	799,999	-	799,9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92	-	287,2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續轉動損)	1,458,313	1	(157,61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4,405	1	206,092	-
3400	其他權益	(107,641)	-	112,264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023,237	25	55,783,817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2,134,282	1	2,083,381	1
3XXX	權益總計	59,157,519	26	57,867,198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5,899,632	100	\$ 224,500,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說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56,121,785	100	\$ 141,079,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十八、二五、二七及三二）	<u>134,149,374</u>	<u>86</u>	<u>123,073,20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1,972,411	14	18,005,906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u>13,146,251</u>	<u>8</u>	<u>13,441,21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826,160</u>	<u>6</u>	<u>4,564,6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560,399	-	759,139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七）	(5,052,031)	(3)	(2,688,0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及二七）	(1,346,801)	(1)	(1,292,8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536,236</u>	<u>-</u>	<u>536,9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02,197</u>)	(<u>4</u>)	(<u>2,684,8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23,963	2	1,879,8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1,033,171</u>	<u>-</u>	<u>1,168,91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490,792</u>	<u>2</u>	<u>710,9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五）	(\$ 1,021,715)	(1)	(\$ 940,7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十四及二六）	(42,277)	-	(66,8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八）	<u>173,691</u>	<u>-</u>	<u>159,935</u>	<u>-</u>
8310		(<u>890,301</u>)	(<u>1</u>)	(<u>847,67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六）	(140,074)	-	(112,09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附 註四及二六）	(128,280)	-	312,0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十 四及二六）	60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u>45,419</u>	<u>-</u>	(<u>33,955</u>)	<u>-</u>
8360		(<u>222,875</u>)	<u>-</u>	<u>166,00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113,176</u>)	(<u>1</u>)	(<u>681,66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7,616</u>	<u>1</u>	<u>\$ 29,2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8,066	2	\$ 571,540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2,726</u>	-	<u>139,400</u>	-
8600		<u>\$ 2,490,792</u>	<u>2</u>	<u>\$ 710,940</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0,677	1	\$ 26,103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939</u>	-	<u>3,168</u>	-
8700		<u>\$ 1,377,616</u>	<u>1</u>	<u>\$ 29,271</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40</u>		<u>\$ 0.10</u>	
9810	稀 釋	<u>\$ 0.39</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古今中外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
卷之六

2007年12月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今建一以安罪惟茲奉命將也糾正外正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聯合籌委會辦事處 107 年 3 月 22 日並接報()

神醫曰：此實寒也。

代理人：謝世權

總策劃：王計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3,523,963	\$ 1,879,8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40,022	17,545,523
A20200	攤銷費用	259,129	147,486
A20300	呆帳費用	45,016	83,65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損失	32,039	35,678
A21200	利息收入	(210,264)	(242,801)
A21300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36,236)	(536,9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53)	(79,848)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 資損失	-	34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衡量之長期股 權投資利益	(101,10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252,467)	26,429
A23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644,005	207,019
A23800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56,023	71,8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7,854)	(3,855)
A29900	財務成本	1,346,801	1,292,8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201,642	2,613,011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943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133	91,729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5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 -	\$ 13,09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8,519)	(883,6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30)	152,6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027	(15,595)
A31200	存貨	(616,396)	(358,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384)	(293,1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147)	(281,3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729	(233,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39,296	(1,166,447)
A32210	遞延收入	1,564,292	1,651,689
A32200	負債準備	(1,755,029)	(1,393,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740	399,50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6,289)	(3,532,023)
A32990	其他負債	(23,007)	22,0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72,561	18,265,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247	239,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3,509	513,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9,910)	(1,195,4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389)	(186,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47,018</u>	<u>17,636,3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579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2,4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128,472	384,28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0,8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5,293)	(2,755,0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929	519,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911)	(250,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505	333,9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56,184)	(24,906,679)
B099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	5,693,791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716)	-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41,448)	(277,235)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82,906	230,3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92,340)</u>	<u>(21,021,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21)	(\$ 3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00)	890,005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850,000	9,700,000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	(994,705)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00,000)	(2,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657,300	35,2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7,506,405)	(35,501,39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0,062	121,4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4,060)	(94,448)
C05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08,5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920)	(201,88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8,387)	(8,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69,431)	4,208,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888	(47,0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1,865)	776,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7,197	23,491,0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85,332	\$ 24,267,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皆為 43.6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內外上市、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等投資，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

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非流動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 -	\$ 131,585	\$ 131,585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u>			
資產	84,075	(84,075)	-
資產影響	225,899,632	47,510	225,947,142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458,313	60	1,458,373
其他權益	(107,641)	47,450	(60,191)
權益影響	59,157,519	47,510	59,205,029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

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

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

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合併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另經營「tigerclub會員回饋專案」，提供會員累積購票回饋金，可折抵機票金額、託運行李額度、預選座位及機上餐點之金額等會員回饋。哩程及回饋金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及回饋金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及回饋金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因機隊計劃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4 架 747-400 (GE) 折舊年限，自 20 年改為 16 至 17 年，預計每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7.7 億元。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修護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一)所述，哩程及回饋金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及回饋金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及回饋金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允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之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轉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允價值時，須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潛在買家出價、市場類似資產報價等資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4,445	\$ 359,1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27,766	9,266,679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4,812,734	3,698,109
附買回短期票券	5,970,387	10,943,303
	<u>\$ 22,585,332</u>	<u>\$ 24,267,19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	0.05%~2%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4.2%	0.13%~12.9%
附買回短期票券	0.36%~2.2%	0.33%~1.4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323,095 仟元及 1,267,927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16%-1.42%及 0.16%-2.45%，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306,839</u>	<u>415,441</u>
	<u>\$ 306,839</u>	<u>\$ 416,64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流動	\$ 8,655	\$ -
非流動	<u>926</u>	<u>-</u>
	<u>\$ 9,58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31-108/1/31	NTD 194,030/USD 6,500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26	NTD32,258/USD1,0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 61,634
油料選擇權	-	83
	<u>\$ 293</u>	<u>\$ 61,717</u>
流 動	\$ 293	\$ 58,449
非 流 動	-	3,268
	<u>\$ 293</u>	<u>\$ 61,717</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3,855
遠期外匯合約	89,289	19,774
	<u>\$ 89,289</u>	<u>\$ 23,629</u>
流 動	\$ 82,295	\$ 20,854
非 流 動	6,994	2,775
	<u>\$ 89,289</u>	<u>\$ 23,629</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 2,500,000	106.3.9~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油料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6.1.5~106.2.8	NTD 83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三)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5~108.6.21	NTD 7,105,942/USD236,924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3~107.10.25	NTD5,381,178/USD167,078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52,034)	(\$352,960)
財務成本增加	(2,814)	(10,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	(21,773)	(71,460)
	(\$ 76,621)	(\$434,810)

另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100,367 仟元及 154,97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15	56,023	1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3	-	6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19,898	5	20,157	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83,602		139,884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原 AH 公司）	473		473	-
	<u>\$ 84,075</u>		<u>\$ 140,35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4,075</u>		<u>\$ 140,357</u>	

合併公司因所持有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價值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於民國 105 年 7 月認列 71,826 仟元之減損損失，因所持有怡中機場地勤服務價值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於民國 106 年 6 月認列減損損失 56,023 仟元，已帳列於其他利益（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62,855</u>	<u>\$ 525,797</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423,278	8,019,386
減：備抵呆帳	(181,868)	(191,398)
淨 額	<u>8,241,410</u>	<u>7,827,988</u>
合 計	<u>\$ 8,604,265</u>	<u>\$ 8,353,785</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91,398	\$ 109,92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5,016	83,657
本期沖銷之金額	(54,570)	(2,462)
匯率影響數	24	276
期末餘額	<u>\$ 181,868</u>	<u>\$ 191,398</u>

十一、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8,082,993	\$ 7,713,264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76,429	553,327
在修品盤存	71,046	166,684
其他	1,287	1,111
	<u>\$ 8,731,755</u>	<u>\$ 8,434,386</u>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4,447 仟元及 196,000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309,330	\$ 185,100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華普	117,223	-
	<u>\$426,553</u>	<u>\$ 185,100</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571,301 仟元及 347,868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52,467 仟元及(26,429)仟元之處分利益(損失)。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原股權投資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十四(一)。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8%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	100%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10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基於強化集團資源整合與經營管理，華夏公司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消滅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並概括承受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又依集團發展策略，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陸續以新臺幣 8,084 仟元購入臺灣航勤公司 323,367 股。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維修廠所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4 月、11 月及民國 105 年 10 月對其現金增資新臺幣 490,000 仟元、7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因飛機租賃業務結束，故於民國 106 年 2 月將 Freighter Princess Ltd.及 Freighter Prince Ltd.辦理清算，處分損失為 61 仟元。

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丰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股權 10%，該等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二)。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576,753	\$ 2,060,403
投資合資	930,593	806,028
	<u>\$ 2,507,346</u>	<u>\$ 2,866,43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3,077	\$ 515,051
高雄空廚	300,400	267,371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79,176
科學城物流	-	257,928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83,814	467,041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56,291	230,88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43,171	42,948
	<u>\$ 1,576,753</u>	<u>\$ 2,060,40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5%
科學城物流	-	2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24,470	\$ 51,028
高雄空廚	86,757	75,67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88,943	109,815
科學城物流	21,819	26,13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2,381	14,307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7,886	24,742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4,806	5,617
	<u>\$ 277,062</u>	<u>\$ 307,31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740)仟元及(1,325)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出售科學城物流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380,850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01,166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與非關係人MB Aerospace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將合併公司持有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並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107年1月完成並收足款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756,965	\$ 638,980
華潔洗滌	171,229	167,048
諾騰亞洲	<u>2,399</u>	<u>-</u>
	<u>\$ 930,593</u>	<u>\$ 806,028</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49%	-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為提升集團維修能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以 NORDAM 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華膳空廚	\$235,871	\$208,039
華潔洗滌	23,354	21,628
諾騰亞洲	<u>(51)</u>	<u>-</u>
	<u>\$259,174</u>	<u>\$229,667</u>

合併公司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41,477)仟元及(65,531)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諾騰亞洲外，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 976,427	\$ 13,140,158	\$ 229,849,035	\$ 28,087,404	\$ 15,167,890	\$ 287,220,914
增 添	-	93,660	1,827,641	2,987	858,094	2,782,382
處分及報廢	-	(110,227)	(6,339,141)	(410,271)	(293,592)	(7,153,231)
重 分 類	-	406	22,924,544	1,218,771	252,436	24,396,157
淨兌換差額	(11,253)	(19,014)	-	-	(3,028)	(33,295)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65,174</u>	<u>\$ 13,104,983</u>	<u>\$ 248,262,079</u>	<u>\$ 28,898,891</u>	<u>\$ 15,981,800</u>	<u>\$ 307,212,9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 -	(\$ 5,355,804)	(\$ 128,953,990)	(\$ 14,201,904)	(\$ 9,080,350)	(\$ 157,592,048)
折舊費用	-	(508,403)	(14,209,081)	(2,061,900)	(765,860)	(17,545,244)
處分及報廢	-	74,349	5,612,149	410,271	288,884	6,385,653
減損損失	-	-	(717,758)	-	-	(717,758)
重 分 類	-	-	2,375,572	6,690	631	2,382,893
淨兌換差額	-	8,303	-	155	1,856	10,3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5,781,555)</u>	<u>(\$ 135,893,108)</u>	<u>(\$ 15,846,688)</u>	<u>(\$ 9,554,839)</u>	<u>(\$ 167,076,19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 965,174	\$ 13,104,983	\$ 248,262,079	\$ 28,898,891	\$ 15,981,800	\$ 307,212,927
增 添	-	674,719	1,022,602	1,607	821,218	2,520,146
處分及報廢	-	(5,942)	(4,550,399)	(479,936)	(825,699)	(5,861,976)
重 分 類	-	-	18,692,862	(2,232,883)	260,432	16,720,411
淨兌換差額	(42,548)	(75,452)	-	(123)	(7,740)	(125,863)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922,626</u>	<u>\$ 13,698,308</u>	<u>\$ 263,427,144</u>	<u>\$ 26,187,556</u>	<u>\$ 16,230,011</u>	<u>\$ 320,465,6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 -	(\$ 5,781,555)	(\$ 135,893,108)	(\$ 15,846,688)	(\$ 9,554,839)	(\$ 167,076,190)
折舊費用	-	(393,458)	(15,178,386)	(1,919,407)	(848,492)	(18,339,743)
處分及報廢	-	3,926	4,022,977	619,775	415,421	5,062,099
減損損失	-	-	(690,579)	-	-	(690,579)
重 分 類	-	-	11,144,331	3,003,549	8,271	14,156,151
淨兌換差額	-	33,592	-	(101)	6,657	40,1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6,137,495)</u>	<u>(\$ 136,594,765)</u>	<u>(\$ 14,142,872)</u>	<u>(\$ 9,972,982)</u>	<u>(\$ 166,848,11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 建 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 動 機
機電動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 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 他	
出租資產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依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評估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仟元及 717,758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520,146
應付工程保留款減少數	18,895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3,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u>\$ 2,535,293</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5,624</u>	<u>\$ 2,075,90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分別為 2,506,230 仟元及 2,348,759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6,208)	\$ 2,076,182
折舊費用	-		(279)	(2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u>(\$ 6,487)</u>	<u>\$ 2,075,903</u>
106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6,487)	\$ 2,075,903
折舊費用	-		(279)	(2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u>(\$ 6,766)</u>	<u>\$ 2,075,624</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1,623,186	(\$ 613,508)	\$ 1,009,678
獨立取得	277,235	-	277,235
攤銷費用	-	(147,486)	(147,486)
本期重分類	(2,267)	-	(2,267)
匯率影響數	-	(45)	(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898,154</u>	<u>(\$ 761,039)</u>	<u>\$ 1,137,115</u>
106 年 1 月 1 日	\$ 1,898,154	(\$ 761,039)	\$ 1,137,115
獨立取得	141,448	-	141,448
攤銷費用	-	(259,129)	(259,129)
匯率影響數	-	(89)	(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39,602</u>	<u>(\$ 1,020,257)</u>	<u>\$ 1,019,34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至 12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1,806,413	\$ 1,267,927
暫 付 款	464,258	355,003
預 付 款	2,834,936	2,429,741
受限制資產	-	178,193
其 他	895,931	407,638
	<u>\$ 6,001,538</u>	<u>\$ 4,638,502</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10,942,604	\$ 21,845,682
長期預付款	1,164,604	1,116,985
存出保證金	1,377,136	1,389,464
受限制資產	161,398	144,835
其他金融資產	18,803	18,827
其 他	-	30,289
	<u>\$ 13,664,545</u>	<u>\$ 24,546,082</u>

預付購機款係合併公司 A350-900 及 ATR72-6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四。另 777-300ER 之 6 架客機之確認訂單，於交機時將購買權移轉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

回。於民國 105 年 5 月已全數交機，合併公司已收訖原購機訂金之退款。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美金租機支出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指定部分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定存單帳面金額為 455,037 仟元。於民國 105 年度避險工具屬避險有效部分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為 2,884 仟元，係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中。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120,000</u>	<u>\$135,000</u>
利率區間	1.04%~1.15%	1.51%~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9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u>	<u>\$ 900,000</u>
年貼現率	-	0.758%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820,000	\$ 33,993,999
有擔保銀行借款	32,176,074	18,100,914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26,100,000	37,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7,897</u>	<u>64,186</u>
	85,058,177	89,230,7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304,674</u>	<u>32,268,540</u>
	<u>\$ 65,753,503</u>	<u>\$ 56,962,187</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借 新	款 臺 幣	幣 美	別 金
<u>原 幣</u>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8,996,074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51,045,365		32,536
<u>折合新臺幣</u>				
106 年 12 月 31 日		58,996,07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51,045,365		1,049,548
<u>利率區間</u>				
106 年 12 月 31 日		0.92%-1.72%		-
105 年 12 月 31 日		0.92%-2.27%	0.8539%-4.39%	
<u>契約起迄</u>				
106 年 12 月 31 日		96/5/24-118/11/9		-
105 年 12 月 31 日		94/3/4-118/2/4	94/1/18-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983%~1.2897% 及 1.0510%~1.4580%。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8,200,000	\$ 10,900,000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350,000	-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3,5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1,667,100</u>	<u>1,638,044</u>
	25,417,100	22,238,04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4,367,100</u>	<u>2,700,000</u>
	<u>\$ 21,050,000</u>	<u>\$ 19,538,044</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 41,943 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64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6,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985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全數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60 億 1,200 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2% 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價格為 13.2 元。

二一、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1,580,000	\$ 1,254,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96,000</u>	<u>3,562,0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2,176,000</u>	<u>\$ 4,816,000</u>
利 率	1.0617%-1.1317%	1.0323%-1.0980%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3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四，另華泉公司簽訂有長期設備租約，與前述租約均屬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及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7,484	\$ 30,1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0,851</u>	<u>85,244</u>
	78,335	115,375
減：未來財務費用	(<u>792</u>)	(<u>2,07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7,543</u>	<u>\$ 113,30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及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7,321	\$ 30,00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0,222</u>	<u>83,304</u>
	<u>\$ 77,543</u>	<u>\$ 113,305</u>
折 現 率	4.756%	4.75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 動	\$ 1,617,321	\$ 1,284,001
非 流 動	<u>636,222</u>	<u>3,645,304</u>
	<u>\$ 2,253,543</u>	<u>\$ 4,929,305</u>

(三)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

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15 架 737-800 客機、10 架 777-300ER 客機、6 架 ERJ190 客機、3 架 ATR72-600 客機及 10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6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07,629 仟元及 982,988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394,791 仟元及 1,459,935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499,501	\$ 10,431,969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43,175,899	39,692,972
超過 5 年	<u>29,762,766</u>	<u>33,360,179</u>
	<u>\$ 84,438,166</u>	<u>\$ 83,485,120</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432,620</u>	<u>\$ 10,723,726</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3,484,288	\$ 2,664,944
地勤委託費用	1,187,329	902,879
修護費用	926,686	968,371
財務成本	290,902	294,751
員工短期福利	2,550,551	1,926,538
場站使用費	876,108	748,070
佣金費用	407,109	391,857
其 他	<u>3,310,096</u>	<u>3,567,844</u>
	<u>\$ 13,033,069</u>	<u>\$ 11,465,254</u>

二三、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50,877	\$ 2,427,565
預收機票款	<u>15,743,177</u>	<u>14,202,198</u>
	<u>\$ 18,194,054</u>	<u>\$ 16,629,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16,375,789	\$ 14,820,860
非 流 動	<u>1,818,265</u>	<u>1,808,903</u>
	<u>\$ 18,194,054</u>	<u>\$ 16,629,763</u>

二四、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8,489,308</u>	<u>\$ 7,490,154</u>
流 動	\$ 475,725	\$ 81,925
非 流 動	<u>8,013,583</u>	<u>7,408,229</u>
	<u>\$ 8,489,308</u>	<u>\$ 7,490,154</u>

	營 業 租 賃 飛 機
105 年 1 月 1 日	\$ 6,187,481
本期新增	2,613,011
本期沖銷	(1,393,565)
匯率影響數	<u>83,2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490,154</u>
106 年 1 月 1 日	\$ 7,490,154
本期新增	3,201,642
本期沖銷	(1,755,029)
匯率影響數	(<u>447,45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8,489,30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149,382	\$ 15,119,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47,817)	(7,162,275)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101,565</u>	<u>\$ 7,956,8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14,436,208</u>	<u>(\$ 3,882,634)</u>	<u>\$ 10,553,5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2,100	-	742,100
利息費用（收入）	<u>161,780</u>	<u>(45,264)</u>	<u>116,516</u>
認列於損益	<u>903,880</u>	<u>(45,264)</u>	<u>858,6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54	7,2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094	-	6,09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33,100)	\$ -	(\$ 233,1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160,547</u>	<u>-</u>	<u>1,160,5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3,541</u>	<u>7,254</u>	<u>940,795</u>
雇主提撥	-	(4,221,019)	(4,221,019)
福利支付	(979,274)	979,274	-
其 他	(<u>175,245</u>)	<u>114</u>	(<u>175,1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5,119,110</u>	(<u>7,162,275</u>)	<u>7,956,8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39,046	-	939,046
合併子公司轉入影響數	(319)	-	(319)
利息費用(收入)	<u>178,259</u>	(<u>90,471</u>)	<u>87,788</u>
認列於損益	<u>1,116,986</u>	(<u>90,471</u>)	<u>1,026,5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429	23,42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9,197	-	19,19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58,746	-	458,74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20,343</u>	<u>-</u>	<u>520,3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8,286</u>	<u>23,429</u>	<u>1,021,715</u>
雇主提撥	-	(1,769,694)	(1,769,694)
福利支付	(951,194)	951,194	-
其 他	(<u>133,806</u>)	<u>-</u>	(<u>133,80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6,149,382</u>	(<u>\$ 8,047,817</u>)	<u>\$ 8,101,56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8%-1.25%	1.000%-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2.000%	1.000%-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36,506)
減少 0.5%	798,5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768,588
減少 0.5%	(721,8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87,216</u>	<u>\$ 880,88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2年	7~13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709,846</u>	<u>\$ 54,708,901</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度計有面額 1,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95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696	\$ 552,4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1,019
庫藏股票交易	2,673	2,6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46,589	146,684
其 他	85,339	85,339
	<u>\$ 799,999</u>	<u>\$ 799,9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

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派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 0.458522382

2. 分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3. 分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派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31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現金股利	1,193,670	\$ 0.2181820086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93,013)	-	-	(93,013)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278,201)	(278,20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589,024	589,0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41)	-	(41)
所得稅之影響數	13,618	-	(52,840)	(39,222)
105年12月31日	<u>\$ 78,564</u>	<u>\$ 1,714</u>	<u>\$ 31,986</u>	<u>\$ 112,264</u>
106年1月1日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36,476)	-	-	(136,47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305,137)	(305,13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176,927	176,9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60	-	60
所得稅之影響數	22,926	-	21,795	44,721
106年12月31日	<u>(\$ 34,986)</u>	<u>\$ 1,774</u>	<u>(\$ 74,429)</u>	<u>(\$ 107,64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083,381	\$ 2,286,6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82,726	139,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8)	(19,0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6,821)	(\$ 183,431)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131)	515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損益	61	756
所得稅影響數	64,702	65,007
購買非控制權益	(46,118)	(4,548)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39,920)	(201,886)
年底餘額	<u>\$ 2,134,282</u>	<u>\$ 2,083,381</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6 年度		<u>2,889</u>	<u>-</u>	<u>2,889</u>
105 年度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169	\$ 24,169
華 夏	814	<u>9,485</u>	<u>9,485</u>
		<u>\$ 33,654</u>	<u>\$ 33,654</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19,294	\$ 19,294
華 夏	814	<u>7,572</u>	<u>7,572</u>
		<u>\$ 26,866</u>	<u>\$ 26,866</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七、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客運收入	\$ 102,216,106	\$ 95,282,373
貨運收入	43,336,068	35,721,425
其 他	10,569,611	10,075,309
	<u>\$ 156,121,785</u>	<u>\$ 141,079,107</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10,264	\$ 242,801
補助款收入	32,332	168,377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其 他	308,239	288,862
	<u>\$ 560,399</u>	<u>\$ 759,139</u>

(三) 其他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258,620	\$ 53,4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	(32,039)	(35,67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1,105	(346)
淨外幣兌換損失	(51,756)	(629,96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採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減 損損失	(56,023)	(71,826)
其 他	(1,010,058)	(938,074)
	<u>(\$ 5,052,031)</u>	<u>(\$ 2,688,096)</u>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 19,500 仟元和解，並認列於 106 年財務報表。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319,315	\$ 294,890
銀行借款	974,535	912,945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50,137	74,640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2,814</u>	<u>10,390</u>
	<u>\$ 1,346,801</u>	<u>\$ 1,292,865</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6,305	\$ 421,2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41%	1.45%-1.73%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39,743	\$ 17,545,244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無形資產	<u>259,129</u>	<u>147,486</u>
	<u>\$ 18,599,151</u>	<u>\$ 17,693,0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67,649	\$ 16,839,497
營業費用	<u>672,373</u>	<u>706,026</u>
	<u>\$ 18,340,022</u>	<u>\$ 17,545,5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1	\$ 32
營業費用	<u>258,848</u>	<u>147,454</u>
	<u>\$ 259,129</u>	<u>\$ 147,48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82,586	\$ 425,860
確定福利計畫	<u>1,026,515</u>	<u>858,616</u>
	<u>\$ 1,509,101</u>	<u>\$ 1,284,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287,418	\$ 18,931,016
其他用人費用	<u>5,578,306</u>	<u>5,249,939</u>
	<u>\$ 25,865,724</u>	<u>\$ 24,180,9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40,698	\$ 20,827,112
營業費用	<u>4,734,127</u>	<u>4,638,319</u>
	<u>\$ 27,374,825</u>	<u>\$ 25,465,431</u>

依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3%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799,768仟元及382,318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及民國106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48,743	\$ 173,195
以前年度調整	1,364	(159)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	3,08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83,064</u>	<u>992,7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3,171</u>	<u>\$ 1,168,91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523,963</u>	<u>\$ 1,879,8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99,074	\$ 319,57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	19,209	33,0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5,593	145,181
暫時性差異	642,737	(478,805)
免稅所得	(95,556)	(88,7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9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08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061,324)	(12,495)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1,630	235,828
國外所得稅費用	17,474	19,6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2,772	350,30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暫時性差異	610,292	642,4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364</u>	(<u>1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3,171</u>	<u>\$ 1,168,911</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3,612	\$ 19,101
—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		
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	21,807	(53,05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73,691</u>	<u>159,935</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計	<u>\$ 219,110</u>	<u>\$ 125,98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351,205	(\$ 143,358)	\$ 173,691	\$ -	\$ 1,381,538
哩程酬賓計畫	421,695	4,411	-	-	426,106
修護準備	1,250,075	257,210	-	-	1,507,285
存貨跌價損失	200,841	38,274	-	-	239,115
其 他	651,976	469,902	22,623	(630)	1,143,871
虧損扣抵	<u>2,380,873</u>	<u>(1,559,456)</u>	<u>-</u>	<u>-</u>	<u>821,417</u>
	<u>\$ 6,256,665</u>	<u>(\$ 933,017)</u>	<u>\$ 196,314</u>	<u>(\$ 630)</u>	<u>\$ 5,519,3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15	\$ -	\$ -	\$ 915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85,949	(54,939)	-	-	31,010
其 他	<u>187,661</u>	<u>4,071</u>	<u>(22,796)</u>	<u>(10,179)</u>	<u>158,757</u>
	<u>\$ 273,610</u>	<u>(\$ 49,953)</u>	<u>(\$ 22,796)</u>	<u>(\$ 10,179)</u>	<u>\$ 190,682</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89,811	(\$ 598,541)	\$ 159,935	\$ -	\$ 1,351,205
哩程酬賓計畫	452,949	(31,254)	-	-	421,695
修護準備	1,037,489	212,586	-	-	1,250,075
存貨跌價損失	174,650	26,191	-	-	200,841
其 他	894,828	(197,579)	(44,711)	(562)	651,976
虧損扣抵	<u>2,838,688</u>	<u>(457,815)</u>	<u>-</u>	<u>-</u>	<u>2,380,873</u>
	<u>\$ 7,188,415</u>	<u>(\$ 1,046,412)</u>	<u>\$ 115,224</u>	<u>(\$ 562)</u>	<u>\$ 6,256,6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34	(\$ 2,534)	\$ -	\$ -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5,008	(39,059)	-	-	85,949
其 他	<u>213,139</u>	<u>(12,029)</u>	<u>(10,756)</u>	<u>(2,693)</u>	<u>187,661</u>
	<u>\$ 340,681</u>	<u>(\$ 53,622)</u>	<u>(\$ 10,756)</u>	<u>(\$ 2,693)</u>	<u>\$ 273,610</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可能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74,000 仟元及 33,650 仟元。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	\$10,900,000	\$ 7,300,000
109 年度	-	22,020
110 年度	17,929	80,080
111 年度	9,617	125,568
112 年度	71,861	127,707
113 年度	34,048	233,693
114 年度	221,121	638,257
115 年度	1,184,297	1,126,110
116 年度	68,415	-
	<u>\$12,507,288</u>	<u>\$ 9,653,435</u>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u>\$ 323,173</u>	<u>\$ 229,761</u>

(四)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
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本 公 司</u>	
108	\$ 11,764,885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202,699
	<u>\$ 15,486,879</u>
<u>華信航空公司</u>	
115	<u>\$ 594,300</u>
<u>台灣虎航公司</u>	
114	169,222
115	752,730
	<u>\$ 921,952</u>
<u>華航大飯店公司</u>	
110	17,929
111	9,617
	<u>\$ 27,54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u>華儲公司</u>	
112	71,861
113	34,048
114	33,775
115	43,511
	<u>\$ 183,195</u>
<u>臺灣飛機維修公司</u>	
114	\$ 18,124
115	31,476
116	68,415
	<u>\$ 118,015</u>
<u>華夏公司</u>	
115	<u>\$ 7,26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5,252</u>	<u>\$ 102,527</u>

民國 105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 106 年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0</u>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9</u>	<u>\$ 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08,066	\$ 571,5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4,80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32,867</u>	<u>\$ 571,540</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468,030	5,468,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5,763	-
員工酬勞	<u>70,259</u>	<u>47,3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5,684,052</u>	<u>5,515,3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5,417,100	\$ 25,818,511	\$ 22,238,044	\$ 22,580,069
長期借款	85,058,177	87,070,820	89,230,727	91,315,640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2等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0.75%及1.191%。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1等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306,839	\$ -	\$ -	\$ 306,83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9,581	\$ -	\$ 9,5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293	\$ -	\$ 29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89,289	\$ -	\$ 89,289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415,441	-	-	415,441
	<u>\$ 415,441</u>	<u>\$ 1,200</u>	<u>\$ -</u>	<u>\$ 416,641</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61,634	\$ 83	\$ 61,7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23,629	\$ -	\$ 23,629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06,839	\$ 416,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84,075	140,3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3	61,71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276,119	36,576,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58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9,289	23,6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7,928,250	130,110,4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60,437 仟元；於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47,62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7,537,100	\$ 26,093,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5,311,720	91,339,6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13,279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28,34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5年度	
	稅前利益 增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75	(\$ 110)
油價下跌 5%	-	(185)

合併公司會視油料市場狀況及評估避險成本等綜合考量與金融機構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用以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暫未有已簽訂而尚未交割之油料選擇權合約。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2090%	\$ 236,138	\$ 1,406,511	\$ 193,648	\$ 455,544	\$ -
浮動利率工具	1.1251%	7,270,988	12,906,591	18,465,141	28,374,270	18,151,425
固定利率工具	1.1800%	5,900	17,700	2,023,600	-	-
衍生工具	-	28,410	53,885	6,994	-	-
應付公司債	1.4142%	2,790,923	1,911,231	301,932	20,651,932	1,014,142
		<u>\$10,332,359</u>	<u>\$16,295,918</u>	<u>\$20,991,315</u>	<u>\$49,481,746</u>	<u>\$19,165,5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1462%	\$ 335,590	\$ 1,002,171	\$ 3,040,196	\$ 656,351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2%	4,684,754	27,758,614	15,705,615	33,282,382	7,428,296
固定利率工具	0.016%	401,301	419,159	-	-	-
衍生工具	-	2,655	18,200	2,775	-	-
應付公司債	1.3384%	74,408	2,923,225	4,599,541	15,403,437	-
		<u>\$ 5,498,708</u>	<u>\$32,121,369</u>	<u>\$23,348,127</u>	<u>\$49,342,170</u>	<u>\$ 7,428,296</u>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 25,181,00	\$ 14,424,006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
科學城物流	關聯企業（已於106年8月出售）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 之親屬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1,971	\$ 28,328
	關聯企業	\$ 1,938	\$ 2,552
	合資投資	\$ 46,461	\$ 14,325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	\$ 71,852	\$ 63,084
關聯企業	\$ 745,686	\$ 656,653
合資投資	\$ 1,857,684	\$ 1,613,899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501
合 資	6,431	1,549
本公司主要股東	<u>1,928</u>	<u>1,512</u>
	<u>\$ 8,359</u>	<u>\$ 3,56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16,525	\$120,824
合 資	469,827	431,502
本公司主要股東	<u>4,454</u>	<u>3,503</u>
	<u>\$590,806</u>	<u>\$555,82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1,852 仟元及 63,084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本 公 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850,000	\$3,850,000	\$2,783,000
華 儲	1,080,000	318,611	1,080,000	436,418
華航大飯店	-	-	180,000	-
台灣虎航	1,055,604	405,998	919,742	438,740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805	\$ 47,748
退職後福利	4,007	12,269
	<u>\$ 50,812</u>	<u>\$ 60,0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821,666	\$ 54,552,306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161,398	323,028
合 計	<u>\$ 39,983,064</u>	<u>\$ 54,875,334</u>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10 架，餘未交機之 4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1,150,984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287,746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二) 為因應營運所需，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AVIONS DE TRANSPORT REGIONAL G.I.E 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ATR72-600 型客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120,000 仟元，預計交機日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2,856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另與租機公司簽訂 3 架 ATR72-600 之租約，已於民國 106 年底全數交機。

(三)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另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另華儲公司依營運合約執行之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而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 營 業 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 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73,599 仟元及 5,051,184 仟元；其中 460,578 仟元及 5,051,184 仟元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另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目前為 6%。

(四)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桃園機場公司。

- (五)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發包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維修廠興建工程，工程契約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止，該契約預計總價金額為新臺幣 19.06 億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1,06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51,902		29.8507		\$10,504,521		
歐 元		21,358		35.7143		762,786		
港 幣		293,872		3.8183		1,122,091		
日 圓		6,147,548		0.2648		1,627,871		
人 民 幣		469,241		4.5830		2,150,53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18,839		29.8507		12,503,415		
歐 元		5,971		35.7143		213,250		
港 幣		87,927		3.8183		335,732		
日 圓		4,972,250		0.2648		1,316,652		
人 民 幣		150,678		4.5830		690,55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0,384		32.2581		\$10,012,403		
歐 元		15,665		34.0136		532,807		
港 幣		273,060		4.1580		1,135,385		
日 圓		5,138,687		0.2770		1,423,417		
人 民 幣		483,548		4.6425		2,244,08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9,145		32.2581		8,359,536		
歐 元		6,512		34.0136		221,486		
港 幣		94,831		4.1580		394,306		
日 圓		4,442,045		0.2770		1,230,446		
人 民 幣		137,773		4.6425		639,614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51,756 仟元及 629,9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合 計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u>\$ 154,512,384</u>	<u>\$ 7,984,517</u>	<u>(\$ 6,375,116)</u>	<u>\$ 156,121,785</u>
部門損益	<u>\$ 7,909,490</u>	<u>\$ 916,670</u>	<u>\$ -</u>	<u>\$ 8,826,160</u>
利息收入				210,2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236
公司一般收入				626,533
財務成本				(1,346,801)
公司一般費用				(5,328,429)
稅前純益				<u>\$ 3,523,963</u>
可辨認資產	<u>\$ 147,311,342</u>	<u>\$ 8,381,813</u>		<u>\$ 155,693,15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346
公司一般資產				<u>67,699,131</u>
資產合計				<u>\$ 225,899,632</u>

	105年度			合 計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u>\$ 139,471,090</u>	<u>\$ 7,873,653</u>	<u>(\$ 6,265,636)</u>	<u>\$ 141,079,107</u>
部門損益	<u>\$ 3,614,617</u>	<u>\$ 950,070</u>	<u>\$ -</u>	<u>\$ 4,564,687</u>
利息收入				242,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986
公司一般收入				535,162
財務成本				(1,292,865)
公司一般費用				(2,706,920)
稅前純益				<u>\$ 1,879,851</u>
可辨認資產	<u>\$ 132,546,517</u>	<u>\$ 9,666,123</u>		<u>\$ 142,212,64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6,431
公司一般資產				<u>79,421,688</u>
資產合計				<u>\$ 224,500,759</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合 計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內 陸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u>\$ 43,823,702</u>	<u>\$ 32,933,348</u>	<u>\$ 34,290,529</u>	<u>\$ 13,226,468</u>	<u>\$ 4,727,678</u>	<u>\$ 18,990,132</u>	<u>\$ 14,505,044</u>	<u>\$ 156,121,785</u>
部門損益	<u>\$ 2,066,002</u>	<u>\$ 2,498,885</u>	<u>(\$ 932,071)</u>	<u>\$ 818,324</u>	<u>(\$ 272,090)</u>	<u>\$ 2,503,460</u>	<u>\$ -</u>	<u>\$ 8,826,160</u>
利息收入								210,2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36,236
公司一般收入								626,533
財務成本								(1,346,801)
公司一般費用								(5,328,429)
稅前純益								<u>\$ 3,523,963</u>
可辨認資產	<u>\$ 1,324,134</u>	<u>\$ 18,838</u>	<u>\$ 91,893</u>	<u>\$ 4,917</u>	<u>\$ 3,616</u>	<u>\$ 9,178</u>	<u>\$ 154,241,089</u>	<u>\$ 155,693,15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346
公司一般資產								<u>67,699,131</u>
資產合計								<u>\$ 225,899,632</u>

	105年度								
	大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內 國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 40,063,516	\$ 27,017,443	\$ 30,420,044	\$ 11,770,622	\$ 5,047,106	\$ 19,267,568	\$ 13,708,394	(\$ 6,265,636)	\$141,079,107
部門損益	\$ 1,305,147	(\$ 215,992)	(\$ 429,148)	(\$ 19,411)	\$ 89,410	\$ 1,560,699	\$ 2,273,882	\$	\$ 4,564,687
利息收入									242,8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36,986
公司一般收入									535,162
財務成本									(1,292,865)
公司一般費用									(2,706,920)
稅前純益									\$ 1,879,851
可辨認資產	\$ 1,434,169	\$ 17,785	\$ 98,711	\$ 5,160	\$ 3,026	\$ 13,740	\$140,640,049	\$	\$142,21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6,431
公司一般資產									79,421,688
資產合計									\$224,500,75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一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404,647	\$ 3,850,000	\$ 3,850,000	\$ 2,850,000	\$ -	6.75%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04,647	1,080,000	1,080,000	318,611	-	1.89%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04,647	180,000	-	-	-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04,647	1,079,101	1,055,604	405,998	-	1.85%	28,511,619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9,368	\$ 52,704	13.59	\$ 60,524	註一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937	473	-	-	註一
	中華快遞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0,000	11,000	11.00	27,960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00,000	-	15.00	9,167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74,628	24,169	-	24,169	—
	受益憑證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0	30,030	-	30,030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59	31,152	註二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98	5.45	25,434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709,255	68,926	-	68,926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64,992	86,148	-	86,148	—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68,495	66,869	-	66,869	—
	臺灣航勤	股票 復興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7,786	-	0.40	-
華夏	受益憑證 復興華新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68,824	50,166	-	50,166	—
	股票 中華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14,152	9,485	-	9,485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9,523	4,700	-	4,700	—

註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0,52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二)	期		初		買入		(註三)		賣出	(註三)		期	未	
					股	金	額	股	金	額	價	帳面		數	處分	損益	數	金額
本公司	科學城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竹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非關係人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華航	華儲	子公司	30 天	進	\$ 507,489	0.42	(\$ 48,735) (3.34)
	華夏	子公司	2 個月	進	334,375	0.27	(49,140) (3.37)
	華信	子公司	2 個月	進	(2,495,101)	(1.78)	452,488 4.99
	華信	子公司	2 個月	銷	147,914	0.12	(339,274) (23.28)
	華騰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90 天	進	1,737,819	1.43	(440,739) (30.24)
	華航園區	子公司	2 個月	進	228,942	0.19	-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40 天	進	375,579	0.31	(67,871) (4.66)
	桃園航勤	子公司	40 天	進	1,193,551	0.98	(355,885) (24.42)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60 天	進	376,678	0.31	(70,948) (4.87)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0 天	進	197,713	0.16	(30,260) (2.08)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1 個月	進	136,681	0.11	(10,140) (0.70)
	臺灣虎航	子公司	1 個月	銷	(288,954)	(0.21)	38,796 0.43
台灣虎航 華信	華潔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 個月	進	119,865	0.1	(29,088) (2.00)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 個月	進	138,905	0.11	(14,769) (1.01)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30 天	進	152,384	2.59	(30,344) (4.79)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1 個月	進	121,505	1.78	(17,825) (1.4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款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	備抵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452,488	註	\$	-	-	-	\$	271,899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339,274	註		-	-	-		307,390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40,739	4.08		-	-	-		440,698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55,885	3.51		-	-	-		355,764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期 初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投 資 期 初 期 末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華航國際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2,042,368	100.00 93.99	\$ 1,522,696 1,211,739	\$ 10,017 125,570	\$ 10,017 118,023	— 註一
華 儲	華 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 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54.00	1,339,450	190,444	102,840	—
華美投資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26,145 USD	100.00	1,185,323	34,695	34,695	註二
華勝空廚	華勝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51.00	756,965	472,248	235,871	—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147,000 7,172 USD	49.00 100.00	654,104 478,933	248,207 31,191	121,622 31,191	— —
先啟資訊系統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93.93	450,600	182,046	171,004	—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香港國際機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機場航勤業務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58,000 HKD 3,704	20.00	493,077	122,349 363,033	24,470 88,943	— 註五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12,289 140,240	47.35 35.78	259,459 300,400	108,331 242,473	51,295 86,757	— —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觀光旅館業 倉儲及搬運業務等	465,000 -	100.00	435,965	48,590 83,919	48,590 21,819	— —
華潔洗滌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55.00	171,229	42,461	23,354	—
華 夏	華 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77,270	100.00	83,014	11,280	11,280	註一
華旅國際旅行社	華旅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社業	26,265	100.00	25,904	440	440	—
華集旅行社	華集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業	20,400 JPY	51.00	25,992	(4,725)	(2,410)	—
全球聯運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7,437	6,876	1,719	—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期	投資期	資期	金期	額期	末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額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	-	USD	1	-	-	-	\$	-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	-	-	USD	1	-	-	-	-	-	-	-	-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48,387	1,600,000	1,600,000	90.00	180,000,000	90.00	915,135	572,953	514,897	-	-	-	註四
華航（亞洲）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諾騰亞洲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飛機維修業務 複合材料修復及製造業務 航空運輸業務	1,350,000 2,450 200,000	160,000 -	135,000,000 245,000 20,000,000	100.00 49.00 10.00	1,231,548 2,399 101,682	(68,580) (104) 57,295	1,167 4,804	-	-	-	-	-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Unit 1007/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機場航勤業務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5,877	11,658 3,329	469,755 1,050,000	1.08 35.00	5,902 43,171	108,330 13,726	25,143	25,143	25,143	-	-	-	註三

註五：本公司已於106年10月決議出售華普全數股權，故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資產（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24,955 (USD 4,186)	\$ -	\$ -	\$ 124,955 (USD 4,186)	\$ 79,880 (RMB 17,741)	14%	\$ (RMB) 12,098 (USD 2,484)	\$ 242,549 (RMB 52,924)	\$ 83,634 (USD 2,802) (註二)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58,133 (USD 1,947)	-	-	58,133 (USD 1,947)	99,528 (RMB 22,105)	14%	(RMB) 13,952 (USD 3,095)	128,035 (RMB 27,937)	\$ 26,129 (USD 875) (註二)
廈門太古地產架修服務	飛機地盤架修及週邊業務	1,101,194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4,215 (USD 2,151)	-	-	64,215 (USD 2,151)	-	2.59%	-	-	-
魯江太古勢必經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48,149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18,985 (USD 636)	-	-	18,985 (USD 636)	-	5.45%	-	19,898 (RMB 4,342)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266,287 (USD8,920)	經匯出金額	經匯入金額	淨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處					\$34,213,942 (註四)	額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資產（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19,951 (USD 4,018)	\$ -	\$ -	\$ 119,951 (USD 4,018)	\$ 79,880 (RMB 17,741)	14%	\$ (RMB) 11,183 (USD 2,484)	\$ 241,265 (RMB 52,644)	\$ 113,622 (USD 3,80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57,515 (USD 1,927)	-	-	57,515 (USD 1,927)	99,528 (RMB 22,105)	14%	(RMB) 13,934 (USD 3,095)	128,256 (RMB 27,985)	\$ 41,988 (USD 1,407)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177,466 (USD5,945)	經匯出金額	經匯入金額	淨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處					\$328,776 (註四)	額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 2,801,749 及 USD 875,330。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附表八

附表八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100-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2~88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8~90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0		三五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90~92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3		三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3~94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97~102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103~104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94、105		三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4、106~107		-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95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煥 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07 年度客運收入為 108,345,648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八。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確認持有該機票旅客是否搭乘牽涉複雜的過程，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36,187,47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及拆分金額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依照拆分金額入帳及提列折舊。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包含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864,70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 2.55%；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8,634,32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5.0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編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國時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九及三三)	\$ 24,937,537	11	\$ 22,585,33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206,001	-	306,8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三)	3,856,660	0	-	-
1136	總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	-	293	-
1139	總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32,90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0,038,528	4	8,604,26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三三)	9,063	-	8,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三)	879,191	-	714,4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8,948	-	32,48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8,664,710	4	8,731,755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三)	46,154	-	426,5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九)	4,347,882	2	6,001,53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827,560	23	47,411,834	21
152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三)	132,19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十及三三)	-	-	84,075	-
1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200,149	1	2,507,3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163,107,718	71	153,617,531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75,345	1	2,075,62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210,796	1	1,019,3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5,152,070	2	5,519,3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二、三三及三四)	3,430,753	3	13,664,54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309,022	77	178,487,298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136,582	100	\$ 225,899,63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	-	\$ 12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221	-	8,655	-
2125	總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	-	82,295	-
2126	總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56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三)	1,594,487	1	483,8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及三四)	532,815	-	590,80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及三三)	14,146,198	6	13,033,0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64,181	-	28,7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321,075	-	475,7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19,546,455	9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6,375,789	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三)	4,445,908	2	4,367,1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15,709,487	7	19,304,674	9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五)	633,398	-	1,617,3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三)	3,855,115	2	3,801,07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949,892	27	60,289,113	27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	-	926	-
2510	總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	-	6,994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三)	28,473,710	12	21,05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60,686,148	26	65,753,503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903,665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8,473,464	4	8,013,58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88,447	-	190,68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五)	2,945	-	636,222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1,818,2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六)	8,803,362	4	8,101,58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三)	602,845	-	851,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139,609	47	106,453,000	47
2XXX	負債總計	170,089,498	74	166,742,113	74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24	54,709,846	24
3200	資本公積	1,241,214	-	799,99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3	-	206,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撥補損)	1,144,928	1	1,458,3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5,661	1	1,664,405	1
3400	其他權益	58,223	-	(107,641)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081,572	25	57,023,237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2,965,312	1	2,134,282	1
3XXX	權益總計	60,047,084	26	59,157,519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0,136,582	100	\$ 225,899,632	100

損益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鈞寄附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煇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育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 170,711,607	100	\$ 156,121,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十八、二五、二六、二八及三四）	<u>153,504,076</u>	<u>90</u>	<u>134,149,37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7,207,531	10	21,972,41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u>13,185,148</u>	<u>8</u>	<u>13,146,25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022,383</u>	<u>2</u>	<u>8,826,16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及二八）	606,453	1	560,399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十三、十五、十六、二八及三一）	(534,848)	-	(5,052,03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三）	(1,379,985)	(1)	(1,346,8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367,246</u>	<u>-</u>	<u>536,2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1,134</u>)	<u>-</u>	(<u>5,302,19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081,249	2	3,523,9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u>808,565</u>	<u>1</u>	<u>1,033,17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2,272,684</u>	<u>1</u>	<u>2,490,79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 23,884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八)	930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六)	(851,866)	-	(1,021,71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3,242)	-	(42,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u>187,881</u>	<u>-</u>	<u>173,691</u>	<u>-</u>
8310		<u>(672,413)</u>	<u>-</u>	<u>(890,30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26,567	-	(140,07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	-	(128,2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七及三 三)	\$	85,341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	17,858	-	45,419	-	-
8360			94,050	-	(	222,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578,363	-	(	1,113,1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4,321	1	\$	1,377,61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0,361	1	\$	2,208,0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82,323	-		282,726	-
8600		\$	2,272,684	1	\$	2,490,79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8,035	1	\$	1,240,6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6,286	-		136,939	-
8700		\$	1,694,321	1	\$	1,377,616	1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0.33		\$	0.40	
9810	稀 釋	\$	0.32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3,081,249	\$ 3,523,9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25,083	18,340,022
A20200	攤銷費用	191,979	259,129
A20300	呆帳費用	49,824	45,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11,168)	32,039
A21200	利息收入	(330,710)	(210,264)
A21300	股利收入	(9,603)	(9,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7,246)	(536,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0,597	(6,1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68,992	(252,467)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3,022	644,005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0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8,787	(327,854)
A29900	財務成本	1,379,985	1,346,80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86,052	3,201,64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3,888)	(14,51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7,133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682	-
A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59)	9,58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948)	(298,5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3,540	(\$ 101,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400)	215,027
A31200	存 貨	(288,941)	(616,396)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95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63	(1,474,3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434	(464,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753)	309,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5,211	2,239,296
A32125	合約負債	3,256,101	-
A32210	遞延收入	-	1,564,292
A32200	負債準備	(3,310,089)	(1,755,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958	314,7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340)	(876,289)
A32990	其他負債	<u>2,698</u>	<u>(23,00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62,804	29,372,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465	228,2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636	443,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9,690)	(1,319,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5,208)</u>	<u>(177,38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8,007</u>	<u>28,547,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2,45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8,427	1,128,4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	380,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8,600)	(2,535,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284	95,9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335)	(289,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487	245,5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91,412)	(24,756,184)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785)	(716)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4,223)	(141,448)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9,726	82,90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u>136,76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40,662)</u>	<u>(25,792,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9,393)	\$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18,0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00,00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512,000	5,85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00,000)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85,457	30,657,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8,587,288)	(37,506,40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6,578	250,0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0,204)	(214,060)
C05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3,04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71,019)	(39,9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8,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6,909)	(4,669,4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31)	232,8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2,205	(1,681,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85,332	24,267,1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37,537	\$ 22,585,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4.03%及 43.6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主要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84,075	\$ 131,585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23,095	1,323,095	(4)
保本型商品（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318	483,318	(3)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損 益 影 響 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60	(60)
加：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84,075	47,510	-	40,637
合 計	\$ -	\$ 84,075	\$ 47,510	\$ 60	\$ 40,577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7,510 仟元。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6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0 仟元。
- (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保本型商品等契約，係屬混合工具，因該混合工具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依 IFRS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除上述者外，餘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相關金融資產計 34,792,801 仟元，則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配合上述權益調整項目，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6,873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另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故將原分類為遞延收入-流動及非流動之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6,375,789 仟元及 1,818,265 仟元（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遞延收入之金額）。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將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合併公司將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分別處理。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合併公司將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除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外，目前依 IAS 17 以融資租賃處理之資產租賃將繼續於租賃期間攤銷所有銷售利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金	\$ 861,045	(\$ 861,045)	\$ -
存出保證金	1,089,690	(215,425)	874,265
使用權資產	-	78,499,374	78,499,374
其他金融資產		189,808	189,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07,718	(30,682)	163,077,036
資產影響	<u>\$165,058,453</u>	<u>\$ 77,582,030</u>	<u>\$242,640,48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276,226	\$ 9,276,22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343,669	68,343,66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7,775	(37,775)	-
應付租金	90	(90)	-
負債影響	<u>\$ 37,865</u>	<u>\$ 77,582,030</u>	<u>\$ 77,619,895</u>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

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企業合併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七)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

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民國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航運服務收入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時方認列為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的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收入之相關款項先帳列於合約負債，俟旅客實際搭乘時，方承認為收入，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相關款項帳列於遞延收入。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合併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另經營「tigerclub會員回饋專案」，提供會員累積購票回饋金，可折抵機票金額、託運行李額度、預選座位及機上餐點之金額等會員回饋。哩程及回饋金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及回饋金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及回饋金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因機隊計劃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4 架 747-400 (GE) 折舊年限，自 20 年改為 16 至 17 年，預計每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7.7 億元。

(二)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3,139	\$ 374,4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70,200	11,427,766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784,323	4,812,734
附買回短期票券	969,875	5,970,387
	<u>\$ 24,937,537</u>	<u>\$ 22,585,33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9%	0%~2.00%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3.55%	0.59%~4.20%
附買回短期票券	0.63%~3.30%	0.36%~2.20%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323,095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為 0.16%-1.42%，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6,001	\$ -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306,839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流 動	\$ 221	\$ 8,655
非 流 動	-	926
	\$ 221	\$ 9,58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 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8/1/2-108/1/31 NTD 30,923/USD 1,00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7/1/31-108/1/31 NTD 194,030/USD 6,5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10,4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1,746
合 計	<u>\$132,19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856,660</u>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40%-1.36%，此類存款原依 IAS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十九。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原 AH 公司）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1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3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19,898	5	
中華快遞	<u>11,000</u>	11	
	83,6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原 AH 公司）	\$ 473	
	<u>\$ 84,07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84,075</u>

合併公司因所持有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價值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於民國 106 年 6 月認列減損損失 56,023 仟元，已帳列於其他利益（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 598,824</u>	<u>\$ 362,85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667,010	8,423,278
減：備抵呆帳	(<u>227,306</u>)	(<u>181,868</u>)
淨 額	<u>9,439,704</u>	<u>8,241,410</u>
合 計	<u>\$ 10,038,528</u>	<u>\$ 8,604,265</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

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追索回收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0.06%	3.67%	21.78%	97.5%	
總帳面金額	\$ 7,856,048	\$ 1,424,421	\$ 103,498	\$ 76,415	\$ 206,628	\$ 9,667,0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546)	(856)	(3,796)	(16,642)	(201,466)	(227,306)
攤銷後成本	<u>\$ 7,851,502</u>	<u>\$ 1,423,565</u>	<u>\$ 99,702</u>	<u>\$ 59,773</u>	<u>\$ 5,162</u>	<u>\$ 9,439,7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181,86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181,86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9,824
減：本期實際沖銷	(2,975)
外幣換算差額	(1,411)
期末餘額	<u>\$ 227,306</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91,398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5,016
本期沖銷之金額	(54,570)
本期回收之金額	24
期末餘額	<u>\$ 181,868</u>

十二、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847,082	\$ 8,082,993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56,365	576,429
在修品盤存	227,975	71,046
其 他	23,288	1,287
	<u>\$ 8,654,710</u>	<u>\$ 8,731,755</u>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1,275 仟元及 324,447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 46,154	\$309,330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華普	-	117,223
	<u>\$ 46,154</u>	<u>\$426,553</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75,436 仟元及 3,571,301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68,992) 仟元及 252,467 仟元之處分 (損失) 利益。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10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高雄空廚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 食品業務	54%	36%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8%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以 243,743 仟元取得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雄空廚）18%之持股，加計原來持股對其持股比例已過半，因而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收購高雄空廚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17,863	\$ 1,576,753
投資合資	982,286	930,593
	<u>\$ 2,200,149</u>	<u>\$ 2,507,34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7,362	\$ 493,077
高雄空廚	-	300,400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42,891	483,814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33,417	256,291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44,193	43,171
	<u>\$ 1,217,863</u>	<u>\$ 1,576,75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	3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註：高雄空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轉列為子公司。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6,402	\$ 24,470
高雄空廚	15,113	86,757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88,943
科學城物流	-	21,819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2,571	22,381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32,196	27,886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6,895	4,806
	<u>\$ 83,177</u>	<u>\$ 277,06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 0 仟元及(740)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出售科學城物流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80,85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01,16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 MB Aerospace 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將合併公司持有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並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總交易價格為 471,132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353,909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805,157	\$ 756,965
華潔洗滌	166,901	171,229
諾騰亞洲	2,358	2,399
得得國際	7,870	-
	<u>\$ 982,286</u>	<u>\$ 930,59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49%	49%
得得國際	51%	-

合併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為提升集團維修能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以 NORDAM 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NORDAM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2 日於美國聲請破產重組，此舉應為解決與其業務合作對象之商業爭議，故實質公司營運暫不受影響。

高雄空廚為發展餐飲事業，與日本品牌公司合資成立得得國際公司，因日方對公司營運方向具有決定權，故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華膳空廚	\$267,413	\$235,871
華潔洗滌	16,695	23,354
諾騰亞洲	(41)	(51)
得得國際	<u>2</u>	<u>-</u>
	<u>\$284,069</u>	<u>\$259,174</u>

合併公司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33,242)仟元及(41,477)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諾騰亞洲外，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 965,174	\$ 13,104,983	\$ 248,262,079	\$ 28,898,891	\$ 15,981,800	\$ 307,212,927
增 添	-	674,719	1,022,602	1,607	821,218	2,520,146
處分及報廢	-	(5,942)	(4,550,399)	(479,936)	(825,699)	(5,861,976)
重 分 類	-	-	18,692,862	(2,232,883)	260,432	16,720,411
淨兌換差額	(42,548)	(75,452)	-	(123)	(7,740)	(125,863)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922,626</u>	<u>\$ 13,698,308</u>	<u>\$ 263,427,144</u>	<u>\$ 26,187,556</u>	<u>\$ 16,230,011</u>	<u>\$ 320,465,6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 -	(\$ 5,781,555)	(\$ 135,893,108)	(\$ 15,846,688)	(\$ 9,554,839)	(\$ 167,076,190)
折舊費用	-	(393,458)	(15,178,386)	(1,919,407)	(848,492)	(18,339,743)
處分及報廢	-	3,926	4,022,977	619,775	415,421	5,062,099
減損損失	-	-	(690,579)	-	-	(690,579)
重 分 類	-	-	11,144,331	3,003,549	8,271	14,156,151
淨兌換差額	-	33,592	-	(101)	6,657	40,1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6,137,495)</u>	<u>(\$ 136,594,765)</u>	<u>(\$ 14,142,872)</u>	<u>(\$ 9,972,982)</u>	<u>(\$ 166,848,114)</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 922,626	\$ 13,698,308	\$ 263,427,144	\$ 26,187,556	\$ 16,230,011	\$ 320,465,645
增 添	-	57,998	2,684,337	-	1,868,212	4,610,547
處分及報廢	-	(11,803)	(20,307,375)	(1,811,222)	(313,727)	(22,444,127)
重 分 類	-	(227)	13,661,640	1,428,463	103,296	15,193,172
淨兌換差額	16,234	28,991	-	211	3,003	48,439
企業合併取得	76,704	220,318	229,384	-	26,985	553,3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015,564</u>	<u>\$ 13,993,585</u>	<u>\$ 259,695,130</u>	<u>\$ 25,805,008</u>	<u>\$ 17,917,780</u>	<u>\$ 318,427,0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 -	(\$ 6,137,495)	(\$ 136,594,765)	(\$ 14,142,872)	(\$ 9,972,982)	(\$ 166,848,114)
折舊費用	-	(433,450)	(15,960,477)	(2,023,924)	(906,953)	(19,324,804)
處分及報廢	-	10,049	19,814,544	1,532,046	292,136	21,648,775
減損損失	-	-	(50,000)	-	-	(50,000)
重 分 類	-	-	9,283,041	-	(11,655)	9,271,386
淨兌換差額	-	(13,977)	-	(72)	(2,543)	(16,5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6,574,873)</u>	<u>(\$ 123,507,657)</u>	<u>(\$ 14,634,822)</u>	<u>(\$ 10,601,997)</u>	<u>(\$ 155,319,34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 建 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 動 機
機電動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 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 他	
出租資產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依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評估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仟元 690,579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610,54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u>1,9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u>\$4,608,600</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2,075,345</u>	<u>\$2,075,62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506,230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6,487)	\$ 2,075,903
折舊費用	-		(<u>279</u>)	(<u>2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 <u>6,766</u>)	<u>\$ 2,075,624</u>
107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6,766)	\$ 2,075,624
折舊費用	-		(<u>279</u>)	(<u>27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 <u>7,045</u>)	<u>\$ 2,075,345</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 1,898,154	\$ -	(\$ 761,039)	\$ 1,137,115
獨立取得	141,448	-	-	141,448
攤銷費用	-	-	(259,129)	(259,129)
匯率影響數	-	-	(89)	(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39,602</u>	<u>\$ -</u>	<u>(\$ 1,020,257)</u>	<u>\$ 1,019,345</u>
107 年 1 月 1 日	\$ 2,039,602	\$ -	(\$ 1,020,257)	\$ 1,019,345
獨立取得	184,223	-	-	184,223
攤銷費用	-	-	(181,943)	(181,943)
合併取得	686	186,197	(10,036)	176,847
重 分 類	12,871	-	(540)	12,331
匯率影響數	-	-	(7)	(7)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237,382</u>	<u>\$ 186,197</u>	<u>(\$ 1,212,783)</u>	<u>\$ 1,210,7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至 16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	\$ 1,806,413
暫 付 款	556,860	464,258
預 付 款	3,028,808	2,834,936
受限制資產	18,623	-
其 他	543,591	895,931
	<u>\$ 4,147,882</u>	<u>\$ 6,001,538</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529,963	\$ 10,942,604
長期預付款	1,603,400	1,164,604
存出保證金	1,089,690	1,377,136
受限制資產	100,141	161,398
其他金融資產	19,335	18,803
其 他	88,224	-
	<u>\$ 3,430,753</u>	<u>\$ 13,664,545</u>

預付購機款係合併公司 A350-900 及 ATR72-6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六。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	\$120,000
利率區間	-	1.04%~1.1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354,457	\$ 26,82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36,330,211	32,176,074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0,770,000	26,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9,033	37,897
	76,395,635	85,058,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709,487	19,304,674
	<u>\$ 60,686,148</u>	<u>\$ 65,753,503</u>
利率區間	0.92%~1.46%	0.92%~1.56%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契約起迄	96.5.24~	96.5.24~
	119.4.25	118.11.9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1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93%-1.2960%及0.9983%~1.2897%。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5,500,000	\$ 8,200,000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350,000	2,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3,500,000	\$ 3,500,000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5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695,900	1,667,100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u>5,673,710</u>	<u>-</u>
	32,919,610	25,417,10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4,445,900</u>	<u>4,367,100</u>
	<u>\$ 28,473,710</u>	<u>\$ 21,05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85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19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08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45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7.11.30-112.11.30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32
乙 券	107.11.30-114.11.30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4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3821%	107.1.30-112.1.30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 41,943 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38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6,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985 仟股。
5. 該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償付全數款項，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三) 本公司發行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賣回。債權人可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行使賣回權。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3.2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將調整為 12.9 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3821%，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12,000
權益組成部分	(<u>409,9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602,022</u>

二二、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596,000	\$ 1,580,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596,000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596,000</u>	<u>\$ 2,176,000</u>
利 率	1.0680%	1.0617%-1.131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共 1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六，另華泉公司簽訂有長期設備租約，與前述租約均屬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及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7,998	\$ 37,4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974</u>	<u>40,851</u>
	40,972	78,335
減：未來財務費用	(<u>629</u>)	(<u>792</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0,343</u>	<u>\$ 77,543</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及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7,398	\$ 37,3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945</u>	<u>40,222</u>
	<u>\$ 40,343</u>	<u>\$ 77,543</u>
折 現 率	4.756%	4.75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 動	\$ 633,398	\$ 1,617,321
非 流 動	<u>2,945</u>	<u>636,222</u>
	<u>\$ 636,343</u>	<u>\$ 2,253,543</u>

(三)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15 架 737-800 客機、10 架 777-300ER 客機、6 架 ERJ190 客機、3 架 ATR72-600 客機及 10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6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93,466 仟元及 807,629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682,774 仟元及 1,394,791 仟元。

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785,442	\$ 11,499,50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44,559,429	43,175,899
超過 5 年	<u>21,685,499</u>	<u>29,762,766</u>
	<u>\$ 78,030,370</u>	<u>\$ 84,438,166</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1,735,495</u>	<u>\$ 10,432,620</u>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3,822,018	\$ 3,484,288
地勤委託費用	1,167,214	1,187,329
修護費用	1,031,700	926,686
財務成本	266,268	290,902
員工短期福利	2,237,409	2,550,551
場站使用費	1,151,578	876,108
佣金費用	484,341	407,109
其 他	3,985,670	3,310,096
	<u>\$14,146,198</u>	<u>\$13,033,069</u>

二四、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合 約 負 債	遞 延 收 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93,551	\$ 2,450,877
預收機票款	<u>18,956,569</u>	<u>15,743,177</u>
	<u>\$21,450,120</u>	<u>\$18,194,054</u>
流 動	\$19,546,455	\$16,375,789
非 流 動	<u>1,903,665</u>	<u>1,818,265</u>
	<u>\$21,450,120</u>	<u>\$18,194,054</u>

相關原帳列遞延收入之預收款項，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5 後，改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二五、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8,794,539</u>	<u>\$8,489,308</u>
流 動	\$ 321,075	\$ 475,725
非 流 動	<u>8,473,464</u>	<u>8,013,583</u>
	<u>\$8,794,539</u>	<u>\$8,489,308</u>

	營 業 租 賃 飛 機
106 年 1 月 1 日	\$7,490,154
本期新增	3,201,642
本期沖銷	(1,755,029)
匯率影響數	(447,459)
106 年 12 月 31 日	<u>\$8,489,3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租賃飛機
107年1月1日	\$ 8,489,308
本期新增	3,386,052
本期沖銷	(3,310,089)
匯率影響數	229,268
107年12月31日	<u>\$ 8,794,53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六、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7,464,856	\$16,149,3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61,474)	(8,047,817)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803,382</u>	<u>\$ 8,101,5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15,119,110</u>	<u>(\$ 7,162,275)</u>	<u>\$ 7,956,8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39,046	-	939,046
合併子公司轉入影響數	(319)	-	(319)
利息費用（收入）	<u>178,259</u>	<u>(90,471)</u>	<u>87,788</u>
認列於損益	<u>1,116,986</u>	<u>(90,471)</u>	<u>1,026,5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429	23,4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9,197	-	19,1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58,746	-	458,7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0,343</u>	<u>-</u>	<u>520,3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8,286</u>	<u>23,429</u>	<u>1,021,715</u>
雇主提撥	-	(1,769,694)	(1,769,694)
福利支付	(951,194)	951,194	-
其 他	<u>(133,806)</u>	<u>-</u>	<u>(133,80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6,149,382</u>	<u>(8,047,817)</u>	<u>8,101,56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4,213	-	1,384,213
利息費用（收入）	<u>163,283</u>	<u>(82,595)</u>	<u>80,688</u>
認列於損益	<u>1,547,496</u>	<u>(82,595)</u>	<u>1,464,9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6,287)	(236,2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5,538	-	15,5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44,716	\$ -	\$ 344,7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27,899</u>	<u>-</u>	<u>727,8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88,153</u>	<u>(236,287)</u>	<u>851,866</u>
雇主提撥	-	(1,486,550)	(1,486,550)
福利支付	(1,210,839)	1,210,839	-
其 他	<u>(109,336)</u>	<u>(19,064)</u>	<u>(128,4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7,464,856</u>	<u>(\$ 8,661,474)</u>	<u>\$ 8,803,38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86%-1.35%	0.88%-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2.50%	1.00%-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77,193)
減少 0.5%	841,4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811,485
減少 0.5%	(760,7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16,927</u>	<u>\$ 887,21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2年	8~12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209,846</u>	<u>\$ 54,709,846</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度計有面額 1,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95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315,114	\$ 318,020
庫藏股票交易（子公司收到母 公司股利）	3,303	2,673
庫藏股交易（買回註銷）	33,513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9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409,978	146,589
其他	<u>466,604</u>	<u>320,015</u>
	<u>\$ 1,241,214</u>	<u>\$ 799,99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及買回庫藏股註銷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2. 分配 106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31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現金股利	1,193,670	\$ 0.2181820086

3. 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93	
現金股利	1,136,278	\$ 0.20960737

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844 仟元。

惟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78,564	\$ 1,714	\$ -	\$ 31,986	\$ -	\$ 112,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476)	-	-	-	-	(136,47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305,137)	-	(305,13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176,927	-	176,9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60	-		-	60
所得稅之影響數	22,926	-	-	21,795	-	4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550)	60	-	(106,415)	-	(219,9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4,986)	\$ 1,774	\$ -	(\$ 74,429)	\$ -	(\$ 107,64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86)	\$ 1,774	\$ -	(\$ 74,429)	\$ -	(\$ 107,641)
IFRS 開帳差額	-	(1,774)	42,351	74,429	(74,429)	40,577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4,986)	-	42,351	-	(74,429)	(67,0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9,897	-	-	-	-	29,897
避險工具損益	-	-	-	-	77,435	77,435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	\$ -	\$ -	\$ 31,731	\$ 31,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930	-	-	930
稅率影響數	1,198	-	(1,209)	-	2,530	2,519
所得稅之影響數	(5,773)	-	547	-	(24,117)	(29,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322</u>	<u>-</u>	<u>268</u>	<u>-</u>	<u>87,579</u>	<u>113,169</u>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	-	-	-	-	12,118	12,1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4)</u>	<u>\$ -</u>	<u>\$ 42,619</u>	<u>\$ -</u>	<u>\$ 25,268</u>	<u>\$ 58,22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134,282	\$ 2,083,3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82,323	282,7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0)	(3,5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654)	(206,821)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46)	(13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損益	105	61
所得稅影響數	26,888	64,702
購買非控制權益	565,963	(46,118)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171,019)	(39,920)
年底餘額	<u>\$ 2,965,512</u>	<u>\$ 2,134,282</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合計
107年1月1日股數				-	2,889	2,889
本期增加				50,000	-	50,000
本期減少				(50,000)	-	(50,000)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u>	<u>2,889</u>	<u>2,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2,889	2,889
本期增加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2,889	2,889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2,821	\$ 22,821
華 夏	814	8,956	8,956
		<u>\$ 31,777</u>	<u>\$ 31,777</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169	\$ 24,169
華 夏	814	9,485	9,485
		<u>\$ 33,654</u>	<u>\$ 33,654</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決議以每股 9 至 14 元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共計買回 50,000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庫藏股票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完成註銷後，股本減少 500,000 仟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減少 2,906 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 33,513 仟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八、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運收入	\$108,345,648	\$102,216,106
貨運收入	49,847,065	43,336,068
其 他	<u>12,518,894</u>	<u>10,569,611</u>
	<u>\$170,711,607</u>	<u>\$156,121,785</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30,710	\$ 210,264
補助款收入	11,200	32,332
股利收入	9,603	9,564
其 他	<u>254,940</u>	<u>308,239</u>
	<u>\$ 606,453</u>	<u>\$ 560,399</u>

(三) 其他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70,597)	\$ 6,1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68,992)	252,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1,168	(32,039)
處分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843	(51,75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採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56,023)
其 他	<u>(273,028)</u>	<u>(1,010,058)</u>
	<u>(\$ 534,848)</u>	<u>(\$ 5,052,031)</u>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 19,500 仟元和解，並認列於 106 年財務報表。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412,422	\$ 319,315
銀行借款	949,483	974,535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8,080	50,137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	2,814
	<u>\$ 1,379,985</u>	<u>\$ 1,346,801</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925	\$ 216,30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6%-1.45%	1.31%-1.41%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24,804	\$ 18,339,743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無形資產	191,979	259,129
	<u>\$ 19,517,062</u>	<u>\$ 18,599,1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48,142	\$ 17,667,649
營業費用	676,941	672,373
	<u>\$ 19,325,083</u>	<u>\$ 18,340,0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97	\$ 281
營業費用	181,382	258,848
	<u>\$ 191,979</u>	<u>\$ 259,1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38,915	\$ 482,586
確定福利計畫	1,464,901	1,026,515
	<u>\$ 2,003,816</u>	<u>\$ 1,509,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910,604	\$ 20,287,418
其他用人費用	<u>5,791,627</u>	<u>5,578,306</u>
	<u>\$ 26,702,231</u>	<u>\$ 25,865,7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857,265	\$ 22,640,698
營業費用	<u>4,848,782</u>	<u>4,734,127</u>
	<u>\$ 28,706,047</u>	<u>\$ 27,374,825</u>

依照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與中華航空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按稅前淨利之一定比例提撥盈餘獎金。民國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含盈餘獎金）為 799,768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一定比例估列。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及盈餘獎金分別為 51,656 仟元及 594,81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64,527	\$ 148,743
以前年度調整	10,592	1,364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3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467,343	\$ 883,064
稅率影響數	(933,93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8,565</u>	<u>\$ 1,033,17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81,249</u>	<u>\$ 3,523,9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616,250	\$ 599,07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	7,391	15,4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20,662	5,593
免稅所得	(25,730)	(95,55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	-
國外所得稅費用	22,786	17,4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暫時性差異	1,088,650	517,0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592	1,364
稅率變動	(933,932)	-
其 他	<u>1,861</u>	<u>(37,1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8,565</u>	<u>\$ 1,033,171</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657)	\$ 23,6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7	-
— 避險工具損益	(24,128)	21,80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7,368	173,691
— 稅率變動	10,893	-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計	<u>\$ 170,023</u>	<u>\$ 219,1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1,381,538	\$ 180,560	\$ 195,742	\$ -	\$ 7,212	\$1,765,052
哩程酬資計畫	426,106	83,954	-	-	-	510,060
修護準備	1,507,285	304,563	-	-	-	1,811,848
存貨跌價損失	239,115	96,596	-	-	-	335,711
其 他	1,143,871	(397,832)	(18,546)	479	1,427	729,399
虧損扣抵	821,417	(821,417)	-	-	-	-
	<u>\$5,519,332</u>	<u>(\$ 553,576)</u>	<u>\$ 177,196</u>	<u>\$ 479</u>	<u>\$ 8,639</u>	<u>\$5,152,0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5	(\$ 898)	\$ -	\$ -	\$ -	\$ 17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31,010	(31,010)	-	-	-	-
其 他(註)	165,630	11,743	7,173	3,884	-	188,430
	<u>\$ 197,555</u>	<u>(\$ 20,165)</u>	<u>\$ 7,173</u>	<u>\$ 3,884</u>	<u>\$ -</u>	<u>\$ 188,447</u>

註：含 IFRS9 開帳所得稅影響數 6,873 仟元。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1,351,205	(\$ 143,358)	\$ 173,691	\$ -	\$ 1,381,538	
哩程酬資計畫	421,695	4,411	-	-	426,106	
修護準備	1,250,075	257,210	-	-	1,507,285	
存貨跌價損失	200,841	38,274	-	-	239,115	
其 他	651,976	469,902	22,623	(630)	1,143,871	
虧損扣抵	2,380,873	(1,559,456)	-	-	821,417	
	<u>\$ 6,256,665</u>	<u>(\$ 933,017)</u>	<u>\$ 196,314</u>	<u>(\$ 630)</u>	<u>\$ 5,519,3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15	\$ -	\$ -	\$ 915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85,949	(54,939)	-	-	31,010	
其 他	187,661	4,071	(22,796)	(10,179)	158,757	
	<u>\$ 273,610</u>	<u>(\$ 49,953)</u>	<u>(\$ 22,796)</u>	<u>(\$ 10,179)</u>	<u>\$ 190,682</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	\$11,790,770	\$10,900,000
109 年度	-	-
110 年度	2,899,496	17,929
111 年度	620,769	9,617
112 年度	-	71,861
113 年度	-	34,048
114 年度	18,124	221,121
115 年度	818,198	1,184,297
116 年度	68,415	68,415
117 年度	<u>1,513,001</u>	<u>-</u>
	<u>\$17,728,773</u>	<u>\$12,507,288</u>
其 他	<u>\$ 90,350</u>	<u>\$ 323,173</u>

(四)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
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u>本 公 司</u>	
108	\$ 11,790,770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202,699
117	<u>1,326,528</u>
	<u>\$ 16,839,292</u>
<u>華信航空公司</u>	
115	\$ 584,023
117	<u>83,322</u>
	<u>\$ 667,345</u>
<u>華航大飯店公司</u>	
111	<u>\$ 970</u>
<u>臺灣飛機維修公司</u>	
114	\$ 18,124
115	31,476
116	68,415
117	<u>103,151</u>
	<u>\$ 221,16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3</u>	<u>\$ 0.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2</u>	<u>\$ 0.39</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90,361	\$ 2,208,0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1,463</u>	<u>24,8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71,824</u>	<u>\$ 2,232,867</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453,579	5,468,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57,481	145,763
員工酬勞	<u>8,821</u>	<u>70,2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5,919,881</u>	<u>5,684,0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企業合併

承附註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收購高雄空廚之其他揭露如下：

(一) 收購支付現金為 243,743 仟元。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 當現金\$380,512)	\$	918,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390
無形資產		186,883
其他資產		49,479
資產小計		1,707,785
負 債	(	486,356)
可辨認淨資產		<u>\$ 1,221,429</u>

(三) 本公司取得高雄空廚之實質控制(收購日)，取得控制力時所持有35.78%股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所產生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9,67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

(四) 高雄空廚之非控制權益(46.33%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565,888仟元衡量。

(五) 高雄空廚之廉價購買利益26,61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係收購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及收購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後扣除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高 雄 空 廚
營業收入	<u>\$ 1,823,950</u>
本期淨利	<u>\$ 229,66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71,039,102仟元及2,310,159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3,919,610	\$ 31,651,865	\$ 25,417,100	\$ 25,818,511
長期借款	76,395,635	74,404,225	85,058,177	87,070,820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等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68% 及 0.75%。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等級）。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206,001	\$ -	\$ -	\$ 206,00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1,746	\$ 21,746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10,445	110,445
	\$ -	\$ -	\$ 132,191	\$ 132,19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21	\$ -	\$ 2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28,005	\$ 4,901	\$ 32,90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560	\$ -	\$ 560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306,839	\$ -	\$ -	\$ 306,83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9,581	\$ -	\$ 9,5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293	\$ -	\$ 29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89,289	\$ -	\$ 89,289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 (2)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該等數值業已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是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愈高。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乘數為 0.74~15.29，流動性折價為 80%。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間變動如下：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07 年 1 月 1 日	\$ -	\$ 84,075
IFRS 9 開帳調整	-	47,5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1	606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4,901</u>	<u>\$132,191</u>

民國 106 年度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6,001	\$ 306,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84,075
避險之金融資產	32,90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9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276,1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4）	40,496,61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132,191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	9,5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56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89,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27,271,892	127,928,2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42,244 仟元；於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60,437 仟元。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 1 年內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付購機款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2,265,231 /USD 13,620	108.1.7~108 .12.26	28.3~30.9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28,005 \$ 560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美金租機支出）為 27,445 仟元。

107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 80,440	(\$ 22,415)(註)
預付購機款	23,884	-
	<u>\$104,324</u>	<u>(\$ 22,415)</u>

註：增加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2,11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4,919,610	\$ 27,537,1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75,031,978	85,311,7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87,580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13,27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資產	負債
航空燃油—油料選擇權	美金 NTD 4,901	108.1.31 ~108.12.31	USD 72 ~8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901 \$ -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 4,901 仟元。

107 年度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	自 權 益 重 分 類 至 (損 失) 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	\$ 4,901	(\$ 9,421)(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前 利 益 增 (減 少)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增 加 (減 少)	稅 前 利 益 增 (減 少)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增 加 (減 少)
油價上漲5%	\$ -	\$ -	\$ -	\$ -
油價下跌5%	-	-	-	-

(4) 民國 106 年度避險會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相關避險策略，除下列特別說明外，與前述 107 年相同。

	106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流 動	\$ 293
非 流 動	-
	\$ 293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9,289
流 動	\$ 82,295
非 流 動	6,994
	\$ 89,289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5~108.6.21	NTD7,105,942/USD236,924

民國 106 年同期間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52,034)
財務成本增加	(2,81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 幣兌換損失	(21,773)
	<u>(\$ 76,621)</u>

民國 106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00,367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3104%	\$ 85,541	\$ 555,983	\$ 2,181	\$ 843	\$ -
浮動利率工具	1.8105%	7,129,543	7,723,817	14,797,669	27,346,290	20,810,464
固定利率工具	0.1034%	2,000,517	-	-	-	-
衍生工具		239,138	-	-	-	-
應付公司債	1.3905%	4,877,118	1,122,203	6,496,270	24,339,179	1,051,418
		<u>\$14,331,857</u>	<u>\$ 9,402,003</u>	<u>\$21,296,120</u>	<u>\$51,686,312</u>	<u>\$21,861,88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2090%	\$ 236,138	\$ 1,406,511	\$ 193,648	\$ 455,544	\$ -
浮動利率工具	1.1251%	7,270,988	12,906,591	18,465,141	28,374,270	18,151,425
固定利率工具	1.1800%	5,900	17,700	2,023,600	-	-
衍生工具	-	28,410	53,885	6,994		
應付公司債	1.4142%	2,790,923	1,911,231	301,932	20,651,932	1,014,142
		<u>\$10,332,359</u>	<u>\$16,295,918</u>	<u>\$20,991,315</u>	<u>\$49,481,746</u>	<u>\$19,165,567</u>

融 資 額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 款額度	\$ 17,337,000	\$ 25,181,000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已於 107 年 3 月轉列子公司）
科學城物流	關聯企業（已於 106 年 8 月出售）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已於 107 年 1 月出售）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 親屬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28,670	\$ 31,971
	關聯企業	\$ 523	\$ 1,938
	合資投資	\$ 41,410	\$ 46,461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64,188</u>	<u>\$ 71,852</u>
關聯企業	<u>\$ 501,609</u>	<u>\$ 745,686</u>
合資投資	<u>\$ 1,912,995</u>	<u>\$ 1,857,684</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資投資	\$ 7,589	\$ 6,431
本公司主要股東	<u>1,454</u>	<u>1,928</u>
	<u>\$ 9,043</u>	<u>\$ 8,3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4,948	\$116,525
合資投資	474,499	469,827
本公司主要股東	<u>3,368</u>	<u>4,454</u>
	<u>\$532,815</u>	<u>\$590,8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4,188 仟元及 71,852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339,700	\$ 3,850,000	\$ 2,850,000
華 儲	1,080,000	-	1,080,000	318,611
台灣虎航	1,081,792	418,491	1,055,604	405,998
臺灣飛機維修	2,000,000	605,457	-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551	\$ 46,805
退職後福利	3,295	4,007
	<u>\$ 47,846</u>	<u>\$ 50,8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37,066	\$ 39,821,666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118,764	161,398
合 計	<u>\$ 38,455,830</u>	<u>\$ 39,983,064</u>

三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後僅實際執行交機 14 架訂購機，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交付完畢。
- (二) 為因應營運所需，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AVIONS DE TRANSPORT REGIONAL G.I.E 公司簽約訂

購 6 架 ATR72-600 型客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120,000 仟元，預計交機日期為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交機 2 架，餘未交機之 4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80,000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0,19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另與租機公司簽訂 3 架 ATR72-600 之租約，已於民國 106 年底全數交機。

- (三)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另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另華儲公司依營運合約執行之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而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 營 業 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 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81,776 仟元及 5,143,529 仟元；其中 468,755 仟元及 5,143,510 仟元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另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目前為 6%。

(四)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桃園機場公司。

(五)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發包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維修廠興建工程，工程契約至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止，該契約預計總價金額為新臺幣 19.64 億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547,49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與機師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8 年 2 月 8 日零時起罷工，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初步估計補償顧客損失及所衍生各項支出，約為新臺幣 1.54 億元，其他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3,109	30.7692	\$16,403,335
歐元	20,519	35.2113	722,514
港幣	302,930	3.9231	1,188,425
日圓	6,479,942	0.2778	1,800,967
人民幣	394,503	4.4803	1,767,491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91,865	30.7692	12,057,386
歐元	6,516	35.2113	229,440
港幣	79,716	3.9231	310,978
日圓	5,586,337	0.2778	1,552,067
人民幣	150,529	4.4803	674,41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1,902	29.8507	\$10,504,521
歐元	21,358	35.7143	762,786
港幣	293,872	3.8183	1,122,09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6,147,548		0.2648	\$	1,627,871		
人 民 幣		469,241		4.5830		2,150,53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8,839		29.8507		12,503,415		
歐 元		5,971		35.7143		213,250		
港 幣		87,927		3.8183		335,732		
日 圓		4,972,250		0.2648		1,316,652		
人 民 幣		150,678		4.5830		690,557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1,843 仟元及(51,75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u>\$167,370,925</u>	<u>\$ 10,430,156</u>	<u>(\$ 7,089,474)</u>	<u>\$170,711,607</u>
部門損益	<u>\$ 2,617,116</u>	<u>\$ 1,429,884</u>	<u>(\$ 24,617)</u>	<u>\$ 4,022,383</u>
利息收入				330,71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7,246
公司一般收入				146,667
財務成本				(1,369,351)
公司一般費用				(416,406)
稅前純益				<u>\$ 3,081,249</u>
可辨認資產	<u>\$154,007,329</u>	<u>\$ 11,036,945</u>	138,787	<u>\$165,183,06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149
公司一般資產				<u>62,753,372</u>
資產合計				<u>\$230,136,582</u>

	106年度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u>\$154,512,384</u>	<u>\$ 7,984,517</u>	<u>(\$ 6,375,116)</u>	<u>\$156,121,785</u>
部門損益	<u>\$ 7,909,490</u>	<u>\$ 916,670</u>	<u>\$ -</u>	<u>\$ 8,826,160</u>
利息收入				210,2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236
公司一般收入				626,533
財務成本				(1,346,801)
公司一般費用				(5,328,429)
稅前純益				<u>\$ 3,523,963</u>
可辨認資產	<u>\$147,311,342</u>	<u>\$ 8,381,813</u>		<u>\$155,693,15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346
公司一般資產				<u>67,699,131</u>
資產合計				<u>\$225,899,632</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內 蒙	
營業收入	\$ 43,728,890		\$ 38,464,450	\$ 34,132,101	\$ 16,092,452	\$ 6,760,146	\$ 22,114,227	\$ 16,958,615	\$170,211,602
部門損益	\$ 582,721		\$ 2,717,255	(\$ 2,412,823)	(\$ 755,263)	(\$ 504,416)	\$ 2,454,935	\$ 2,365,391	\$ 4,022,383
利息收入									330,71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367,246
公司一般收入									146,667
財務成本									(1,369,351)
公司一般費用									(416,406)
稅前純益									\$ 3,081,249
可辨認資產	\$ 1,328,004		\$ 15,520	\$ 94,631	\$ 7,796	\$ 2,619	\$ 10,174	\$163,590,330	\$165,183,0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149
公司一般資產									62,753,372
資產合計									\$230,136,582

	106年度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內 蒙	
營業收入	\$ 43,823,702		\$ 32,933,348	\$ 34,290,529	\$ 13,226,468	\$ 4,727,628	\$ 18,990,132	\$ 14,505,044	\$156,121,785
部門損益	\$ 2,066,002		\$ 2,498,885	(\$ 932,071)	\$ 818,324	(\$ 272,090)	\$ 2,503,460	\$ 2,143,650	\$ 8,826,160
利息收入									210,26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36,236
公司一般收入									626,533
財務成本									(1,346,801)
公司一般費用									(532,422)
稅前純益									\$ 3,523,963
可辨認資產	\$ 1,324,134		\$ 18,838	\$ 91,893	\$ 4,407	\$ 3,616	\$ 9,178	\$154,241,089	\$155,693,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346
公司一般資產									67,699,131
資產合計									\$225,899,6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416,314	\$ 3,850,000	\$ 3,850,000	\$ 2,339,700	\$ -	6.74%	\$ 28,540,78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16,314	1,080,000	1,080,000	-	-	1.89%	28,540,78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16,314	1,087,224	1,081,792	418,491	-	1.90%	28,540,78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16,314	2,000,000	2,000,000	605,457	-	3.50%	28,540,786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款／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1,495,305	\$ 56,018	13.59	\$ 61,620	註一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35,937	5,602	-		
	中華快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00,000	21,746	11.00	21,746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0	-	15.00	-	
	漢來國際飯店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1	-	0.02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74,628	22,821	-	22,821	—
	受益憑證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0,837	-	30,837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9	-	註二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48,825	5.45	48,825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2,097	36,041	-	36,04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未 備	註
臺灣航勤	股票 復興航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77,786	\$ -	0.4	\$ -	—	
	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7,007	9,042	-	9,042	—	
華 夏	股票 中華航空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814,152	8,956	-	8,956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721	-	4,721	—	
高雄空廚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9,173	125,360	-	125,360	—	

註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1,620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本表僅列示屬於 IFRS9 規範之金融資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二)	期 股	金 數	初買 額	買入 股	金 數	(註三) 賣 額	出 數	售 數	帳 面 成 本	三 分 損 益	期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台灣虎航	股票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高雄空廚 統一新台幣 100% 保本結構型商品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 - -	\$ - -	- - 300,000	- - -	- - 3,030,000	- - 3,030,000	- - -	\$ - 3,330,000	- - 3,330,000	- - -	- - -	-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華僑儲	子公司	進	進	\$ 599,309	0.44	30 天	-	\$	(\$ 46,076)	(5.40)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進	434,538	0.32	40 天	-	-	(74,816)	(8.77)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進	231,288	0.17	2 個月	-	-	(121,426)	(14.24)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進	107,273	0.08	1 個月	-	-	(13,982)	(1.64)	-
	華信	子公司	銷	銷	(2,155,732)	(1.43)	2 個月	-	-	235,253	2.35	-
	華信	子公司	進	進	236,744	0.17	2 個月	-	-	(278,323)	(32.64)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進	1,247,054	0.91	40 天	-	-	(365,115)	(42.82)	-
	高雄空廚	子公司	進	進	462,557	0.34	60 天	-	-	(74,641)	(8.75)	-
	華夏	子公司	進	進	333,255	0.24	2 個月	-	-	(54,352)	(6.37)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	銷	(336,530)	(0.22)	1 個月	-	-	42,084	0.42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進	進	141,030	0.10	1 個月	-	-	(21,538)	(2.53)	-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進	238,356	0.17	2 個月	-	-	(22,145)	(2.60)	-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進	1,784,963	1.30	90 天	-	-	(454,920)	(53.35)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進	180,238	0.13	30 天	-	-	(31,988)	(3.75)	-
華信 台灣虎航 華航大飯店	華潔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進	128,033	0.09	2 個月	-	-	(19,579)	(2.30)	-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進	152,652	2.71	1 個月	-	-	(24,608)	(2.02)	-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進	179,798	(3.28)	1 個月	-	-	(17,699)	(2.96)	-
	華航園區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進	114,281	28.70	1 個月	-	-	(338)	(17.50)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235,253	註	\$	-	-	\$ 235,253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78,323	註		-	-	276,142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54,920	3.90		-	-	301,208		-
華航園區		華航	母公司	121,426	1.90		-	-	121,426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65,115	3.48		-	-	362,163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	資期未	金額期未	期末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華航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 2,042,368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 1,507,445	3,143	\$ 3,143	—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88,154,025	93.99	1,201,109	24,824	22,878	註一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35,000,000	54.00	1,533,244	359,195	193,964	—
	華勝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00	34,300,000	51.00	805,157	524,339	267,413	—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147,000	USD 7,172	147,000	7,172	7,172,346	49.00	755,619	282,254	138,305	—
	先啟資訊系統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電腦軟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13,021,042	21,494,637	100.00	494,098	26,115	26,115	—
	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香港國際機場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西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58,000	HKD 12,289	58,000	28,400,000	20,626,644	20.00	497,362	32,012	6,402	—
	華航大飯店 華潔洗滌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觀光旅館業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465,000	137,500	465,000	46,500,000	21,494,637	47.35	662,817	296,678	138,460	註五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租賃	77,270		77,270	77,270	46,500,000	53.67	166,901	25,274	25,274	—
	華旅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26,265		26,265	1,600,000	13,750,000	55.00	89,101	30,355	16,695	—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旅行社業	JPY 20,400		JPY 20,400	408	250,000	100.00	26,946	1,437	1,438	註一
	全球聯運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00	51.00	26,059	(2,297)	(1,172)	—
	台灣虎航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5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48,387		1,600,000	180,000,000	135,000,000	25.00	6,996	5,137	1,284	—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法勝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5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1,350,000	2,450	1,350,000	1,350,000	245,000	90.00	1,128,138	981,713	883,542	—
				2,450		2,450	2,450	245,000	100.00	2,358	(103,410)	(103,410)	—
									49.00		(83)	(4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未 上 期	資 金 期	額 未 期	末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本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	200,000	\$	200,000	20,000,000	10.00	\$	98,171	—
華航 (亞洲)	臺灣航勤 東聯國際貨運 (香港)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機場航勤業務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11,658 3,329	HKD	11,658 3,329	469,755 1,050,000	1.08 35.00	\$	133,894 19,703	1,442 6,865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	100.00		27,353	註三
高雄空廚	得得國際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10號	餐飲業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3	2 註四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因合併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差異係屬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實現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駁站承攬倉儲業	\$ 1,140,143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28,799 (USD 4,186)	\$ -	\$ 128,799 (USD 4,186)	\$ 80,455 (RMB 17,650)	14%	\$ 11,307 (RMB 2,471)	\$ 222,073 (RMB 49,567)	\$ 86,208 (USD 2,802) (註二)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駁站承攬倉儲業	62,724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59,921 (USD 1,947)	-	59,921 (USD 1,947)	114,760 (RMB 25,175)	14%	16,130 (RMB 3,525)	116,600 (RMB 26,025)	26,933 (USD 875) (註二)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35,077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6,191 (USD 2,151)	-	66,191 (USD 2,151)	-	2.59%	-	-	-
晉江太古勢必觀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58,862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19,569 (USD 636)	-	19,569 (USD 636)	-	5.45%	-	48,825 (RMB 10,898)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74,481 (USD8,920)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665,586 (註三)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6,028,250 (註四)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實現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駁站承攬倉儲業	\$ 1,140,143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23,642 (USD 4,018)	\$ -	\$ 123,642 (USD 4,018)	\$ 80,455 (RMB 17,650)	14%	\$ 11,264 (RMB 2,471)	\$ 220,818 (RMB 49,287)	\$ 117,118 (USD 3,80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駁站承攬倉儲業	62,724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59,285 (USD 1,927)	-	59,285 (USD 1,927)	114,760 (RMB 25,175)	14%	16,066 (RMB 3,525)	116,817 (RMB 26,073)	43,280 (USD 1,407)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82,926 (USD5,94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338,046 (註四)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38,046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 2,801,749 及 USD 875,330。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八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易		往 來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科 目			
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空運收入	空運收入	\$1,891,339	與一般交易同	1.1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264,393	與一般交易同	0.15%
	本公司	台灣虎航	1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336,530	與一般交易同	0.20%
	本公司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場站運務成本	1,247,054	與一般交易同	0.73%
	本公司	臺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場站運務成本	434,538	與一般交易同	0.25%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場站運務成本	場站運務成本	333,255	與一般交易同	0.19%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空運成本	空運成本	236,744	與一般交易同	0.14%
	本公司	台灣虎航	1	空運成本	空運成本	141,030	與一般交易同	0.08%
	本公司	高雄空廚	1	旅客服務成本	旅客服務成本	462,557	與一般交易同	0.27%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599,309	與一般交易同	0.35%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231,288	與一般交易同	0.14%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107,273	與一般交易同	0.06%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253	與一般交易同	0.1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323	與一般交易同	0.12%
	本公司	桃園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115	與一般交易同	0.16%
1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26	與一般交易同	0.05%
	本公司	華信航空	1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5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11%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599,309	與一般交易同	0.35%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空運成本	空運成本	1,891,339	與一般交易同	1.10%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264,393	與一般交易同	0.15%
2	華信航空	臺灣航勤	3	場站運務成本	場站運務成本	152,652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空運收入	236,744	與一般交易同	0.14%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323	與一般交易同	0.12%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11%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35,253	與一般交易同	0.10%
3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地勤收入	1,247,054	與一般交易同	0.73%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365,115	與一般交易同	0.16%
	桃園航勤	台灣虎航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179,798	與一般交易同	0.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註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4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434,538	與一般交易同	0.25%	
5		臺灣虎航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152,652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臺灣虎航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336,530	與一般交易同	0.20%	
		臺灣虎航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141,030	與一般交易同	0.08%	
6		華夏	桃園航勤	3	場站運務成本	179,798	與一般交易同	0.11%	
7		高雄空廚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333,255	與一般交易同	0.19%	
8		華園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62,557	與一般交易同	0.27%	
		華園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31,288	與一般交易同	0.14%	
		華園	華航大飯店	3	營業收入	114,281	與一般交易同	0.07%	
9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426	與一般交易同	0.05%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07,273	與一般交易同	0.06%	
		華航大飯店	華園	3	其他營業成本	114,281	與一般交易同	0.07%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附件五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3季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61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五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64~66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三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71~7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76~7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8		三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79~80		三八
	(十三) 部門資訊	69~70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之核閱報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644,652 仟元及 5,508,2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總額 4.57% 及 2.4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01,275 仟元、2,374,277 仟元、7,406,331 仟元及 6,800,33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5.82%、5.25%、5.86% 及 5.39%。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十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2,466,780 仟元及 17,465,40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53% 及 7.7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11,665,344 仟元及 6,761,67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89% 及 4.08%；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297,334 仟元、333,270 仟元、855,151 仟元及 881,19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59.93%、27.54%、(412.73)% 及 50.6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186,140 仟元及 2,215,025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77,114 仟元、81,098 仟元、234,913 仟元及 244,917 仟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9月30日 (續前)	金 額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無重述)	金 額	比 例	107年9月30日 (無重述)	金 額	比 例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三)	\$	28,831,065	19	\$	24,937,537	11	\$	23,227,91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374,123	-		206,001	-		216,9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1,079,048	-		8,856,660	2		1,213,420	1
1139	遞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12,460	-		32,906	-		73,283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9,289,228	9		10,038,528	4		9,816,55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及三四)		10,569	-		9,043	-		7,2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1,366,847	-		879,191	-		851,5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53,664	-		18,948	-		55,639	-
130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8,762,322	5		8,684,710	4		8,692,990	4
14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	-		46,154	-		110,7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738,484	-		4,147,882	2		4,249,63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489,707	17		52,827,560	23		48,515,993	2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1517			126,069	-		132,191	-		141,1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786,180	1		2,200,149	1		2,215,0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149,644,024	50		163,107,718	71		160,485,264	71
1739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二一及三五)		74,143,766	25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2,075,135	1		2,075,345	1		2,075,41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11,093	-		1,210,796	1		1,205,4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5,211,294	2		5,152,070	2		5,076,7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一、二五、三三、三五及三六)		12,346,491	4		3,430,753	1		5,357,69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6,944,612	83		177,309,022	77		177,556,747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8,434,319	100	\$	230,136,582	100	\$	226,072,700	100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九)	\$	10,000	-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2,115	-		221	-		1,063	-
2126	遞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三)		8,883,631	3		560	-		4,700	-
2170	應付票據及應收款 (附註三三)		1,675,597	1		1,594,487	1		1,260,11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及三四)		550,376	-		582,815	-		538,320	-
219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三三)		20,836,928	7		19,546,455	9		17,461,82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336,971	-		14,146,198	6		13,594,06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一)		2,486,709	1		164,181	-		126,389	-
229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53,326	-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9,100,000	3		4,445,900	2		511,30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9,775,624	3		15,709,487	7		19,735,094	9
2385	應付薪資款—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	-		633,598	-		707,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三)		4,595,326	2		3,855,115	2		4,133,86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564,233	24		60,949,892	27		62,514,059	27
非流動負債										
2511	遞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三)		46,107,581	15		-	-		-	-
259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22,932,632	8		28,473,710	12		23,993,991	11
259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五)		59,560,240	20		60,686,148	26		60,101,196	27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2,155,198	1		1,903,665	1		1,834,709	1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0,061,365	3		8,473,464	4		8,430,46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04,421	-		185,447	-		187,0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三)		16,620,938	6		-	-		-	-
2613	應付薪資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一、三三及三五)		-	-		2,545	-		12,2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8,665,398	3		8,803,382	4		7,940,78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三)		487,138	-		607,845	-		770,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794,881	56		109,139,606	47		109,251,130	46
2XXX	負債總計		238,359,114	80		170,089,498	74		165,745,189	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18		54,209,846	24		54,709,846	24
3200	資本公積		2,448,220	1		1,241,214	-		1,209,57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416	-		951,923	-		951,9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67	-		118,810	-		118,8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425)	-		1,144,928	1		1,269,50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958	-		1,615,661	1		1,740,235	1
3400	其他權益		(133,441)	-		58,223	-		84,287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01,3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6,554,211	19		57,081,572	25		57,442,961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3,520,994	1		2,965,512	1		2,884,550	1
3XXX	權益總計		60,075,205	20		60,047,084	26		60,327,511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8,434,319	100	\$	230,136,582	100	\$	226,072,700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安永新嘉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惟該期間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 43,004,648	100	\$ 45,196,764	100	\$ 126,302,308	100	\$ 126,207,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一、二四、二五、二七、三四及三六）	37,878,124	88	39,885,608	88	112,665,810	89	113,144,293	89
5900	營業毛利	5,126,524	12	5,310,156	12	13,636,498	11	13,063,33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二五及二七）	3,664,622	9	3,414,923	8	10,840,603	9	9,970,057	8
6900	營業淨利	1,461,902	3	1,895,233	4	2,795,895	2	3,093,2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90,245	1	148,500	1	516,124	-	437,024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七）	(254,192)	(1)	(115,677)	-	(491,067)	-	(473,3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三）	(803,383)	(2)	(349,414)	(1)	(2,523,631)	(2)	(1,015,4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77,114	-	81,098	-	234,913	-	244,9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216)	(2)	(235,493)	-	(2,263,661)	(2)	(806,881)	(1)
7900	稅前淨利	671,686	1	1,659,740	4	532,234	-	2,286,3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76,171	-	433,103	3	474,485	-	657,000	3
8200	本期淨利	495,515	1	1,226,637	3	57,749	-	1,629,395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603	-	4,265	-	603	-	21,7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39)	-	(7,603)	-	(5,004)	-	10,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25	-	235	-	876	-	(14,050)	-
8310		(2,311)	-	(3,103)	-	(3,525)	-	18,5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32,457)	-	(23,546)	-	(6,411)	-	10,079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一、二六及三三）	39,897	-	11,004	-	(318,338)	-	98,70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4,510)	-	(880)	-	63,332	-	(17,678)	-
8360		2,930	-	(13,422)	-	(261,417)	-	91,1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19	-	(16,525)	-	(264,942)	-	109,6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134	1	\$ 1,210,112	3	\$ 207,193	-	\$ 1,739,04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0,038	1	\$ 1,080,506	3	(\$ 346,425)	-	\$ 1,269,44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477	-	146,131	-	404,174	-	359,955	-
8600		\$ 495,515	1	\$ 1,226,637	3	\$ 57,749	-	\$ 1,629,3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7,814	1	\$ 1,070,299	3	(\$ 605,959)	-	\$ 1,383,64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320	-	139,813	-	398,766	-	355,399	-
8700		\$ 496,134	1	\$ 1,210,112	3	(\$ 207,193)	-	\$ 1,739,044	1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0.06		\$ 0.20		(\$ 0.06)		\$ 0.23	
9850	稀 釋	\$ 0.06		\$ 0.18		(\$ 0.06)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興傑

[illegible]

一、中國醫藥史

蘇軾詩集卷之六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532,234	\$ 2,286,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82,494	14,379,980
A20200	攤銷費用	149,150	142,2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434	37,4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43,641)	(10,204)
A21200	利息收入	(287,238)	(226,694)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9)	(7,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4,913)	(244,9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280)	280,19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10,462	368,9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656)	(450,195)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2,317	550,38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60,812
A20900	財務成本	2,523,631	1,015,4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6,116	311,002
A29900	售後租回交易之損失	103,775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293,355	2,577,389
A29900	其他	(2,063)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10,8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47)	732,365
A31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94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1,910	(1,235,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	(\$ 140,527)	\$ 117,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624)	(103,940)
A31200	存 貨	(294,431)	(290,784)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9,087	(1,213,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8,230	1,371,2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523	540,0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336	149,0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2,899)	476,974
A32125	合約負債	1,543,090	1,103,553
A32200	負債準備	(2,051,888)	(2,309,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9,837	117,2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886)	(214,214)
A32990	其他負債	1,102	8,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44,475	20,308,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090	182,8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0,714	224,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3,505)	(1,081,4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524)	(162,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37,250</u>	<u>19,471,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5,692	688,4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5,360)	(4,128,5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784	300,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289)	(81,3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930	204,8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64,504)	(10,562,015)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52,548)	(129,832)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53	(27,670)
B01900	出售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505,66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17,413)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三十)	-	136,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06,591)</u>	<u>(13,599,2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60,060	\$ 350,0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60)	(350,060)
C04900	買回庫藏股成本	-	(257,982)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500,000	6,012,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445,900)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32,213	12,292,9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14,629,858)	(19,048,2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24,846)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2,618	120,6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4,852)	(63,773)
C09900	售後租回所取得現金	4,905,66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36,278)	(1,193,670)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16,438)	(171,0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87,681)	(5,129,1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450)	(100,6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93,528	642,5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37,537	22,585,3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31,065	\$ 23,227,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世謙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4.03%、44.03%及 43.6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係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分別處理。

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合併公司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除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外，先前依 IAS 17 以融資租賃處理之資產租賃繼續於租賃期間攤銷所有銷售利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5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	\$ 78,030,37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78,030,37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67,420,164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633,775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8,010,753
加：其他	2,151,203
減：指定為避險之金融工具	(41,919,508)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6,296,387</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金	\$ 861,045	(\$ 861,045)	\$ -
存出保證金	1,089,690	(25,617)	1,064,073
使用權資產	-	78,499,374	78,499,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3,107,718</u>	(30,682)	<u>163,077,036</u>
資產影響	<u>\$ 165,058,453</u>	<u>\$ 77,582,030</u>	<u>\$ 242,640,48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24,776	\$ 3,924,77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371,611	32,371,611
應付租賃款	633,775	(633,775)	-
應付租金	90	(9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560	\$ 5,947,449	\$ 5,948,009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35,972,059	35,972,059
負債影響	<u>\$ 634,425</u>	<u>\$ 77,582,030</u>	<u>\$ 78,216,45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計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三)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

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六) 投資子公司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合併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2,002	\$ 413,139	\$ 377,8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61,172	7,770,200	8,802,191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款	15,998,451	15,784,323	11,693,895
附買回短期票券	<u>2,619,440</u>	<u>969,875</u>	<u>2,353,980</u>
	<u>\$ 28,831,065</u>	<u>\$ 24,937,537</u>	<u>\$ 23,227,915</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1.90%	0%~1.90%	0%~1.90%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3.50%	0.59%~3.55%	0.40%~4.00%
附買回短期票券	0.51%~2.80%	0.63%~3.30%	0.40%~4.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u>			
混合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6,864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357,259</u>	<u>206,001</u>	<u>216,967</u>
	<u>\$ 374,123</u>	<u>\$ 206,001</u>	<u>\$ 216,967</u>
<u>金融負債－流動</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流動	<u>\$ 2,115</u>	<u>\$ 221</u>	<u>\$ 1,06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8年9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8.10.1~109.7.31	NTD 1,009,317/USD 32,500						
<u>107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8.1.2~108.1.31	NTD 30,923/USD 1,000						
<u>107年9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7.10.31~108.1.31	NTD 61,162 /USD 2,0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04,952	\$ 110,445	\$ 117,57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21,117</u>	<u>21,746</u>	<u>23,582</u>
合 計	<u>\$ 126,069</u>	<u>\$ 132,191</u>	<u>\$ 141,15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079,048	\$ 3,856,660	\$ 1,213,420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0%～2.80%、0.40%～1.36%及 0.40%～2.88%。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480,343	\$ 598,824	\$ 642,10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987,872	9,667,010	9,393,707
減：備抵損失	(212,990)	(227,306)	(219,258)
淨 額	8,774,882	9,439,704	9,174,449
合 計	\$ 9,255,225	\$ 10,038,528	\$ 9,816,550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

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追索回收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41%	1.02%	23.44%	98.95%	-
總帳面金額	\$ 6,980,406	\$ 1,401,461	\$ 332,956	\$ 89,657	\$ 183,392	\$ 8,987,8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68)	(5,728)	(3,404)	(21,015)	(181,475)	(212,990)
攤銷後成本	<u>\$ 6,979,038</u>	<u>\$ 1,395,733</u>	<u>\$ 329,552</u>	<u>\$ 68,642</u>	<u>\$ 1,917</u>	<u>\$ 8,774,88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0.06%	3.67%	21.78%	97.50%	-
總帳面金額	\$ 7,856,048	\$ 1,424,421	\$ 103,498	\$ 76,415	\$ 206,628	\$ 9,667,0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546)	(856)	(3,796)	(16,642)	(201,466)	(227,306)
攤銷後成本	<u>\$ 7,851,502</u>	<u>\$ 1,423,565</u>	<u>\$ 99,702</u>	<u>\$ 59,773</u>	<u>\$ 5,162</u>	<u>\$ 9,439,704</u>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15%	0.87%	21.19%	97.56%	-
總帳面金額	\$ 7,279,852	\$ 1,555,679	\$ 280,440	\$ 78,432	\$ 199,304	\$ 9,393,7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97)	(2,261)	(2,438)	(16,618)	(194,444)	(219,258)
攤銷後成本	<u>\$ 7,276,355</u>	<u>\$ 1,553,418</u>	<u>\$ 278,002</u>	<u>\$ 61,814</u>	<u>\$ 4,860</u>	<u>\$ 9,174,4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7,306	\$ 181,86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434	37,491
減：本期實際沖銷	(34,734)	(1,103)
外幣換算差額	1	1,002
子公司喪失控制影響數	(17)	-
期末餘額	<u>\$ 212,990</u>	<u>\$ 219,258</u>

十一、存貨－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569,585	\$ 7,847,082	\$ 7,810,99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70,877	556,365	561,817
在修品盤存	591,656	227,975	299,701
其 他	30,204	23,288	20,481
	<u>\$ 8,762,322</u>	<u>\$ 8,654,710</u>	<u>\$ 8,692,990</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2,420 仟元及 369,226 仟元。另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368 仟元及 44,828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u>\$ -</u>	<u>\$ 46,154</u>	<u>\$ 110,778</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0 仟元及 10,812 仟元之減損損失，另部分航機完成處分，故認列處分損失 10,462 仟元及 368,992 仟元。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夏航科國際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 機具維護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94%
本 公 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94%
本 公 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59%
本 公 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20%	51%	51%
本 公 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49%
本 公 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8%	48%
本 公 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25%
本 公 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78%	100%	100%
本 公 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護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高雄空廚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 食品業務	54%	54%	54%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帳目，除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外，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告編入。

合併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華潔洗滌公司及得得國際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以 243,743 仟元取得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雄空廚）18%之持股，加計原來持股對其持股比例已過半，因而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收購高雄空廚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出售華泉旅行社部分股權予三賢旅行社，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交易。出售股權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20%，而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轉列為關聯企業。因此本期未再合併其相關資產、負債，僅合併其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損益。處分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為辦理台灣虎航上市，並符合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華信航空股東會決議通過釋出本公司及華信航空持有之台灣虎航股權，由本公司及華信航空全體股東依認股基準日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41 元，已於 108 年 10 月收足股款並完成股份交割及過戶。處分價款總計為 1,805,117 仟元，相關處分利益 1,214,308 仟元帳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261,309	\$ 1,217,863	\$ 1,299,878
投資合資	<u>924,831</u>	<u>982,286</u>	<u>915,147</u>
	<u>\$ 2,186,140</u>	<u>\$ 2,200,149</u>	<u>\$ 2,215,025</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511,627	\$ 497,362	\$ 498,423
華泉旅行社	10,685	-	-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45,444	442,891	484,941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45,663	233,417	271,346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7,890</u>	<u>44,193</u>	<u>45,168</u>
	<u>\$ 1,261,309</u>	<u>\$ 1,217,863</u>	<u>\$ 1,299,87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20%
華泉旅行社	20%	51%	51%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中國飛機服務	\$ 3,350	\$ 1,889	\$ 10,259	\$ 922
華泉旅行社	(307)	-	297	-
高雄空廚(註)	-	-	-	15,113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623	4,944	15,131	17,465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5,925	8,581	19,323	24,213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1,756	1,444	5,090	3,515
	<u>\$ 15,347</u>	<u>\$ 16,858</u>	<u>\$ 50,100</u>	<u>\$ 61,228</u>

註：高雄空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轉列為子公司。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華膳空廚	\$ 748,584	\$ 805,157	\$ 740,529
華潔洗滌	166,019	166,901	164,390
諾騰亞洲	2,358	2,358	2,361
得得國際	7,870	7,870	7,867
	<u>\$ 924,831</u>	<u>\$ 982,286</u>	<u>\$ 915,147</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華膳空廚	51%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55%
諾騰亞洲	49%	49%	49%
得得國際	51%	51%	51%

合併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為提升集團維修能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計畫以 NORDAM 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NORDAM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2 日於美國聲請破產重組，此舉應為解決與其業務合作對象之商業爭議，故實質公司營運暫不受影響。

高雄空廚為發展餐飲事業，與日本品牌公司合資成立得得國際公司，因日方對公司營運方向具有決定權，故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華膳空廚	\$ 56,609	\$ 60,133	\$ 172,579	\$ 171,665
華潔洗滌	5,158	4,107	12,234	12,062
諾騰亞洲	-	-	-	(38)
得得國際	-	-	-	-
	<u>\$ 61,767</u>	<u>\$ 64,240</u>	<u>\$ 184,813</u>	<u>\$ 183,68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	922,626	\$ 13,698,308	\$ 263,427,144	\$ 26,187,556	\$ 16,230,011	\$ 320,465,645
增添	-	-	43,240	2,766,009	-	1,319,326	4,128,575
處分	-	(11,523)	(19,649,879)	(1,811,222)	(219,967)	(21,692,591)	(21,692,591)
重分類	12,908	4,515	6,679,877	1,284,787	65,862	8,047,949	8,047,949
淨兌換差額	-	23,002	-	68	2,424	25,494	25,494
企業合併取得	76,704	220,318	-	-	256,368	553,390	553,390
107年9月30日	<u>\$</u>	<u>1,012,238</u>	<u>\$ 13,977,860</u>	<u>\$ 253,223,151</u>	<u>\$ 25,661,189</u>	<u>\$ 17,654,024</u>	<u>\$ 311,528,4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6,137,495)	(\$ 136,594,765)	(\$ 14,142,872)	(\$ 9,972,982)	(\$ 166,848,114)
折舊費用	-	(323,030)	(11,865,067)	(1,513,272)	(678,401)	(14,379,770)	(14,379,770)
處分	-	10,500	19,171,301	1,532,046	217,303	20,931,150	20,931,150
重分類	-	-	9,254,397	-	16,969	9,271,366	9,271,366
淨兌換差額	-	(11,132)	-	(1)	(6,697)	(17,830)	(17,830)
107年9月30日	<u>\$</u>	<u>-</u>	<u>(\$ 6,461,157)</u>	<u>(\$ 120,034,134)</u>	<u>(\$ 14,124,099)</u>	<u>(\$ 10,423,808)</u>	<u>(\$ 151,043,198)</u>
成本							
108年1月1日	\$	1,015,564	\$ 13,993,585	\$ 259,695,130	\$ 25,805,008	\$ 17,917,780	\$ 318,427,067
增添	-	-	166,759	3,291,168	-	617,433	4,075,360
處分	-	(896)	(20,386,082)	(668,721)	(260,493)	(21,316,192)	(21,316,192)
重分類	-	1,903,479	28,797,237	(25,131,813)	(1,592,848)	3,976,055	3,976,055
淨兌換差額	5,067	8,987	-	-	49,188	63,242	63,242
子公司喪失控制影響數	-	-	-	(4,474)	(2,158)	(6,632)	(6,632)
108年9月30日	<u>\$</u>	<u>1,020,631</u>	<u>\$ 16,071,914</u>	<u>\$ 271,397,453</u>	<u>\$ -</u>	<u>\$ 16,728,902</u>	<u>\$ 305,218,9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	-	(\$ 6,574,873)	(\$ 123,507,657)	(\$ 14,634,822)	(\$ 10,601,997)	(\$ 155,319,349)
折舊費用	-	(343,162)	(14,082,491)	(671,116)	(701,853)	(15,798,622)	(15,798,622)
處分	-	896	14,639,276	638,039	252,190	15,530,401	15,530,401
重分類	-	-	(14,621,264)	14,665,787	(26,300)	18,223	18,223
淨兌換差額	-	(4,459)	-	-	(4,909)	(9,368)	(9,368)
子公司喪失控制影響數	-	-	-	2,112	1,727	3,839	3,839
108年9月30日	<u>\$</u>	<u>-</u>	<u>(\$ 6,921,598)</u>	<u>(\$ 137,572,136)</u>	<u>\$ -</u>	<u>(\$ 11,081,142)</u>	<u>(\$ 155,574,876)</u>

重分類主要係為自預付設備款轉列與融資租賃機買回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45年至55年	飛機機身	15年至25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客機內艙	7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0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3年至13年	發動機大修	3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起落架翻修	7年至12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3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5年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3年至5年		
出租資產	3年至5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第3層級）減除交易成本作為部分飛行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0,000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飛行設備機況及市場可能估計值等因素決定。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5,135</u>	<u>\$ 2,075,345</u>	<u>\$ 2,075,41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55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均為2,506,230仟元，另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108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相較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動，上述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 2,039,602	\$ -	(\$ 1,020,257)	\$ 1,019,345
獨立取得	129,832	-	-	129,832
攤銷費用	-	-	(142,226)	(142,226)
合併取得	686	186,197	-	186,883
重 分 類	12,064	-	(540)	11,524
匯率影響數	-	-	69	69
107 年 9 月 30 日	<u>\$ 2,182,184</u>	<u>\$ 186,197</u>	<u>(\$ 1,162,954)</u>	<u>\$ 1,205,427</u>
108 年 1 月 1 日	\$ 2,237,382	\$ 186,197	(\$ 1,212,783)	\$ 1,210,796
獨立取得	152,548	-	-	152,548
攤銷費用	-	-	(149,150)	(149,150)
處分子公司	(3,858)	-	1,357	(2,501)
108 年 9 月 30 日	<u>\$ 2,386,072</u>	<u>\$ 186,197</u>	<u>(\$ 1,360,576)</u>	<u>\$ 1,211,69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至 16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 付 款	\$ 589,714	\$ 556,860	\$ 688,640
預 付 款	573,104	3,028,808	2,725,130
受限制資產	17,418	18,623	125,881
其 他	558,248	543,591	709,986
	<u>\$ 1,738,484</u>	<u>\$ 4,147,882</u>	<u>\$ 4,249,637</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7,968,038	\$ 529,963	\$ 2,863,721
長期預付款	2,868,813	1,603,400	2,080,215
存出保證金	1,257,502	1,089,690	1,271,578
受限制資產	99,224	100,141	131,551
其他金融資產	152,914	107,559	10,631
	<u>\$ 12,346,491</u>	<u>\$ 3,430,753</u>	<u>\$ 6,357,696</u>

預付購機款係合併公司 A350-900、ATR72-600、A321neo 及 B777F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全數交機，另 ATR72-600、A321neo 及 B777F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六。

十九、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u>\$ 10,000</u>	<u>\$ -</u>	<u>\$ -</u>
年貼現率	0.53%	-	-

(二) 長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60,500	\$ 9,354,457	\$ 16,398,834
有擔保銀行借款	35,267,656	36,330,211	32,220,986
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2,561,667	30,770,000	31,280,0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u>53,959</u>	<u>59,033</u>	<u>63,530</u>
	69,335,864	76,395,635	79,836,2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775,624</u>	<u>15,709,487</u>	<u>19,735,094</u>
	<u>\$ 59,560,240</u>	<u>\$ 60,686,148</u>	<u>\$ 60,101,196</u>
利率區間	1.07%~1.46%	0.92%~1.46%	0.92%~1.44%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飛行設備、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五。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契約起迄	97.2.26~ 119.4.25	96.5.24~ 119.4.25	96.5.24~ 119.4.25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於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3年8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1273%~1.1680%、1.0693%~1.2960%及1.0580%~1.2960%。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 2,750,000	\$ 5,500,000	\$ 5,500,000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 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106年度第二次無擔保 公司債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7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4,500,000	4,500,000	-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3,500,000	-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	1,695,900	1,689,988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u>5,732,632</u>	<u>5,673,710</u>	<u>5,653,991</u>
	32,032,632	32,919,610	28,393,97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之公司債	<u>9,100,000</u>	<u>4,445,900</u>	<u>4,439,988</u>
	<u>\$ 22,932,632</u>	<u>\$ 28,473,710</u>	<u>\$ 23,953,991</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 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7.11.30-112.11.30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2
乙 券	107.11.30-114.11.30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10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08.6.21-113.6.21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
乙 券	108.6.21-115.6.21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2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3821%	107.1.30-112.1.30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買回損失。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

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將調整為 11.38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6,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985 仟股。

5. 該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償付全數款項，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三) 本公司發行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賣回。債權人可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行使賣回權。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3.2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將調整為 12.6 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3821%，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12,000
權益組成部分	(<u>409,9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602,022</u>

(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決議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 30 億元為上限，依票面金額 100%-100.5% 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

二一、租賃協議

108 年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877,463
建築物		965,033
飛行設備		65,300,533
其他設備		<u>737</u>
		<u>\$ 74,143,766</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914,316</u>	<u>\$ 5,906,8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9,227	\$ 326,452
建築物	186,892	556,247
飛行設備	2,660,957	7,899,367
其他設備	<u>531</u>	<u>1,596</u>
	<u>\$ 2,957,607</u>	<u>\$ 8,783,662</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86,709</u>
非流動	<u>\$ 16,620,938</u>

租賃負債（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金租約）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土地	0%~2.87%
建築物	0%~3.56%
飛行設備	2.00%~3.34%
其他設備	1.06%~1.73%

(三) 指定為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美金計價租機合約作為規避未來美金客貨收入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該等租約資訊如下：

	到期期間	科目	帳面金額
108年9月30日	110.4.15~117.5.1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8,877,96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107,551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292,684)	(\$ 41,438)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68,517	(22,392)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共承租 10 架 777-300ER、15 架 A330-300、15 架 737-800、10 架 A320-200、6 架 ERJ190 及 3 架 ATR72-600 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6~12 年，租期為民國 95 年 2 月至民國 117 年 5 月止。租金計價方式部份屬於固定資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於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半年修訂租金，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因租機支付之保證金及開立之信用狀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871,324
信用狀	1,776,641

華航園區公司與桃園機場公司簽訂一個包含土地租賃協議之 BOT 合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六。該租賃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使用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相關之給付不計入租賃負債。若將延長租賃期間之給付金額納入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租賃負債將增加 870,977 仟元。

華儲公司與民航局簽訂一個包含土地租賃協議的 BOT 合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六。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與 Air Lease Corporation 租機公司簽訂 6 架 A321neo 租機合約，預計於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11 年引進。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與 CALC 租機公司簽訂 8 架 A321neo 租機意向書，預計於民國 111 年引進。

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與 ICBC 租機公司簽訂 8 架 A320neo 租機意向書，預計於民國 110 年引進。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強化財務結構，將五架自有 A330-300 航機於民國 108 年 9 月以售後租回方式以 4,905,660 仟元出售予 Altavair 公司，租期為 5 至 6 年，並產生損失 103,775 仟元。該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各架飛機每年租賃給付分別為美金 5,389 仟元至 5,437 仟元。

(五)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08 年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312</u>	<u>\$ 30,28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4,327,016)</u>	<u>(\$10,302,54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 年以內	\$ 596,000	\$ 670,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596,000</u>	<u>\$ 670,000</u>
利 率	1.0680%	1.061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均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 1 架 A330-300，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六，另華泉公司簽訂有長期設備租約，與前述租約均屬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及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 年以內	\$ 37,998	\$ 37,8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974</u>	<u>12,486</u>
	40,972	50,308
減：未來財務費用	(<u>629</u>)	(<u>71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0,343</u>	<u>\$ 49,59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及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 年以內	\$ 37,398	\$ 37,3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945</u>	<u>12,265</u>
	<u>\$ 40,343</u>	<u>\$ 49,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折現率	4.756%	4.75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動	\$ 633,398	\$ 707,333
非流動	<u>2,945</u>	<u>12,265</u>
	<u>\$ 636,343</u>	<u>\$ 719,598</u>

(三)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

相關營業租賃協議內容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及 107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93,466 仟元及 871,445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682,774 仟元及 1,467,752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 年 內	\$ 11,785,442	\$ 11,948,214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44,559,429	43,500,913
超過 5 年	<u>21,685,499</u>	<u>24,232,200</u>
	<u>\$ 78,030,370</u>	<u>\$ 79,681,327</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2,991,058</u>	<u>\$ 8,717,449</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飛行油料	\$ 3,510,835	\$ 3,822,018	\$ 4,068,459
地勤委託費用	1,241,298	1,167,214	1,345,208
修護費用	1,370,331	1,031,700	1,193,528
財務成本	238,784	266,268	212,902
員工短期福利	1,961,213	2,237,409	2,312,632
場站使用費	888,168	1,151,578	893,254
佣金費用	417,058	484,341	322,483
其 他	3,629,873	3,985,670	3,245,601
	<u>\$ 13,257,560</u>	<u>\$ 14,146,198</u>	<u>\$ 13,594,067</u>

二三、合約負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794,251	\$ 2,493,551	\$ 2,439,045
預收機票款	20,197,875	18,956,569	16,857,486
	<u>\$ 22,992,126</u>	<u>\$ 21,450,120</u>	<u>\$ 19,296,531</u>
流 動	\$ 20,836,928	\$ 19,546,455	\$ 17,461,822
非 流 動	2,155,198	1,903,665	1,834,709
	<u>\$ 22,992,126</u>	<u>\$ 21,450,120</u>	<u>\$ 19,296,531</u>

二四、負債準備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10,114,691</u>	<u>\$ 8,794,539</u>	<u>\$ 8,941,770</u>
流 動	\$ 53,326	\$ 321,075	\$ 511,301
非 流 動	10,061,365	8,473,464	8,430,469
	<u>\$10,114,691</u>	<u>\$ 8,794,539</u>	<u>\$ 8,941,770</u>

	營 業 租 賃 飛 機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489,308
本期新增	2,577,389
本期沖銷	(2,309,957)
匯率影響數	185,030
107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u>\$ 8,941,770</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794,539
本期新增	3,293,355
本期沖銷	(2,051,888)
匯率影響數	78,685
108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u>\$10,114,69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五、退職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245,848	\$ 254,727	\$ 737,617	\$ 762,769
營業費用	98,085	115,296	322,926	342,315
	<u>\$ 343,933</u>	<u>\$ 370,023</u>	<u>\$ 1,060,543</u>	<u>\$ 1,105,084</u>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0</u>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209,846</u>	<u>\$ 54,209,846</u>	<u>\$ 54,709,846</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 315,114	\$ 315,114	\$ 552,696
庫藏股票交易（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	3,303	3,303	2,673
庫藏股交易（買回註銷）	33,513	33,513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15,149	955	9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409,978	409,978	556,567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92,812	-	-
其他	<u>466,604</u>	<u>466,604</u>	<u>85,339</u>
	<u>\$ 2,448,220</u>	<u>\$ 1,241,214</u>	<u>\$ 1,209,97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交易）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31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現金股利	1,193,670	\$ 0.2181820086

2. 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93	
現金股利	1,136,278	\$ 0.20960737

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843 仟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86)	\$ 1,774	\$ -	(\$ 74,429)	\$ -	(\$ 107,641)
IFRS 開帳差額	-	(1,774)	42,351	74,429	(74,429)	40,577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4,986)	-	42,351	-	(74,429)	(67,0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4,702	-	-	-	-	14,702
避險工具損益	-	-	-	-	88,842	88,842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	31,554	31,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10,835	-	-	10,835
稅率影響數	1,198	-	(1,209)	-	2,530	2,519
所得稅之影響數	(3,886)	-	(1,066)	-	(29,295)	(34,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014	-	8,560	-	93,631	114,205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	-	-	-	-	37,116	37,116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2,972)	\$ -	\$ 50,911	\$ -	\$ 56,318	\$ 84,257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64)	\$ -	\$ 42,619	\$ -	\$ 25,268	\$ 58,2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188)	-	-	-	-	(2,188)
避險工具損益	-	-	-	-	(322,550)	(322,550)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	6,000	6,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5,004)	-	-	(5,004)
稅率影響數	-	-	-	-	-	-
所得稅之影響數	(428)	-	876	-	63,760	64,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16)	-	(4,128)	-	(252,790)	(259,534)
處分子公司	8,368	-	105	-	-	8,473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	-	-	-	-	(603)	(603)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912)	\$ -	\$ 38,596	\$ -	(\$ 228,125)	(\$ 193,441)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965,512	\$ 2,134,282
本期淨利	404,174	359,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223)	(4,623)
避險工具損益	(695)	23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 益	(490)	44
	(5,408)	(4,556)
處分子公司	(24,957)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598,111	-
取得高雄空廚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	565,888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416,438)	(171,019)
期末餘額	<u>\$ 3,520,994</u>	<u>\$ 2,884,550</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合	計
108年1月1日股數				-	2,889		2,889
本期增加				-	-		-
108年9月30日股數				<u>-</u>	<u>2,889</u>		<u>2,889</u>
107年1月1日股數				-	2,889		2,889
本期增加				<u>27,603</u>	-		<u>27,603</u>
107年9月30日股數				<u>27,603</u>	<u>2,889</u>		<u>30,492</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8年9月30日			
華信航空	2,075	\$ 18,838	\$ 18,838
華夏航科國際	814	<u>7,393</u>	<u>7,393</u>
		<u>\$ 26,231</u>	<u>\$ 26,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2,821	\$ 22,821
華夏航科國際	814	8,956	8,956
		<u>\$ 31,777</u>	<u>\$ 31,777</u>
<u>107 年 9 月 30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19,190	\$ 19,190
華夏航科國際	814	7,531	7,531
		<u>\$ 26,721</u>	<u>\$ 26,721</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決議以每股 9 至 14 元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共計買回 50,000 仟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庫藏股票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完成註銷後，股本減少 500,000 仟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減少 2,906 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 33,513 仟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七、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運收入	\$ 29,095,844	\$ 28,600,603	\$ 84,552,133	\$ 81,780,806
貨運收入	10,681,772	13,196,780	31,799,790	35,040,268
其他營業收入	<u>3,227,032</u>	<u>3,399,381</u>	<u>9,950,385</u>	<u>9,386,552</u>
	<u>\$ 43,004,648</u>	<u>\$ 45,196,764</u>	<u>\$ 126,302,308</u>	<u>\$ 126,207,626</u>

與各項客戶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餘額請詳附註二三。

(二)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92,808	\$ 85,176	\$ 287,238	\$ 226,694
股利收入	11,309	-	18,009	7,705
其他	86,128	63,324	210,877	202,625
	<u>\$ 190,245</u>	<u>\$ 148,500</u>	<u>\$ 516,124</u>	<u>\$ 437,024</u>

(三) 其他利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 19,822	\$ 2,764	\$ 25,280	(\$ 280,1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損失	-	-	(10,462)	(368,9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 益	20,599	1,041	43,641	10,20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231)	7,656	450,19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8,675)	(59,751)	(255,559)	(22,408)
	<u>\$ -</u>	<u>\$ -</u>	<u>\$ -</u>	<u>(\$ 60,8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 損損失	\$ -	\$ -	\$ -	(\$ 60,812)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 損失	(103,775)	-	(103,775)	-
其他	(82,163)	(53,500)	(197,848)	(201,339)
	<u>(\$ 254,192)</u>	<u>(\$ 115,677)</u>	<u>(\$ 491,067)</u>	<u>(\$ 473,347)</u>

(四)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107,329	\$ 101,337	\$ 308,320	\$ 297,699
銀行借款	167,255	245,469	594,339	701,992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	2,608	-	15,7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8,799	-	1,620,972	-
	<u>\$ 803,383</u>	<u>\$ 349,414</u>	<u>\$ 2,523,631</u>	<u>\$ 1,015,47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8%-1.622%	1.22%-1.24%	1.248%-1.622%	1.16%-1.31%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836</u>	<u>\$ 7,332</u>	<u>\$ 17,217</u>	<u>\$ 37,174</u>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34,435	\$ 4,841,657	\$15,798,622	\$14,379,770
使用權資產	2,957,607	-	8,783,662	-
投資性不動產	70	70	210	210
無形資產	47,617	49,742	149,150	142,226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8,139,729</u>	<u>\$ 4,891,469</u>	<u>\$24,731,644</u>	<u>\$14,522,2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72,019	\$ 4,615,657	\$23,355,539	\$13,707,154
營業費用	420,093	226,070	1,226,955	672,826
	<u>\$ 8,092,112</u>	<u>\$ 4,841,727</u>	<u>\$24,582,494</u>	<u>\$14,379,9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26	\$ 3,167	\$ 9,359	\$ 7,486
營業費用	44,591	46,575	139,791	134,740
	<u>\$ 47,617</u>	<u>\$ 49,742</u>	<u>\$ 149,150</u>	<u>\$ 142,22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4,664	\$ 135,144	\$ 426,917	\$ 403,346
確定福利計畫	343,933	370,023	1,060,543	1,105,084
	<u>\$ 488,597</u>	<u>\$ 505,167</u>	<u>\$ 1,487,460</u>	<u>\$ 1,508,43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174,355	\$ 5,312,293	\$15,620,713	\$15,629,251
其他用人費用	1,658,510	1,364,359	5,071,061	4,270,161
	<u>\$ 6,832,865</u>	<u>\$ 6,676,652</u>	<u>\$20,691,774</u>	<u>\$19,899,4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79,205	\$ 6,068,834	\$18,217,140	\$17,799,326
營業費用	1,242,257	1,112,985	3,962,094	3,608,516
	<u>\$ 7,321,462</u>	<u>\$ 7,181,819</u>	<u>\$22,179,234</u>	<u>\$21,407,842</u>

依照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與中華航空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按稅前淨利之一定比例提撥盈餘獎金。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含盈餘獎金）為 448,826 仟元，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含盈餘獎金）為 380,019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係為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1,942	\$ 79,221	\$ 479,846	\$ 202,710
以前年度調整	(36)	-	496	4,8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265	353,882	(5,857)	1,353,982
稅率調整	-	-	-	(904,5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176,171</u>	<u>\$ 433,103</u>	<u>\$ 474,485</u>	<u>\$ 657,00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選擇於變動期間一次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188	\$ 2,371	(\$ 428)	(\$ 3,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5	1,088	876	(1,066)
避險工具損益	(8,698)	(4,104)	63,760	(29,295)
稅率變動	-	-	-	2,519
合 計	<u>(\$ 4,485)</u>	<u>(\$ 645)</u>	<u>\$ 64,208</u>	<u>(\$ 31,72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淨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u>\$ 0.06</u>	<u>\$ 0.20</u>	<u>（\$ 0.06）</u>	<u>\$ 0.23</u>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元）	<u>\$ 0.06</u>	<u>\$ 0.18</u>	<u>（\$ 0.06）</u>	<u>\$ 0.22</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	\$ 340,038	\$ 1,080,506	（\$ 346,425）	\$ 1,269,4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9,924</u>	<u>27,260</u>	<u>-</u>	<u>75,2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	<u>\$ 359,962</u>	<u>\$ 1,107,766</u>	<u>（\$ 346,425）</u>	<u>\$ 1,344,683</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5,418,096	5,456,887	5,418,096	5,464,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76,190	600,241	-	551,779
員工酬勞	<u>-</u>	<u>41,083</u>	<u>-</u>	<u>54,0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5,894,286</u>	<u>6,098,211</u>	<u>5,418,096</u>	<u>6,070,16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承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收購高雄空廚之其他揭露如下：

（一）收購支付現金為 243,743 仟元。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 當現金\$380,512)	\$	918,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390
無形資產		186,883
其他資產		<u>49,479</u>
資產小計		1,707,785
負 債	(	<u>486,356)</u>
可辨認淨資產		<u>\$ 1,221,429</u>

(三) 本公司取得高雄空廚之實質控制(收購日)，取得控制力時所持有35.78%股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所產生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9,67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

(四) 高雄空廚之非控制權益(46.33%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565,888仟元衡量。

(五) 高雄空廚之廉價購買利益26,61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係收購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及收購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後扣除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高 雄 空 廚
營業收入	<u>\$ 1,274,117</u>
本期淨利	<u>\$ 156,37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26,535,121仟元及1,666,870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1月21日決議通過出售所持有華泉旅行社部分股權予三賢旅行社，處分價款為34,036仟元，處分利益計

7,656 仟元。出售股權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51% 降至 20%，而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036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449
其他流動資產	47,510
非流動資產	17,035
流動負債	(49,742)
非流動負債	(15,318)
處分之淨資產	\$ 50,934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34,036
處分之淨資產	(50,934)
剩餘股權公允價值	10,187
非控制權益	24,957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	
差額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	(10,590)
處分利益	\$ 7,656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34,03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	
金餘額	(51,449)
	(\$ 17,413)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該報告之附註三二。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2,032,632	\$ 32,025,831	\$ 32,919,610	\$ 31,651,865	\$ 28,393,979	\$ 28,469,383
長期借款	69,335,864	69,335,864	76,395,635	74,404,225	79,836,290	79,844,683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2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0.65%、0.68%及0.70%。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1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年9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357,259	\$ -	\$ -	\$ 357,259
衍生工具	-	16,864	-	16,864
	<u>\$ 357,259</u>	<u>\$ 16,864</u>	<u>\$ --</u>	<u>\$ 374,12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1,117	\$ 21,117
一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04,952	104,952
	<u>\$ -</u>	<u>\$ -</u>	<u>\$ 126,069</u>	<u>\$ 126,06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115	\$ -	\$ 2,11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6,230	\$ 6,130	\$ 12,36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54,986,873	\$ 4,309	\$54,991,182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206,001	\$ -	\$ -	\$ 206,00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1,746	\$ 21,746
一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10,445	110,445
	<u>\$ -</u>	<u>\$ -</u>	<u>\$ 132,191</u>	<u>\$ 132,19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21	\$ -	\$ 2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28,005	\$ 4,901	\$ 32,90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560	\$ -	\$ 560

107年9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型基金	\$ 216,967	\$ -	\$ -	\$ 216,96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3,582	\$ 23,582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17,573	117,573
	<u>\$ -</u>	<u>\$ -</u>	<u>\$ 141,155</u>	<u>\$ 141,15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063</u>	<u>\$ -</u>	<u>\$ 1,063</u>
避險之金融資產	<u>\$ -</u>	<u>\$ 53,815</u>	<u>\$ 19,468</u>	<u>\$ 73,283</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4,700</u>	<u>\$ -</u>	<u>\$ 4,700</u>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2)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該等數值業已考慮流動性折

價。當乘數愈高或是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愈高。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間變動如下：

	乘 數	流 動 性 折 價
108 年 9 月 30 日	0.74~15.29	80%
107 年 12 月 31 日	0.74~15.29	80%
107 年 9 月 30 日	0.85~18.68	80%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08 年 1 月 1 日	\$ 4,901	\$ 132,1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80)	(6,122)
108 年 9 月 30 日	<u>\$ 1,821</u>	<u>\$ 126,069</u>
107 年 1 月 1 日	\$ -	\$ 84,075
IFRS 9 開帳調整	-	47,5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468	9,570
107 年 9 月 30 日	<u>\$ 19,468</u>	<u>\$ 141,155</u>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123	\$ 206,001	\$ 216,96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2,360	32,906	73,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1,927,268	40,496,618	36,64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26,069	132,191	141,1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5	221	1,063
避險之金融負債	54,991,182	560	4,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127,666,956	127,271,892	134,196,7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負債準備、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未指定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增加 115,507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748,005 仟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 31,615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102,495 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 1 年內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付購機款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租機合約避險請參閱附註二一：

108 年 9 月 30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項目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383,659 /USD 12,354	108.10.25 ~109.8.19	29.7~30.8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5,892 \$ 192
航空燃油—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357,143 /USD 11,500	108.11.27 ~109.8.31	30.4~31.2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338 1,169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各被避險項目（美金租機支出及購油支出）分別為5,700 仟元及(831)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2,265,231 /USD 13,620	108.1.7 ~108.12.26	28.3~30.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28,005	\$ 560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美金租機支出）為 27,445 仟元。

107 年 9 月 30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2,064,067 /USD 67,495	107.10.5~ 108.9.25	28.3~31.2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9,568	\$ 3,328
預付購機款—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1,070,336 /USD 35,000	107.10.15~ 107.10.19	28.8~30.7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4,247	1,372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各被避險項目（美金租機支出及預付購機款）分別為26,240 仟元及 22,875 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 21,743)	\$ 45,414(註)
航空燃油	(831)	2,265
預付購機款	603	-
	<u>(\$ 21,971)</u>	<u>\$ 47,679</u>

註：減少營業成本或匯兌損失。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	自 權 益 重 分 類 至 (損 失) 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 23,830)	\$ 8,453(註)
航空燃油	(831)	2,265
預付購機款	603	-
	<u>(\$ 24,058)</u>	<u>\$ 10,718</u>

註：減少營業成本或匯兌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603 仟元。

另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603 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	自 權 益 重 分 類 至 (損 失) 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 79,234	(\$ 29,512)(註)
預付購機款	21,761	-
	<u>\$100,995</u>	<u>(\$ 29,512)</u>

註：減少營業成本及匯兌損失。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	自 權 益 重 分 類 至 (損 失) 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 7,599)	\$ 4,866(註)
預付購機款	4,265	-
	<u>(\$ 3,334)</u>	<u>\$ 4,866</u>

註：減少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37,116 仟元。

另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避險工具交割轉列
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
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
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
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
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95,678,592	\$ 34,919,610	\$ 30,393,9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79,793,065	75,031,978	78,555,8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
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
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
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
前淨利將減少 149,612 仟元。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47,29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
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108 年 9 月 30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負債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 選擇權	美金	NTD 1,821	108.12.31~ 109.6.30	USD 55-82.5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金 融負債－流動	\$ 6,130	\$ 4,309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 1,821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負債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 選擇權	美金	NTD 4,901	108.1.31~ 108.12.31	USD 72~88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901	\$ -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 4,901 仟元。

107 年 9 月 30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負債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 選擇權	美金	NTD 19,468	107.10.31~ 107.11.30	USD 77.00~92.85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468	\$ -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 19,468 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	(\$ 3,080)	(\$ 11,751) (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	(\$ 3,958)	(\$ 4,659)(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綜 合 損 益 影 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u>	<u>自 權 益 重 分 類 至 (損失) 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	\$ 19,468	(\$ 2,086)(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綜 合 損 益 影 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 失)</u>	<u>自 權 益 重 分 類 至 (損失) 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	\$ 18,603	(\$ 5,008)(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工具進行。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其 他 綜 合</u>		<u>其 他 綜 合</u>	
	<u>稅 前 利 益</u>	<u>損 益 增 加</u>	<u>稅 前 利 益</u>	<u>損 益 增 加</u>
	<u>增加(減少)</u>	<u>(減 少)</u>	<u>增加(減少)</u>	<u>(減 少)</u>
油價上漲 5%	\$ -	\$ -	\$ 10,856	\$ 14,205
油價下跌 5%	-	-	(3,016)	(15,739)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該報告之附註三三。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該報告之附註三三。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

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1.1513%	\$ 3,496,714	\$ 11,579,171	\$ 8,426,515
浮動利率工具	1.2842%	8,464,150	45,970,241	16,213,392
避險工具	-	10,385,182	42,351,815	7,913,453
應付公司債	1.1423%	6,857,878	19,201,333	4,551,404
		<u>\$ 29,203,924</u>	<u>\$119,102,560</u>	<u>\$ 37,104,76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3104%	\$ 641,524	\$ 3,024	\$ -
浮動利率工具	1.8105%	14,853,360	42,143,959	20,810,464
固定利率工具	0.1034%	2,000,517	-	-
避險工具	-	239,138	-	-
應付公司債	1.3905%	5,999,321	30,835,449	1,051,418
		<u>\$ 23,733,860</u>	<u>\$ 72,982,432</u>	<u>\$ 21,861,882</u>

107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0680%	\$ 713,097	\$ 12,363	\$ -
浮動利率工具	0.9945%	535,292	244,318	578
固定利率工具	1.1800%	5,324	-	-
避險工具	-	2,837	-	-
應付公司債	1.3907%	4,742,878	23,856,580	1,013,907
		<u>\$ 5,999,428</u>	<u>\$ 24,113,261</u>	<u>\$ 1,014,485</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已於107年3月轉列子公司）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已於107年1月出售）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關聯企業
華泉旅行社	關聯企業（已於108年1月轉為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得得國際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6,605	\$ 5,887	\$ 17,573	\$ 24,395
	關聯企業	\$ 1,198	\$ 239	\$ 1,237	\$ 487
	合資投資	\$ 10,636	\$ 9,926	\$ 31,882	\$ 31,330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14,823	\$ 13,307	\$ 38,605	\$ 54,831
關聯企業	\$ 111,772	\$ 107,717	\$ 304,617	\$ 383,150
合資投資	\$ 492,895	\$ 483,642	\$ 1,433,102	\$ 1,446,459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2,797	\$ 1,454	\$ 1,766
合資投資	7,772	7,589	5,488
	\$ 10,569	\$ 9,043	\$ 7,254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5,994	\$ 3,368	\$ 3,752
關聯企業	46,133	54,948	53,226
合資投資	498,249	474,499	481,342
	<u>\$ 550,376</u>	<u>\$ 532,815</u>	<u>\$ 538,3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8,605 仟元及 54,831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支付 14,823 仟元及 13,307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本 公 司						
華航園區	\$3,850,000	\$2,151,550	\$3,850,000	\$2,339,700	\$3,850,000	\$2,661,850
華 儲	1,080,000	-	1,080,000	-	1,080,000	-
台灣虎航	1,089,966	422,390	1,081,792	418,491	1,076,427	415,931
臺灣飛機	2,000,000	1,095,827	2,000,000	605,547	2,000,000	302,097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721	\$ 9,366	\$ 30,358	\$ 34,503
退職後福利	533	800	1,807	2,519
	<u>\$ 8,254</u>	<u>\$ 10,166</u>	<u>\$ 32,165</u>	<u>\$ 37,0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91,634	\$ 42,066,242	\$ 43,043,751
使用權資產	74,143,766	-	-
受限制資產	116,642	118,764	257,432
合 計	<u>\$107,652,042</u>	<u>\$ 42,185,006</u>	<u>\$ 43,301,183</u>

三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為因應營運所需，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AVIONS DE TRANSPORT REGIONAL G.I.E 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ATR72-600 型客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120,000 仟元，預計交機日期為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已交機 4 架，餘未交機之 2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40,000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4,157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二)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另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另華儲公司依營運合約執行之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而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 營 業 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 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81,776 仟元及 5,200,777 仟元；其中 468,755

仟元及 5,188,935 仟元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另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目前為 6%。

- (三)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桃園機場公司。

- (四) 本公司因與機師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8 年 2 月 8 日零時起罷工，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期間總計取消 214 班，累計營收損失約為 5 億元。目前估計補償顧客損失，約為新臺幣 0.54 億元（已帳列於營業成本）。
- (五)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1 架 A321neo 客機及額外取得 5 架選購權，11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676,413 仟元，5 架選購權牌告價約為美金 769,922 仟元；11 架訂購機預計於民國 113 年至 115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7,014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Company 簽約訂購 4 具 A321neo 備份發動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60,289 仟元。
- (六)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及 8 月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3 架 777F 貨機及 3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6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320,31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9 年至 112 年間交機。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241,650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七) 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7 架 A320neo 客機及額外取得 2 架選購權，7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729,746 仟元，2 架選購權牌告價約為美金 208,499 仟元；7 架訂購機預計於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150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Company 簽約訂購 2 具 A320neo 備份發動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27,345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98,610		31.0559	\$ 18,590,366
歐 元		19,054		33.8983	645,899
港 幣		199,139		3.9573	788,052
日 圓		3,855,949		0.2875	1,108,574
人 民 幣		402,001		4.3592	1,752,40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18,476		31.0559	78,213,548
歐 元		7,135		33.8983	241,861
港 幣		86,773		3.9573	343,388
日 圓		6,399,067		0.2875	1,839,703
人 民 幣		172,552		4.3592	752,18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33,109		30.7692	\$ 16,403,335
歐 元		20,519		35.2113	722,514
港 幣		302,930		3.9231	1,188,425
日 圓		6,479,942		0.2778	1,800,967
人 民 幣		394,503		4.4803	1,767,49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1,865		30.7692	12,057,386
歐 元		6,516		35.2113	229,440
港 幣		79,716		3.9231	310,978
日 圓		5,586,337		0.2778	1,552,067
人 民 幣		150,529		4.4803	674,413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8,565	30.5810	\$ 13,411,760
歐 元		19,520	35.5872	694,678
港 幣		281,665	3.9063	1,100,268
日 圓		7,035,282	0.2690	1,892,469
人 民 幣		436,507	4.4346	1,935,73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8,950	30.5810	12,506,103
歐 元		6,735	35.5872	239,679
港 幣		89,390	3.9063	349,182
日 圓		5,150,536	0.2690	1,385,480
人 民 幣		165,240	4.4346	732,77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08,675 仟元及 59,751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255,559 仟元及 22,40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u>\$123,620,400</u>	<u>\$ 8,238,960</u>	<u>(\$ 5,557,052)</u>	<u>\$126,302,308</u>
部門損益	<u>\$ 1,734,433</u>	<u>\$ 1,126,506</u>	<u>(\$ 65,044)</u>	<u>\$ 2,795,895</u>
利息收入				287,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34,913
公司一般收入				231,939
財務成本				(2,523,631)
公司一般費用				(494,120)
稅前淨利				<u>\$ 532,234</u>
可辨認資產	<u>\$140,548,394</u>	<u>\$ 11,170,765</u>	<u>\$ -</u>	<u>\$151,719,15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6,140
公司一般資產				<u>144,529,020</u>
資產合計				<u>\$298,434,319</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u>\$123,973,681</u>	<u>\$ 7,656,010</u>	<u>(\$ 5,422,065)</u>	<u>\$126,207,626</u>
部門損益	<u>\$ 2,029,945</u>	<u>\$ 1,080,789</u>	<u>(\$ 17,458)</u>	<u>\$ 3,093,276</u>
利息收入				226,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44,917
公司一般收入				62,2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財務成本				(\$ 1,015,475)
公司一般費用				(325,294)
稅前淨利				<u>\$ 2,286,395</u>
可辨認資產	<u>\$151,587,006</u>	<u>\$ 10,973,672</u>	<u>\$ -</u>	\$ 162,560,6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5,025
公司一般資產				<u>61,296,997</u>
資產合計				<u>\$ 226,072,700</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一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00%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3,850,000	\$ 3,850,000	\$ 2,151,550	\$ -	6.81%	\$ 28,277,105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54% 之股權達 54% 之子公司	1,080,000	1,080,000	-	-	1.91%	28,277,105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78% 之子公司	1,106,778	1,089,966	422,390	-	1.93%	28,277,105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00% 之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95,827	-	3.54%	28,277,105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未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359,368	\$	59,148	13.59	\$	65,063	註一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35,937		5,915	-		-	-	
	中華快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00,000		21,117	11.00		21,117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0		-	15.00		-	-	
	漢來國際飯店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1		-	0.02		-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74,628		18,838	-		18,838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9		-	註二	
	晉江太古飛機複合材料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39,889	5.45		39,889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821		62,032	-		62,032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16,048		81,006	-		81,006	-	
臺灣航勤	股票 復興航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7,786		-	0.40		-	-	
	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1,657		20,416	-		20,416	-	
	復華全球債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3,211		18,674	-		18,674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未備	註
華夏航科國際	股票 中華航空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152	\$ 7,393	-	\$ 7,393	-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741	-	4,741	-	-
高雄空廚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7,832	85,390	-	85,390	-	-
	保德信瑞騰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3,628	70,000	-	70,000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807	15,000	-	15,000	-	-

註一：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5,063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本表達僅列示屬 IFRS 9 規範之金融資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問單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華儲	子公司	進	\$ 379,527	0.38	30 天	\$	-	(\$ 37,752)	(1.34)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173,466	0.17	40 天		-	(127)	(0.00)	-
	華信	子公司	銷	(1,709,623)	(1.56)	2 個月		-	424,113	-	-
	華騰空廚	子公司	進	173,267	0.17	2 個月		-	(257,419)	(9.12)	-
	華騰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343,596	1.34	90 天		-	(477,056)	(16.91)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902,977	0.90	40 天		-	(379,217)	(13.44)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29,782	0.13	30 天		-	(30,109)	(1.07)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332,679	0.33	40 天		-	(76,202)	(2.70)	-
	高雄空廚	子公司	進	436,558	0.43	60 天		-	(94,872)	(3.36)	-
	華夏航科國際	子公司	進	259,520	0.26	2 個月		-	(64,550)	(2.29)	-
信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	(267,244)	(0.24)	1 個月		-	41,840	0.43	-
	東聯貨運	子公司	進	119,586	0.12	1 個月		-	(47,347)	(1.68)	-
	東聯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54,990	0.15	2 個月		-	(15,470)	(0.55)	-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42,123	2.51	1 個月		-	(35,302)	(2.67)	-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49,361	2.56	1 個月		-	(22,400)	(3.45)	-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應 付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方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帳 項	備 抵 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註	\$	\$	-	\$ 424,113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註		424,113	-	254,875		-
華隆空廚	華航	母公司	3.84		477,056	-	164,564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24		379,217	-	235,268		-

- 75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據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金 額 未 股	未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權 額 本 期	損 益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華航國區 華信航空 華儲 華美投資 華勝空廚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先啟資訊系統 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華航大飯店 華潔洗滌 華夏航科國際 華航國際旅行社 華泉旅行社 全球聯運 台灣虎航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塔斯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 號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 巷22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香港國際機場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 德街54巷7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 樓 Ginza 3-chome Da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 186號8樓之3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航空貨運倉儲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 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 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 代理商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 業務 機場航勤業務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業務 觀光旅館業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 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 滌及租賃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 與機具之維護 旅行業 旅行業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航空運輸業務 飛機維修業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 1,500,000 2,042,368 1,350,000 USD 26,145 USD 439,110 147,000 7,172 USD 52,200 58,000 12,289 383,846 465,000 137,500 77,270 26,265 8,000 2,500 1,284,460 1,350,000 2,450	\$ 1,500,000 2,042,368 1,350,000 USD 26,145 USD 439,110 147,000 7,172 USD 52,200 58,000 12,289 383,846 465,000 137,500 77,270 26,265 8,000 2,500 1,284,460 1,350,000 2,450	100.00 93.99 54.00 100.00 51.00 49.00 100.00 93.93 20.00 47.35 53.67 100.00 55.00 100.00 100.00 20.00 25.00 70.13 100.00 49.00	150,000,000 188,154,025 135,000,000 2,614,500 43,911,000 34,300,000 7,172,346 13,021,042 28,400,000 20,626,644 21,494,637 46,500,000 13,750,000 77,270 1,600,000 160 250,000 140,256,275 135,000,000 245,000	\$ 1,533,430 1,495,031 1,463,028 1,308,383 748,584 782,172 505,507 422,630 511,627 285,899 628,673 456,828 166,019 89,148 24,977 10,685 6,911 1,900,403 992,897 2,358	(6,281) 191,126 169,965 29,635 353,578 285,569 33,536 154,202 51,293 119,902 223,485 5,481 22,243 14,796 744 533 4,861 702,833 135,241 -	28,814 179,651 91,784 29,635 172,579 139,929 33,536 144,842 10,259 56,773 109,205 4,411 12,234 14,812 675 198 1,215 624,785 135,241 -	註四 註一、四 - 註二 - - - - - 註五 註四 - 註一、四 註四 - - 註四 - -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	金額期	未股	末數	比率(%)	持帳面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	155,800	\$	200,000		15,584,000	7.79	\$	211,154	\$	69,336	-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1,658		11,658		469,755	1.08		6,503	119,902	1,291	-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329	HKD	3,329		1,050,000	35.00		47,890	14,542	5,090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	100.00		394,305	16,576	16,576	註三
高雄空廚	得得國際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10號	餐飲業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7,870	-	-	-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係合併個體間租賃交易產生之差異。

註五：差異係屬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六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109,329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29,999 (USD 4,186)	\$ -	\$ 129,999 (USD 4,186)	\$ 57,013 (RMB 12,571)	14%	\$ 7,149 (RMB 1,760)	\$ 223,743 (RMB 51,327)	\$ -	\$ 87,011 (USD 2,802) (註二)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1,029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0,480 (USD 1,947)	-	60,480 (USD 1,947)	70,688 (RMB 15,587)	14%	9,427 (RMB 2,182)	122,961 (RMB 28,207)	-	27,184 (USD 875) (註二)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2,580,435 (USD 83,090)	現金入股 (註一)	66,807 (USD 2,151)	-	66,807 (USD 2,151)	-	2.589%	-	-	-	-
晉江太古飛機組合材料	組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62,205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19,752 (USD 636)	-	19,752 (USD 636)	-	5.45%	-	39,889 (RMB 9,151)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277,038 (USD 8,920)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總額	\$ 670,762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總額	\$ 36,045,123 (註四)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109,329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24,794 (USD 4,108)	\$ -	\$ 124,794 (USD 4,108)	\$ 57,013 (RMB 12,571)	14%	\$ 7,982 (RMB 1,760)	\$ 221,701 (RMB 50,858)	\$ -	\$ 118,209 (USD 3,80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1,029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59,837 (USD 1,927)	-	59,837 (USD 1,927)	70,688 (RMB 15,587)	14%	9,896 (RMB 2,182)	122,702 (RMB 28,148)	-	43,683 (USD 1,407)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184,631 (USD 5,94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總額	\$ 184,631 (USD 5,94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總額	\$ 362,280 (註六)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轉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匯回 USD2,801,749 及 USD875,330。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餘尚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79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附件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7~4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7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6~7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二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0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80~81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3~8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9~9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2、91		三五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2		三六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0~1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779,76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由於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中華航空公司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309,330 仟元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3,571,30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航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成交價格差異大，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會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後所決定之預計出售價格是否合理，並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公司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25,442,99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6,563,559	8	\$ 19,734,59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	1,200	-
1135	遞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93	-	51,40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8,044,940	4	7,825,50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510,588	-	439,5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2,974	-	833,7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4,096	-	21,6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610,938	4	8,338,980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426,553	-	385,1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219,735	2	2,476,8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933,696	18	39,908,492	19
非流動資產					
1530	遞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	-	3,26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64,177	-	120,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551,369	5	10,051,32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142,265,548	67	129,121,632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89,327	1	1,115,1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4,974,941	2	5,749,71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十、三十、三二及三三)	12,091,486	6	23,422,263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84,296	82	171,630,951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917,992	100	\$ 211,539,443	100
負債與權益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8,635	-	\$ -	-
215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八)	-	-	900,000	1
2125	遞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77,639	-	20,85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297,952	-	638,8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494,006	1	1,347,00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六)	10,908,752	5	9,634,0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	-	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406,457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4,048,025	7	13,404,227	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實價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4,367,100	2	2,700,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18,814,633	9	31,816,140	1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1,580,000	1	1,25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2,922,143	1	2,624,6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925,364	26	64,339,805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926	-	-	-
2510	遞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6,994	-	2,7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21,350,000	10	19,838,044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61,907,978	29	52,833,478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7,352,194	4	6,770,95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8,946	-	114,77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596,000	-	3,562,00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818,265	1	1,808,9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6,158,744	3	6,217,3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739,344	-	267,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969,391	47	91,415,821	43
2XXX	負債總計	154,894,755	73	155,755,626	74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9,846	26	54,708,901	26
3200	資本公積	799,999	-	799,9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92	-	287,2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8,311	1	(157,61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4,405	1	206,092	-
3400	其他權益	(107,641)	-	112,264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57,023,237	27	55,783,817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1,917,992	100	\$ 211,539,4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煇軒



經理人：謝世雄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139,815,211	100	\$ 127,524,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二四、二六及三一）	<u>121,848,814</u>	<u>87</u>	<u>112,248,88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7,966,397	13	15,275,98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一）	<u>10,608,283</u>	<u>8</u>	<u>10,800,27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7,358,114</u>	<u>5</u>	<u>4,475,70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二六）	360,980	-	593,4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六）	(4,980,870)	(3)	(2,410,9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二六及三一）	(1,277,807)	(1)	(1,221,5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1,627,786</u>	<u>1</u>	<u>100,60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9,911</u>)	(<u>3</u>)	(<u>2,938,45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88,203	2	1,537,25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880,137</u>	-	<u>965,71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208,066</u>	<u>2</u>	<u>571,54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 645,219)	(1)	(\$ 589,3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11,952)	-	(234,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109,687	-	100,1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134,857)	-	(80,10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116,580)	-	300,1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二五)	(11,212)	-	(4,0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及二 七)	<u>42,744</u>	-	<u>(37,40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967,389)</u>	<u>(1)</u>	<u>(545,437)</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677</u>	<u>1</u>	<u>\$ 26,103</u>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40</u>		<u>\$ 0.10</u>	
9850	稀 釋	<u>\$ 0.39</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保	資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負債	權益
代碼	說明	保	資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負債	權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	\$ 2,872,235	\$ -	\$ -	\$ 1,638	\$ -	\$ -	\$ -	\$ 43,372	\$ 58,269,896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P1	無條件子公司既得權益與換取換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每股 0.458522362 元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	-	-	-	-	-	1,5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9,932	\$ 287,224	\$ 157,618	\$ 76,486	\$ -	\$ 1,638	\$ -	\$ -	\$ -	\$ 43,372	\$ 58,269,896
B13	105 年度虧損撥補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5	131	-	-	-	-	-	-	-	-	-	1,076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既得權益與換取換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9,846	\$ 799,999	\$ 206,092	\$ 1,458,313	\$ -	\$ -	\$ 1,638	\$ -	\$ -	\$ -	\$ 43,372	\$ 57,023,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傑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3,088,203	\$ 1,537,2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0,000	49,878
A20100	折舊費用	17,375,194	16,588,758
A20200	攤銷費用	247,725	138,55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 損失	33,385	29,909
A21200	利息收入	(176,329)	(188,006)
A21300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7,786)	(100,602)
A23200	處分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損失	-	3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39)	(80,61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 資利益	(101,10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252,467)	26,429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2,423	207,01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3,681)	(10,77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943
A29900	財務成本	1,277,807	1,221,58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524,079	2,011,115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3500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損失	56,023	-
A23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85)	134,448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580	-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3,09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309)	(785,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79)	106,6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6,338	(61,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200	存 貨	(\$ 591,043)	(\$ 359,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731)	(355,3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161)	(353,3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999	(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3,621	(1,490,845)
A32210	遞延收入	653,161	1,398,073
A32200	負債準備	(1,138,140)	(366,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417	275,0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3,821)	(3,337,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86,083	17,281,5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138	178,6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9,454	893,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5,421)	(1,121,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203)	(44,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41,051</u>	<u>17,187,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5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837)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218)	(2,196,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534	514,561
B0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128,472	384,28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0,8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935)	(146,4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381	167,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215,469)	(24,724,783)
B072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	5,693,791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21,951)	(265,615)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6,7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67,173)</u>	<u>(20,460,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0)	9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850,000	10,000,000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	(994,70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700,000)	(2,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380,000	34,49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6,947,007)	(35,052,72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3,015	98,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92,672)	(\$ 76,4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08,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6,664)	4,464,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45)	35,2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71,031)	1,227,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4,590	18,507,4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63,559	\$19,734,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底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43.6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54 人及 12,65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

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及十四。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07,196	\$ 107,1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177	(64,17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51,369	4,491	11,555,860
資產影響	211,917,992	47,510	211,965,502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458,313	60	1,458,373
其他權益	(107,641)	47,450	(60,191)
權益影響	57,023,237	47,510	57,070,747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本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

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及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

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

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平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十二)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三)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

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因機隊計劃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4 架 747-400 (GE) 折舊年限，自 20 年改為 16 至 17 年，預計每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7.7 億元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修護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十)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平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

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轉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允價值時，須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潛在買家出價、市場類似資產報價等資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287	\$ 34,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84,609	7,208,550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98,063	3,078,150
附買回短期票券	5,134,600	9,413,761
	<u>\$ 16,563,559</u>	<u>\$ 19,734,59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	0.08%~2%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4.2%	1.3%~12.9%
附買回短期票券	0.38%~2.2%	0.42%~1.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0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流 動	\$ 8,655	\$ -
非 流 動	926	-
	<u>\$ 9,58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13-108/1/31	NTD194,030/USD6,500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26	NTD32,258/USD1,0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 54,671
流動	\$ 293	\$ 51,403
非流動	-	3,268
	<u>\$ 293</u>	<u>\$ 54,671</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3,855
遠期外匯合約	84,633	19,774
	<u>\$ 84,633</u>	<u>\$ 23,629</u>
流動	\$ 77,639	\$ 20,854
非流動	6,994	2,775
	<u>\$ 84,633</u>	<u>\$ 23,629</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本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105年12月31日	新臺幣 2,500,000	106.3.9~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本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16~108.6.21	NTD USD	6,649,254/ 222,750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6.1.13~107.10.25	NTD USD	5,019,355/ 155,600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係包含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52,034)	(\$ 345,675)
財務成本增加	(2,814)	(10,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54)	(71,630)
	(\$ 66,502)	(\$ 427,695)

另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100,367 仟元 154,97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15	56,023	1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u>63,704</u>		<u>119,727</u>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473	-	473	-
	<u>\$ 64,177</u>		<u>\$ 120,2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4,177</u>		<u>\$ 120,2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61,910</u>	<u>\$ 522,523</u>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7,825,667	7,450,185
減：備抵呆帳	(<u>142,637</u>)	(<u>147,204</u>)
淨 額	<u>7,683,030</u>	<u>7,302,981</u>
合 計	<u>\$ 8,044,940</u>	<u>\$ 7,825,504</u>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47,204	\$ 99,788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50,000	49,878
本期沖銷之金額	(54,567)	(2,462)
期末餘額	<u>\$ 142,637</u>	<u>\$ 147,204</u>

十一、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970,618	\$ 7,625,73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69,294	546,565
在修品盤存	71,046	166,684
	<u>\$ 8,610,958</u>	<u>\$ 8,338,980</u>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4,447 仟元及 196,000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 309,330	\$ 185,100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華普	117,223	-
	<u>\$ 426,553</u>	<u>\$ 185,100</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571,301 仟元及 347,868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52,467 仟元及 (26,429) 仟元之處分利益（損失）。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原股權投資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十三(二)。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827,299	\$ 7,925,771
投資關聯企業	793,477	1,319,526
投資合資	930,593	806,028
	<u>\$ 11,551,369</u>	<u>\$ 10,051,32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航園區	\$ 1,522,696	\$ 1,529,375
華信航空	1,211,739	1,125,057
華美投資	1,185,323	1,244,328
華 儲	1,339,450	1,261,894
台灣虎航	915,135	362,861
桃園航勤	654,104	649,189
華航（亞洲）	478,933	450,305
先啟資訊系統	450,600	438,502
華航大飯店	435,965	387,375
臺灣航勤	259,459	231,316
華 夏	83,014	71,534
臺灣飛機維修	1,231,548	110,128
華旅網際旅行社	25,904	25,464
華泉旅行社	25,992	30,961
全球聯運	7,437	7,418
Freighter Princess Ltd.	-	32
Freighter Prince Ltd.	-	32
	<u>\$ 9,827,299</u>	<u>\$ 7,925,7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90%	80%
華 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4%	94%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 夏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100%
華泉旅行社	51%	5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00%	100%
全球聯運	25%	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	100%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因飛機租賃業務結束，故於民國 106 年 2 月將 Freighter Princess Ltd.及 Freighter Prince Ltd.辦理清算，處分損失為 61 仟元。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棚廠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11 月及 105 年 10 月分別對其增資 490,000 仟元、7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丰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股權 10%，該等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收益（損失）	\$ 1,146,623	(\$ 391,718)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3,077	\$ 515,051
高雄空廚	300,400	267,371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79,176
科學城物流	-	257,928
	<u>\$ 793,477</u>	<u>\$ 1,319,52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5%
科學城物流	-	26%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24,470	\$ 51,028
高雄空廚	86,757	75,67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88,943	109,815
科學城物流	21,819	26,136
	<u>\$ 221,989</u>	<u>\$ 262,65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出售科學城物流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80,85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01,16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 MB Aerospace 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將本公司持有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並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並收足款項。

(三)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756,965	\$ 638,980
華潔洗滌	171,229	167,048
諾騰亞洲	<u>2,399</u>	<u>-</u>
	<u>\$ 930,593</u>	<u>\$ 806,02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49%	-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為提升集團維修能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以 NORDAM 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華膳空廚	\$ 235,871	\$ 208,039
華潔洗滌	23,354	21,628
諾騰亞洲	(<u>51</u>)	<u>-</u>
	<u>\$ 259,174</u>	<u>\$ 229,667</u>

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3,164) 仟元及 (238,854)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諾騰亞洲外，餘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 193,013	\$ 7,323,803	\$ 228,454,181	\$ 27,481,679	\$ 5,892,037	\$ 269,344,713
增 添	-	61,704	1,814,211	-	320,106	2,196,021
處分及報廢	-	(108,160)	(6,336,888)	(393,403)	(158,177)	(6,996,628)
重 分 類	-	406	22,377,045	1,218,979	22,261	23,618,6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93,013	\$ 7,277,753	\$ 246,308,549	\$ 28,307,255	\$ 6,076,227	\$ 288,162,7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 -	(\$ 3,449,160)	(\$ 128,886,336)	(\$ 13,715,235)	(\$ 4,847,510)	(\$ 150,898,241)
折舊費用	-	(174,689)	(14,058,579)	(2,031,998)	(323,492)	(16,588,758)
處分及報廢	-	73,847	5,609,896	393,403	155,518	6,232,664
認列減損損失	-	-	(717,758)	-	-	(717,758)
重 分 類	-	-	2,923,255	6,690	983	2,930,9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3,550,002)	(\$ 135,129,522)	(\$ 15,347,140)	(\$ 5,014,501)	(\$ 159,041,165)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 193,013	\$ 7,277,753	\$ 246,308,549	\$ 28,307,255	\$ 6,076,227	\$ 288,162,797
增 添	-	32,517	662,706	-	257,995	953,218
處分及報廢	-	(5,942)	(4,549,486)	(479,936)	(211,216)	(5,246,580)
重 分 類	-	-	18,692,862	(2,232,883)	40,430	16,500,4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93,013	\$ 7,304,328	\$ 261,114,631	\$ 25,594,436	\$ 6,163,436	\$ 300,369,8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 -	(\$ 3,550,002)	(\$ 135,129,522)	(\$ 15,347,140)	(\$ 5,014,501)	(\$ 159,041,165)
折舊費用	-	(170,979)	(15,017,928)	(1,889,207)	(297,080)	(17,375,194)
處分及報廢	-	3,926	4,022,065	619,775	200,761	4,846,527
認列減損損失	-	-	(690,579)	-	-	(690,579)
重 分 類	-	-	11,144,330	3,003,549	8,236	14,156,1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3,717,055)	(\$ 135,671,634)	(\$ 13,613,023)	(\$ 5,102,584)	(\$ 158,104,296)

重分類主要係為預付設備款轉入金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舊：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 建 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動機
機電動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 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 他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仟元及 717,758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二。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47,448</u>	<u>\$ 2,047,44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73,771 仟元及 2,316,300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1,520,055	(\$ 529,748)	\$ 990,307
獨立取得	265,615	-	265,615
攤銷費用	-	(138,554)	(138,554)
重 分 類	(<u>2,267</u>)	-	(<u>2,2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783,403</u>	<u>(\$ 668,302)</u>	<u>\$ 1,115,101</u>
106 年 1 月 1 日	\$ 1,783,403	(\$ 668,302)	\$ 1,115,101
獨立取得	121,951	-	121,951
攤銷費用	-	(<u>247,725</u>)	(<u>247,7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05,354</u>	<u>(\$ 916,027)</u>	<u>\$ 989,32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年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付款	\$ 315,372	\$ 166,236
預付款	2,391,132	2,091,371
其他	513,231	219,193
	<u>\$ 3,219,735</u>	<u>\$ 2,476,800</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10,578,892	\$ 21,845,682
長期預付款	1,069,595	1,036,525
存出保證金	424,196	521,229
其他金融資產	18,803	18,827
	<u>\$ 12,091,486</u>	<u>\$ 23,422,263</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另 777-300ER 之 6 架客機之確定訂單，於交機時，將購買權移轉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於民國 105 年 5 月已全數交機，本公司已收訖原購機訂金之退款。

十八、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9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u>	<u>\$ 900,000</u>
年貼現率	-	0.758%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949,000	\$ 31,183,999
有擔保銀行借款	30,711,508	16,329,805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26,100,000	37,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897	64,186
	80,722,611	84,649,6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14,633	31,816,140
	<u>\$ 61,907,978</u>	<u>\$ 52,833,478</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借 新	款 臺 幣	幣 美	別 金
<u>原 幣</u>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4,660,508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46,464,267		32,536
<u>折合新臺幣</u>				
106 年 12 月 31 日		54,660,50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46,464,267		1,049,537
<u>利率區間</u>				
106 年 12 月 31 日		0.92%-1.56%		-
105 年 12 月 31 日		0.92%-1.60%		0.8539%-4.39%
<u>契約起迄</u>				
106 年 12 月 31 日		96/5/24-118/11/9		-
105 年 12 月 31 日		94/3/4-117/10/18		94/1/18-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983%-1.2897% 及 1.0510%-1.4580%。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8,200,000	\$ 10,900,000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350,000	-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3,5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667,100	1,638,044
	<u>25,717,100</u>	<u>22,538,044</u>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4,367,100</u>	<u>2,700,000</u>
	<u>\$ 21,350,000</u>	<u>\$ 19,838,044</u>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85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19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08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4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 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 為 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 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 面利率為零。	0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 41,943 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64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6,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985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全數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60 億 1,200 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2% 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價格為 13.2 元。

二十、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1,580,000	\$ 1,254,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96,000</u>	<u>3,562,0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2,176,000</u>	<u>\$ 4,816,000</u>
流 動	\$ 1,580,000	\$ 1,254,000
非 流 動	<u>596,000</u>	<u>3,562,000</u>
	<u>\$ 2,176,000</u>	<u>\$ 4,816,000</u>
利 率	1.0617%-1.1317%	1.0323%-1.0980%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3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一屬營業租賃類型）

本公司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企業總部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係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含 11 架 A330-300 客機、15 架 737-800 客機及 10 架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8,995 仟元及 293,188 仟元，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394,791 仟元及 1,459,935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145,139	\$ 9,889,910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9,313,550	38,106,256
超過 5 年	<u>26,841,927</u>	<u>33,266,660</u>
	<u>\$76,300,616</u>	<u>\$81,262,826</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9,989,732</u>	<u>\$ 9,662,625</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3,243,742	\$ 2,490,290
地勤委託費用	1,089,306	1,158,563
修護費用	842,845	848,200
財務成本	290,902	288,038
員工短期福利	2,332,644	1,668,366
場站使用費用	659,454	668,710
佣金費用	407,109	391,857
其 他	2,042,750	2,119,998
	<u>\$ 10,908,752</u>	<u>\$ 9,634,022</u>

二二、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50,702	\$ 2,427,565
預收機票款	13,415,588	12,785,565
	<u>\$ 15,866,290</u>	<u>\$ 15,213,130</u>
流 動	\$ 14,048,025	\$ 13,404,227
非 流 動	1,818,265	1,808,903
	<u>\$ 15,866,290</u>	<u>\$ 15,213,130</u>

二三、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7,758,651</u>	<u>\$ 6,770,951</u>
流 動	\$ 406,457	\$ -
非 流 動	7,352,194	6,770,951
	<u>\$ 7,758,651</u>	<u>\$ 6,770,95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部分航機為逐月），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租 機 合 約
105 年 1 月 1 日	\$ 5,033,257
本期新增	2,011,115
本期沖銷	(366,218)
匯率影響數	<u>92,7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770,951</u>
106 年 1 月 1 日	\$ 6,770,951
本期新增	2,524,079
本期沖銷	(1,138,140)
匯率影響數	(<u>398,2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7,758,651</u>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56,223	\$ 11,176,2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797,479</u>)	(<u>4,958,858</u>)
提撥短絀	<u>\$ 6,158,744</u>	<u>\$ 6,217,3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10,769,419</u>	<u>(\$ 1,803,890)</u>	<u>\$ 8,965,5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9,972	-	639,972
利息費用 (收入)	<u>114,773</u>	<u>(18,079)</u>	<u>96,694</u>
認列於損益	<u>754,745</u>	<u>(18,079)</u>	<u>736,6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26)	(4,82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47,479)	-	(147,4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1,687</u>	<u>-</u>	<u>741,6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4,208</u>	<u>(4,826)</u>	<u>589,382</u>
雇主提撥	-	(3,908,253)	(3,908,253)
福利支付	(776,190)	776,190	-
帳上支付	<u>(165,978)</u>	<u>-</u>	<u>(165,9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176,204</u>	<u>(4,958,858)</u>	<u>6,217,3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2,125	-	832,125
利息費用 (收入)	<u>126,826</u>	<u>(61,568)</u>	<u>65,258</u>
認列於損益	<u>958,951</u>	<u>(61,568)</u>	<u>897,3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362	15,36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72,284	-	372,2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7,573</u>	<u>-</u>	<u>257,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9,857</u>	<u>15,362</u>	<u>645,219</u>
雇主提撥	-	(1,482,710)	(1,482,710)
福利支付	(690,295)	690,295	-
帳上支付	<u>(118,494)</u>	<u>-</u>	<u>(118,4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956,223</u>	<u>(\$ 5,797,479)</u>	<u>\$ 6,158,7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1%	1.2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u>(\$ 534,890)</u>	<u>(\$ 496,081)</u>
減少 0.5%	<u>\$ 580,412</u>	<u>\$ 538,3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557,651</u>	<u>\$ 517,191</u>
減少 0.5%	<u>(\$ 523,509)</u>	<u>(\$ 485,5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88,096</u>	<u>\$ 691,5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709,846</u>	<u>\$ 54,708,901</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度計有面額 1,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95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696	\$ 552,470
庫藏股票交易	2,673	2,6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1,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46,589	146,684
其 他	85,339	85,339
	<u>\$ 799,999</u>	<u>\$ 799,9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

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派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 0.458522382

2. 分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3. 分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 餘 分 派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31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現金股利	1,193,670	\$ 0.2181820086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0,104)	-	-	(80,104)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82,556)	(282,556)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582,665	582,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2,909)	(41)	8,893	(4,057)
所得稅之影響數	<u>13,618</u>	<u>-</u>	<u>(51,019)</u>	<u>(37,401)</u>
105年12月31日	<u>\$ 78,564</u>	<u>\$ 1,714</u>	<u>\$ 31,986</u>	<u>\$ 112,264</u>
106年1月1日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4,857)	-	-	(134,857)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83,449)	(283,449)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166,869	166,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19)	60	(9,653)	(11,212)
所得稅之影響數	<u>22,926</u>	<u>-</u>	<u>19,818</u>	<u>42,744</u>
106年12月31日	<u>(\$ 34,986)</u>	<u>\$ 1,774</u>	<u>(\$ 74,429)</u>	<u>(\$ 107,641)</u>

(五)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169	\$ 24,169
華 夏	814	<u>9,485</u>	<u>9,485</u>
		<u>\$ 33,654</u>	<u>\$ 33,654</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19,294	\$ 19,294
華 夏	814	<u>7,572</u>	<u>7,572</u>
		<u>\$ 26,866</u>	<u>\$ 26,866</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客運收入	\$ 90,560,375	\$ 86,298,238
貨運收入	42,970,102	35,353,349
其 他	<u>6,284,734</u>	<u>5,873,277</u>
	<u>\$139,815,211</u>	<u>\$127,524,864</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76,329	\$ 188,006
補助款收入	32,332	168,377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其 他	<u>142,755</u>	<u>177,969</u>
	<u>\$ 360,980</u>	<u>\$ 593,45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258,306	\$ 54,18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	(33,385)	(29,9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1,105	(16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20	(495,35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採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減 損損失	(56,023)	-
其 他	(993,913)	(874,060)
	<u>(\$ 4,980,870)</u>	<u>(\$ 2,410,921)</u>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 19,500 仟元和解，並認列於 106 年財務報表。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和解係基於最小損失考量，並不表示本公司承認有任何故意與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損害。本公司致力推行反托拉斯法遵法政策，已確實採行必要查核措施，保障公司與員工權益。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321,457	\$ 297,032
銀行借款	907,915	845,987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45,621	68,179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 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 價值損失	<u>2,814</u>	<u>10,390</u>
	<u>\$ 1,277,807</u>	<u>\$ 1,221,588</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2,557	\$ 419,59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41%	1.45%-1.73%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75,194	\$ 16,588,758
無形資產	247,725	138,554
	<u>\$ 17,622,919</u>	<u>\$ 16,727,3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97,228	\$ 16,290,250
營業費用	277,966	298,508
	<u>\$ 17,375,194</u>	<u>\$ 16,588,7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7,725</u>	<u>\$ 138,5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4,228	\$ 312,512
確定福利計畫	897,383	736,666
	<u>\$ 1,241,611</u>	<u>\$ 1,049,17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179,456	\$ 14,176,230
勞健保費用	1,167,348	1,175,417
其他用人費用	3,636,354	3,318,811
	<u>\$ 19,983,158</u>	<u>\$ 18,670,4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76,793	\$ 15,901,818
營業費用	3,847,976	3,817,818
	<u>\$ 21,224,769</u>	<u>\$ 19,719,636</u>

依照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799,768 仟元及 382,318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一定比例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
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7,142	\$ 19,624
以前年度調整	1,617	(11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51,378	946,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137</u>	<u>\$ 965,71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88,203</u>	<u>\$ 1,537,2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24,995	\$ 261,3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5,122	142,079
暫時性差異	691,804	(393,931)
免稅所得	(283,157)	(9,48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38,764)	-
國外所得稅費用	17,236	19,62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90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39,378	470,2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變動	612,000	476,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617	(1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137</u>	<u>\$ 965,711</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926	\$ 13,618
一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818	(51,019)
一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09,687</u>	<u>100,195</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u>\$ 152,431</u>	<u>\$ 62,7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61,207	(\$ 114,922)	\$ 109,687	\$ 1,055,972
哩程酬賓計畫	421,695	4,411	-	426,106
修護準備	1,151,061	244,744	-	1,395,805
存貨跌價損失	199,092	38,274	-	237,366
其 他	593,708	465,069	21,146	1,079,923
虧損扣抵	<u>2,322,951</u>	<u>(1,543,182)</u>	<u>-</u>	<u>779,769</u>
	<u>\$ 5,749,714</u>	<u>(\$ 905,606)</u>	<u>\$ 130,833</u>	<u>\$ 4,974,94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85,949	(\$ 54,939)	\$ -	\$ 31,0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5	-	915
其 他	<u>28,823</u>	<u>(204)</u>	<u>(21,598)</u>	<u>7,021</u>
	<u>\$ 114,772</u>	<u>(\$ 54,228)</u>	<u>(\$ 21,598)</u>	<u>\$ 38,946</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525,482	(\$ 564,470)	\$ 100,195	\$ 1,061,207
哩程酬賓計畫	452,949	(31,254)	-	421,695
修護準備	855,653	295,408	-	1,151,061
存貨跌價損失	172,901	26,191	-	199,092
其 他	849,476	(210,207)	(45,561)	593,708
虧損扣抵	<u>2,834,341</u>	<u>(511,390)</u>	<u>-</u>	<u>2,322,951</u>
	<u>\$ 6,690,802</u>	<u>(\$ 995,722)</u>	<u>\$ 54,634</u>	<u>\$ 5,749,7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125,008	(\$ 39,059)	\$ -	\$ 85,949
其 他	47,443	(10,460)	(8,160)	28,823
	<u>\$ 172,451</u>	<u>(\$ 49,519)</u>	<u>(\$ 8,160)</u>	<u>\$ 114,772</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77,931 仟元及 6,873 仟元。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	<u>\$10,900,000</u>	<u>\$7,300,000</u>

(四)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108	\$ 11,764,885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202,699
	<u>\$ 15,486,87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5,252</u>	<u>\$ 102,527</u>

民國 105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 106 年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 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9	\$ 0.10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08,066	\$ 571,5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4,80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32,867	\$ 571,540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468,030	5,468,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5,763	-
員工酬勞	70,259	47,3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684,052	5,515,33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5,717,100	\$ 25,818,511	\$ 22,538,044	\$ 22,580,069
長期借款	80,722,611	82,735,255	84,649,618	86,734,531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75% 及 1.191%。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9,581	\$ -	\$ 9,581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 -	\$ 293	\$ -	\$ 293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 -	\$ 84,633	\$ -	\$ 84,633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 -	\$ 54,671	\$ -	\$ 54,671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 -	\$ 23,629	\$ -	\$ 23,629

本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64,177	120,2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3	54,6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095,060	29,522,62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58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4,633	23,6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1,598,470	122,866,7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

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109,319 仟元；於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9,026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7,717,100	\$ 26,258,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0,898,611	86,645,2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02,247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16,61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

本公司會視油料市場狀況及評估避險成本等綜合考量與金融機構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用以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暫未有已簽訂而尚未交割之油料選擇權合約。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

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0789%	\$ 225,869	\$ 1,375,827	\$ 154,430	\$ 452,833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84%	7,069,453	12,558,373	17,915,408	27,019,287	16,291,168
固定利率工具	1.1800%	5,900	17,700	2,023,600	-	-
衍生工具	-	26,922	50,717	6,994	-	-
應付公司債	1.4142%	<u>2,790,923</u>	<u>1,911,231</u>	<u>301,932</u>	<u>20,651,932</u>	<u>1,014,142</u>
		<u>\$10,119,067</u>	<u>\$15,913,848</u>	<u>\$20,402,364</u>	<u>\$48,124,052</u>	<u>\$17,305,3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0508%	\$ 326,152	\$ 975,984	\$ 3,003,429	\$ 602,263	\$ -
浮動利率工具	1.2477%	4,521,325	27,424,092	15,213,937	31,768,363	5,033,023
固定利率工具	0.016%	401,382	419,399	2,000,320	-	-
衍生工具	-	2,654	18,200	2,775	-	-
應付公司債	1.3384%	<u>75,412</u>	<u>2,926,237</u>	<u>4,603,556</u>	<u>15,707,452</u>	<u>-</u>
		<u>\$ 5,326,925</u>	<u>\$31,763,912</u>	<u>\$24,824,017</u>	<u>\$48,078,078</u>	<u>\$ 5,033,02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
款額度

\$ 25,181,000

\$ 14,424,006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 儲	子公司
桃園航勤	子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	子公司
臺灣航勤	子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	子公司
華 夏	子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	子公司
全球聯運	子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華航園區	子公司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華航（亞洲）	子公司
華泉旅行社	子公司
華美投資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虎航	子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子公司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
科學城物流	關聯企業 (已於 106 年 8 月出售)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 (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 (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 (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2,937,333	\$ 3,051,374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1,971	\$ 28,328
	關聯企業	\$ 1,938	\$ 2,552
	合資投資	\$ 46,461	\$ 14,325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3,081,697	\$ 2,881,974
本公司主要股東	\$ 71,852	\$ 63,084
關聯企業	\$ 745,686	\$ 656,653
合資投資	\$ 1,857,684	\$ 1,613,899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502,229	\$ 435,946
關聯企業	-	501
合 資	6,431	1,550
本公司主要股東	1,928	1,512
	\$ 510,588	\$ 439,509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03,200	\$ 791,178
關聯企業	116,525	120,824
合 資	469,827	431,502
本公司主要股東	4,454	3,503
	<u>\$ 1,494,006</u>	<u>\$ 1,347,0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1,105,171 仟元及 1,022,817 仟元。

本公司因飛機調度所需，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陸續與華信航空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係以實際飛行小時支付租金，該合約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終止。民國 105 年度租金費用為 17,519 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1,852 仟元及 63,084 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與華航園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28,942 仟元及 217,210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度動用額	總額	度動用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850,000	\$ 3,850,000	\$ 2,783,000
華儲	1,080,000	318,611	1,080,000	436,418
華航大飯店	-	-	180,000	-
台灣虎航	1,055,604	405,998	919,742	438,740

(八) 應付公司債－關係人

關係企業參與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詳附註十九）之明細如下：

關係企業	106年12月31日	
	張數	面額／成交金額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華信航空	250	\$ 250,000
先啟資訊系統	50	50,000

民國 106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為 3,570 仟元，該筆公司債預計於民國 110 年 5 月清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應付利息金額為 2,142 仟元。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805	\$ 47,748
退職後福利	4,007	12,269
	<u>\$ 50,812</u>	<u>\$ 60,0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041,679</u>	<u>\$ 52,801,264</u>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10 架，餘未交機之 4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1,150,984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287,746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0,336		29.8507		\$	8,666,739		
歐 元	21,347		35.7143			762,410		
港 幣	293,677		3.8183			1,212,346		
日 圓	5,164,642		0.2648			1,367,597		
人 民 幣	365,624		4.5830			1,675,65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6,155		29.8507			12,124,021		
歐 元	5,957		35.7143			212,759		
港 幣	77,929		3.8183			297,556		
日 圓	4,848,134		0.2648			1,283,786		
人 民 幣	120,472		4.5830			552,1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758	32.2581	\$ 7,764,768
歐 元		15,642	34.0136	532,068
港 幣		273,058	4.1580	1,135,374
日 圓		4,799,620	0.2770	1,329,495
人 民 幣		428,196	4.6425	1,987,89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0,734	32.2581	8,088,204
歐 元		6,511	34.0136	221,448
港 幣		84,450	4.1580	351,141
日 圓		4,408,042	0.2770	1,221,028
人 民 幣		106,305	4.6425	493,520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4,920 仟元及(495,35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實收資本 金額	實際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11,404,647	\$ 3,850,000	\$ 3,850,000	\$ 2,850,000	\$ -	6.75%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 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54% 之子公司	11,404,647	1,080,000	1,080,000	318,611	-	1.89%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404,647	180,000	-	-	-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11,404,647	1,079,101	1,055,604	405,998	-	1.85%	28,511,619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60,524	註一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中華快速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27,96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	15.00	9,167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628	24,169	-	24,169	—
	受益憑證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0,030	-	30,030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9	31,152	註二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98	5.45	25,434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9,255	68,926	-	68,926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4,992	86,148	-	86,148	—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8,495	66,869	-	66,8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786	-	0.40	-	—
臺灣航勤	受益憑證 復興華新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8,824	50,166	-	50,16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華夏	股票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349,523	\$ 9,485 4,700	- -	\$ 9,485 4,700	- -

註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0,52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二)	期係		初買入		賣出		註三		損益		期末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價帳面	成	分	處	數	金
本公司	科學城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竹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非關係人 子公司	股	票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易 情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 航	華 儲	子公司	進	\$ 507,489	0.42	(\$ 48,735)	(3.34)	-
	華 夏	子公司	進	334,375	0.27	(49,140)	(3.37)	-
	華 信	子公司	進	(2,495,101)	(1.78)	452,488	4.99	-
	華 信	子公司	銷	147,914	0.12	(339,274)	(23.28)	-
	華 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737,819	1.43	(440,739)	(30.24)	-
	華 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28,942	0.19	-	-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375,579	0.31	(67,871)	(4.66)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1,193,551	0.98	(355,885)	(24.42)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376,678	0.31	(70,948)	(4.87)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97,713	0.16	(30,260)	(2.08)	-
台灣虎航 華 信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36,681	0.11	(10,140)	(0.70)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	(288,954)	(0.21)	38,796	0.43	-
	華 潔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19,865	0.1	(29,088)	(2.00)	-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38,905	0.11	(14,769)	(1.01)	-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52,384	2.59	(30,344)	(4.79)	-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21,505	1.78	(17,825)	(1.42)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額處	方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452,488	註	\$	-	-	\$ 271,899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339,274	註		-	-	307,390		-
華機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40,739	4.08		-	-	440,698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55,885	3.51		-	-	355,764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末股	末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華航國際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 1,522,696	\$ 10,017	\$ 10,017	10,017	註一
華信航空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88,154,025	93.99	1,211,739	125,570	125,570	118,023	註一
華航	華航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USD 26,145	USD 26,145	135,000,000	54.00	1,339,450	190,444	190,444	102,840	註一
華美投資	華美投資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	439,110	2,614,500	100.00	1,185,323	34,695	34,695	34,695	註二
華勝空廚	華勝空廚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5號	機場航勤業務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43,911,000	51.00	756,965	472,248	472,248	235,871	註一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72	USD 7,172	USD 7,172	USD 7,172	34,300,000	49.00	654,104	248,207	248,207	121,622	註一
先啟資訊系統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體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52,200	52,200	7,172,346	100.00	478,933	31,191	31,191	31,191	註一
中國飛機服務	中國飛機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航勤業務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13,021,042	93.93	450,600	182,046	182,046	171,004	註一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3,704	3,704	3,704	3,704	28,400,000	20.00	493,077	122,349	122,349	24,470	註五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370,440	-	-	363,033	363,033	88,943	註五
高雄空廚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140,240	140,240	140,240	140,240	20,626,644	47.35	259,459	108,331	108,331	51,295	註一
華航大飯店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14,329,759	35.78	300,400	242,473	242,473	86,757	註一
科學城物流	科學城物流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	-	-	-	46,500,000	100.00	435,965	48,590	48,590	21,819	註一
華源洗滌	華源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	-	-	-	42,461	42,461	23,354	註一
華夏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器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77,270	77,270	13,750,000	55.00	171,229	11,280	11,280	11,280	註一
華旅網際旅行社	華旅網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社	26,265	26,265	26,265	26,265	77,270	100.00	83,014	440	440	440	註一
華泰旅行社	華泰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	JPY 20,400	JPY 20,400	JPY 20,400	JPY 20,400	1,600,000	100.00	25,904	440	440	440	註一
全球聯運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	408	51.00	25,992	(4,725)	(4,725)	(2,410)	註一
								250,000	25.00	7,437	6,876	6,876	1,719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投 本 期	資 上 期	金 期	額 期	未 數 比 率 (9%)	持 帳 面 金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實 損 益	備 註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	USD	1			-	\$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	-	USD	1			-	-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48,387	1,600,000					180,000,000	915,135	572,953	514,897	-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15 號	飛機維修業務	1,350,000	160,000					135,000,000	1,231,548	(68,580)	(68,580)	註四
	塔騰亞洲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15 號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2,450	-					245,000	2,399	(104)	(51)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1,682	572,953	57,295	-
華航 (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 304 號 3 樓	機場航勤業務	11,658	11,658					469,755	5,902	108,330	1,167	-
	東聯國際貨運 (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金融業務	3,329	3,329	HKD	3,329			1,050,000	43,171	13,726	4,804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 (薩摩亞)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5,877	5,877	USD	5,877			-	370,322	25,143	25,143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於 106 年 4 月份增資 4.9 億元、11 月份增資 7 億元。

註五：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決議出售華普全數股權，故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24,955 (USD 4,186)	\$ -	\$ 124,955 (USD 4,186)	14%	\$ (RMB) 12,098 (USD 2,484)	\$ 242,549 (RMB 52,924)	\$ (USD 2,802) (註二)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58,133 (USD 1,947)	-	58,133 (USD 1,947)	14%	13,952 (RMB 3,095)	128,035 (RMB 27,937)	26,129 (USD 875) (註二)
廈門太古地產維修服務	飛機地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01,194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4,215 (USD 2,151)	-	64,215 (USD 2,151)	2.59%	-	-	-
貴江太古勢必強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理及製造業務	348,149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18,985 (USD 636)	-	18,985 (USD 636)	5.45%	-	19,898 (RMB 4,342)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266,287 (USD8,920)	煙台投資總額	\$647,805 (註三)	煙台投資總額	\$34,213,942 (註四)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19,951 (USD 4,018)	\$ -	\$ 119,951 (USD 4,018)	14%	\$ (RMB) 11,183 (USD 2,484)	\$ 241,265 (RMB 52,644)	\$ (USD 3,806) (註二)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57,515 (USD 1,927)	-	57,515 (USD 1,927)	14%	13,934 (RMB 3,095)	128,256 (RMB 27,985)	41,988 (USD 1,407)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77,466 (USD5,945)	煙台投資總額	\$177,466 (USD5,945)	煙台投資總額	\$328,776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 USD 2,801,749 及 USD 875,330。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要（原幣／兌換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860
週轉金		45,4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臺幣		4,722,939
美元	0.0335	1,068,690
人民幣	0.2182	205,662
港幣	0.2619	374,501
日圓	3.7769	936,451
歐元	0.0280	184,859
越南盾	760.8208	96,487
星幣	0.0448	37,241
其他外幣（註）		657,779
小計		8,284,609
定期存款		
人民幣	0.2182	411,496
美元	0.0335	2,686,567
		3,098,063
約當現金		
新臺幣		1,998,453
美元	0.0335	3,136,147
		5,134,600
合 計		\$ 16,563,559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00,073
B 公司	88,822
C 公司	41,192
D 公司	21,014
E 公司	15,958
其他（註）	<u>94,851</u>
合 計	<u>\$ 361,9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郵 運	
大陸地區	\$ 141,851
臺灣地區	21,598
美洲地區	11,036
其他（註）	<u>18,173</u>
	<u>192,658</u>
客 貨 運	
A 公司	268,874
B 公司	221,943
C 公司	219,939
其他（註）	<u>6,052,962</u>
	<u>6,763,718</u>
聯 運	
IATA CLEARING HOUSE	284,724
其他（註）	<u>46,818</u>
	331,542
運務代理及修護	339,142
其他（註）	<u>198,607</u>
小 計	<u>869,291</u>
減：備抵呆帳	(<u>142,637</u>)
合 計	<u>\$ 7,683,03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飛行設備消耗性器材	\$ 9,381,410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69,294
在修品盤存	<u>71,046</u>
小 計	10,021,75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410,792</u>)
合 計	<u>\$ 8,610,958</u>

註：本公司存貨多屬自用，且航空器材係屬管制產品，種類繁多，故市價取得困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凡圖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五
表

[illegible]

让一：你被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交托之职务报表项目。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三：依據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四：依達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淨衡重數。

註五：依該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柱六：依桂投資實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現金資產週轉。

註七：係本年屋現金增加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 收 款	\$ 2,074,544
暫收款－精緻旅遊	159,629
其 他	<u>687,970</u>
合 計	<u>\$ 2,922,143</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種類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發行折價	已轉換(註一)	已償還	已買回(註一)	已攤銷	銷期末餘額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一甲 券		102.1.17-107.1.17	自發行日起滿4、5年各還本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 5,400,000	\$ -	\$ -	\$ 2,700,000	\$ -	-	\$ 2,700,000
一乙 券		102.1.17-109.1.17	自發行日起滿6、7年各還本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5,500,000	-	-	-	-	-	5,5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債權人自103年1月27日起可轉換	-	6,000,000	518,621	3,096,266	-	952,762	234,749	1,667,100
105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5,000,000	-	-	-	-	-	5,000,000
105年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5,000,000	-	-	-	-	-	5,000,000
106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6.5.19-109.5.19	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1,350,000	-	-	-	-	-	1,350,000
一乙 券		106.5.19-113.5.19	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00,000	-	-	-	-	-	1,000,000
106年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6.10.12-109.10.12	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900,000	-	-	-	-	-	900,000
一乙 券		106.10.12-111.10.12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2,600,000	-	-	-	-	-	2,600,000
					\$ 32,750,000	\$ 518,621	\$ 3,096,266	\$ 2,700,000	\$ 952,762	\$ 234,749	\$ 25,717,100

註一：包括折價及面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之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金額			抵押或擔保
				11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	105/10/18-117/10/18	1.1882	12年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	\$ 7,100,000	\$ 7,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1)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106/1/5-118/1/5	1.0655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333,320	3,416,690	3,750,010	飛行設備 (B18902)
農豐金庫	106/4/27-118/4/27	1.1510	第3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	3,100,000	3,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5)
台灣中小企銀	106/4/27-118/4/27	1.1510	第3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	3,100,000	3,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5)
華南商業銀行	106/6/29-118/6/29	1.1511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515,000	5,407,500	5,922,500	飛行設備 (B18906)
中國建設銀行台北分行	106/11/09-118/11/09	1.1000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341,667	3,758,333	4,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4/26-107/04/15	1.5600	第3年起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8,065	-	8,065	試車台建物
第一銀行	96/05/24-108/05/24	1.0580	原為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惟自民國98年度起，修改攤還本金方式，自民國100年2月起，分三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01,961	200,980	602,941	飛行設備 (B183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7/6-109/7/6	1.4283	第3個月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420,000	660,000	飛行設備 (B18711)
國泰世華銀行	96/08/24-108/08/24	1.0517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58,333	343,750	802,083	飛行設備 (B187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02/26-109/02/26	1.1317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333,333	416,667	750,000	飛行設備 (B18317)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30-108/10/30	1.4355	7年分二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45,454	145,455	290,909	飛行設備 (B18610/617)
臺灣銀行	103/12/29-108/12/29	1.3879	第2年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62,500	262,500	525,000	飛行設備 (B18701)
				3,039,633	27,671,875	30,711,508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5/6/27-110/6/27	1.0900	按月付息，每半年攤還1.5億	300,000	750,000	1,050,000	
臺灣銀行	103/3/31-108/3/31	1.4900	第3年6月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00,000	1,900,000	2,300,000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105/11/28-108/11/28	1.1185	第2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	3,000,000	3,000,000	
第一銀行	102/9/23-107/9/23	1.4427	第3年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333,333	-	333,3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8/23-108/8/23	1.2078	第2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00,000	900,000	1,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5/31-108/8/23	1.1028	第2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00,000	900,000	1,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12/30-107/12/30	1.3909	第3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000	-	1,800,000	
第一銀行	102/10/7-107/10/7	1.4427	第3年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66,667	-	666,667	
永豐商業銀行	106/3/30-109/3/30	1.0517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凱基銀行	105/9/26-108/9/26	1.1579	按季付息，第2年起每季攤還	400,000	600,000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6/3/30-109/1/28	1.095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玉山銀行	105/6/27-108/6/27	0.9200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499,000	499,000	
大眾商業銀行	105/1/27-107/1/27	1.17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種類及借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	辦法	金額			抵押或擔保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計	
土地銀行	105/9/26-107/9/26	1.1748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	\$ 2,500,000	
王道銀行	106/7/18-109/7/18	1.1925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3/6/23-108/6/23	1.1828	第2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50,000	125,000	375,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6/20-108/6/20	1.1389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400,000	
美國銀行	105/1/27-108/2/1	1.1800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2,000,000	
土地銀行	104/1/9-107/1/9	1.3300	第1季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25,000	-	125,000	
彰化銀行	104/1/8-107/1/8	1.4079	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100,000	-	1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4/3/25-109/3/25	1.0900	第3季起，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00,000	600,000	1,000,000	
					9,275,000	14,674,000	23,949,000	
合計					\$ 12,314,633	\$ 42,345,875	\$ 54,660,50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資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表八之二

名 稱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融資折價	抵 押 及 擔 保
			發 行 金 額	金			
商業本票							
聯邦銀行	104.1.12-107.1.11	1.2897	\$ 1,000,000	\$	\$ 999,703	297	
聯邦銀行	104.2.6-107.2.5	1.2897	1,000,000		997,893	2,107	
兆豐票券	104.3.11-107.3.9	1.1983	2,000,000		1,999,397	603	
兆豐票券	104.5.18-107.5.17	1.1983	2,000,000		1,999,397	603	
國際票券聯貸	104.12.18-107.12.17	1.2897	500,000		499,135	865	
國際票券聯貸	105.3.8-108.3.7	1.2897	4,500,000		4,490,761	9,239	
中華票券	105.4.26-109.4.24	1.0897	1,000,000		998,333	1,667	
兆豐票券	105.7.1-109.6.30	0.9983	2,000,000		1,999,498	502	
國際票券	105.9.12-109.9.11	1.0897	2,000,000		1,995,936	4,064	
中華票券聯貸	105.12.21-109.12.18	1.0517	5,100,000		5,091,797	8,203	
中華票券聯貸	106.12.28-110.12.27	1.0697	5,000,000		4,990,253	9,747	
			<u>\$ 26,100,000</u>		<u>26,062,103</u>	<u>\$ 37,897</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u>6,500,000</u>		
合 計					<u>\$ 19,562,103</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 備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辨 法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期 末 餘 額
A330-300 (B18308)	架	1	95.06.09-107.06.09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 688,000
A330-300 (B18309)	架	1	95.06.16-107.06.16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596,000
A330-300 (B18315)	架	1	96.04.26-108.04.26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u>892,000</u>
小 計						2,17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80,000</u>
合 計						<u>\$ 596,000</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空運成本	\$ 75,326,028
場站及運務成本	22,845,367
旅客服務成本	11,619,311
維修成本	8,485,883
其他營業成本	<u>3,572,225</u>
合 計	<u>\$121,848,81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575,908
佣金支出	1,708,990
訂位系統費	1,817,287
其他（註）	<u>4,506,098</u>
合 計	<u>\$10,608,28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085號

會員姓名：
(1) 楊承修
(2) 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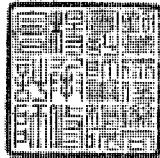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65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14590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會計人：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8日



附件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2~8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3~86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6		三四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6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7~8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89~94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95~9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88、97		三八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8		三九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8~1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於運輸服務提供後認列為客運收入。民國 107 年度客運收入為 94,248,29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七。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轉列客運收入，而確認持有該機票旅客是否搭乘牽涉複雜的過程，因是本會計師將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33,222,19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及拆分金額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依照拆分金額入帳及提列折舊。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包含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05,92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8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綜合利益新台幣 890,78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代辦：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8,688,022	9	\$ 16,563,559	8
1135	遞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	-	2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2,310,000	1	-	-
1139	遞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27,35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9,280,662	4	8,044,9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298,311	-	510,5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6,750	-	532,9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5,810	-	24,0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451,892	4	8,610,958	4
146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6,154	-	426,5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157,864	2	3,219,7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932,859	20	37,933,696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83,36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64,1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3,158,355	6	11,551,3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49,029,054	69	142,265,348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79,708	1	989,3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561,346	2	4,974,94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一及三二)	2,122,085	1	12,091,48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881,362	80	173,984,296	82
1XXX	資產總計	\$ 214,914,221	100	\$ 211,917,992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221	-	\$ 8,655	-
2125	遞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	-	77,639	-
2126	遞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239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	1,158,647	1	297,9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065,481	8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583,684	1	1,494,00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七)	11,739,299	5	10,908,7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	-	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8,901	-	406,457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14,048,025	7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執行責任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六、二六、三二及三三)	4,445,900	2	4,367,1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15,335,005	7	18,814,633	9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二及三四)	596,000	-	1,58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2,946,455	1	2,922,1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179,834	25	54,925,364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926	-
2510	遞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	-	6,9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六、三二及三三)	28,773,710	13	21,35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56,827,738	27	61,907,978	29
2522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03,665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7,730,114	4	7,352,19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1,195	-	38,94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一、三二及三四)	-	-	596,00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1,818,2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三五及二五)	4,932,783	3	6,158,74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463,610	-	739,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652,815	48	99,969,391	47
2XXX	負債總計	157,832,649	73	154,894,755	73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209,846	25	54,709,846	26
3200	資本公積	1,241,214	1	799,9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3	-	206,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928	1	1,458,31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5,661	1	1,664,405	1
3400	其他權益	58,223	-	(107,641)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57,081,572	27	57,023,237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4,914,221	100	\$ 211,917,9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健軒

總經理：謝世雄

會計主管：陳榮樹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150,264,792	100	\$139,815,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三）	<u>137,614,956</u>	<u>92</u>	<u>121,848,81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2,649,836	8	17,966,39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u>10,802,269</u>	<u>7</u>	<u>10,608,28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847,567</u>	<u>1</u>	<u>7,358,11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20,416	-	360,9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十三、十四、十五及二七）	(559,230)	-	(4,980,87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七及三三）	(1,312,044)	(1)	(1,277,8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1,918,922</u>	<u>1</u>	<u>1,627,7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8,064</u>	<u>-</u>	<u>(4,269,91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15,631	1	\$ 3,088,2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525,270	-	880,137	-
8200	本期淨利	1,790,361	1	2,208,06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六及三 二)	23,884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六)	(23,830)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五)	(674,905)	-	(645,21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569)	-	(211,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27,120	-	109,6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六)	34,140	-	(134,8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	-	(\$	116,58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六)	29,573	-	(	11,212)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75,45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8,193)	-	42,7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532,326)	-	(967,3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035	1	\$ 1,240,677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33		\$ 0.40	
9850	稀 釋	\$ 0.32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	買	公	權	保	留	分	外	出	售	未	理	工	成	產	地
	股	本	權	法	定	特	公	配	售	預	實	金	具	或	產	項
	\$	\$	\$	\$	\$	\$	\$	\$	\$	\$	\$	\$	\$	\$	\$	\$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4,708,901	799,932	287,224	76,486	157,618	-	-	-	-	-	-	31,986	-	43,372	-	55,783,817
B13 105年度盈餘轉撥	-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	-	-	-	-	-
C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5	131	-	-	-	-	-	-	-	-	-	-	-	-	-	1,076
M3 林阿雁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4)	-	-	-	-	-	-	-	-	-	-	-	-	-	(64)
M5 紅利子公司所應得股利扣除其價值是額	-	-	-	-	(2,269)	-	-	-	-	-	-	-	-	-	-	(2,26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208,066	-	-	-	-	-	-	-	-	-	-	2,208,06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7,484)	(113,550)	60	-	-	-	(106,415)	-	-	-	-	(967,389)
D6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0,582	(113,550)	60	-	-	-	(106,415)	-	-	-	-	1,240,67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4,709,846	799,999	206,092	-	1,458,313	(34,986)	1,774	-	-	-	(74,429)	-	-	(43,372)	-	57,023,237
A3 遠洲適用之影響數	-	-	-	-	60	-	(1,774)	-	-	-	74,429	-	-	-	-	40,637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4,709,846	799,999	206,092	-	1,458,373	(34,986)	-	-	-	-	-	-	(74,429)	(43,372)	-	57,063,87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9,978	-	-	-	-	-	-	-	-	-	-	-	-	-	409,978
T1 週險工具權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12,118	-	-	12,118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45,831	-	(145,831)	-	-	-	-	-	-	-	-	-	-	-
B3 認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810	(118,810)	-	-	-	-	-	-	-	-	-	-	-
B5 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3,670)	-	-	-	-	-	-	-	-	-	-	(1,193,670)
M1 現金股利一每股0.2181820086元	-	-	-	-	-	-	-	-	-	-	-	-	-	-	-	630
D1 當成子公司認列調整資本公積	-	630	-	-	-	-	-	-	-	-	-	-	-	-	-	1,790,361
D3 107年度淨利	-	-	-	-	1,790,361	-	-	-	-	-	-	-	-	-	-	1,790,361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5,495)	25,372	-	-	-	-	-	-	87,579	-	-	(532,326)
L1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4,866	25,372	-	-	-	-	-	-	87,579	-	-	1,258,035
L3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469,393)	-	(469,393)
L5 註銷庫藏股票	(510,000)	30,607	-	-	-	-	-	-	-	-	-	-	-	-	-	469,393
T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4,209,846	1,241,214	351,923	118,810	1,144,928	(9,664)	-	-	-	-	42,619	-	25,268	(43,372)	-	57,081,572

張氏書院

代理人：謝世遠

董事長：何遠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2,315,631	\$ 3,088,2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0,000	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8,192,291	17,375,194
A20200	攤銷費用	165,050	247,7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11,076)	33,385
A21200	利息收入	(274,189)	(176,329)
A21300	股利收入	(9,603)	(9,5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18,922)	(1,627,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3,308	(5,83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68,992	(252,467)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3,012	642,4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8,598	(343,681)
A29900	財務成本	1,312,044	1,277,80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566,045	2,524,079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3,888)	(14,512)
A23500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56,023
A23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2,185)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6	-
A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59)	9,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60,344)	(\$ 271,3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277	(71,0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232)	266,338
A31200	存 貨	(225,553)	(591,043)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31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151	(733,7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219	(305,1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678	146,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674	2,073,621
A32125	合約負債	3,102,855	-
A32210	遞延收入	-	653,161
A32200	負債準備	(2,539,210)	(1,138,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15	157,4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135	(703,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43,417	26,486,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604	192,1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4,834	639,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2,278)	(1,245,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5)	(31,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51,492</u>	<u>26,041,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743)	(1,240,8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1,987)	(953,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136	82,534
B0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8,427	1,128,4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80,8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78)	(107,9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93	180,3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98,867)	(24,215,469)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55,431)	(121,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9,250)</u>	<u>(24,867,17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0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9,393)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512,000	5,8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00,000)	(\$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00,000	30,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7,339,868)	(36,947,00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8,367	233,0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7,905)	(192,6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93,6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469)	(4,276,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0	(68,2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4,463	(3,171,0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63,559	19,734,5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88,022	\$ 16,563,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煥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底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44.03% 及 43.6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2,418 人及 12,65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主要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4,177	\$ 107,196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64,177	43,019	107,1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51,369	-	4,491	-
合 計	<u>\$11,551,369</u>	<u>\$ 64,177</u>	<u>\$ 47,510</u>	<u>\$ 47,450</u>

-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3,019 仟元。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491 仟元。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6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0 仟元。
- (4) 除上述者外，餘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相關金融資產計 26,095,060 仟元，則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配合上述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6,873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本公司現行收入認列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另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故將原分類為遞延收入一流動及非流動之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一流動及非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4,048,025 仟元及 1,818,265 仟元（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遞延收入之金額）。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

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將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本公司將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分別處理。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本公司將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金	\$ 699,098	(\$ 699,098)	\$ -
存出保證金	377,577	(215,426)	162,151
使用權資產	-	69,988,735	69,988,735
其他金融資產	-	189,808	189,808
資產影響	<u>\$ 1,076,675</u>	<u>\$ 69,264,019</u>	<u>\$ 70,340,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8,746,080	\$ 8,746,0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0,517,939	60,517,939
負債影響	<u>\$ -</u>	<u>\$ 69,264,019</u>	<u>\$ 69,264,019</u>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

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民國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航運服務收入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時方認列為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的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收入之相關款項先帳列於合約負債，俟旅客實際搭乘時，方承認為收入，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相關款項帳列於遞延收入。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平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公平價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二)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因機隊計劃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4 架 747-400 (GE) 折舊年限，自 20 年改為 16 至 17 年，預計每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7.7 億元。

(二)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264	\$ 46,2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67,527	8,284,609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269,231	3,098,063
附買回短期票券	-	5,134,600
	<u>\$18,688,022</u>	<u>\$16,563,55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90%	0%~2%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0%~3.55%	0.59%~4.2%
附買回短期票券	-	0.38%~2.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流動	\$ 221	\$ 8,655
非流動	\$ -	\$ 92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7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8/1/2-108/1/31	NTD30,923/USD1,000
106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13-108/1/31	NTD194,030/USD6,5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61,62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1,746
	<u>\$ 83,36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310,000</u>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40%-0.68%，此類存款原依 IAS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十八。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63,704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u>473</u>
	<u>\$ 64,17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4,177</u>

本公司因所持有怡中機場地勤服務價值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於民國 106 年 6 月認列減損損失 56,02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 596,739</u>	<u>\$ 361,9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875,002	7,825,667
減：備抵損失	(191,079)	(142,637)
淨 額	<u>8,683,923</u>	<u>7,683,030</u>
合 計	<u>\$ 9,280,662</u>	<u>\$ 8,044,940</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追索回收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0.06%	3.67%	21.78%	97.5%	-
總帳面金額	\$ 7,291,910	\$ 1,331,529	\$ 36,819	\$ 41,920	\$ 172,824	\$ 8,875,0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149</u>)	(<u>699</u>)	(<u>3,796</u>)	(<u>12,611</u>)	(<u>172,824</u>)	(<u>191,079</u>)
攤銷後成本	<u>\$ 7,290,761</u>	<u>\$ 1,330,830</u>	<u>\$ 33,023</u>	<u>\$ 29,309</u>	<u>\$ -</u>	<u>\$ 8,683,92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42,63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42,63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50,0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2,555)
外幣換算差額	997
年底餘額	<u>\$ 191,079</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47,204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50,000
本期沖銷之金額	(<u>54,567</u>)
年底餘額	<u>\$ 142,637</u>

十二、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669,834	\$ 7,970,618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54,084	569,294
在修品盤存	<u>227,974</u>	<u>71,046</u>
	<u>\$ 8,451,892</u>	<u>\$ 8,610,958</u>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71,275 仟元及 324,447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 46,154	\$ 309,330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華普	-	117,223
	<u>\$ 46,154</u>	<u>\$ 426,553</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分別認列 75,437 仟元及 3,571,301 仟元之減損損失，另部分航機完成處分，故認列處分（損失）利益（368,992）仟元及 252,467 仟元。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686,577	\$ 9,827,299
投資關聯企業	497,362	793,477
投資合資	974,416	930,593
	<u>\$ 13,158,355</u>	<u>\$ 11,551,36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虎航	\$ 1,805,921	\$ 915,135
華航園區	1,507,445	1,522,696
華信航空	1,201,109	1,211,739
華美投資	1,266,921	1,185,323
華 儲	1,533,244	1,339,450
桃園航勤	755,619	654,104
華航（亞洲）	494,098	478,933
先啟資訊系統	454,149	450,6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航大飯店	\$ 461,239	\$ 435,965
臺灣航勤	266,775	259,459
華 夏	89,101	83,014
臺灣飛機維修	1,128,138	1,231,548
華旅網際旅行社	26,946	25,904
華泉旅行社	26,059	25,992
全球聯運	6,996	7,437
高雄空廚	662,817	-
	<u>\$ 11,686,577</u>	<u>\$ 9,827,29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90%	90%
華 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4%	94%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 夏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100%
華泉旅行社	51%	5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00%	100%
全球聯運	25%	25%
高雄空廚	54%	-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棚廠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及 11 月分別對其增資 490,0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以 243,743 仟元取得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雄空廚）18%之持股，加計原來持股對其持股比

例已過半，因而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收購高雄空廚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收益	\$ 1,628,453	\$ 1,146,623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7,362	\$ 493,077
高雄空廚	-	300,400
	<u>\$ 497,362</u>	<u>\$ 793,4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註)	36%

註：高雄空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轉列為子公司。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6,402	\$ 24,470
高雄空廚	-	86,757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88,943
科學城物流	-	21,819
	<u>\$ 6,402</u>	<u>\$ 221,989</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出售科學城物流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80,85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01,166 仟元。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 MB aerospace 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將本公司持有之華普引擎科技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並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

成，總交易價格為 471,132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353,909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三)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805,157	\$ 756,965
華潔洗滌	166,901	171,229
諾騰亞洲	<u>2,358</u>	<u>2,399</u>
	<u>\$ 974,416</u>	<u>\$ 930,59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49%	49%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為提升集團維修能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計畫以 NORDAM 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NORDAM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2 日於美國聲請破產重組，此舉應為解決與其業務合作對象之商業爭議，故實質公司營運暫不受影響。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華膳空廚	\$ 267,413	\$ 235,871
華潔洗滌	16,695	23,354
諾騰亞洲	(<u>41</u>)	(<u>51</u>)
	<u>\$ 284,067</u>	<u>\$ 259,174</u>

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5,996) 仟元及 (223,164)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諾騰亞洲外，餘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193,013	\$ 7,277,753	\$ 246,308,549	\$ 28,307,255	\$ 6,076,227	\$ 288,162,797
增 添	-	32,517	662,706	-	257,995	953,218
處分及報廢	-	(5,942)	(4,549,486)	(479,936)	(211,216)	(5,246,580)
重 分 類	-	-	18,692,862	(2,232,883)	40,430	16,500,4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3,013</u>	<u>\$ 7,304,328</u>	<u>\$ 261,114,631</u>	<u>\$ 25,594,436</u>	<u>\$ 6,163,436</u>	<u>\$ 300,369,8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 -	(\$ 3,550,002)	(\$ 135,129,522)	(\$ 15,347,140)	(\$ 5,014,501)	(\$ 159,041,165)
折舊費用	-	(170,979)	(15,017,928)	(1,889,207)	(297,080)	(17,375,194)
處分及報廢	-	3,926	4,022,065	619,775	200,761	4,846,527
認列減損損失	-	-	(690,579)	-	-	(690,579)
重 分 類	-	-	11,144,330	3,003,549	8,236	14,156,1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3,717,055)</u>	<u>(\$ 135,671,634)</u>	<u>(\$ 13,613,023)</u>	<u>(\$ 5,102,584)</u>	<u>(\$ 158,104,296)</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 193,013	\$ 7,304,328	\$ 261,114,631	\$ 25,594,436	\$ 6,163,436	\$ 300,369,844
增 添	-	41,016	2,308,683	-	212,288	2,561,987
處分及報廢	-	(10,349)	(20,305,928)	(1,811,222)	(108,752)	(22,236,251)
重 分 類	-	542	12,462,241	1,428,463	73,574	13,964,820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93,013</u>	<u>\$ 7,335,537</u>	<u>\$ 255,579,627</u>	<u>\$ 25,211,677</u>	<u>\$ 6,340,546</u>	<u>\$ 294,660,4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 -	(\$ 3,717,055)	(\$ 135,671,634)	(\$ 13,613,023)	(\$ 5,102,584)	(\$ 158,104,296)
折舊費用	-	(172,873)	(15,732,018)	(1,993,631)	(293,769)	(18,192,291)
處 分	-	9,326	19,813,183	1,532,046	89,841	21,444,396
減損損失	-	-	(50,000)	-	-	(50,000)
重 分 類	-	-	9,283,041	-	(12,196)	9,270,845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3,880,602)</u>	<u>(\$ 122,357,428)</u>	<u>(\$ 14,074,608)</u>	<u>(\$ 5,318,708)</u>	<u>(\$ 145,631,346)</u>

重分類主要係為自預付設備款轉列之金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舊：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 建 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動機
機電動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 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 他	
45 年至 55 年	18 年至 25 年
10 年至 25 年	10 年至 20 年
25 年	12 年至 20 年
3 年至 13 年	6 年至 8 年
3 年至 15 年	3 年至 10 年
5 年	8 年至 12 年
3 年至 5 年	3 年至 15 年
	5 年至 12 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第 3 層級）減除交易成本作為部分飛行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0,000 仟元及 690,57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飛行設備機況及市場可能估計值等因素決定。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四。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47,448</u>	<u>\$ 2,047,44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473,771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 1,783,403	(\$ 668,302)	\$ 1,115,101
獨立取得	121,951	-	121,951
攤銷費用	-	(247,725)	(247,7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05,354</u>	<u>(\$ 916,027)</u>	<u>\$ 989,327</u>
107 年 1 月 1 日	\$ 1,905,354	(\$ 916,027)	\$ 989,327
獨立取得	155,431	-	155,431
攤銷費用	-	(165,050)	(165,050)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060,785</u>	<u>(\$ 1,081,077)</u>	<u>\$ 979,70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年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付款	\$ 290,662	\$ 315,372
預付款	2,549,376	2,391,132
其他	<u>317,826</u>	<u>513,231</u>
	<u>\$ 3,157,864</u>	<u>\$ 3,219,735</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223,745	\$ 10,578,892
長期預付款	1,501,429	1,069,595
存出保證金	377,577	424,196
其他金融資產	<u>19,334</u>	<u>18,803</u>
	<u>\$ 2,122,085</u>	<u>\$ 12,091,486</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五。

十九、借款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749,000	\$ 23,949,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34,171,875	30,711,508
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0,300,000	26,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8,132</u>	<u>37,897</u>
	72,162,743	80,722,6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335,005</u>	<u>18,814,633</u>
	<u>\$ 56,827,738</u>	<u>\$ 61,907,978</u>
利率區間	0.92%~1.46%	0.92%~1.56%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契約起迄	96.5.24~ 119.4.25	96.5.24~ 118.11.9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 111 年 3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693%-1.2960% 及 0.9983%-1.2897%。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5,500,000	\$ 8,200,000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350,000	2,350,000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3,500,000	3,500,000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4,5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695,900	1,667,100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5,673,710	-
	<u>33,219,610</u>	<u>25,717,100</u>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u>4,445,900</u>	<u>4,367,100</u>
	<u>\$ 28,773,710</u>	<u>\$ 21,350,000</u>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85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19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08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 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 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	1.4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 債			
甲 券	107.11.30-112.11.30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2
乙 券	107.11.30-114.11.30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3821%	107.1.30-112.1.30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所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 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 30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 100.75% 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 994,705 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 41,943 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

轉換價格調整為 11.38 元，另累計有面額 3,316,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985 仟股。

5. 該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償付全數款項，相關資本公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三) 本公司發行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賣回。債權人可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行使賣回權。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3.2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將調整為 12.9 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3821%，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12,000
權益組成部分	(<u>409,9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602,022</u>

二一、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596,000	\$ 1,580,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596,000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596,000</u>	<u>\$ 2,176,000</u>
流 動	\$ 596,000	\$ 1,580,000
非 流 動	-	596,000
	<u>\$ 596,000</u>	<u>\$ 2,176,000</u>
利 率	1.0680%	1.0617%-1.131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 A330-300 共 1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類型）

本公司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企業總部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係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含 11 架 A330-300 客機、15 架 737-800 客機及 10 架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15,425 仟元及 208,995 仟元，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437,707 仟元及 1,394,791 仟元。

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943,373	\$ 10,145,139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8,789,047	39,313,550
超過 5 年	<u>19,441,872</u>	<u>26,841,927</u>
	<u>\$ 68,174,292</u>	<u>\$ 76,300,616</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024,963</u>	<u>\$ 9,989,732</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3,571,314	\$ 3,243,742
地勤委託費用	1,089,125	1,089,306
修護費用	960,138	842,845
財務成本	260,179	290,902
員工短期福利	2,053,442	2,332,644
場站使用費用	914,171	659,454
佣金費用	484,341	407,109
其 他	<u>2,406,589</u>	<u>2,042,750</u>
	<u>\$ 11,739,299</u>	<u>\$ 10,908,752</u>

二三、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89,950	\$ 2,450,702
預收機票款	<u>16,479,196</u>	<u>13,415,588</u>
	<u>\$ 18,969,146</u>	<u>\$ 15,866,290</u>
流 動	\$ 17,065,481	\$ 14,048,025
非 流 動	<u>1,903,665</u>	<u>1,818,265</u>
	<u>\$ 18,969,146</u>	<u>\$ 15,866,290</u>

相關原帳列遞延收入之預收款項，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5 後，改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二四、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7,999,015</u>	<u>\$ 7,758,651</u>
流 動	\$ 268,901	\$ 406,457
非 流 動	<u>7,730,114</u>	<u>7,352,194</u>
	<u>\$ 7,999,015</u>	<u>\$ 7,758,65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租 機 合 約
106年1月1日	\$ 6,770,951
本期新增	2,524,079
本期沖銷	(1,138,140)
匯率影響數	(398,239)
106年12月31日	<u>\$ 7,758,651</u>
107年1月1日	\$ 7,758,651
本期新增	2,566,045
本期沖銷	(2,539,210)
匯率影響數	213,529
107年12月31日	<u>\$ 7,999,015</u>

二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

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117,255	\$ 11,956,2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84,472)	(5,797,479)
提撥短絀	<u>\$ 6,932,783</u>	<u>\$ 6,158,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1,176,204</u>	<u>(\$ 4,958,858)</u>	<u>\$ 6,217,3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2,125	-	832,125
利息費用 (收入)	<u>126,826</u>	<u>(61,568)</u>	<u>65,258</u>
認列於損益	<u>958,951</u>	<u>(61,568)</u>	<u>897,3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362	15,36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72,284	-	372,2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7,573</u>	<u>-</u>	<u>257,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9,857</u>	<u>15,362</u>	<u>645,219</u>
雇主提撥	-	(1,482,710)	(1,482,710)
福利支付	(690,295)	690,295	-
帳上支付	<u>(118,494)</u>	<u>-</u>	<u>(118,4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956,223</u>	<u>(5,797,479)</u>	<u>6,158,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63,193	-	1,263,193
利息費用 (收入)	<u>116,231</u>	<u>(56,995)</u>	<u>59,236</u>
認列於損益	<u>1,379,424</u>	<u>(56,995)</u>	<u>1,322,42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8,987)	(\$ 168,9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83,774	-	283,77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0,118	-	560,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3,892	(168,987)	674,905
雇主提撥	-	(1,058,494)	(1,058,494)
福利支付	(897,483)	897,483	-
帳上支付	(174,390)	-	(174,390)
匯率影響數	9,589	-	9,58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17,255</u>	<u>(\$ 6,184,472)</u>	<u>\$ 6,932,78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93%	1.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u>(\$ 576,271)</u>	<u>(\$ 534,890)</u>
減少 0.5%	<u>\$ 626,381</u>	<u>\$ 580,4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601,326</u>	<u>\$ 557,651</u>
減少 0.5%	<u>(\$ 563,743)</u>	<u>(\$ 523,50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22,820</u>	<u>\$ 688,0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10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209,846</u>	<u>\$ 54,709,846</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度計有面額 1,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95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 315,114</u>	<u>\$ 318,020</u>
庫藏股票交易（子公司收到母 公司股利）	3,303	2,673
庫藏股交易（買回註銷）	33,513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9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409,978	146,589
其 他	<u>466,604</u>	<u>320,015</u>
	<u>\$ 1,241,214</u>	<u>\$ 799,99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及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2. 分配 106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31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現金股利	1,193,670	\$ 0.2181820086

3. 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93	
現金股利	1,136,278	\$ 0.20960737

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844 仟元。

惟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78,564	\$ 1,714	\$ -	\$ 31,986	\$ -	\$ 112,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4,857)	-	-	-	-	(134,857)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283,449)	-	(283,449)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166,869	-	166,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19)	60	-	(9,653)	-	(11,212)
所得稅之影響數	22,926	-	-	19,818	-	4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550)	60	-	(106,415)	-	(219,9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4,986)</u>	<u>\$ 1,774</u>	<u>\$ -</u>	<u>(\$ 74,429)</u>	<u>\$ -</u>	<u>(\$ 107,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986)	\$ 1,774	\$ -	(\$ 74,429)	\$ -	(\$ 107,641)
IFRS 開帳差額	-	(1,774)	42,351	74,429	(74,429)	40,577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4,986)	-	42,351	-	(74,429)	(67,0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4,140	-	-	-	-	34,140
避險工具損益	-	-	-	-	84,984	84,984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	-	14,354	14,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23,830)	-	-	(23,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3,188)	-	24,760	-	8,001	29,573
稅率影響數	1,198	-	(1,209)	-	2,530	2,519
所得稅之影響數	(6,828)	-	547	-	(22,290)	(28,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322	-	268	-	87,579	113,169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	-	-	-	-	12,118	12,1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664)	\$ -	\$ 42,619	\$ -	\$ 25,268	\$ 58,223

(五)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合 計
107年1月1日股數	-	2,889	2,889
本期增加	50,000	-	50,000
本期減少	(50,000)	-	(50,000)
107年12月31日股數	-	2,889	2,889
106年1月1日股數	-	2,889	2,889
本期增加	-	-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	2,889	2,889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7年12月31日			
華信航空	2,075	\$ 22,821	\$ 22,821
華 夏	814	8,956	8,956
		<u>\$ 31,777</u>	<u>\$ 31,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169	\$ 24,169
華 夏	814	<u>9,485</u>	<u>9,485</u>
		<u>\$ 33,654</u>	<u>\$ 33,654</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決議以每股 9 至 14 元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之股份，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共計買回 50,000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庫藏股票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完成註銷後，股本減少 500,000 仟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減少 2,906 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 33,513 仟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七、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運收入	\$ 94,248,291	\$ 90,560,375
貨運收入	49,422,018	42,970,102
其 他	<u>6,594,483</u>	<u>6,284,734</u>
	<u>\$150,264,792</u>	<u>\$139,815,211</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74,189	\$ 176,329
補助款收入	11,200	32,332
股利收入	9,603	9,564
其 他	<u>125,424</u>	<u>142,755</u>
	<u>\$ 420,416</u>	<u>\$ 360,98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73,308)	\$ 5,8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68,992)	252,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1,076	(33,385)
處分投資利益	450,195	101,10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812	4,9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5,437)	(3,571,301)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0,000)	(690,579)
採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56,023)
其他	(<u>263,576</u>)	(<u>993,913</u>)
	(<u>\$ 559,230</u>)	(<u>\$ 4,980,870</u>)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 19,500 仟元和解，並認列於 106 年財務報表。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414,564	\$ 321,457
銀行借款	882,190	907,915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5,290	45,621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	2,814
	<u>\$ 1,312,044</u>	<u>\$ 1,277,807</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174	\$ 212,55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6%-1.31%	1.31%-1.41%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92,291	\$ 17,375,194
無形資產	<u>165,050</u>	<u>247,725</u>
	<u>\$ 18,357,341</u>	<u>\$ 17,622,9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07,878	\$ 17,097,228
營業費用	<u>284,413</u>	<u>277,966</u>
	<u>\$ 18,192,291</u>	<u>\$ 17,375,1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5,050</u>	<u>\$ 247,72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5,707	\$ 344,228
確定福利計畫	<u>1,322,429</u>	<u>897,383</u>
	<u>\$ 1,688,136</u>	<u>\$ 1,241,61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010,513	\$ 15,179,456
勞健保費用	1,242,585	1,167,348
其他用人費用	<u>3,610,480</u>	<u>3,636,354</u>
	<u>\$ 19,863,578</u>	<u>\$ 19,983,1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51,051	\$ 17,376,793
營業費用	<u>3,800,663</u>	<u>3,847,976</u>
	<u>\$ 21,551,714</u>	<u>\$ 21,224,769</u>

依照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與中華航空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按稅前淨利之一定比例提撥盈餘獎金。民國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含盈餘獎金）為 799,768 仟元，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及盈餘獎金分別為 51,656 仟元及 594,810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506	\$ 27,142
以前年度調整	4,866	1,61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66,740	851,378
稅率調整	(868,84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5,270</u>	<u>\$ 880,13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15,631</u>	<u>\$ 3,088,2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463,126	\$ 524,99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20,098	5,122
免稅所得	(343,107)	(283,157)
國外所得稅費用	22,506	17,23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90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		
動	1,227,000	612,000
稅率變動	(868,8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866	1,617
其他	(377)	(7,5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5,270</u>	<u>\$ 880,137</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828)	\$ 22,926
一 避險工具損益	(22,290)	19,818
一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34,979	109,687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547	-
一 稅率變動	2,519	-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合計	<u>\$ 108,927</u>	<u>\$ 152,4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55,972	\$ 205,081	\$ 134,980	\$ 1,396,033
哩程酬賓計畫	426,106	83,954	-	510,060
修護準備	1,395,805	279,168	-	1,674,973
存貨跌價損失	237,366	96,287	-	333,653
其 他	1,079,923	(420,179)	(13,117)	646,627
虧損扣抵	779,769	(779,769)	-	-
	<u>\$ 4,974,941</u>	<u>(\$ 535,458)</u>	<u>\$ 121,863</u>	<u>\$ 4,561,3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31,010	(\$ 31,010)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5	(915)	-	-
其 他(註)	13,894	(5,635)	12,936	21,195
	<u>\$ 45,819</u>	<u>(\$ 37,560)</u>	<u>\$ 12,936</u>	<u>\$ 21,195</u>

註：含 IFRS9 開帳所得稅影響數 6,873 仟元。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61,207	(\$ 114,922)	\$ 109,687	\$ 1,055,972
哩程酬賓計畫	421,695	4,411	-	426,106
修護準備	1,151,061	244,744	-	1,395,805
存貨跌價損失	199,092	38,274	-	237,366
其 他	593,708	465,069	21,146	1,079,923
虧損扣抵	<u>2,322,951</u>	<u>(1,543,182)</u>	<u>-</u>	<u>779,769</u>
	<u>\$ 5,749,714</u>	<u>(\$ 905,606)</u>	<u>\$ 130,833</u>	<u>\$ 4,974,9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85,949	(\$ 54,939)	\$ -	\$ 31,0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5	-	915
其 他	<u>28,823</u>	<u>(204)</u>	<u>(21,598)</u>	<u>7,021</u>
	<u>\$ 114,772</u>	<u>(\$ 54,228)</u>	<u>(\$ 21,598)</u>	<u>\$ 38,946</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其他暫時性差異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8 年度	\$ 11,790,770	\$ 10,900,000
110 年度	2,899,496	-
111 年度	619,799	-
115 年度	202,699	-
117 年度	<u>1,326,528</u>	<u>-</u>
	<u>\$ 16,839,292</u>	<u>\$ 10,900,000</u>
其他	<u>\$ 39,142</u>	<u>\$ -</u>

(四)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108	\$ 11,790,770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202,699
117	<u>1,326,528</u>
	<u>\$ 16,839,29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 0.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2	\$ 0.39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90,361	\$ 2,208,0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81,463	24,8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71,824</u>	<u>\$ 2,232,867</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5,453,579	5,468,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57,481	145,763
員工酬勞	<u>8,821</u>	<u>70,2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5,919,881</u>	<u>5,684,05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承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收購高雄空廚之其他揭露如下：

(一) 收購支付現金為 243,743 仟元。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380,512)	\$ 918,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390
無形資產	186,883
其他資產	49,479
資產小計	1,707,785
負 債	(486,356)
可辨認淨資產	<u>\$ 1,221,429</u>

(三) 本公司取得高雄空廚之實質控制(收購日)，取得控制力時所持有35.78%股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所產生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9,67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

(四) 高雄空廚之非控制權益(46.33%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565,888仟元衡量。

(五) 高雄空廚之廉價購買利益26,61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係收購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及收購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後扣除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高 雄 空 廚
投資收益	<u>\$ 123,261</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度本公司擬制淨利為1,810,47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3,219,610	\$ 31,651,865	\$ 25,717,100	\$ 25,818,511
長期借款	72,162,743	70,171,333	80,722,611	82,735,255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68% 及 0.75%。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1,746	\$ 21,746
一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61,620	61,620
	<u>\$ -</u>	<u>\$ -</u>	<u>\$ 83,366</u>	<u>\$ 83,36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21</u>	<u>\$ -</u>	<u>\$ 221</u>
避險之金融資產	<u>\$ -</u>	<u>\$ 22,453</u>	<u>\$ 4,901</u>	<u>\$ 27,354</u>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u>	<u>\$ 239</u>	<u>\$ -</u>	<u>\$ 239</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9,581</u>	<u>\$ -</u>	<u>\$ 9,58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u>	<u>\$ 293</u>	<u>\$ -</u>	<u>\$ 293</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84,633</u>	<u>\$ -</u>	<u>\$ 84,633</u>

本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2)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該等數值業已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是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愈高。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乘數為 0.74~15.29，流動性折價為 80%。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間變動如下：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07 年 1 月 1 日	\$ -	\$ 64,177
IFRS 9 開帳調整	-	43,0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1	(23,8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4,901</u>	<u>\$ 83,366</u>

民國 106 年度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	\$ 64,177
避險之金融資產	27,35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9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6,09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4）	31,630,6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83,366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	9,5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84,63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20,519,575	121,598,4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86,030 仟元；於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109,319 仟元。

107 年度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 1 年內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付購機款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NTD 1,669,231 /USD 54,250	108.1.17- 108.12.23	28.3-30.7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22,453	\$ 239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美金租機支出）為 22,214 仟元。

107 年度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自 權 益 重 分 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租機支出	\$ 70,553	(\$ 4,933)(註)
預付購機款	<u>23,884</u>	<u>-</u>
	<u>\$ 94,437</u>	<u>(\$ 4,933)</u>

註：增加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2,118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3,523,710	\$27,717,1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70,758,743	80,898,6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76,897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02,24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本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 選擇權	美金	NTD4,901	108.1.31- 108.12.31	USD 72- 8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901	\$ -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 4,901 仟元。

107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	\$ 4,901	(\$ 9,421)(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工具進行。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利益 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	\$ -	\$ -	\$ -
油價下跌 5%	-	-	-	-

(4) 民國 106 年度避險會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 106 年之相關避險策略，除下列特別說明外，與前述 107 年相同。

	106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流動	\$ 293
非流動	-
	<u>\$ 293</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4,633
流動	\$ 77,639
非流動	6,994
	<u>\$ 84,633</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16~108.6.21	NTD6,649,254/USD222,750

民國 106 年同期間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係包含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52,034)
財務成本增加	(2,81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54)
	<u>(\$ 66,502)</u>

民國 106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03,369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三(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0627%	\$ 75,583	\$ 526,16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84%	6,870,598	7,179,976	14,045,872	25,807,093	18,293,128
固定利率工具	1.1800%	2,005,900	-	-	-	-
衍生工具	-	239	-	-	-	-
應付公司債	1.3905%	<u>4,877,118</u>	<u>1,122,203</u>	<u>6,496,270</u>	<u>24,339,179</u>	<u>1,051,418</u>
		<u>\$13,829,438</u>	<u>\$ 8,828,339</u>	<u>\$20,542,142</u>	<u>\$50,146,272</u>	<u>\$19,344,5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0789%	\$ 225,869	\$ 1,375,827	\$ 154,430	\$ 452,833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84%	7,069,453	12,558,373	17,915,408	27,019,287	16,291,168
固定利率工具	1.1800%	5,900	17,700	2,023,600	-	-
衍生工具	-	26,922	50,717	6,994	-	-
應付公司債	1.4142%	<u>2,790,923</u>	<u>1,911,231</u>	<u>301,932</u>	<u>20,651,932</u>	<u>1,014,142</u>
		<u>\$10,119,067</u>	<u>\$15,913,848</u>	<u>\$20,402,364</u>	<u>\$48,124,052</u>	<u>\$17,305,310</u>

融資額度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
款額度

107年12月31日

\$ 17,337,000

106年12月31日

\$ 25,181,0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 儲	子公司
桃園航勤	子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	子公司
臺灣航勤	子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	子公司
華 夏	子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	子公司
全球聯運	子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華航園區	子公司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華航（亞洲）	子公司
華泉旅行社	子公司
華美投資	子公司
台灣虎航	子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子公司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已於 107 年 3 月轉列子公司）
科學城物流	關聯企業（已於 106 年 8 月出售）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已於 107 年 1 月出售）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2,651,423</u>	<u>\$ 2,937,333</u>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28,670</u>	<u>\$ 31,971</u>
	關聯企業	<u>\$ 523</u>	<u>\$ 1,938</u>
	合資投資	<u>\$ 41,410</u>	<u>\$ 46,46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3,843,308</u>	<u>\$ 3,081,697</u>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64,188</u>	<u>\$ 71,852</u>
關聯企業	<u>\$ 501,609</u>	<u>\$ 745,686</u>
合資投資	<u>\$ 1,912,995</u>	<u>\$ 1,857,684</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89,268	\$ 502,229
合資投資	7,589	6,431
本公司主要股東	<u>1,454</u>	<u>1,928</u>
	<u>\$ 298,311</u>	<u>\$ 510,58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050,869	\$ 903,200
關聯企業	54,948	116,525
合資投資	474,499	469,827
本公司主要股東	<u>3,368</u>	<u>4,454</u>
	<u>\$ 1,583,684</u>	<u>\$ 1,494,0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1,685,494 仟元及 1,105,171 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4,188 仟元及 71,852 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與華航園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31,288 仟元及 228,942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額	度動用額	總額	度動用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339,700	\$ 3,850,000	\$ 2,850,000
華儲	1,080,000	-	1,080,000	318,611
台灣虎航	1,081,792	418,491	1,055,604	405,998
臺灣飛機維修	2,000,000	605,457	-	-

(八) 應付公司債－關係人

關係企業參與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詳附註二十）之明細如下：

關係企業	107年12月31日	
	張數	面額／成交金額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華信航空	250	\$ 250,000
先啟資訊系統	50	50,000

民國 107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為 3,570 仟元，該筆公司債預計於民國 110 年 5 月清償，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應付利息金額為 2,142 仟元。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551	\$ 46,805
退職後福利	<u>3,295</u>	<u>4,007</u>
	<u>\$ 47,846</u>	<u>\$ 50,8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7,468,142</u>	<u>\$39,041,679</u>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後僅實際執行交機 14 架訂購機，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交付完畢。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與機師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該工會透過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後，於民國 108 年 2 月 8 日零時起罷工，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起航班陸續恢復正常，初步估計補償顧客損失及所衍生各項支出，約為新臺幣 1.54 億元，其他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0,565		30.7692	\$ 13,555,830
歐 元		20,511		35.2113	722,232
港 幣		297,496		3.9231	1,167,107
日 圓		5,521,288		0.2778	1,533,814
人 民 幣		345,777		4.4803	1,549,18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5,535		30.7692	10,939,528
歐 元		6,511		35.2113	229,264
港 幣		70,900		3.9231	278,149
日 圓		4,866,894		0.2778	1,352,023
人 民 幣		126,539		4.4803	566,9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0,336		29.8507	\$ 8,666,739
歐 元		21,347		35.7143	762,410
港 幣		293,677		3.8183	1,212,346
日 圓		5,164,642		0.2648	1,367,597
人 民 幣		365,624		4.5830	1,675,65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6,155		29.8507	12,124,021
歐 元		5,957		35.7143	212,759
港 幣		77,929		3.8183	297,556
日 圓		4,848,134		0.2648	1,283,786
人 民 幣		120,472		4.5830	552,12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812 仟元及 4,9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三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一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證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國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416,314	\$ 3,850,000	\$ 3,850,000	\$ 2,339,700	\$ -	6.74%	\$ 28,540,786	28,540,78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16,314	1,080,000	1,080,000	-	-	1.89%	28,540,786	28,540,78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16,314	1,087,224	1,081,792	418,491	-	1.90%	28,540,786	28,540,78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16,314	2,000,000	2,000,000	605,457	-	3.50%	28,540,786	28,540,786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1,495,305	\$ 56,018	13.59	\$ 61,620	註一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35,937	5,602	-	21,746	
	中華快遞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00,000	21,746	11.00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0	-	15.00	-	
	漢來國際飯店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1	-	0.02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74,628	22,821	-	22,821	—
	受益憑證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0,837	-	30,837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9	-	註二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48,825	5.45	48,825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雷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2,097	36,041	-	36,04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未 備 註
臺灣航勤	股票 復興航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77,786	\$ -	0.4	\$ -	—
	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7,007	9,042	-	9,042	—
華 夏	股票 中華航空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814,152	8,956	-	8,956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721	-	4,721	—
高雄空廚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9,173	125,360	-	125,360	—

註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1,620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本表僅列示屬 IFRS9 規範之金融資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科目 (註二)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二)	期		初買入		(註三)		賣出	(註三)		處分	損益	期	末	
					數	金	股	額	金	數	股	額	金				數	金
本公司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高雄空廚 統一新台幣 100% 係本結構型商品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MB Aerospace 復興航空 統一綜合證券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	\$	-	-	\$	-	-	-	\$	-	-	-	-	\$
台灣虎航					-	-	-	300,000	-	-	-	-	3,330,000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	價授		
華航	華儲	子公司	進	貨	\$ 599,309	0.44	30 天	-	-	(\$ 46,076)	(5.40)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貨	434,538	0.32	40 天	-	-	(74,816)	(8.77)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貨	231,288	0.17	2 個月	-	-	(121,426)	(14.24)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貨	107,273	0.08	1 個月	-	-	(13,982)	(1.64)
	華信	子公司	銷	貨	(2,155,732)	(1.43)	2 個月	-	-	235,253	2.35
	華信	子公司	進	貨	236,744	0.17	2 個月	-	-	(278,323)	(32.64)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貨	1,247,054	0.91	40 天	-	-	(365,115)	(42.82)
	高雄空廚	子公司	進	貨	462,557	0.34	60 天	-	-	(74,641)	(8.75)
	華夏	子公司	進	貨	333,255	0.24	2 個月	-	-	(54,352)	(6.37)
	臺灣虎航	子公司	銷	貨	(336,530)	(0.22)	1 個月	-	-	42,084	0.42
	臺灣虎航	子公司	進	貨	141,030	0.10	1 個月	-	-	(21,538)	(2.53)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38,356	0.17	2 個月	-	-	(22,145)	(2.60)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784,963	1.30	90 天	-	-	(454,920)	(53.35)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80,238	0.13	30 天	-	-	(31,988)	(3.75)
華信 臺灣虎航 華航大飯店	華 潔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8,033	0.09	2 個月	-	-	(19,579)	(2.30)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52,652	2.71	1 個月	-	-	(24,608)	(2.02)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79,798	3.28	1 個月	-	-	(17,699)	(2.96)
	華航園區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14,281	28.70	1 個月	-	-	(338)	(17.5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金	抵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235,253	註	\$	-	-	\$ 235,253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78,323	註		-	-	276,142		-
華勝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54,920	3.90		-	-	301,208		-
華航園區		華航	母公司	121,426	1.90		-	-	121,426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65,115	3.48		-	-	362,163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期 末 股 額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面 值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額 本 期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華航園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2,042,368	1,500,000 2,042,368	100.00 93.99	\$ 1,507,445 1,201,109	\$ 3,143 24,824	3,143 22,878	— 註一
華 儲	華 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0-1 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54.00	1,533,244	359,195	193,964	—
華美投資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100.00	1,266,921	43,975	43,975	註二
華勝空廚	華勝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51.00	805,157	524,339	267,413	—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機場航勤業務 一級投資業務	147,000 7,172	147,000 7,172	49.00 100.00	755,619 494,098	282,254 26,115	138,305 26,115	— —
光啟資訊系統	光啟資訊系統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電腦軟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93.93	454,149	188,247	176,820	—
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香港國際機場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西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58,000 12,289 383,846	58,000 12,289 140,240	20.00 47.35 53.67	497,362 266,775 662,817	32,012 133,894 296,678	6,402 63,399 138,460	— — 註五
華航大飯店 華潔洗滌	華航大飯店 華潔洗滌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觀光旅館業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465,000 137,500	465,000 137,500	100.00 55.00	461,239 166,901	25,274 30,355	25,274 16,695	— —
華 夏	華 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租賃	77,270	77,270	100.00	89,101	14,616	14,439	註一
華旅國際旅行社	華旅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26,265	26,265	100.00	26,946	1,437	1,438	—
華泉旅行社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tmet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旅行社業	JPY 20,400	JPY 20,400	51.00	26,059	(2,297)	(1,172)	—
全球聯運	全球聯運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5號 3號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6,996	5,137	1,284	—
台灣虎航	台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48,387	1,600,000	90.00	1,805,921	981,713	883,542	—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諾騰亞洲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諾騰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5號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1,350,000 2,450	1,350,000 2,450	100.00 49.00	1,128,138 2,358	(103,410) (83)	(103,410) (41)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在地址	區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期	投上	資期	金期	額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數比率(%)	帳面金額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	200,000	\$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	\$	200,658	\$	981,713	\$	98,171	—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 Rd., Hong Kong	機場航勤業務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11,658 3,329	HKD	11,658 3,329	11,658 3,329	469,755 1,050,000	1.08 35.00		6,068 44,193		133,894 19,703		1,442 6,865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5,877	-	100.00		388,910		27,353		27,353	註三
高雄空廚	得得國際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10號	餐飲業		10,200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7,870		3		2	註四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因合併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差額係屬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140,143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28,799 (USD 4,186)	\$ -	\$ 128,799 (USD 4,186)	14%	\$ 11,307 (RMB 2,471)	\$ 222,073 (RMB 49,567)	\$ -	\$ 86,208 (USD 2,802) (註二)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2,724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59,921 (USD 1,947)	-	59,921 (USD 1,947)	14%	16,130 (RMB 3,525)	116,600 (RMB 26,025)	\$ -	\$ 26,933 (USD 875) (註二)
廈門太古地產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35,077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6,191 (USD 2,151)	-	66,191 (USD 2,151)	2.59%	-	-	-	-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理及製造業務	358,862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19,569 (USD 636)	-	19,569 (USD 636)	5.45%	-	48,825 (RMB 10,898)	-	-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274,481 (USD8,920)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總額	\$36,028,250 (註四)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140,143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23,642 (USD 4,018)	\$ -	\$ 123,642 (USD 4,018)	14%	\$ 11,264 (RMB 2,471)	\$ 220,818 (RMB 49,287)	\$ -	\$ 117,118 (USD 3,806) (註二)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2,724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59,285 (USD 1,927)	-	59,285 (USD 1,927)	14%	16,066 (RMB 3,525)	116,817 (RMB 26,073)	\$ -	\$ 43,280 (USD 1,407) (註二)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82,926 (USD5,94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總額	\$338,046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 2,801,749 及 USD 875,330。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資合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 產、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明 細 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 三
存貨明細表		表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 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 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 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 九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 十
損 益 項 目 明 細 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 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 十三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原 幣 / 兌 換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588
週 轉 金		50,6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3,163,966
美 元	0.0325	766,278
人 民 幣	0.2232	623,203
港 幣	0.2549	121,472
日 圓	3.5991	805,275
歐 元	0.0284	137,004
越 南 盾	756.0202	89,353
星 幣	0.0445	63,208
其他外幣 (註)		597,768
小 計		6,367,527
定期存款		
台 幣		1,500,000
美 元	0.0325	10,769,231
		12,269,231
合 計		\$18,688,022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201,677	
B 公司		172,306	
C 公司		61,943	
D 公司		29,641	
E 公司		26,379	
其他（註）		<u>104,793</u>	
合	計	<u>\$ 596,73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郵 運	
大陸地區	\$ 97,883
臺灣地區	36,697
美洲地區	7,190
其他（註）	<u>26,147</u>
	<u>167,917</u>
客 貨 運	
A 公司	638,303
B 公司	345,738
C 公司	291,293
其他（註）	<u>6,485,292</u>
	<u>7,760,626</u>
聯 運	
IATA CLEARING HOUSE	344,236
其他（註）	<u>38,496</u>
	<u>382,732</u>
運務代理及修護	328,063
其他（註）	<u>235,664</u>
小 計	<u>946,459</u>
減：備抵呆帳	(191,079)
合 計	<u>\$ 8,683,92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飛行設備消耗性器材	\$ 9,343,344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54,084
在修品盤存	<u>227,974</u>
小 計	10,125,40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673,510</u>)
合 計	<u>\$ 8,451,892</u>

註：本公司存貨多屬自用，且航空器材係屬管制產品，種類繁多，故市價取得困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額	(註 1)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變 動 數	變 動 金 額	(註 2) 金 額	金 融 未 實 現 損 益	商 品 股	年 底 股 數	餘 公 允 價 值	額 值	提 或 質 押	擔 保 情 形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快遞	1,100	\$ 11,000		-	\$ -		\$ 10,746		1,100	\$ 21,746			
國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1,495	53,177		-			8,443		1,495	61,620			-
	2,595	\$ 64,177		-	\$ -		\$ 19,189		2,595	\$ 83,366			

註 1：年初餘額係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

六教

[illegible]

- 註一：依該投資公司股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註二：接獲出法評價之該投資公司管理處現金股利。
- 註三：依該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他非附屬整數。
- 註四：依該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他附計畫之附屬整數。
- 註五：依該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全部商品未實現損益。
- 註六：依該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認列現金溢餘。
- 註七：係本年度現金增資認股，4,491 仟元。
- 註八：類如鈦金、FR5 國際影數，4,491 仟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 款	\$ 2,093,131
暫收款－精緻旅遊	98,189
其 他	<u>755,135</u>
合 計	<u>\$ 2,946,455</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八

種類	額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折價	已轉換(註一)	已償還	已買回(註一)	已撥	到期未償額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券			102.1.17-107.1.17	自發行日起滿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	5,400,000	\$	-	\$	5,400,000	\$	-
—乙券			102.1.17-109.1.17	自發行日起滿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5,500,000	-	-	-	-	-	5,500,000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5,000,000	-	-	-	-	-	5,000,000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5,000,000	-	-	-	-	-	5,000,000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甲			106.5.19-109.5.19	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1,350,000	-	-	-	-	-	1,350,000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乙			106.5.19-113.5.19	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00,000	-	-	-	-	-	1,000,000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甲			106.10.12-109.10.12	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900,000	-	-	-	-	-	900,000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乙			106.10.12-111.10.12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2,600,000	-	-	-	-	-	2,600,000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甲			107.11.30-112.11.30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2		2,450,000	-	-	-	-	-	2,450,000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乙			107.11.30-114.11.30	自發行日起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2,050,000	-	-	-	-	-	2,05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6-107.12.26	除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債權人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可轉換。			6,000,000	518,621	3,096,266	-	952,762	263,549	1,695,990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107.1.30-112.1.30	除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債權人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可轉換。			6,000,000	397,978	-	-	-	71,688	5,673,710
						\$	43,250,000	\$	3,096,266	\$	952,762	\$	33,219,610

註一：包括折價及面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之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日期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金額			抵押或擔保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96/05/24-108/05/24	1.06130	原為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惟自民國 98 年度起，修改攤還本金方式，自民國 100 年 2 月起，分三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 200,980	\$ -	\$ 200,980	飛行設備 (B183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7/6-109/7/6	1.46156	第 3 個月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180,000	420,000	飛行設備 (B18711)
國泰世華銀行	96/08/24-108/08/24	1.058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343,750	-	343,750	飛行設備 (B187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02/26-109/02/26	1.1413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333,333	83,333	416,666	飛行設備 (B18317)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30-108/10/30	1.43940	7 年分二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145,455	-	145,455	飛行設備 (B18610/617)
臺灣銀行	103/12/29-108/12/29	1.39522	第 2 年分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62,500	-	262,500	飛行設備 (B18701)
臺灣銀行	105/10/18-117/10/18	1.19204	第 3 年起按季攤還本金	710,000	6,390,000	7,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1)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106/1/5-118/1/5	1.06930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333,320	3,083,370	3,416,690	飛行設備 (B18902)
農業金庫	106/4/27-118/4/27	1.15500	第 3 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155,000	2,945,000	3,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5)
台灣中小企銀	106/4/27-118/4/27	1.15500	第 3 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155,000	2,945,000	3,100,000	飛行設備 (B18905)
華南商業銀行	106/6/29-118/6/29	1.12852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515,000	4,892,500	5,407,500	飛行設備 (B18906)
中國建設銀行台北分行	106/11/09-118/11/09	1.11200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341,667	3,416,667	3,758,334	飛行設備 (B18903)
臺灣銀行	107/4/25-119/4/25	1.27026	第 3 年起按季攤還本金	-	1,000,000	1,000,000	飛行設備 (B18907)
臺灣銀行	107/10/15-119/4/25	1.27026	第 3 年起按季攤還本金	-	5,500,000	5,500,000	飛行設備 (B18907)
				3,736,005	30,435,870	34,171,875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5/6/27-110/6/27	1.09000	按月付息，每半年攤還 1.5 億	300,000	450,000	750,000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105/11/28-108/11/28	1.12190	第 2 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3,000,000	-	3,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5/31-108/8/23	1.10778	第 2 年起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900,000	-	900,000	
玉山銀行	105/6/27-108/6/27	0.92000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499,000	-	499,000	
美國銀行	105/1/27-108/2/1	1.18000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	2,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4/3/25-109/3/25	1.09000	按月付息，每半年攤還 2 億	400,000	200,000	600,000	
				7,099,000	650,000	7,749,000	
合計				\$ 10,835,005	\$ 31,085,870	\$ 41,920,87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表九之二

名 稱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融資折價				帳 面 價 值	抵 押 及 擔 保
				金	額	本	票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聯貸	105.3.8-108.3.8	1.2960	\$ 4,500,000	\$	8,815	\$	4,491,185		
中華票券聯貸	105.12.21-109.12.18	1.0693	5,100,000		8,634		5,091,366		—
中華票券聯貸	106.12.28-110.12.27	1.1163	5,000,000		10,577		4,989,423		—
兆豐票券聯貸	107.1.29-110.1.28	1.0760	2,000,000		4,285		1,995,715		—
中華票券聯貸	107.3.15-111.3.14	1.0917	4,700,000		8,247		4,691,753		—
兆豐票券聯貸	107.5.23-110.5.21	1.0760	4,000,000		7,949		3,992,051		—
國際票券	105.9.12-109.9.11	1.0960	2,000,000		4,260		1,995,740		—
兆豐票券	105.7.1-109.6.30	1.0960	2,000,000		3,577		1,996,423		—
中華票券	105.4.26-109.4.24	1.0960	1,000,000		1,788		998,212		—
			<u>\$ 30,300,000</u>	<u>\$</u>	<u>58,132</u>		<u>30,241,868</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4,500,000)		
合 計							<u>\$ 25,741,868</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量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辦	法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期	末	餘	額
A330-300 (B18315)	架	1		96.04.26-108.04.26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	59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6,000
合計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 十 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空運成本	\$ 88,144,538
場站及運務成本	23,705,676
旅客服務成本	11,738,047
維修成本	10,101,601
其他營業成本	<u>3,925,094</u>
合 計	<u>\$137,614,95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310,939
佣金支出			1,713,340
訂位系統費			1,936,527
其他（註）			<u>4,841,463</u>
合	計		<u>\$10,802,26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不含董事酬金）	\$12,706,815	\$ 2,293,157	\$14,999,972	\$12,603,548	\$ 2,565,475	\$15,169,023
勞健保費用	751,417	491,168	1,242,585	677,238	490,110	1,167,348
退休金費用	1,144,382	543,754	1,688,136	868,539	373,072	1,241,611
董事酬金	-	10,541	10,541	-	10,433	10,433
其他用人費用	3,148,437	462,043	3,610,480	3,227,468	408,886	3,636,354
折舊費用	17,907,878	284,413	18,192,291	17,097,228	277,966	17,375,194
攤銷費用	-	165,050	165,050	-	247,725	247,725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418 人及 12,6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0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1026

會員姓名：(1) 楊承修

(2) 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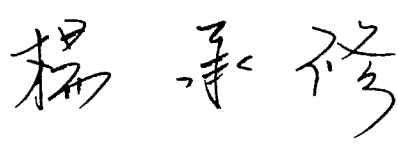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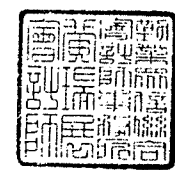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145904

(2)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4 日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世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就中華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中華航空及中華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中華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謝世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基金會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之法人董事，就中華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中華航空及中華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中華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國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漢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限 於 中 華 航 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七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危永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限 於 中 華 航 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七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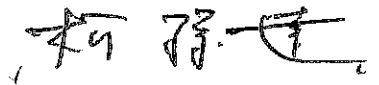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孫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丁廣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致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基金管理會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限 於 中 華 航 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七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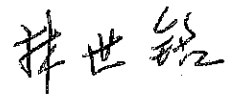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時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限 於 中 華 航 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七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鍾樂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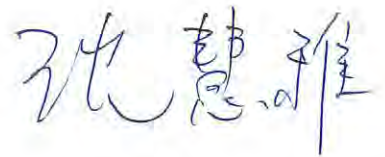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沈慧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張謝金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聲明書僅限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陳奕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限 於 中 華 航 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七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委託，擔任中華航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華航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世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世謙

